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100
15 June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一届会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常会临时议程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目 录

	页 次
一. 导 言	18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9
1. 西班牙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19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9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9
4. 选举大会主席	20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21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23

-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已于1986年2月15日印发(A/41/50)并于1986年3月7日加以订正(A/41/50/Rev.1)。此后所作的编辑上的改动已编入本文件内,并将列在1986年7月18日印发的临时议程(A/41/150)内。

目 录 (续)

	页 次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24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25
9. 一般性辩论	27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28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8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 理事会的报告；	29
(b) 秘书长的报告；	29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9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58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59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60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61
16.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63
17.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64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65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66
(d)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67
18.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70

目 录 (续)

	<u>页 次</u>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72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73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74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75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76
(二) 指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76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77
(h)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78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79
(b) 秘书长的报告	79
20.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82
21. 国际和平年: 秘书长的报告	83
2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85
2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86
2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 的严重后果	88
25.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90
26.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	92
27.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94

目 录 (续)

	页 次
28. 福克兰 (马尔维纳斯) 群岛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96
29.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97
3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99
31.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00
32. 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101
3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103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03
(b) 秘书长的报告	103
34.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 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09
35. 巴勒斯坦问题	111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111
(b) 秘书长的报告	111
36. 纳米比亚问题:	117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17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117
(c) 秘书长的报告	117
37.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127
38.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 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132
39.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134
40.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135

目 录 (续)

	<u>页 次</u>
4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136
42. 庆祝大英帝国解放奴隶一百五十周年	137
43.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¹	137
44. 庆祝发现美洲五百周年 ¹	138
45.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¹	139
46.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¹	143
47.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¹	143
48.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 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40/79 号决议的 执行 情况	144
49.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46
50.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48
5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150
52.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152
5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 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秘书长的报告	153
54.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 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56

¹ 本项目保留在第四十届会议议程上（见第 40/470 号决定）。是否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就本项目的进一步决定而定。

目 录 (续)

	页 次
5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57
5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59
(b) 秘书长的报告	159
57.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 40/88 号 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61
58.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62
(b) 秘书长的报告	162
59.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66
60. 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69
(b) 秘书长的报告	169
61.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73
62. 全面彻底裁军：	
(a)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秘书长的报告（第 39/151E 号决议）；	177
(b) 区域常规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177
(c) 常规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177

目 录 (续)

	页 次
(d)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77
(e) 关于安全概念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177
(f) 海军军备和裁军：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77
(g)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77
(h)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竞赛以及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77
(i)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秘书长的报告；	177
(j)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77
6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85
(b) 裁军和国际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185
(c) 世界裁军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185
(d)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 40/151C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85
(e) 冻结核武器；	185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85
(g)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秘书长的报告；	185
(h)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185
(i) 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85
64.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91
(b)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191

目 录 (续)

	页 次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91
(d) 综合裁军方案：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1
(e)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秘书长的报告；	191
(f)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研究所主任的报告；	191
(g) 关于威慑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191
(h)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1
(i)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191
(j)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191
(k) 禁止核中子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1
(l) 联合国裁军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191
(m) 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191
(n)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一)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91
(二)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1
(三) 核查的所有方面：秘书长的报告；	191
(o) 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1
65.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 报告	200
66.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03
67. 裁军和发展的关系：裁军和发展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	206
68. 南极洲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209

目 录 (续)

	页 次
6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210
7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211
71.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14
72.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215
7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秘 书长的报告	216
7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18
(b) 秘书长的报告	218
7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 别委员会的报告	221
76.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223
(b) 秘书长的报告；	223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223
7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229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 小组的报告	229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229
(d) 秘书长的报告	229

目 录 (续)

	页 次
78.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秘书长的报告	235
79. 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马达加斯加岛屿 的问题	237
80.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238
8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²	239
(a) 贸易和发展： ³	239
(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239
(二) 秘书长的报告；	239
(三)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239
(b) 粮食问题：	244
(一)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244
(二) 秘书长的报告	244
(c)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 用委员会的报告	248
(d)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250
82.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52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252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54
(c)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257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59
(e) 世界粮食方案	262

² 本项目保留在第四十届会议议程上（见第 40/470 号决定）。

³ 本分项目保留在第四十届会议议程上（见第 40/470 号决定）。

目 录 (续)

	页 次
83. 训练和研究:	265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65
(一) 执行主任的报告	265
(二) 秘书长的报告	265
(b)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267
(c)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秘书长的报告	270
84.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272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秘书长的报告	272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274
8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 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278
86.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 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秘书长的 报告	281
87. 老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282
88. 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 参与、发展、和平: 秘书 长的报告	285
89.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287
90.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秘书长的报告	288
9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289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289

目 录 (续)

	页 次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292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292
92.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秘书长的报告	294
9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秘书长的报告	297
9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298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298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298
95. 到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	301
(a)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执行情况； ...	301
(b)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303
(c) 将妇女利益纳入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304
(d) 《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305
96.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308
97.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310
98.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312
99. 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313

目 录 (续)

	页 次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313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316
100. 有关人权的两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秘书长的报告	319
10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20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320
(b) 向非洲难民提供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320
102.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秘书长的报告	322
103.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秘书长的报告	324
104.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秘书长的报告	327
10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秘书长的报告	328
10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330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30
(b) 秘书长的报告	330
107.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31

目 录 (续)

	页 次
10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33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33
(b) 秘书长的报告	333
109.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335
110.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秘书长的报告	336
111. 东帝汶问题:	337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37
(b) 秘书长的报告	337
112.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339
(a) 联合国;	339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39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39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339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339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	339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339
(h)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339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339
(j)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339

目 录 (续)

	页 次
113. 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	342
114. 方案规划:	346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346
(b) 秘书长的报告	346
115.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349
(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349
(b) 秘书长的报告	349
116.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351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351
(b) 联合国系统内有效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秘书长的报告; ..	352
(c)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秘书长的报告	353
117.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354
11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359
11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361
120. 人事问题: '	362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	362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 和豁免: 秘书长的报告;	362
(c) 其他人事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362
121. 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366
12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 告	371

目 录 (续)

	页 次
12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373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373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374
124. 非洲统一组织和 (或) 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	376
125. 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377
126.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378
127.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380
128.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381
129.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83
13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385
131.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秘书长的报告	386
132.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388
133.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391
13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393
13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94
136.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397
137.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398

目 录(续)

	页 次
138.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401
139.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402
140. 审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403
141.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	403
142.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403

附 件

一. 大会主席	404
二.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407
三. 大会副主席	436
四.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443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	448
六. 联合国的会员国	455
七. 各机构的组成	464

一、导 言

1. 本文件与1986年2月15日分发的暂定项目表相同, (A/41/50和Corr.1) 并于1986年3月7日加以订正(A/41/50/Rev.1) 是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制的; 这个建议见大会1971年12月17日第2837(XXVI)号决议, 附件二, 第17段(b)。

2. 议事规则第12条所规定的临时议程将于1986年7月18日印发(A/41/150)。

3. 根据第2837(XXVI)号决议, 附件二, 第17段(c)的规定, 本文件的增编(A/41/100/Add.1)将在本届会议开幕以前印发。

4. 第四十一届会议订于1986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三时在联合国总部开幕。

二、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西班牙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依照议事规则 (A/520/Rev. 15) 第 1 条规定, 大会常会每年自 9 月第三个星期二起举行。

议事规则第 30 条规定, 大会每届会议开幕时, 在该届会议的主席尚未选出以前, 由上一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的团长暂时担任主席。所以, 临时主席和上一届会议的主席不一定是同一个人。*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 在大会每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刚刚开始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即将结束时, 主席应请各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这一规定是在第四届会议的时候列入议事规则的 (第 362(IV) 号决议, 附件一)。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依照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一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依照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共九人, 在每届会议开始时, 由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 这个委员会的成员向例是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一开始, 尚未选举大会主席之前, 就根据临时主席的提议任命的, 全权证书委员会自行选举一位主席, 但不选副主席和报告员。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工作完毕后, 向大会提出报告。

* 关于主席的选举, 见项目 4。

在第四十届会议时，⁹大会任命下列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巴布亚新几内亚、苏里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第40/301号决定）。在同届会议，大会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第40/2A和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

依照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大会主席由大会选举，其任期到他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候选人的办法，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是应当指出，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主席是以鼓掌方式选出，除了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外。

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第1990(XVIII)号决议，附件，第1段），选举主席时，应考虑到必须根据公平地区分配原则，由下列各地区的国家轮流担任这个职位：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
- (b) 东欧国家；
- (c) 拉丁美洲国家；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1段）选举主席时，应考虑到必须根据公平地区分配原则，由下列各地区的国家轮流担任这个职位：

⁹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3）的参考资料：

-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40/747 和 Add. 1；
- (b) 修正案：A/40/L. 3；
- (c) 第40/2A 和 B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0/PV. 1, 37 和 120。

- (a) 非洲国家;
- (b) 亚洲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国家;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大会历届主席的名单列在附件一。⁶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依照议事规则第 98 条的规定，大会共设七个主要委员会。

第 103 条规定，每个主要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和报告员一人，此外，它还明白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举行，但如果只有一个候选人而委员会另有决定时，不在此限。在大多数情形下都是只有一个候选人，所以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多半是用鼓掌方式选出。

此外，第 103 条还规定，提名每个候选人时，只准一个人发言，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 99 条（甲）款规定，各主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举行第 103 条所规定的选举。

⁶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4）的参考资料：

- (a) 第 40/302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40/PV. 1.

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第1990(XVIII)号决议，附件，第4段），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名额选出：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代表三人；
- (b)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c)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一人；
- (d) 西欧国家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 (e) 第七位主席由上文(c)(d)两款所列国家的代表，隔年轮流担任。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4段）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名额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二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一人；
- (e) 西欧国家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 (f) 第七名主席应由上文(b)(d)两款所列国家的代表隔年轮流担任。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选出，为了实际原因，各主席的选举都在大会堂举行，由大会主席主持，但是应当指出，这并不是大会举行全体会议，而是七个主要委员会一个接一个举行会议。

然后，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选举每个主要委员会的两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

各主要委员会自第二十届会议起的历届主席团成员名单，列在附件二。’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 21 位副主席协助，副主席是会员国代表团团长，而不是以个人身份当选，大会曾经四次决定增加副主席的人数（第 1104(XI)、1192(XII)、1990(XVIII) 和 33/138 号决议）。

依照议事规则第 31 条的规定，副主席由大会选举，其任期到他们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候选人的办法。副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是应当指出，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副主席是以鼓掌方式选出，除了在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对一个区域集团的选举为例外。

第 31 条并规定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见项目 5）才举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见项目 8）具有代表性。

1963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第 1990(XVIII)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副主席 17 人应按下列名额选出：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代表七人；
- (b)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c)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5）的参考资料：

- (a) 第 40/303 号决定；
- (b) 主要委员会会议：A/C.1/40/PV.1, A/SPC/40/SR.1, A/C.2/40/SR.1, A/C.3/40/SR.1, A/C.4/40/SR.1, A/C.5/40/SR.1, A/C.6/40/SR.1；
- (c) 全体会议：A/40/PV.2。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e)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2和第3段)21位副主席应按下列名额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五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但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地区的副主席名额应减少一名。

副主席的选举,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举行。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副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

曾经担任过大会副主席的国家名单,列在附件三。⁸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

⁸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6)的参考资料:

- (a) 第40/304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 A/40/PV.2.

《宪章》所授予该会的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依照《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同意，应于每届会议时，将安理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理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也应立即通知大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A/40/490），不加讨论（第40/40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12条至第15条是关于常会议程的规定。

临时议程

依照议事规则第12条的规定，临时议程至迟于常会开幕前60天送交联合国各会员国。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暂定项目表（见第一节，第1段）于1984年2月15日分发（A/40/50和Corr. 1）并于1985年4月17日加以订正（A/40/50/Rev. 1），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A/40/150）将于1985年7月19日印发。

议事规则第13条指出哪些项目应该或可以列入临时议程。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7）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40/642；

(b) 第40/416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0/PV. 109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14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主要机关或秘书长都可以请求在议程内增列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既定常会开幕日期前30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20天送交联合国各会员国。

补充项目表(A/41/200)将于1986年8月22日印发。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15条特别规定：在常会开幕前30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请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查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38条至第44条是关于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务的规定。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兼任委员会主席）（见项目4和附件一）、大会21名副主席（见项目6和附件三）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见项目5和附件二）组成。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集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分配办法草案和一些关于会议的组织的建议。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秘书长的备忘录将作为A/BUR/41/1号文件印发。

大会通过议程¹⁰

确定的议程、议程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会议的组织的方法，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23条特别规定：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发言赞成或发言反对者，各以三人为限。

9. 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以三个星期的时间作一般性辩论，由各代表团团长就大会所要处理的一切问题，说明他们本国政府的观点。

议事规则附件五第46段规定：在辩论开始后第三天结束时，截止拟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名单。

¹⁰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8）的参考资料：

- (a) 暂定项目表：A/40/50/Rev. 1；
- (b)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A/40/100；
- (c) 临时议程：A/40/150；
- (d) 补充项目表：A/40/200；
- (e) 秘书长备忘录：A/BUR/40/1；
- (f)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40/250 和 Add. 1 至 4；
- (g) 议程：A/40/251 和 Add. 1 至 4；
- (h) 议程项目的分配：A/40/252 和 Add. 1 至 4；
- (i) 附加说明的议程：A/40/100/Add. 1；
- (j) 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A/40/648、A/40/663、A/40/940；
- (k) 第40/401、40/402A和B、40/403和40/470至40/472；
- (l) 总务委员会会议：A/BUR/40/SR.1至5；
- (m) 全体会议：A/40/PV. 3、5、53、78、96、122至124和128。

在第四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30次全体会议，(A/40/PV. 4至33)，共有127人发言。¹¹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依照《宪章》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秘书长应向大会提送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秘书长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13条(甲)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不加讨论。但是，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其审议秘书长的报告，要求联合国所有机关按照《宪章》规定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要求所有会员国为此目的做出积极贡献；请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适当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请秘书长履行其《宪章》所规定的职责，继续作出努力加强联合国发挥《宪章》所设想的有效和决定性作用的能力；并敦促为此目的继续作出努力(第37/6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²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40/417号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秘书长的报告将作为补编第1号(A/41/1)印发。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见项目15(a))，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加以审查。安全理事

¹¹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时，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28次全体会议，有150人发言。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时，曾在1985年10月14日至24日这段时间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其间共有93人发言。

¹²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补编第1号(A/40/1)；
- (b) 第40/417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40/PV. 109。

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13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不加讨论。不过,在1971年和1972年,大会第二十六届和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安理会的报告时,决定征求会员国对于依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效率的方法的意见(第2864(XVI)和第2991(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安理会在审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采取步骤加强其效率时,注意会员国响应上述决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载于秘书长关于这件事的报告(A/8447和Add. 1, A/9143)(第3186(XXVI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回顾了前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第3322(XXIX)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³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1984年6月16日至1985年6月15日的工作报告(第40/418号决定)。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所述期间是1985年6月16日至1986年6月15日;这个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号(A/41/2)印发。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 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见项目15(b)),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加以审查。理事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13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¹³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1)的参考资料:

(a)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号(A/40/2);

(b) 第40/418号决定;

(c) 全体会议: A/40/PV. 109.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所审查的报告，是关于理事会1985年组织会议和1985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的工作。¹⁴

¹⁴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2）的参考资料：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0/3）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各项目标的达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A/40/108-E/1985/49；
- (二) 两年期世界人口状况报告的摘要和结论：A/40/190-E/1985/20；
- (三)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A/40/232-E/1985/40和Add. 1-3；
- (四) 1984-1985年非洲粮食和农业的危急情况：A/40/329-E/1985/80；
- (五)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A/40/353-E/1985/115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 (六)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经济发展项目：A/40/367-E/1985/116；
- (七) 将以色列在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各种措施同按照国际法应尽的义务进行比较的研究报告：A/40/381-E/1985/105；
- (八) 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A/40/392-E/1985/117；
- (九)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A/40/409-E/1985/107；
- (十) 援助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A/40/587；
- (十一)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A/40/589；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1/3）。

“（续）

- (三)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状：A/40/604；
 - (四)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A/40/638 和 Add. 1-4；
 - (五)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A/40/735；
 - (六) 国际合作以管制药品的滥用：A/40/771；
 - (七) 国际合作以管制药品的滥用：A/40/772；
 - (八) 管制药品的战略和政策：A/40/773；
 - (九) 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A/40/876；
 - (十) 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A/40/938；
- (c)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A/40/295-E/1985/72 和 Add. 1；
 - (二) 关于世界旅游业的马尼拉宣言和阿卡普尔科文书的执行情况：A/40/363-E/1985/97；
 - (三)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A/40/420-E/1985/111 和 Corr. 1（只有英文本）；
 -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的说明：A/40/525；
 - (五) 联合国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A/40/633 和 Add. 1；
 - (六)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A/40/647 和 Corr. 1（只有西班牙文本）；

下列各问题将在项目 12 下加以审议，其中包括大会特别要求提出的报告或经济社会理事会决定转送大会的报告；还包括理事会已向大会提出建议的事项。

14 (续)

- (t)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A/40/818；
- (v)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A/40/843；
- (w)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A/40/865；
- (t)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A/40/874；
- (d)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一) 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A/40/586；
 - (二) 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A/40/588；
 - (三)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A/40/590；
- (e)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0/1009和Add. 1 和 2；
- (f)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1007；
- (g)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0/885；
- (h)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35和A/40/1068；
- (i)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0/997；
- (j) 第 40/53、40/129至40/149、40/169至40/181号决议和第 40/423、40/426、40/427、40/431至40/436、40/458、40/462 和 40/463号决定；
- (k) 第二委员会会议：A/C. 2/40/SR. 18-23、29、30、32、34、36、39、42、43、46 和 48-52；
- (l) 第三委员会会议：A/C. 3/40/SR. 54-72；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大会1977年第三十二届会议宣布1978—1988年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以帮助制订和执行一项发展非洲运输和通讯的全球战略，并调动为此目的所需的技术和财政资源；请秘书长与各有关机构的行政首长合作，向非洲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期为“十年”拟定一项详细的行动计划，并协调必要的技术和财政资源的工作；同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每年提交进度报告（第32/16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了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执行委员会的决议，该执行委员会在决议中决定1979年初召开一次非洲部长会议，以便通过执行“十年”的非洲全球战略和全面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向担任“十年”领导机构的非洲经委会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人员，并于1979年召开一次认捐会议（第33/19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非洲交通、通讯和计划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执行“十年”方案的全球战略（第34/15号决议）。

“十年”方案分两个阶段执行。第一个阶段包括的期间是1979—1983年，第二个阶段包括的期间是1984—1988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至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35/108、36/177、37/140、38/150和39/230号决议）。

14 (续)

- (m) 第四委员会会议：A/C. 4/40/SR. 11、12 和 15-20；
- (n)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40/SR. 59 和 70；
- (o) 第六委员会会议：A/C. 6/40/SR. 51；
- (p) 全体会议：A/40/PV. 112、116、119 和 122。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0/409和A/40/735)(第40/43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2/16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国际合作以管制药品的滥用

大会1979年第三十四届会议请设有对麻醉药品发生影响的各种方案的联合国机构及专门机构,每年就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和提议的项目向大会提出报告,以加速国际共同努力,大幅度地减少非法药品的活动(第34/177号决议)。行政协调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后来委托麻醉药品委员会负责确保执行第34/177号决议,并请麻醉药品司司长设法与有关组织进行协商,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国际药品管制的事务。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计划署进行的药品管制活动,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还请秘书长参照1985年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将进行的药品管制政府间审查工作,就改进联合国系统内药品管制活动的合作与协调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9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0/771和A/40/772)(第40/121号决议)(并参看议程项目102)。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4/17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管制药品的战略和政策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研究,可否推行一项有实际意义的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战略和政策的方案,包括可否把现有的政策或计划中的各种发展援助方案合并在内(第32/12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至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3/168、34/177和35/19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 (XXIX) 号决议讨论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的五年行动纲领，该决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1年5月6日第1981/113号决定中决定转递大会；并请委员会利用现有资源，设立一个工作队，以便审查、监督和协调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并向委员会每届会议或特别会议提出报告，又请委员会审查其工作队的报告，并将审查结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后并每年提出报告（第36/16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7/168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决定将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二递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该附件载有大会根据第36/168号决议所制订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而通过的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第三年和第四年方案（第1983/11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核可了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第三年和第四年方案，即1984—1985两年期的行动纲领，并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从第八届特别会议开始，每届会议期间都举行由各有关的观察员参加的全体会议，从而组成第36/168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队（第38/9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核可了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第五年方案，即1986年行动纲领（第40/12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管制药品的战略和政策以及1986年期间执行的该年行动纲领的活动的一份说明。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优先在没有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区域举办讨论会，以便讨论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委员会是否有用，是否适宜的问题（第32/1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重申第32/127号决议的规定(第33/16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特别在非洲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的联合国讨论会已于1979年9月在蒙罗维亚举行。会上通过了关于设立一个非洲人权委员会的蒙罗维亚提案(第34/17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至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5/197、37/172和38/9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9/570);对编写该报告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表示感谢;请秘书长研究鼓励各区域机关的代表与负责增进人权的联合国机关互相接触以交换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和经验的可能性;请人权委员会在审议其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时,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的办法响应不同区域的各个国家的要求,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并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该报告内提出就本决议采取的行动(第39/11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11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1982年6月21日至7月2日在科伦坡举行的关于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的报告(A/37/422,附件),赞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员国就该报告提出的意见;请尚未就讨论会的报告提出意见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尽早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以便举行进一步协商;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收到的反应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1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11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1/180-E/1986/20和Corr. 1(只有中文本))。

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

1983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同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各区域委员会，洽商可能建立互信借以促进和加速国际经济合作的措施的范围，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其洽商结果（第38/19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9/312-E/1984/106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2），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继续就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以及如何提高这种互信的途径和方法交换意见；请秘书长就国际经济关系中可能采取的建立互信措施的范围，联合国在这一努力中可能发挥的作用，继续同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洽商并将他的分析和就此得出的结论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39/22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22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1/320-E/1986/73）。

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 1985-1994

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宣布1985-1994年为“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要求秘书长以实际的和一体化的方式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西亚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提供一切必须的设施和支助，帮助制定该十年的区域行动方案，为成功地执行该十年的方案动员必要的国际支持，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关于这些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后在十年结束前，每两年报告一次（第39/22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章节。

人口和发展

国际人口会议于1984年8月6日至14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会议专门讨论一些选定的最优先问题，充分确认人口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系，目的在于促进

1974年布加勒斯特世界人口会议所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审查和评价工作，并促使《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执行。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赞同内载关于进一步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会议的会议报告，并请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查会议的建议及其对联合国系统的活动的影响，并将其意见提交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请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审查人口会议关于进一步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建议，以便提供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口问题的通盘政策准则，并根据《行动计划》和会议各项有关建议，在适当的基础上，着手进行或继续进行《行动计划》的审查、监测和评价工作；请秘书长针对与国际合作的作用有关的进一步执行《行动计划》的建议，特别是建议83，并考虑到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同时参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审议情况，立即采取适当行动，并尽早但不迟于1986年，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第39/22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22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1/179-E/1986/18）。

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大会自1979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一直审议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的问题（第34/173号决议）。关于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及有关政府间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并经常更新一份其使用和（或）销售已被禁止、撤出市场、严加限制或拿药品来说未获政府批准的产品的综合清单（第37/137号决议）。为进行审查起见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8/149号决议提出一份关于大会第37/13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综合清单（A/39/452）；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该届会议提出一份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的报告（A/39/290-E/1984/120）。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注意到这两份报告，并赞扬秘书长分发关于已被禁止使用和（或）销售、撤出市场、严加限制或就药品而言未获政府批准的产品的综合清单初版；决定每年分发一份最新综合清单，根据大会第37/137号决议的规定，不断审查综合清单的编列格式；秘书长应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下一份审查报告；请秘书长就审查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业的各项资料交换系统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大会第四十一会议、以及此后每隔三年，对大会说明执行大会第37/137、第38/149号和第39/229号决议的情况（第39/22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9/229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A/41/329-E/1986/83）。

关于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建议人权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06(LIIII)号决议的规定将非法和秘密贩运以剥削劳工的问题列为优先问题，加以审议（第2920(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请所有国家对一切合法入境的移民工人，给予提供其本国国民的同样待遇；促成有助于减少非法贩运外国工人的双边协定的通过；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偷渡入境的移民工人的人权受到充分尊重（第3224(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至三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问题（第3449(XXX)号、第31/127、第32/120和第33/1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设立一个工作组，对所有会员国开放，负责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第34/1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高兴地注意到草拟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已开始工作（第35/19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问题（第36/160、37/170、38/86和39/10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A/C.3/40/1和A/C.3/40/6）尤其是工作组二读时在草拟公约草案上所取得的进展；决定工作组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之后立即在纽约再举行一次为期两星期的闭会期间会议，以便尽快完成任务；请秘书长把工作组的报告转送各国政府以使工作组的成员可在1986年春季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二读时继续草拟公约草案，并向大会转递该次会议的成果以期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可予审议；又请秘书长将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参考，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最好在刚开始时开会，以便继续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第40/13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根据第40/130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1985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84/32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欢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4号决议而履行其制定国际标准、审议促进与保护土著居民人权的发展等职责方面，所正在进行的建设性努力；设立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基金的目的应是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团体通过自愿捐助提供资金，向土著民族和组织的代表提供财政援助，以帮助他们参加工作组的审议；决定基金的唯一受益者应为土著人民组织和民族的代表；他们能够使工作组更深入地了解影响土著居民的问题并具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并决定基金的管理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秘书长说明附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同时听取董事会的意见。董事会由在影响土著居民的各种问题上具有经验的五人组成，各成员均以个人身分任职。董事会的成员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现任主席协商任命，任

期三年，可以连任。 董事会成员中至少一名应为得到广泛承认的土著民族组织的代表（第40/13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报告。

援助索马里境内的难民

本项目自1980年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一直列在大会议程中，当时大会要求秘书长协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派遣视察团前往索马里，对该国境内的难民情况进行全面考查（第35/18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到三十九届会议都审议了这一问题（第36/153, 37/174, 38/88和39/104号决议）并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A/36/136）和第三十七届会议（A/37/419）提出关于索马里境内的难民问题的报告，要求高级专员就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A/38/400和Corr.1）和三十九届会议（A/39/443）提出报告。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40/586），由于对索马里境内的难民问题尚未解决感到严重关切，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报告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情况，并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3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第40/132号决议要求的报告。

援助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从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以来一直在审议援助埃塞俄比亚的问题（第3441（XXX）、31/172、32/55、33/21和34/54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78年第二届常会上第一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当时理事会呼吁向非洲之角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国际援助（第1978/39号决议）。

大会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5/630和Corr. 1-3);赞同他1980年11月11日促请国际社会为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及时而慷慨的援助的呼吁;并请他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8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三十九届会议再次赞同秘书长的呼吁,并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动员人道主义的援助,为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救济和善后服务(第36/161、37/175、38/91和39/10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动员人道主义援助,并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把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3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40/133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78年第二届常会第一次审议这个问题。理事会该届会议呼吁国际上援助“非洲之角”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第1978/39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届常会(第1980/11号决议)、1980年第二届常会(第1980/44号决议)和1982年第一届常会(第1982/3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派遣一个联合国机构间视察团前往吉布提,估计难民的需要。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赞同吉布提视察团的报告及其中提出的建议(A/35/409);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确保为难民安排适当的援助方案。并请秘书长向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82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6/214)以及高级专员的报告及附件(第36/156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七届至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7/176号、38/89号和39/10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¹再次满意地注意到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报告(A/40/12和A/40/588),并促请高级专员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适当、持久的解决办法获得实施以协助吉布提境内的难民,还请高级专员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3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第40/134号决议中要求提出的报告。

苏丹境内难民的现况

大会(第2958(XXV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55(LII)、1705(LIII)、1741(LIV)、1799(LV)、1877(LVII)、1978/39、1980/10、1980/45和1982/1号决议)自1972年以来就一直审议该问题。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问题(第35/181、36/158、37/173、38/90和39/108号决议)。除其他外,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各项报告(A/35/410、A/36/216和Add.1, A/37/178和A/38/427及Corr.1)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39/12和A/39/445)。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²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苏丹难民情况的报告(A/40/589),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及有关专门机构,派遣一个高级别机构间视察团,评估苏丹境内难民方案的需要和所需援助的幅度。还请秘书长调动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便充分执行苏丹政府向1984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提出的各个项目(A/CONF.125/1,第33段);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3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40/135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A/41/264)。

向乍得境内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1984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严重关切到乍得发生空前旱灾所造成的影响，并意识到乍得境内志愿回返的人及由于战争和旱灾而流离失所的人为数极多，造成社会融合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大会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按照他们的职权，动员向乍得境内志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0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关于乍得境内回返的人的状况的报告（参看A/C.3/40/SR.54），再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调动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0/13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第40/136号决议中要求提交的报告。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1984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要求任命一名关于本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决议（人权委员会第1984/5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赞同人权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的决定，该报告员的任务是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便制订能够有助于在全部外国军队撤出之前、撤出期间以及撤出之后确保充分保护该国所有居民人权的建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项全面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37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第1985/36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的

人权情况，包括轰炸平民所造成的人员和物质损失的情况向联大第四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85/147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将转交特别报告员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147号决定提出的报告。

大会1985年第四十届会议“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问题的报告（A/40/843, 附件），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随时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第40/137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再次赞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第1986/40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86/136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将转交特别报告员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36号决定提出的报告。

援助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

大会1976年第三十一届会议对不断有大批南非难民学生逃到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从而对这些国家有限的资源形成重大压力，表示关切，因此要求秘书长同这三国政府和有关的解放运动协商，以期为这些难民学生的照顾生活和教育组织和提供适当的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捐助，随时注意情况的发展，并在必要时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1/12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和三十三届会议，赞同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动员援助南非难民学生所采取的措施（第32/119号和第33/1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扩大对住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的南非难民学生的援助方案，把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难民学生也包括在内（第34/1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在难民学生方案内照顾前津巴布韦难民学生的生活，直到他们在庇护国完成学业，或直到能作出另一种安排使他们可以在本国完成学业（第35/18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和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协同难民专员随时审查这一事项，并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6/170号决议和第37/17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第三十九届会议请难民专员协同秘书长继续注意这一事项，并向大会提出报告（A/38/95号和第39/10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40/590），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还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注意这一事项，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3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第40/138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第35/192号决议）。

1981年2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主席委任一位委员会特别代表，就所报道的萨尔瓦多境内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进行调查，向大会提出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最后报告（第32(XXXVII)号决议）。从那时以来，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定期审议了特别代表提出的报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6/155号、37/185号、38/101号和第39/11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赞扬特别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5/35号决议编写的报告(A/40/818,附件);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期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其他材料重新审查此一情况(第40/139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第1986/39号决议),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新发展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86/13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将转交特别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35号决定编写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84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请主席任命一名委员会特别代表,其任务是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联系,就该国人权情况编写一份载有结论和适宜建议的研究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1984/54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第1985/39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徒等少数集团的处境问题向第四十届联大提出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第1985/148号决定)。

大会1985年第四十届会议¹⁴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A/40/874)及其中所载的一般性观察意见;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查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对这种情况进行新的审查（第40/141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通过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第1986/41号决议），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具有国际声望的人填补特别代表离职后产生的空缺；并请新任命的特别代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包括属于少数的人如巴哈派教徒的处境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第1986/137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将转交特别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37号决定提出的临时报告。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现况

大会1948年第三届会议已通过《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将《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该公约于1951年1月12日开始生效。截至1986年6月1日为止，已有90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除了别的以外，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批准或加入公约；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促进彻底执行公约的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其意见和有关此一问题的提议（第40/14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40/142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大会自1974年第二十九届会议（第3219(XXIX)号决议）以来，每年都

审议这个问题。此外，人权委员会自从其1975年第三十一届会议起，便经常审议这个问题。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委任一名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第33/175号决议）。自那个时候以来，大会和委员会经常审议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特别报告员的任期逐年予以延长。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A/40/647，附件）并得出结论，需要继续监测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并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深入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采取最适当措施以有效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且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4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核可了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第1986/63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就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及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86/143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将转交特别报告员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43号决定提出的报告。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1967年第二十二届会议注意到近来发生种族上不容异己的现象，包括若干信奉极权思想，例如纳粹主义的团体和组织的复活，各方都很关注，并且确认到，不论纳粹主义活动在何地出现，都应采取各种措施予以制止，因此，坚决谴责这种思想，并且促请各国立刻采取有效措施，以制止这种现象（第2331(XX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三至二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2438(XXII)号、2545(XXIV)号、2713(XXV)号和2839(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这个问题应延至人权委员会对本项目的讨论完毕时再进行审议(A/9030,第90页)。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5/200号、第36/162号、第37/179号、第38/99和第39/11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再次谴责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做法,因为它们剥夺人民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均等机会,并表示决心与这种思想和做法进行斗争;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资料;并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将要进行的讨论以及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48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第四十二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再次谴责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系统性否定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会产生这种后果的极权主义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并表示决心抵制一切剥夺人民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均等机会的极权思想,特别是其做法(第1986/6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40/148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A/41/317-E/1986/36)。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人权委员会自1979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起一直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最近几届会议也是如此(见大会第35/196、37/18638/103和39/117号决议;并见人权委员会第30(XXXVI)、29(XXXVII)、1982/32、1983/35、1985/40和1986/45号决议。)大会和人权

委员会已审议秘书长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4/1503)。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38/538)；喜见联合国到目前为止已采取步骤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便就这方面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适当建议；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查这个问题。（第40/149号决议）。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经济发展项目

大会1984年第三十九届会议意识到以色列强行限制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对外贸易，又意识到以色列强行支配巴勒斯坦的市场，考虑到必须让巴勒斯坦商号和产品直接进入国外市场，不受以色列干涉，要求紧急撤销以色列强加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经济限制；确认巴勒斯坦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建立一处海港的利益，让巴勒斯坦商号和产品可以直接进入外国市场；呼吁各有关方面为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建立一处海港和在被占领的西岸设立一座水泥厂以及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设立一座柑桔厂提供方便。（第39/22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 (A/40/367-E/1985/116) 中所反映的关于第39/223号决议的执行缺乏进展的问题，大会除了别的以外，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协助设立第39/223号决议所述的项目，并就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40/16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16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A/41/342-E/1986/88)。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通过的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第2100 (LXIII) 号决议，秘书长就为执行该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行动向理事会提交了年

度报告。

1978年和1979年大会第三十三和三十四届会议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协商，加紧努力，与西亚经济委员会进行协调，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第33/147和34/1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组织、机关和计划署采取必要的步骤，充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26(LXI)号和第2100(LXIII)号决议；（第35/11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机关和计划署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协商和合作，采取必要步骤，充分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请开发计划署同有关的当地巴勒斯坦组织和机构协调，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直接执行这些项目；（第36/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谴责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呼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对遭受以色列入侵黎巴嫩之祸的巴勒斯坦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方案、组织、机构和机关协同巴解组织加紧努力，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又要求凡是联合国对阿拉伯收容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应协同巴解组织并征得各有关阿拉伯收容国政府同意（第37/134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除了别的以外，要求以色列占领当局为计划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实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项目的一切联合国机构提供便利；并请秘书长通过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84/4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43号决议，请秘书长召集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计划署、组织、机构和机关在1984年举行一次会议，以拟订一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作计划，并确保其付诸执行；（第38/14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就1984年7月5日和6日响应大会第38/145号决议在日内瓦举行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所提出的报告(A/39/474和Corr. 1); 请秘书长通过现有机构间体制加速完成大会第38/145号决议所要求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计划, 召集联合国系统内有关计划署、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于1985年举行一次会议, 审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计划; 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该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第39/22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40/353-E/1985/115和Corr. 1和Add. 1和Add. 1/Corr. 1), 注意到为响应大会第39/224号决议于1985年7月5日和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 请秘书长审查在执行其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所描述的拟议的活动和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最后确定第38/145号决议中所要求的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的方案, 在1986年召开一次联合国系统有关各计划署、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会议, 以审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的问题; 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各阿拉伯东道国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作出安排; 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7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170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A/41/319-E/1986/72)。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

大会1978年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邀请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工作(第33/18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联合国与该机构合作的问题(第36/174和37/132号决议及第38/431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 请秘书长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秘书长合作，增订他关于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的报告。（A/38/236-E/1983/75），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增订的报告。（第40/17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17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1/344-E/1986/80）。

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

大会自1977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32/172、35/73、38/163、38/164、38/225和39/20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的初步报告（A/40/392-E/1985/117）；欣悉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各国、西非经济共同体各国、马格里布各国、埃及和苏丹共同对抗沙漠化政策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并满意地注意到1984年该次会议和1985年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决议（分别见A/39/530，附件和A/C.2/40/10，附件）；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设立非洲干旱和饥荒紧急特别援助基金；建议受灾国家在本国的发展计划和方案中高度优先注意沙漠化问题和旱灾引起的问题；建议在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方案的范围内，鉴于沙漠化和旱灾问题的严重程度，应优先着重对沙漠化和旱灾进行的斗争；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的一切有关研究，以供转送受害国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他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第39/208号决议执行的情况的最后报告内能够载列本决议指出要采取的具体行动的建议。（第40/17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208号和40/17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1/346-E/1986/96）。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协调问题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 除了别的以外，请秘书长在与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协商后，批评和建设性地再次审查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协调问题的所有方面；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以阐明他已考虑过的有关目前机制和程序的意见和他旨在依照《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间协定的设想，并根据有关决议来加强今后协调工作的具体建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前期提交一份进度报告。（第40/17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17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合作领域的作用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 重申所有国家之间的合作应基于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尊重各国人民自由选择本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权利；呼吁所有会员国重申它们的庄严承诺，共同并分别采取行动，与联合国合作，使《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的宗旨得以实现，并为此目的各自作出真诚的努力；敦促所有会员国本着积极精神和善意，继续进行在联合国系统内就国际经济问题开展的谈判，并通过根据商定的目标达成彼此可以接受的公正解决办法，使这些谈判得以圆满完成；并请秘书长在提出年度报告时，一并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0/178号决议）。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A/40/373-E/1985/99）；

反对以色列旨在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组成的各项计划和行动，特别是以色列移民点的增加和扩大，以及导致巴勒斯坦人民流离失所和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大批流亡的其他计划和行动；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因以色列占领以致生活状况每况愈下，表示震惊；请秘书长在

1987年4月以前组织一次讨论会，讨论改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所需的优先发展项目；包括依照人类住区委员会第8/3号决议的建议，拟订一项综合全面的住房方案，为讨论会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规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讨论会筹备情况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讨论会的报告。（第40/20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20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大会1982年第三十七届会议宣布1987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决定在该国际年之前及进行期间的各项活动目标将是于1987年前改善某些贫穷者和条件不利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贫穷者和条件不利者的居所及邻里地区，并在2000年前示范各种改善贫穷者和条件不利者居所和邻里地区的方法和方式；大会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各届常会的范围内，担任负责组织该国际年的联合国政府间机关，并建议人类住区委员会每年审查该国际年的目标、战略和标准（第37/22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8/168号和39/17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除了别的以外，请尚未这样作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制定“国际年”的项目，以期改善土地取得、资助、建筑材料、培训和就业等事项，特别要注意到法律和体制措施；请各国在其“国际年”国家方案和项目的定期报告中，特别注意关于制定和执行2000年以前为贫穷和处境不利者改善住所和邻里环境的新国家政策和战略的计划；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项关于已经批准的在“国际年”开始以前及进行期间实行的措施和活动方案的执行进度的报告（见A/38/233-E/1983/74和Corr. 1）；请经社理事会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特别介绍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情况；并鉴于1987

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特别讨论该国际年的问题（第40/20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作法

大会1973年第二十八届会议确认阿拉伯国家及人民对其被外国占领的领土内的全部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重申以色列所采取的开发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些措施；确认阿拉伯国家及人民对于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对自然资源进行的开采和掠夺及造成的损害，以及对于人力资源的剥削和利用，有权获得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第3175(XXV 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至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336(XXIX)号、3516(XXX)号、31/186号、32/161号、34/136号、35/110号、36/173号和37/13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A/38/282-E/1983/84）；谴责以色列开发利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国家资源；强调凡是其领土被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他们对自己的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和控制权；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为开发利用其人力资源、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类措施；进一步重申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对于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被开发利用，被消耗殆尽、被损毁和破坏，有权要求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并要求以色列满足他们提出的合理权利要求；请秘书长对其报告作进一步说明，详述被以色列殖民点采伐的资源，以及以色列强制执行的妨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发展的条例和政策，包括将以色列的作法及其按国际法应尽的义务作一比较；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

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此项详尽报告（第38/14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第38/144号决议所要求的将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作法同其按国际法应尽的义务加以比较的报告（第39/44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39/442号决定编制的报告（A/40/38-E/1985/105）；并请秘书长编制一个关于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财务和贸易作法的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40/43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第40/432号决定所要求的报告。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加以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13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国际法院的第一份年度报告，在大会1968年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不加讨论。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⁵ 注意到国际法院1984年8月1日至1985年7月31日的报告（第40/406号决定）。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所述期间是1985年8月1日至1986年7月31日；这个报告将作为补编第4号（A/41/4）印发。

¹⁵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3）的参考资料：

- (a)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4号（A/40/4）；
- (b) 第39/406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40/PV.50。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由原子能机构大会在1957年10月23日通过，¹⁶ 并由联合国大会在1957年11月14日（第1145(XII)号决议，附件）通过，依照该协定第一条的规定，联合国承认原子能机构由于它的政府间性质和国际职责，应依本身的规约，在该协定所规定与联合国的合作关系上，成为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

依照该协定第三条的规定，原子能机构向大会提送年度工作报告。此外，在需要时，它可向安全理事会提送报告；并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主管的问题，向它们分别提送报告。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⁷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1984年的报告（A/40/576和Corr.1）；促请所有国家尽力有效和谐地从事国际合作，以进行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严格执行其规约的授权，促进为和平用途而利用核能和应用核科学和技术；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并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第40/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原子能机构1985年的报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给大会的说明中将概述报告发表以来的主要发展情况。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A/3713号文件。

¹⁷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4）的参考资料：

- (a) 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40/576 和 Corr.1；
- (b) 决议草案：A/40/L.8；
- (c) 第40/8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0/PV.56、68和69。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依照修正后的《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¹⁸，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会选出的十个非常任成员国组成，非常任成员国任期两年，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成员国，应依下列名额选出(第1991A(XVIII)号决议)：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中选出五国；
- (b) 东欧国家中选出一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两国；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两国。

目前安全理事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中国、刚果**、丹麦*、法国、加纳**、马达加斯加*、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⁹ 选出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成员国(第40/306号决定)。

¹⁸ 大会在1963年12月17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1991A(XVIII)号决议)，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成员国的数目自6国增为10国。这项修正案已于1965年8月31日生效。

¹⁹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5(a))的参考资料：

- (a) 第40/306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40/PV.38。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任满的非常任成员：澳大利亚、丹麦、马达加斯加、泰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依照议事规则第144条的规定，任满的成员国不得连选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依照议事规则第83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成员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成员国的名单列在附件四。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依照修正后的《宪章》第六十一条的规定²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大会选出的五十四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的理事国应依照下列名额选出（第2847(XXVI)号决议）：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十四国；
- (b) 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一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十国；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 (e)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六国。

目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²⁰ 大会在1963年12月17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1991B(XVIII)号决议），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自18国增为27国，这项修正案于1965年8月31日生效；大会在1971年12月20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2847(XXVI)号决议），将经社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增为54国，这项修正案于1973年9月24日生效。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²¹ 选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8个理事会(第40/307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任满的理事国:

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芬兰、圭亚那、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典、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和扎伊尔。依照议事规则第146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²¹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5(b))的参考资料:

(a) 第40/307号决定;

(b) 全体会议: A/40/PV.39。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依照议事规则第83条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的名单列在附件五。

16.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依照《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秘书长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的推荐委派。大会议事规则第141条规定，在安全理事会对秘书长人选提出推荐后，大会应举行非公开会议，审议此项推荐，并以无记名投票法进行表决。但实际上，大会从未举行非公开会议，而且有四次不采用无记名投票法；因此，关于现任秘书长的任命的决议（第36/137号决议）是以鼓掌方式通过的。

下列人士曾经先后担任秘书长：

特里格夫·赖伊先生	1946年2月1日至1953年4月10日
达格·哈马舍尔德先生	1953年4月11日至1961年9月17日
吴丹先生	1961年11月3日至1971年12月31日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	1972年1月1日至1981年12月31日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²²任命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为秘书长，任期从1982年1月1日开始，至1986年12月31日届满（第36/137号决议）。

²²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6）的参考资料：

- (a) 安全理事会主席来信：A/136/820；
- (b) 决议草案：A/36/L.56；
- (c) 第36/137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36/PV.98。

17.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依照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的规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由大会依照下列名额，选出五十八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十六国；
- (b) 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 (c) 东欧国家中选出六国；
- (d)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十国；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目前，环境规划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²³选出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第40/316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理事国: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尼泊尔、挪威、卢旺达、苏丹、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扎伊尔。理事会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²⁴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理事国以简单多数票当选。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依照大会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世界粮食理事会(并请参看项目81(6))由大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议,顾到均衡的地域代表性,选出36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

目前,世界粮食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马里***、摩洛哥*、巴基斯坦*、索马里***、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和赞比亚**。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²³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6(b))的参考资料:

(a) 第40/316号决定;

(b) 全体会议: A/40/PV.120和123。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²³选出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第40/311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理事国:

阿根廷、布隆迪、中非共和国、智利、芬兰、法国、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摩洛哥和巴基斯坦。依照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世界粮食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依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参看项目114)第7段,委员会由21个成员国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依照下列名额选出,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五国;
- (b) 亚洲国家中选出四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四国;
- (d)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三国;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五国。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²⁴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34/401号决议第16段)。

²⁵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6(c))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 A/40/404 ;
- (b) 第40/311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 A/40/PV.111.

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利比里亚*、荷兰**、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²⁶选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第40/31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成员国：

巴西、喀麦隆、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利比里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d)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174(II)号决议附件)经第1103(XI)号、第1647(XVI)号和第36/39号决议修正。依照修正后的章程的规定,国际法委员会(参看项目133)由公认具备国际法方面学识的34名成员组成。依照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秘书长将各会员国提出的候选人编成一份名单,大会根据这份名单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选举时应注意到候选人皆有规定的资格,而且全体成员确实代表全世界各大文化和各种主要的法律制度。

²⁶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6(d))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40/405 和 Corr. 1;

(b) 第40/312号决定;

(c) 全体会议: A/40/PV.111

大会在第 36/39 号决议第 3 段决定国际法委员会的 34 个成员按照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八名非洲国家国民；
- (b) 七名亚洲国家国民；
- (c) 三名东欧国家国民；
- (d) 六名拉丁美洲国家国民；
- (e) 八名西欧或其他国家国民；
- (f) 一名非洲国家国民与一名东欧国家国民轮流；
- (g) 一名亚洲国家国民与一名拉丁美洲国家国民轮流；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 34 个成员组成：

理查德·奥苏拉勒·亚健机德先生（尼日利亚）

理亚德·卡斯先生（伊拉克）

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意大利）

巴兰达·米库因·勒里尔先生（扎伊尔）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埃及）

卡洛斯·卡勒卢·罗德里格斯先生（巴西）

豪尔赫·卡斯塔涅达先生（墨西哥）

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委内瑞拉）

卡拉法拉·拉斯伊德·穆罕默德·艾哈迈德先生（苏丹）

康斯坦丁·菲立顿先生（罗马尼亚）

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牙买加）

黄嘉华先生（中国）

豪尔赫·伊柳埃卡先生（巴拿马）
安德亚斯·查科维德斯（塞浦路斯）
贾戈塔先生（印度）
阿杜拉·哥路马先生（塞拉利昂）
何塞·拉克莱塔·穆民奥斯先生（西班牙）
艾哈迈德·马希奥先生（阿尔及利亚）
查非克·马立克先生（黎巴嫩）
斯蒂芬·麦卡弗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弗兰克·恩玛加先生（肯尼亚）
本雄小本曾先生（日本）
赛义德·沙里夫甸·皮尔萨达先生（巴基斯坦）
伊地尔伯特·拉沙芬瓦林姆布先生（马达加斯加）
保罗·勒泰先生（法国）
威廉·里普哈根先生（荷兰）
艾曼尼尔·陆肯纳斯先生（希腊）
伊恩·辛克莱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颂蓬·素差伊库先生（泰国）
社杜·提阿姆先生（塞内加尔）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尼古拉·乌沙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委员会现任成员，于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选出²⁷，或由委员会自行选举填补空缺，均于1986年12月31日任满。

因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必须选举国际法委员会34名成员。依照章程的规定，委员会的成员可以连选连任。上述(f)分段提及的轮任席位在1981年的选举中分配给了一名非洲国家国民；因此，在下一次选举时，该席位将分配给一名东欧国家国民。(g)分段所提到的轮任席位在该次选举时分配给了一名亚洲国家国民，因此，在下一次选举时，该席位将分配给一名拉丁美洲国家国民。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内有会员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以及有关选举办法的资料；

(b) 秘书长的说明，内有提名国政府提出的有关候选人资格的资料。

18.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14(I)号决议），备供大会咨询，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务的规定，详见议事规则第155条至第157条。

²⁷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7(f)）的资料：

(a) 秘书长备忘录：A/36/371/Add.2；

(b) 履历表：A/36/372 和 Corr.1 及 Add.1、Add.2；

(c) 第36/316号决定；

(d) 全体会议：A/36/PV.69。

目前咨询委员会由下列16名成员组成:

阿赫马德·法特希·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亨里克·阿姆内乌斯先生(瑞典)*、特拉扬·凯贝莱乌先生(罗马尼亚)***、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路易斯·塞尔吉奥·加马·费格拉先生(巴西)*、霍尔博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马隆德先生(中国)*、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默里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理查德·尼加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奥杜耶米先生(尼日利亚)***、本比特·罗伊先生(印度)*、努雷丁·塞非亚尼先生(摩洛哥)**、高须幸雄先生(日本)*、克里斯托弗·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维克托·亚历山德罗维奇·维斯利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²⁸任命了咨询委员会九名成员(第40/305 A至D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填补阿姆内乌斯先生、加马·费格拉先生、马先生、默里先生、罗伊先生和高须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份说明(A/41/101)。

²⁸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7(a)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40/101 和 Add. 1-4;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0/681 和 Add. 1-3;

(c) 第40/305A-D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40/SR.3, 46, 60 和 72;

(e) 全体会议: A/40/PV.11, 94, 121 和 130。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会费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14(I)号决议),就《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所规定由各会员国分担本组织费用的办法(参看项目119),向大会提供意见。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务的规定,详见议事规则第158条至第160条。

目前会费委员会由下列18名成员组成: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埃内斯托·巴特蒂斯蒂先生(意大利)**、哈维尔·卡斯蒂略·阿亚拉先生(墨西哥)**、阿拉托里·谢苗诺维奇·契斯蒂阿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莱昂西奥·费尔南德斯·马罗先生(西班牙)*、约翰·福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兰斯·约瑟夫先生(澳大利亚)*、伊利亚兹·卡泽比先生(赞比亚)***、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野口晏男先生(日本)***、奥鲁塞亚·奥杜亚米先生(尼日利亚)*、奥玛尔·希瑞先生(埃及)*、多米尼克·苏歇先生(法国)**、希尔维托·贝尔格内·萨沃拉先生(巴西)*、王连生先生(中国)**、艾德南·约尼斯先生(伊拉克)***和阿森·伊利埃夫·兹拉达诺夫先生(保加利亚)***。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²⁹ 任命了委员会七名成员（第40/318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填补马罗托先生、约瑟夫先生、奥杜亚米先生、希瑞先生和贝尔格内·萨沃拉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41/102）。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审计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74(I)号决议），负责向大会递送财务报告 and 决算（参看项目112）。委员会的成员是以会员国审计长或同等官阶的官员的资格，而不是凭个人资格接受任命的。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下列3名成员组成：

法国审计局资深局长***

加纳审计长**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 1987年6月30日任满。

** 1988年6月30日任满。

*** 1989年6月30日任满。

²⁹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7(b)）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40/102 和 Add. 1；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44；

(c) 第40/318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0/SR.54 和 60；

(e) 全体会议：A/40/PV.121。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³⁰任命了委员会一名成员(第40/319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填补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41/103)。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于1947年由大会设立(第155(II)号决议),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看项目122)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的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9名成员组成:

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让·居约先生(法国)**、乔治·约翰斯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松川道哉先生(日本)**、戴维·蒙塔古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布拉杰·库马尔·尼赫鲁先生(印度)***、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瑞士)*、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斯坦尼斯瓦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波兰)***。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³⁰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7(c))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40/103;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0/1045;

(c) 第40/319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40/SR.54;

(e) 全体会议: A/40/PV.121。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³¹ 认可了秘书长任命的委员会三名成员（第40/32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须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三名成员，填补蒙塔古先生、奥尔特拉马尔先生和奥马博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41/104）。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联合国行政法庭于1949年由大会设立（第351A(IV)号决议），负责审理和谈判联合国和某些专门机构工作人员所提出的指控不履行任用契约的申诉。

目前行政法庭由下列7名法官组成：

主席萨马伦德拉纳特·森先生（印度）***、副主席阿诺德·威尔弗雷德·杰弗里·基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艾哈迈德·奥斯曼先生（埃及）***、罗歇·潘托先生（法国）***、路易斯·玛丽亚·德波萨达斯·蒙特罗先生（乌拉圭）**、赫伯特·赖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恩德雷·乌斯托先生（匈牙利）**。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³¹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7(d)）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40/104；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46；

(c) 第40/320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0/SR.54；

(e) 全体会议：A/40/PV.121。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³²任命了行政法庭三名法官(第40/321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必须任命法官填补基恩先生和赖斯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41/105)。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 任命委员会成员

(2) 指定委员会正副主席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于1974年由大会设立(第3357(XXIX)号决议),负责管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委员会由大会任命的15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为专任委员,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参看项目121)。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15名成员组成:主席理查德·阿克韦先生(加纳)*、副主席卡洛斯·维赫加先生(阿根廷)*、赤谷源一先生(日本)***、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迈克尔·阿尼先生(尼日利亚)**、米歇尔·奥歇尔先生(法国)***、克劳迪娅·库利夫人(美利坚合众国)***、特齐亚·达达赫夫人(毛里塔尼亚)*、卡雷尔·胡斯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安德烈·格扎维埃·皮尔松先生(比利时)*、奥马尔·斯尔里先生(埃及)**、阿莱克西斯·斯泰法努先生(希腊)***、瓦列雷·瓦西雷埃维奇·齐布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弗洛迪先生(印度)**。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³²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7(e))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40/105;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³³任命了委员会八名成员(第40/33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填补阿克韦先生、达达赫夫人、胡斯卡先生、皮尔松先生和维赫加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须指定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41/106)。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了联合检查组规章(参见项目117),联检组至多由11名成员组成。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³⁴任命了联合检查组七名成员(第39/305 A至C号

³² (续)(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0/1047;

(c) 第40/321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40/SR.67;

(e) 全体会议: A/40/PV.121。

³³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7(f))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40/106和Add.1和2;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0/1048;

(c) 第40/322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40/SR.67;

(e) 全体会议: A/40/PV.121。

³⁴ 第三十九届会议(项目17(g))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39/107和Add.1及Add.2;

(b) 大会主席的说明: A/39/503和Corr.1, A/39/762和Rev.1及Rev.1/Add.1和A/39/881;

决定)。目前,联检组由以下11名成员组成:

亚历山大·谢尔基维奇·叶非莫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恩里克·费雷尔·比埃拉先生(阿根廷)***、阿兰·古尔东先生(法国)***、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穆哈迈德·沙拉·埃尔丁·易卜拉欣先生(埃及)*、纳塞尔·凯杜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凡·科利奇先生(南斯拉夫)***、卡霍诺·马托哈丁纳戈罗先生(印度尼西亚)**、齐格菲·舒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卡邦戈·通萨拉先生(扎伊尔)***和诺曼·威廉斯先生(巴拿马)*。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须任命人选,填补叶非莫夫先生、易卜拉欣先生、凯杜尔先生、舒曼先生和威廉斯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41/107)和大会主席的一份说明。

(h)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大会在1967年第五届特别会议时,设置了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负责管理该领土,直到它独立时为止,并决定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委交联合国西南非洲专员负责(并参看项目36)。这名专员将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委派(第2248(S-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联合国西南非洲专员应称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第2372(XXII)号决议)。

³¹ (续)

(c) 第39/305 A至C号决定;

(d) 全体会议: A/39/PV. 3, 105和106。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命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生连任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从1986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一年（第40/317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961年，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17个成员组成，请该委员会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执行情况，并就实施《宣言》的进展和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第1654(XVI)号决议）。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扩大。增添了7个成员，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和途径，在一切尚未获得独立的领土内迅速彻底实施《宣言》（第1810(XVII)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酌情执行交给西南非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第1805(XVI)号决议），并决定解散西南非问题特别委员会（第1806(XVII)号决议）。

”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7(J)）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40/1005；

(b) 第40/317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0/PV.120。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研究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递送的情报(参看项目106)，在审查关于《宣言》在每一个非自治领土内的实施情形时，充分考虑这种情报，并在它认为必要时，进行任何特别研究和编制任何特别报告(第1970(XVIII)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及其后每一届会议上，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之后，都通过决议延长委员会的任期。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从24个增加到25个(第34/425号决定)。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大会主席说他收到了包括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内的若干国家的来函，表示它们希望被任命为特别委员会成员国。在1984年12月18日的第105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委托主席进行进一步协商工作，以便尽快作出任命。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1985年1月9日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A/40/92)中，通知主席说澳大利亚政府已决定退出特别委员会。

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24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塞拉利昂、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³⁶举行了一次特别全体纪念会议，纪念《宣言》二十五周

³⁶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8)的参考资料：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0/23)；A/AC.109/801和Corr.1，A/AC.109/802-807，A/AC.109/808和Corr.1，A/AC.109/809-815，A/AC.109/816/Rev.1，A/AC.109/

年，并通过一项关于二十五周年的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以外，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所有国家是否完全遵守《宣言》及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在适用《宣言》的所有领土内迅速、全面实施《宣言》，并向大会建议具体措施以求在尚存的殖民地内彻底执行《宣言》（第40/56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上，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0/23（第I-VIII部分））之后，核可了该报告，并除其他事项外，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³⁶ (续)

- 817-820, A/AC.109/823, A/AC.109/827 和 Corr. 1, A/AC.109/829, A/AC.109/832, A/AC.109/834, A/AC.109/1558 和 L.1561 ;
- (b) 秘书长的报告：A/40/692 ; 和 Corr. 1 (只有英文本) ;
 -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0/906 ; 又见 A/40/882-887, A/40/949 ;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955 ;
 - (e) 决议草案：A/40/23 (第二部分)，第二章，第42段；A/40/L.21 和 Add. 1, A/40/L.22 和 Add. 1 ; 参见补编第24号 (A/40/24 (第二部分) 和 Corr. 1 和 3 和 Add. 2) 和 A/40/L.19 和 Add. 1 ;
 - (f) 第40/41至40/50号决议，第40/56至40/58号决议和第40/411至40/414号决定；参见第40/21、40/51至40/55、40/97 A至F号决议和第40/317、40/402、40/409、40/410和40/415号决定；
 - (g)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40/SR.11-21 ;
 - (h)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0/SR.50 ;
 - (i) 全体会议：A/40/PV.36, 96, 97 和 99。

立即彻底实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57号决议),还要求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不断地广泛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第40/58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第40/41号决议)、关岛问题(第40/42号决议)、百慕大问题(第40/43号决议)、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40/44号决议)、开曼群岛问题(第40/45号决议)、蒙特塞拉特问题(第40/46号决议)、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第40/47号决议)、安圭拉问题(第40/48号决议)、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40/49号决议)、西撒哈拉问题(第40/50号决议)、托克劳问题(第40/411号决定)、皮特凯恩问题(第40/412号决定)、直布罗陀问题(第40/413号决定)和圣赫勒那问题(第40/41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41/23, 以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41/23)印发;

(b) 秘书长按照第40/5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的报告。

20.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必须特别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8至60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34至138条的规定处理。

按照《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接纳新会员国,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以决议实行。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83条的规定,接纳新会员国必须经过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

附件六是会员国名单,并注明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年份。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³⁷ 接纳了文莱苏丹国加入联合国(第39/1号)决议使会员国总数达159个。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没有收到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截至1986年6月1日为止,该项目下没有散发任何文件。

21. 国际和平年: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宣布和平年、和平月与和平日》的项目,应哥斯达黎加的要求(A/36/197),列入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2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一旦时机成熟即宣布国际和平年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宣布将大会常会开幕之日,即9月的第三个星期二,正式定为国际和平日,以资纪念(第36/67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秘书长的说明(E/1982/45/Rev.1)后,建议大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于1985年10月24日,庆祝联合国四十周年的那一天,庄严宣布国际和平年(第1982/1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接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年/15号决议的提议,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请秘书长按照会员国的提议并同各有关组织和学术

³⁷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9)的参考资料:

- (a) 加入申请书: A/39/362;
-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39/363;
- (c) 决议草案: A/39/L.1/Rev.1 和 Rev.1/Add.1;
- (d) 第39/1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 A/39/PV.3。

机构协商，编制一份方案草案，并且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37/1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成国际和平年的各项主要目标；请秘书长为和平年方案设立一个志愿基金，并在1984—1985年期间执行庆祝和平年的各项必需的筹备工作；还请秘书长就和平年的方案草稿和为它筹资的各项安排，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国际和平年”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第38/5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和平年方案草案的最新修订本（A/39/500，附件一和A/39/500/Add.1，附件）；欢迎设立国际和平年方案自愿基金，并请所有国家及关心此事的组织对该基金提供捐助；决定在1985年第一季度召开一次认捐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国际和平年方案草案最后定本，向他提出的任何新意见以及方案的经费安排（第39/1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³⁸批准本决议附件中的《国际和平年宣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教育、科学、文化和研究组织以及新闻界同秘书长合作，实现国际和平年各项目标；请秘书长确保这一《宣言》尽可能地广为散发（第40/3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附属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科学机构、文化机构、研究机构和传播媒介，以最适当的方式纪念国际和平年，除其他外，突出联合国在增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³⁸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2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524 和 A/40/669 和 Add.1；
- (b) 决议草案：A/40/L.6/Rev.1 和 Rev.1/Add.1，
A/40/L.13/Rev.1 和 Rev.1/Add.1 和 A/40/L.14；
- (c) 第40/3.40/10和40/11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0/PV.49和70。

决定在1986年第一季度召开第二次认捐会议；请秘书长在国际和平年方案自愿基金的基础上协助纪念和平年，确保关于和平年及其目标的新闻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传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国际和平年方案执行情况（第40/10号决议）；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尽一切力量去执行《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条款；请秘书长在提出关于《国际和平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时，报道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执行《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而采取的措施（第40/1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40/10和40/11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2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的合作”的项目于1980年应巴基斯坦的要求（A/35/194）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决定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秘书长研究进一步加强两个组织间合作的方法和途径（第35/3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还审议了这两个组织间的合作问题（第36/23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问题，

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协商，从1983年起，安排召开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秘书处参加的年会，审查合作进展现阶段情况，并提出促进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建议（第3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和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8/4和39/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核可1985年7月30日和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双方领导机构的协调中心协调会议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协调，以增进两组织的共同利益；建议第37/4号决议要求的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秘书处的代表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代表的第二次大会于1986年举行。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情况的报告（第40/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40/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2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于1981年应阿尔及利亚的要求（A/36/196）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重申其第477(V)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决定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各届会议和工作；确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适当时继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密切协作的重要性，以期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并增进阿拉伯内部和国际上在这个关键领域的合作；并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政治、经济、文化和行政方面的合作（第36/2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17、第38/6和第39/9号决议）。

”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24）：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657；
- (b) 决议草案：A/40/L.5；
- (c) 第40/4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0/PV.50。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⁴⁰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40/481 和 Add. 1); 对秘书长就 1983 年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和联合国系统代表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表示赞赏 (见 A/38/299 和 Corr. 1, 第五节); 满意地注意到 1985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安曼举行的阿拉伯区域社会发展部门会议所取得的各项结果 (见 A/40/481/Add. 1); 请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而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继续加强合作, 以期使中东冲突及冲突核心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平、持久的全面解决; 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进一步加紧合作, 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与协调, 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增进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的能力;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后续行动, 协助执行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 并就阿曼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包括就 1987 年召开关于发展阿拉伯地区人力资源的部门性联合会议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进行协商;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在 1986 年 5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 特别是关于突尼斯会议和阿曼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 在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之间举行定期协商, 以便商讨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 又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第 40/5 号决议)。

⁴⁰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0/481 和 Add. 1;
- (b) 决议草案: A/40/L.7;
- (c) 第 40/5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40/PV. 50.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5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2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本项目于1981年应43个会员国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A/36/194和Add.1和2)。在该届会议上,大会特别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并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拒不遵守该决议,强烈谴责以色列蓄谋已久和史无前例的侵略行为;严重警告以色列必须停止其武装袭击核设施的威胁和行为;再度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使其有能力侵略其他国家的任何类型武器和有关物资;要求以色列对其行动所造成的物质和生命损失,提供迅速和适当的赔偿(第36/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谴责以色列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收回其正式宣布的再次对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威胁;认为以色列的侵略行为是破坏并否认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各国取得科学与技术发展的主权权利;请安理会考虑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以色列再对核设施进行此类攻击;请秘书长在专家组协助下,对以色列武装攻击伊拉克专为和平用途的核设施所造成后果进行全盘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37/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以色列迄今所发表的声明均未能消除各方的恐惧,他们深恐以色列再度对核设施进行攻击的威胁,以及对此种设施的任何类似行动,势将继续危害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文书在发展核能和平利用、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方面的作用和工作;认为任何威胁攻击并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均属违反《联合国宪章》;深为赞赏秘书长和关于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攻击的后果专家小组的通盘研究报告(A/38/337,附件);(第38/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重申谴责以色列仍然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认为以色列于其1984年7月12日来文(A/39/349)所载声明显示以色列并未履行，或按照某些国家的意见，并未完全履行大会1983年11月10日第38/9号决议特别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回其攻击和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核设施的威胁的条款；要求以色列立即承诺不再罔顾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对用于和平目的的伊拉克境内核设施或其他国家的类似设施进行任何攻击；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必要措施，确保以色列遵行安理会第487(1981)号决议，并制止以色列再对核设施进行攻击；重申呼吁继续在国际一级审议禁止武装攻击核设施的法律措施，以协助促进和确保核能和平利用的安全发展(第39/1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⁴¹ 强烈谴责对一切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装置的军事攻击，包括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军事攻击；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行第487(1981)号决议的规定；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切实审议其他措施，以确保以色列保证不攻击或威胁攻击伊拉克或其他地方的和平核设施；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促请所有会员国向伊拉克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恢复其和平的核计划；要求所有尚未在核领域停止同以色列合作和给予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其合作和援助；要求裁军会议继续谈判，以期立即就禁止对核设施发动军事攻击缔结协定，以有助于促进并保证和平利用核能的安全发展(第40/6号决议)。

第四十一届会议在本项目下预计不会有会前文件提出。

⁴¹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29)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783；
- (b) 决议草案：A/40/L.9/Rev.1；
- (c) 修正案：A/40/L.10；
- (d) 第40/6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40/PV.58 和 59

25.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自从1978年12月战争爆发以后，安全理事会在1979年1月至3月期间召开了几次会议，审议柬埔寨的局势以及东南亚地区内有关的势态发展。没有通过任何决议。

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于1979年，应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五国的要求（A/34/191），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和各国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向柬埔寨平民提供人道主义的救济；敦促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要求所有外国军队立即撤出柬埔寨；呼吁各国不对柬埔寨的内政进行干涉；并决定促成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颠覆或胁迫的情况下民主地选择自己的政府（第34/2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于1981年初召开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柬埔寨境内冲突各方以及与冲突有关的其他各方都应参加会议，以期找出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又决定这个会议应进行谈判，以期就外国军队在明确的时程内全部撤出柬埔寨并由联合国加以核实、以及由联合国监督柬埔寨国内的自由选举等事项达成协议；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召开这个会议；要求在冲突解决以前派遣一支联合国观察队驻在边界泰国一方，以及在柬埔寨西部建立若干安全地区，由联合国实施监督；并呼吁继续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第35/6号决议）。

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于1981年7月13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通过了《柬埔寨问题宣言》，其中重申谋求柬埔寨问题政治解决的基本原则和列述了这样解决的要点。会议还通过了第1(I)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设立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可了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并通过了《柬埔寨问题宣言》和该会议的第1(I)号决议；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局势的发展，进行斡旋，促成全面政治解决；决定按照第1(I)号决议在适当时候再度召开会议；并呼吁继续帮助仍需援助的柬埔寨人，尤其是沿泰柬边境一带和住在泰国居留中心的柬埔寨人（第36/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37/6号、第38/3号和第39/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⁴²重申其第34/22号、第35/6号、第36/5号、第37/6号、第38/3号和第39/5号决议,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重申深信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柬埔寨人民有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际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是柬埔寨问题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CONF.109/9);授权特设委员会必要时举行会议;重申其适当时再度召开国际会议的决定;再次呼吁东南亚各国和其它有关国家出席国际会议今后的会议,请秘书长经常向国际会议和特设委员会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种种便利;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同时进行斡旋,以促成全面的政治解决;呼吁继续向仍需救助的柬埔寨人民,尤其是沿泰柬边境和在泰国居留中心的柬埔寨人提供紧急援助;请秘书长加紧进行必要的努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督救济物资的分发工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40/7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⁴²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22)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0/759;
- (b) 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关于其1984—1985年活动的报告:
A/CONF.109/9;
- (c) 决议草案: A/40/L.4 和 Add.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0/846;
- (e) 第40/7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40/SR.25;
- (g) 全体会议: A/40/PV.60—63。

26.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1980年1月3日，有些会员国共同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安理会于1980年1月5日至9日举行了会议。鉴于各常任理事国没有一致的意见，安理会于1月9日决定要求大会召开紧急特别会议审议该项问题（第462(1980)号决议）。

1980年1月大会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极为惋惜对阿富汗的武装干涉；呼吁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不对该国内政进行任何干涉；要求立即无条件地从阿富汗完全撤出外国军队；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协助创造阿富汗难民自愿返回家园的必要条件；并请安全理事会审议能够帮助执行本决议的方法（第ES-6/2号决议）。

本项目应35个会员国的要求列入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议程（A/35/144和Add.1）。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表明了它对各项有关原则的立场；赞赏秘书长为寻求解决这个问题而作的努力，希望他继续出力协助，包括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以求按照本决议的规定推动政治解决，并且设法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保证、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相邻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第35/37号决议）。

1981年1月6日秘书长的报告（A/36/653-S/14745）对前秘书长在1981年期间所作的努力以及当时的秘书长代表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的活动作出了说明。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大会除其他事项外，重申所涉各项原则，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政治解决；还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第36/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了本项目（第37/37号、第38/29号和第39/13号决议）。

秘书长1982年9月24日的报告(A/37/482-S/15429)、1983年9月28日的报告(A/38/449-S/16005)、1984年9月21日的报告(A/39/513-S/16754)和1985年10月7日的报告(A/40/709-S/17527)叙述了他在1982、1983和1984年进行的工作及其代表迭戈·科多维斯先生的活动。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⁴³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是和平解决此一问题的必要条件；重申阿富汗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约束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为紧急达成政治解决而努力，并创造必要条件，让阿富汗难民能自愿地安全回返家园并保持其尊严；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表示赞赏和支持秘书长为设法解决此一问题所进行的努力和采取的建设性步骤，特别是他所推动的外交过程；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按照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并且设法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保证、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相邻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并且尽早向各会员国提出一份这个局势的报告(第40/12号决议)。

⁴³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28)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709-S/17527；
- (b) 决议草案：A/40/L.11；
- (c) 第五委员会报告：A/40/867；
- (d) 第40/12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0/SR.30；
- (f) 全体会议：A/40/PV.71-74。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40/12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27.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 1965 年第二十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合作问题。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邀请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各届会议。大会并请秘书长与非统组织的各有关机关进行磋商，探讨促进两个组织间合作的方法，并在适当时候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2011(XX) 号决议）。

大会并在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两个组织间合作的问题（第 2103(XXI) 和 2193(XXII)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问题，在审议《南部非洲宣言》（第 2505(XXIV) 号决议）时，曾特别注意到两个组织间的合作问题，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考虑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问题时，又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863(XXVI) 号决议）。

大会自第二十六届会议以来，一直在非统组织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之间进行更广泛合作的前提下审议这个问题（第 2962(XXVII)、3066(XXVIII)、3280(XXIX)、3412(XXX)、31/13、32/19、33/27、34/21、35/117、36/80、37/15、38/5 和 39/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⁴⁴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0/536）；赞赏地注意到非统组织日益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对这些工作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赞扬非统组织为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和寻求解决各项非洲问题的方法而不断努力。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以期按照大会通过的决议，为

⁴⁴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5）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536；
- (b) 决议草案：A/40/L.17 和 Add.1；
- (c) 第 40/20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0/PV.87。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并充分考虑到《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原优先方案》；呼吁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彻底执行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大会第39/29号决议及所附《宣言》，并尽量支持《非洲优先方案》；感谢秘书长及时主动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非洲的危急经济和社会情况，并欢迎他为促进援助非洲的国际合作与协调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设立非洲紧急行动处；赞扬非洲紧急行动处努力使国际社会关切非洲紧急情况、协调国际社会的努力、并监测受影响非洲国家的情况；请秘书长把国际社会对这些非洲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反应每隔一定期间通知非洲统一组织，并与非洲统一组织举办的所有类似方案继续取得协调；重申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强努力，消除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与行政各方面的合作，特别是援助南部非洲在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受害者；敦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它有关组织，继续扩大它们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并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向该组织所承认的解放运动扩大援助；敦促各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非洲难民方案，并提供物质和经济援助，帮助收容难民的国家应付其有限的资源及薄弱的基础设施所受到的沉重负担；请各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提供慷慨和有效的捐助，以便执行《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联合国各机关，在它们关于非洲的所有工作上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联系；请秘书长保证继续提供充分便利，以便在接到要求时向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还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商，安排该组织总秘书处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2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2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2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应20个会员国的要求列入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A/37/193)。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的时候，由第四委员会听取同这个项目有关系的团体和个人的意见。

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求尽早设法和平解决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主权争端；请秘书长重新进行斡旋，协助当事双方遵行上述要求，为此目的而采取适当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重申其对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两国政府的要求；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532)；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8/12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第38/40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再次请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两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求尽早设法和平解决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主权争端及它们之间依然存在的分歧；注意到瑞士和巴西两国政府代表发表的公报(A/39/364，附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9/6号决议)。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第39/40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⁴⁹，请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开始

⁴⁹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23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0/23)，第二十六章，第八部分；
A/AC.109/835和Corr.1；
- (b) 秘书长的报告：A/40/891；

进行谈判，以便寻求途径，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和明确地解决两国之间有待解决的问题，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的未来的一切方面；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协助当事双方遵循上述的要求，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并就大会第40/21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2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按照第40/21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b)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1/23，随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41/23）印发。

29.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问题，请大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的项目。大会于1984年9月21日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对其进行审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见第39/29号决议附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充分而迅速地贯彻《宣言》所载的各项目标；并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该《宣言》；还

”（续）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0/949；

(d) 决议草案：A/40/L.19和Add.1；

(e) 第40/21号决议和第40/410号决定；

(f)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40/SR.23；

(g) 全体会议：A/40/PV.92、93和95。

请他继续监测情况，评价各种需要和对这些需要作出的反应，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9/29 号决议）。

《宣言》着重谈到非洲遭遇的严重经济及社会危机；指出过去几年来，这种情况已经到了可怕的程度，不但严重危及发展过程，而且更可虑的是危及几百万人的生存，其中大部分人面临饥饿和营养不良，空前持久的旱灾，日益加速的沙漠化和使得本已严重的情况更加恶化的其他自然灾害；又指出非洲尽管有巨大的潜力却仍然是各大洲中最不发达的一个，其特点是人均收入减少，增长率停滞或出现负增长，除非目前非洲各国所作的努力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否则复原、增长和发展的希望仍旧很渺茫。注意到非洲国家认识到它们对谋求自身的发展和处理当前的危机负有主要的责任；还注意到非洲的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努力在实现本国和集体自力更生和持续发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敦促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以满足紧急救灾需要并加强非洲各国预防紧急情况发生和未雨绸缪的能力和这些国家的长期增长和发展；还敦促提供国际支助和更多的资源，以便与干旱和沙漠化的后果作斗争，从速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和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认识到债务问题、减让性流动和出口收益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对复兴、增长和发展的直接影响；再次敦促双边和多边债权人采取一致措施减轻非洲国家的债务负担；呼吁充分和迅速执行《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务性行动纲领》和简化提供援助的程序；敦促联合国系统更加注意非洲并继续调集资源协助非洲各国；进一步促请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持非洲国家的努力；并请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促使国际社会警觉和敏感地注意非洲国家的困难处境（第 39/29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 39/29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3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应 25 个会员国的要求 (A/36/191 和 Add. 1 和 2)，将题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的项目列入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祝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高度赞扬该委员会促进区域间和国际合作，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工作；请秘书长同委员会秘书长进行协商，以期进一步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扩大这种合作的范围；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36/3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至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第 37/8、38/37 和 39/47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⁴⁷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合作的报告 (A/40/743)；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加强现有合作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联合国四十周年时编写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研究报告 (A/40/726 和 Corr. 1，附件)，以及关于国际法院作用的研究报告 (A/40/682，附件)，和该委员会的其他努力在继续执行其支援联合国若干领域工作的方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合作的报告 (第 40/60 号决议)。

⁴⁷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743；
- (b) 决议草案：A/40/L. 37 和 Add. 1；
- (c) 第 40/60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0/PV. 108。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40/60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31.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于 1976 年应马达加斯加的要求 (A/31/241) 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谴责法国政府于 1976 年 2 月 8 日和 4 月 11 日在马约特岛组织公民投票，认为这两次公民投票无效，并要求法国立刻撤离该岛 (第 31/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第 32/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把本项目提交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第 33/435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呼吁法国政府尽早开始同科摩罗政府谈判，以期落实联合国各项有关科摩罗马约特岛的决议；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统组织秘书长联系，对当事双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就此一问题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34/6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至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35/43、36/105、37/65、38/13 和 39/4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⁴⁸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请法国政府遵守 1974 年 12 月 22 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关于尊重科

⁴⁸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2) 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619；
- (b) 决议草案：A/40/L.38 和 Add.1；
- (c) 第 40/62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0/PV.109。

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寻找公正解决马约特问题的希望成为事实；并请法国政府开始同科摩罗政府谈判，务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还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维持经常联系，进行斡旋，设法以和平谈判解决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6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62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32. 海洋法：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1982年4月30日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将其于1982年12月10日同在牙买加蒙特哥湾通过的《会议最后文件》一起开放签字。同《公约》一起通过的还有四项有关决议。其中第一项决议规定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执行关于多金属结核先驱活动的预备性投资的会议决议二。海洋法会议是依据1973年11月16日大会第3067(XXVIII)号决议召开的。

1982年12月10日在《公约》上签字的有117个国家和库克群岛，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也代表纳米比亚签署了公约。到1984年12月9日签署阶段结束时，又有38个国家以及纽埃岛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在《公约》上签了字，使签署国总数增至159国。到1986年3月31日为止已有25个国家批准了公约。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批准了公约。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它外批准秘书长负起《公约》及有关决议赋予他的职责；授权秘书长根据设立筹备委员会的海法会议决议一召开委员会会议；并批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第37/6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它外呼吁尚未采取这种行动的国家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并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海洋法”的项目（第38/59A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问题(第39/73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除其他外要求尚未签署和批准的国家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的法律制度切实生效;要求各国维护《公约》及与其一起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呼吁各国避免采取破坏《公约》或挫败其目标和宗旨的任何行动(A/40/923)并呼吁各国在制定本国立法时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注意到筹备委员会1985年8月30日通过的声明(LOS/PCN/72);要求早日通过关于先驱投资者的登记规则;并赞扬秘书长提出的报告,继续进行其中概要列出的活动,特别注意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其中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执行情况;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概要列出的活动,特别注意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其中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执行;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对《公约》规定的新的法律制度发展出一种协调而一致的态度,并协助它们为从《公约》充分受益而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级别作出种种努力,同时请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和机关提供合作,对这些努力给予协助;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种种发展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63号决议)。

筹备委员会于1983年3月15日至4月8日,8月15日至9月9日在牙买加金斯敦召开第一届会议,于1984年3月19日至4月13日在金斯敦召开第二届会议,并于1984年8月13日至9月5日在日内瓦召开几次非正式会议。委员会于1985年3月11日至4月4日在金斯敦召开第三届会议并于1985年8月12日至9月4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委员会于1986年3月17日至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36)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0/923;
- (b) 决议草案: A/40/L.33和Add.1;
- (c) 第40/63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40/PV.110和111。

4月11日在金斯敦召开第四届会议，并决定下届会议将于1986年8月11日至9月5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优先注重执行决议二的必要条件，并收到四份关于按照海洋法会议该决议进行登记的申请。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40/6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3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从1946年印度控诉南非通过不利于印裔南非人的法律时起，联合国就一直在讨论南非的种族政策。1952年大会第七届会议将广泛的种族隔离问题列入议程，题为“南非联邦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在南非所造成的种族冲突问题”，直到第十六届会议，这两个互相关连的问题继续作为两个单独议程项目讨论。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把这两个问题合并现有的标题之下。

1962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大会不开会时，随时审查南非政府的种族政策，并斟酌情形，不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或向二者提出报告（第1761（XVII）号决议）。特别委员会最初由11个会员国组成。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把特别委员会的名称改为“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把委员会名称改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第3324D（XXIX）号决议）。大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请大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在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下，扩大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第34/93R号决议）。但至1986年6月1日止，尚未任命新的成员。目前委员会由以下18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依照其职权范围，委员会向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置了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第2054B(XX)号决议)。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该基金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南非解放运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代表,以观察员资格,参加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该届大会拒绝接受南非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首次在全体会议上直接讨论这个项目,并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参加全体会议关于本项目的讨论。在该届会议上,大会成立了一个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请它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拟订一项关于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宣言草案,还请它为起草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一事,采取准备步骤(第31/6F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并公布特设委员会建议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并请委员会起草一项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第32/105M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⁹⁰通过了特设委员会建议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0/64G号决议,附件)。同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关于全面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决议(第40/64A号决议),关于南非局势及对解放运动的援助的决议(第40/64B号决议),关于制裁种族主义南非的世界会议的决议(第40/64C号决议),关于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和公共行动的决议(第40/64D号决议),关于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的决议(第40/64E号决议),关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决议(第40/64F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决议(第40/64H号决议)以及关于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消灭种族隔离的决议(第40/64I号决议)。

南非境内种族冲突问题自1960年起就在安全理事会里讨论。当时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确认南非联邦的局势已引起国际摩擦,倘若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国

际和平与安全(第134(1960)号决议)。1963年,安理会吁请所有各国终止对南非售卖及运送武器、各种弹药及军用交通工具(第181(1963)号决议),这项禁令后来又经扩大,把向南非出售作为保养及制造武器和弹药之用的装备与材料也包括在内。安理会并于1964、1970和1972年重申和加强这项禁令。1976年,在索韦托的示威者遭受射杀之后,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政府采取大规模的暴力行径和屠杀手段来对付非洲人民,并要求南非政府紧急停止对非洲人民使用暴力,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采取紧急步骤(第392(1976)号决议)。

⁹⁰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35)的参考资料: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2号(A/40/22);
- (b) 特别委员会的特别报告:补编第22A(A/40/22/Add. 1-4);
- (c)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6号(A/40/36);
- (d) 秘书长的报告: A/40/780;
- (e) 决议草案: A/40/L. 26和 Corr. 1, A/40/L. 27和 Corr. 1, A/40/L. 28/Rev. 1和 Corr. 1, A/40/L. 29和 Corr. 1, A/40/L. 30 和 Corr. 2, A/40/L. 31和 Corr. 1, A/40/L. 32和 Corr. 1, A/40/L. 39和 Add. 1和 A/40/L. 40和 Add. 1;
- (f)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0/805;
- (g)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0/1022;
- (h) 第40/64号决议A至I和第40/407号决定;
- (i) 特别委员会会议: A/SPC/40/SR. 40/PV. 13-15;
- (j)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 5/40/SR. 58;
- (k) 全体会议: A/40/PV. 51-57和111。

1977年，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黑人施暴和迫害；（第417（1977）号决议）安理会又决定所有各国应立即停止向南非提供武器和一切种类的有关物质，包括出售或转运武器、弹药、军事车辆和装备、半军事性警察装备，以及上述各项的备件；并决定所有国家皆不得与南非在制造和发展核武器方面进行任何合作（第418（1977）号决议）。此外，安理会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审查秘书长关于第418（197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研究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为有效的各种方法和途径，并要求所有国家提供关于它们在有效执行该决议时所采取的行动资料（第421（1977）号决议）。1980年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且大规模镇压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杀害和平示威者和被拘留的政治犯，以及违抗大会和安理会的决议（第437（1980）号决议）。

1981年8月，安理会审议南非对安哥拉的侵略但是，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美利坚合众国）投票反对，理事会未能通过决议草案（S/14664/Rev. 2）。1981年12月15日，主席就南非宣布所谓“独立”的西斯凯班图斯坦一事发表声明（S/14794）。

1982年12月，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莱索托的蓄意侵略行为，要求全数足额的赔偿（第527（1982）号决议）。

1983年12月，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军事占领安哥拉南部的若干部分，并要求南非无条件撤出其在安哥拉领土的全部占领军队（第545（1983）号决议）。1984年1月，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变本加厉地进行轰炸和继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第546（1984）号决议）。

也是在1984年1月，理事会要求南非当局减轻对马利西亚·本杰明·马洛西先生判处的死刑（第547（1984）号决议）。1984年8月，安理会宣告所谓的“新宪法”违反《宪章》的各项原则，1983年11月2日公民投票的结果完全无效，并其实施“新宪法”将会使种族隔离的南非内部已经存在的爆炸性局势

进一步恶化，对于所谓的“新宪法”和拟于1984年8月下旬为“有色”人和亚裔人举行的“选举”以及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为了进一步巩固白人少数统治和种族隔离而玩弄一切花招，宣告这些作法完全无效（第554(1984)号决议）。

1984年10月，安全理事会重申谴责南非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及继续蔑视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行为以及该政权进一步巩固被认定为危害人类罪行的种族隔离制度的阴谋，并进一步谴责南非继续屠杀被压迫人民和任意逮捕和拘留群众组织的领导人和积极分子（第556(1984)号决议）。1984年12月，安理会重申其第418(1977)号决议并强调必须继续严格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第558(1984)号决议）。

1985年3月，安全理事会对于联合民主阵线一些成员和其他一些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因参加争取统一、无种族歧视、民主的南非的非暴力运动而被控以“叛国罪”一事深表关切，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的政治犯和被拘留者，包括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黑人领导人，关于该国前途的任何有意义的讨论都必须同这些人进行（第560(1985)号决议）。

1985年6月，安理会严厉谴责南非对安哥拉卡宾达省发动的侵略行动，并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从安哥拉领土全部撤出其占领军，停止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一切侵略行动，并严格尊重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第567(1985)号决议）。同一个月内，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最近对博茨瓦纳首都无端进行无理军事攻击，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地全面停止对博茨瓦纳的一切侵略行动，谴责并申斥种族主义南非用来恐吓和动摇博茨瓦纳与南部非洲区域其他国家政局的“紧迫”行径（第568(1985)号决议）。

1985年7月，安理会深为关切南非局势的恶化以及种族隔离制度在该国造成的人类长期苦难，强烈谴责种族隔离制度及由此产生的政策和作法比勒陀利亚政府进行的大规模逮捕和拘留行动及残杀行为南非在36个地区宣布的紧急状态。

安理会要求立即撤消此种状态，并要求南非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政治拘留犯，首先是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先生，重申只有彻底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并以普选为基础在南非建立一个自由、统一、民主的社会，才能导致问题的解决（第569（1985）号决议）。

1985年9月，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对安哥拉长期不断处心积虑的武装侵略，并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从安哥拉领土撤出其全部军队。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国家按照第418（1977）号决议的规定，对南非强制执行全面的武器禁运（第571（1985）号决议）。

1985年9月，安理会认可根据第568（1985）号决议委派的博茨瓦纳特派团的报告，并要求南非对博茨瓦纳遭其侵略中所受的人命与财产损失给予全部充分的赔偿（第572（1985）号决议）。

1985年10月，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对安哥拉的侵略行动，吁请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南非实行的武器禁运，再次要求南非立刻停止一切侵略行为，立即无条件撤出占领安哥拉领土的所有军队，并且决定如果南非不执行本决议，就再次开会，以便考虑根据《宪章》的适当规定采取更有效的措施（第574（1985）号决议）。

1985年12月，安理会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一切侵略行为，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占领安哥拉领土的所有部队，并严格尊重安哥拉的主权、领空、领土完整和独立，完全而充分地赔偿这些侵略行为给安哥拉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第577（1985）号决议）。同一个月内，安理会强烈谴责在莱索托进行的屠杀以及预谋的无端暴力行动，对这些事件南非应当负责，要求南非为这次侵略行为造成的破坏和生命损失对莱索托给予全部和充分的赔偿，要求南非立即采取切实步骤，消除种族隔离（第580（1985）号决议）。

1986年2月，安理会要求立即铲除种族隔离，作为一个必要步骤，以便根据自决，并在统一而非分裂的南非境内由全国人民充分而自由地行使成人普选权，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停止对黑人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人士施加暴力和镇压，无条件释放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遭监禁、拘留和禁制的人士，并解除紧急状态（第581（1986）号决议）。

联合国若干其他机关处理这一问题的其他各方面，在不同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2号（A/41/22）；
-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特别报告：补编第22A号（A/41/22/Add.1 -）；
- (c) 秘书长根据第40/64C、H和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34. 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1977年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这一议程项目的过程中，宣告：(a) 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对许多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极为重要，(b) 根据主权平等的原则，一切国家均有权按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制订其和平利用核技术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c) 一切国家，毫无区别，均应享有取得和平使用核能的技术，设备和材料的机会与自由，(d) 本决议所述领域的国际合作应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为有效防止核武器扩散而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实施议定的国际适当保障制度来进行，并请一切国家考虑在适当阶段由联合国系统主持召开一次或若干次旨在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第32/5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3/4和34/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于1983年举行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又决定为会议设立筹备委员会，并请大会主席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委

员会成员；并请原子能机构在筹备会议的各个阶段和会议期间，发挥应有的作用（第 35/112 号决议）。

目前，筹备委员会由下列 66 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大会第三十六至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6/78 和第 37/167 号决议、第 37/452 和第 37/453 号决定、第 38/60 和 39/74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赞同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届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各项结论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37）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7 号（A/40/47）；
- (b) 决议草案：A/40/L.35；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31；
- (d) 第 40/95 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0/SR.59 和 60；
- (f) 全体会议：A/40/PV.114。

和决定，包括定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新日期为1987年3月23日至4月10日的决定；满意地注意到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请原子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将他们对会议提供的文件进行必要的适当修订和增编，以对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进一步的贡献，同时铭记大会第39/74号决议第7段，并参照筹备委员会成员在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并请所有国家积极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尽快提供大会第36/78号决议第9段以及会议秘书长在1984年3月分发的涉及面广的问题单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第40/9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七届会议的工作的报告，该报告将以补编第47号（A/41/47）印发。

35. 巴勒斯坦问题：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这个项目是1974年应55个会员国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的（A/9742和Corr. 1以及Add. 1—4）。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参加全体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第3210（XXIX）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强调指出，实现这些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不可少的条件；确认要在中东建立和平，巴勒斯坦人民是主要的一方；又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使用一切办法来恢复他们的权利（第3236（XXIX）号决议）。此外，大会还邀请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以及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并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第3237（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大会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以与其他当事各方同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

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3375(XXX)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成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由20个会员国组成;请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第3236(XXIX)号决议第1和2段中所确认的权的执行方案;并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的问题(第3376(XXX)号决议)该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增加三个成员(第31/318号决定)。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23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第三十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上,大会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尽快重新审议这些建议(第31/20、32/40A、33/28A、34/66A、36/120A、37/86A、38/58A和39/49A号决议)。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秘书处里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报告和出版物。此外,从1978年开始,该工作股将同委员会协商,每年以11月29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第32/40 B号决议)。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大会拒绝接受戴维营协议的各项条款,因为这些条款无视、侵犯、违反或否定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并且蓄意让以色列和容忍以色列继续占领它从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强烈谴责公然违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宪章》的原则和各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决议的一切局部协议和单独的条约;声明戴维营协议及其他协定,就其要决定巴勒斯坦人民和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这一点来说,是没有效力的(第34/65B号决议);请秘书长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重新命名为巴勒斯坦

人民权利司。(第 34/65 D 号决议)。

应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常驻代表的请求而于 198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要求以色列完全地、无条件地撤出它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一切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而且保持一切财物和服务完整无损,并敦促它在 1980 年 11 月 15 日以前开始从它所占领的一切领土撤走;要求以色列全面遵行安全理事会第 465(1980)号决议中的各项规定,以及所有有关耶路撒冷圣城历史特性的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 476(1980)号决议;表示反对旨在把巴勒斯坦人重新安置到其家园以外的地方去的一切政策和计划;如果以色列拒绝不遵行本决议,请安理会召开会议,对这种情况进行审议,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ES-7/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谴责以色列拒不遵守 ES-7/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465(1980)号和第 478(198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联合国决议的规定;以及请安理会召开会议,以审议局势和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的问题(第 35/169A 号决议);以及最严厉地指责以色列颁布有关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并且特别确认“基本法”以及以色列关于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宣布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第 35/169E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根据大会第 ES-7/2 号决议,至迟在 1984 年以前,由联合国主持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并决定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第 36/120C 号决议);

1982 年 4 月 20 日,大会按照第 ES-7/2 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在该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重申不容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基本原则;要求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关于圣城耶路撒冷的地位和独特性的所有决议;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没有遵守根据《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条款规定所应尽的各项义务;谴责鼓励人力资源流向以色列的政策,以免以色列得以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执行和继续其殖民和移民的政策;再次宣布以色列的记

录和行动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而且它既没有履行其根据《宪章》所应尽的各项义务，也没有履行其根据大会第273(III)号决议所作的承诺；(第ES-7/4号决议)。

1982年6月25日，大会按照ES-7/4号决议第17段的规定，第二次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努力和采取实际步骤，以执行安理会第508(1982)号、第509(1982)号和第512(1982)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请秘书长派遣一个高级别的委员会调查和估计人命丧失和物资破坏的程度，并尽快将调查结果报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第ES-7/5号决议)。

1982年8月16日，大会按照第ES-7/5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第三次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以色列尊重和执行联合国大会各项有关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决议的规定；再次敦促安全理事会遇以色列继续不遵行以及其以前的决议第515(1982)号和第518(1982)号决议中的要求时，举行会议，以便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考虑实际的方法和途径(ES-7/6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于1983年8月16日至27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ES-7/7号决议)；并决定每年6月4日为纪念受侵略戕害无辜儿童国际日(第ES-7/8号决议)。

1982年9月24日，大会按照第ES-7/6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第四次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吁请安全理事会通过其所拥有的手段，对1982年9月17日贝鲁特巴勒斯坦平民和其他平民遭受屠杀的情况和范围进行调查，并尽速将其关于调查结果的报告公布决定，依照第194(III)号决议和随后通过的有关决议，应使巴勒斯坦难民能够返回他们以前迁出的家园并把已转移的财产还给他们，而且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遵守本决议；敦促安理会在以色列继续不遵守安理会第508(1982)和第509(1982)号决议和大会本决议所载的各项要求时召开会议，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讨论切合实际的途径和手段；ES-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以外，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第 37/86C 号决议）；请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所赋予它的职责并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阿拉伯国家的权利；并重申其对安理会的要求，请它为执行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执行一项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还要包括在巴勒斯坦应成立一个独立的阿拉伯国家这一建议的计划；（第 37/86D 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完全无条件地撤出从 1967 年 6 月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促请安全理事会使以色列的撤退便于进行；建议在以色列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撤出后，应在一个短暂的过渡时期内把这些领土置于联合国的监管下，在这段时期内巴勒斯坦人便可行使其自决权利；建议安理会应及早采取行动促使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第 37/86E 号决议）。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⁵² 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纲领》⁵³。《宣言》载有符合国际法各项原则的准则，其中提出的问题，应当被当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关于《宣言》，会议认为重要的是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邀请阿——以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参加《行动纲领》载有针对各会员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世界公众舆论的各项建议，请他们采取具体行动，来协助巴勒斯坦人民获取并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建立一个独立主权巴勒斯坦国家。

⁵² 《1983 年 8 月 29 日—9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83.I.21），第一章，A 节。

⁵³ 同上，第一章，B 节。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以外，赞成《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欢迎并赞成按照决议中声明的准则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邀请阿以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参加；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就这项工作提出报告（第38/58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除其他以外，请委员会继续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使国际社会更加了解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种事实（第39/49A号决议）；请秘书处新闻部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以期继续执行大会第38/58E号决议所有部分；（第39/49C号决议）。重申大会赞同根据其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对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消极反应表示遗憾，并呼吁两国重新考虑其对上述会议的立场；并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努力争取召开该会议，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至迟不超过1985年3月15日（第39/49D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除其他以外，请新闻部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以便扩大有关传播巴勒斯坦问题的资料的活动（第40/96C号决议）；再次重申赞同根

“第四十届会议参考资料（议程项目33）：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5号（A/40/35）；
- (b) 秘书长的报告：A/40/168-S/17014；
- (c) 决议草案：A/40/L.23和Add.1，A/40/L.24和Add.1，A/40/L.25和Add.1和A/40/L.41和Add.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32；
- (e) 第40/96号决议，A至D；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0/SR.60；
- (g) 全体会议：A/40/PV.98、100—103和114。

据其第 38/58C 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呼吁以色列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重新考虑其对通过召开会议在中东实现和平一事的立场；并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努力，以期召开国际会议，并向大会提出报告，至迟不超过 1986 年 3 月 15 日（第 40/96D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41/35）；
- (b) 秘书长按照第 40/96D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A/41/215-S/17916）。

36. 纳米比亚问题：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自从 1946 年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第 65(I) 号决议以来，纳米比亚（以前称为西南非洲）问题一直列在大会每一届常会、第五届和第九届特别会议以及第九届紧急特别会议的议程上。在这期间，大会几个附属机构，包括西南非洲特设委员会、西南非洲斡旋委员会、西南非洲特别委员会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都审查过这个领土的局势。安全理事会也以这个问题为主题通过许多决议，其中包括：第 264（1969）号、269（1969）号、276（1970）号、283（1970）号、284（1970）号、301（1971）号、309（1972）号、310（1972）号、319（1972）号、323（1972）号、342（1973）号、366（1974）号、385（1976）号、431（1978）号、432（1978）号、435（1978）号、439（1978）号、447（1979）号、475（1980）号、532（1983）号、539（1983）号和 566（19

85)号决议。此外,国际法院也对这个问题的有关方面进行了审查和发表了意见,其中包括应大会第338(IV)号决议的请求于1950年7月11日发表的咨询意见⁵⁵和应安全理事会第284(1970)号决议的请求,于1971年6月21日发表的咨询意见⁵⁶。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结束了南非对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并决议联合国必须负起对该领土的职责(第2145(XXI)号决议)。

1967年大会第五届特别会议设置了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由11个会员国组成,负责管理该领土,直到它独立时为止,并决定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委交一名联合国专员负责(还参看项目18(h))。这名专员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委派(第2248(S-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宣布,西南非洲领土应当叫做“纳米比亚”,以符合该领土人民的愿望(第2372(XXII)号决议)。因此,理事会的名称便改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专员称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大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置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以便执行援助纳米比亚人的广泛方案(第2679(XXV)号和2872(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成员从11国扩增为18国(第3031(XXVII)号决议)。第二十九届会议(第3295(XXIX)号决议,第七节),和第三十三届会议(第33/182A号决议)又扩大了理事会的成员。目前理事会由下列31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

⁵⁵ 《1950年国际法院汇报,咨询意见,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英文本,第128页。

⁵⁶ 《1971年国际法院汇报,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在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所引起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16页。

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芬兰、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指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第3112(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可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卢萨卡成立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决定(第3296(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邀请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以观察员的地位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第31/15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宣布:南非兼并沃尔维斯湾的决定是殖民主义扩张的行径,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并宣布这种兼并是非法和无效的;又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与纳米比亚在地理上、历史上、经济上、文化上和种族上有不可分的联系(第32/9D号决议)。大会也要求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与机关,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规划和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第32/9A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其中重申,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第S-9/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宣布南非蔑视和违反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9(1978)号决议,于1978年12月4日至8日在纳米比亚举行的选举均属无效(第33/182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特别痛斥南非一切骗人的制宪或政治计划,该国企图借此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永远施行殖民压迫和剥削制度;竭力保证对未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和后来所有各项决议的规定在纳米比亚领土全境由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举行自由选举产生而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

何行政机构或实体不予承认（第34/92A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应继续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单一国家的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以及彭格温和其他岸外岛屿在内；代表纳米比亚，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机关和会议里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得到适当的保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的各项规定，并采取为帮助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所必需的其他措施；拟订协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关提供纳米比亚的援助（第35/227C号决议）。

1981年大会第八届紧急特别会议重申安全理事会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的唯一基础；要求在毫不推诿、毫无限制或修改的情况下，立即开始无条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不得迟于1981年12月；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威胁，大力促请安理会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的普遍要求，立即对该国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要求所有国家面对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按照《宪章》的规定对该国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第ES/-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特别继续动员国际支援，迫使非法的南非行政当局撤出纳米比亚；反击南非反纳米比亚人民和反联合国的政策；谴责并寻求使各国拒斥南非一切欺骗性的制宪或政治办法，该国可能企图借这些办法常驻纳米比亚；确保绝不承认没有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第435(1978)和第439(1978)号决议（第36/121C号决议）——并且未经联合国监督和管制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而在温得和克安插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对纳米比亚人执行义务兵役制、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兵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并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军事攻击，对这些非洲独立国家威胁或进

行颠覆和侵略、以及强迫纳米比亚人离开他们的家园；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监测对南非的禁运，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会员国同南非各种接触的综合报告（第37/233A号决议）；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电信联盟最近接纳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10号决定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代表的纳米比亚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请理事会加入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它认为适当的其他这类国际公约；决定国际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会议应于1983年间在巴黎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举行；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以及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以安排上述会议（第37/233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全体委员会报告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⁵⁷ 注意到1983年5月23日至6月1日在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⁵⁸ 国际社会以压倒多数强烈表示反对将纳米比亚独立问题同题外的不相干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问题，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并进一步重申纳米比亚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非法占领国南非，另一方是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该组织是他们唯一真正的代表（第38/36A号决议）。重申安全理事会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执行该决议，不得限制、修改或修正；坚决反对并谴责美国和南非坚持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题外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的问题，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企图，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类企图都是旨在拖延纳米比亚

⁵⁷ 《1983年4月25至29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A/CONF. 120/13），第三部分。

⁵⁸ 参看S/PV. 2439-2444和2446-2451。

的非殖民化过程，而且是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第38/36 B号决议）；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设的所有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在讨论到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时，继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参加，并在提交涉及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的任何决议草案之前，与理事会密切协商（第38/36 C号决议）。

同次会议上，大会任命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从1984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一年（参看项目18(h)）（第38/31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539（1983）号决议，安理会的这项决议斥责南非将纳米比亚的独立与不相干的枝节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做法不符合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并声明不能把纳米比亚的独立作为解决与第435（1978）号决议无关的问题的交换条件；理事会该项决议中还决定，如果南非继续阻挠，便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适当措施；宣布按照第3314（XXIX）号决议所下的侵略定义，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并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反抗南非的侵略以及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重申纳米比亚的斗争只有两方，即一方是由他们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领导的纳米比亚人民，另一方面是南非非法占领政权；重申纳米比亚实现独立时必须保持其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及近海岛屿，并重申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理事会第432（1978）号决议和大会第S-9/2号和第35/227 A号决议，南非要吞并上述领土的任何企图因此是非法而无效的；强烈谴责南非阻挠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和539（1983）号决议的执行，并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企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利益，不顾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合法愿望；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坚持声名狼藉的“连同解决”先决条件和采用新的阴险花招作为替换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办法，破坏了1984年在卢萨卡和明德卢举行的纳米比亚独立会谈；谴责

并反对伪“多党会议”，这是比勒陀利亚企图把一种新殖民主义解决办法强加于纳米比亚的一系列政治策略的最近一种；强烈谴责南非最近强迫纳米比亚所有17岁至55岁的男子一律服兵役，加入殖民主义占领军，这是另一项罪恶企图，旨在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和迫使纳米比亚人自相残杀；并宣布种族主义南非非法占领当局企图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为非法及无效；要求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国际组织，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持续和更大的支持以及物质、财政、军事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能够加强解放纳米比亚的斗争；欢迎欧洲议会1984年5月22日通过的关于欧洲经济共同体和纳米比亚之间的关系的决议；⁵⁹ 谴责一些西方大国和以色列对南非提供更多的政治、经济、财政、特别是军事及核能方面的援助；谴责美国政府直接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0年7月29日第283（1970）号决议和1971年10月20日第301（1971）号决议，和完全不顾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⁶⁰ 在温得和克设立所谓联络处，并要求立即关闭和撤回该联络处；强烈谴责南非、以色列和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在核领域内的勾结，并要求法国和所有其他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供应装置，使它能生产铀、钚或其他核物质、反应堆或军事装备；要求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本国公司参与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和进行加工的那些国家政府，遵从联合国决议和决定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要求出示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证明，以禁止和阻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以及它们的子公司进行纳米比亚铀矿的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⁵⁹ 《欧洲共同体公报》，第C. 172/45号。

⁶⁰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引起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报告，1971年》，英文本第16页。

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管制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范围之内；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 ES / - 8 / 2 号决议第 15 段以及第 36 / 121 B 号和第 37 / 233 A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时继续监测对南非的抵制，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会员国同南非进行各种接触的综合报告，其中应对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所提供的关于各国及其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同南非继续保持的政治、经济、财政和其他关系的资料，以及对会员国为了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切往来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作出分析；宣布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⁶¹ 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A/32/144，附件一）第 1 条第 4 款的规定，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是国际性的冲突，因此，要求南非遵守各项公约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并特别要求南非按照《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⁶² 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给予所有被俘的自由战士以战俘地位（第 39 / 50 A 号决议）；重申安全理事会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 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执行该决议，不得限制、修改、修正、或掺入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所坚持的不相干的题外问题，例如“连同解决”、“平行解决”或“相互对待”；坚决反对并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坚持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题外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的问题，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企图，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类企图都是旨在拖延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而且是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第 39 / 50 B 号决议）；决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应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由联合国召开的、各国都应邀参加的所有大小会议或所有非洲国家都应邀参加的一切大小区域会议；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定期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人进行磋商，视情况需要邀请他们到纽约，和派遣高级别特派团到该组织的总部，以审查纳米比亚解放斗争的进展情况（第 39 / 50 C 号决议）；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 1985 年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一次国际会议，由来自全世界

⁶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⁶² 《同上》，第 972 号，英文本第 135 页。

的知名人士、学者、支援团体和其他人士参加，以调动和进一步加强国际支援，促进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的正义事业和英勇斗争（第39/50D号决议）；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早日编好和出版一本关于纳米比亚的综合参考手册，按照理事会将要制定的大纲，载列联合国成立以来所审议的纳米比亚各方面的问题；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完成编写关于独立的纳米比亚所有各方面经济规划的综合文件，并请秘书长通过专员办事处为编写该文件提供实质支助（第39/50E号决议）。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委任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自1985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见项目18(h)）（第39/32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⁶³，除其他事项外，特别注意到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载有《纳米比亚宣言和

⁶³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34）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0/23），第九章；并参看第三和五至七章；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4号（A/40/24）；
- (c) 秘书长的报告：A/40/687和Add. 1；
- (d)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0/882；
- (e) 决议草案：补编第24号（A/40/24，第二部分和Corr.1和3和Add. 2）；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39；
- (g) 第40/97A至F号决议和第40/409号决定；另见第40/317号决定；
- (h)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0/SR.22；
- (i)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0/SR.60和61；
- (j) 全体会议：A/40/PV.80-87和115。

行动纲领》的《维也纳最后文件》(A/40/375-S/17262, 附件); 注意到1985年6月10日至19日安全理事会对纳米比亚问题进行的重要辩论,⁶⁴又注意到第566(1985)号决议,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 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的临时政府, 并进一步谴责该政权坚持提出一些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内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各项规定背道而驰的条件来阻挠该决议的执行; 重申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 即由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领导的纳米比亚人民为一方, 南非非法占领政权为另一方; 欢迎和赞许南非提出的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题外问题(例如古巴部队驻安哥拉问题)“联系解决办法”给以举世一致坚决的驳斥, 欢迎和赞许全世界对同南非进行建设性交往的政策予以理所当然的谴责;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 同南非在政治、经济、外交和金融领域继续勾结, 并认为这种勾结帮助延长了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的统治和控制(第40/97A号决议); 重申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是唯一得到国际承认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 并要求立即无条件执行这两项决议;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1985年6月17日在纳米比亚扶植所谓临时政府, 宣布这项措施完全无效, 并呼吁国际社会对南非非法政府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在1985年11月15日使用否决权, 致使安理会无法对南非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有效措施, 呼吁两国不再乱用否决权(第40/97B号决议); 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工作方案作出一些决定, 并决定在大会纳米比亚问题特别会议之前, 1986年在西欧召开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第40/97C号决议); 请理事会和秘书长采取若干措施, 散布新闻, 并动员国际舆论支持纳米比亚(第40/97D号决议);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为了调

⁶⁴ 见S/PV. 2583、2584、2586-2590、2592-2595。

动更多的资源，制订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方案，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出资的项目予以进行；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协商，早日审定并出版一份关于纳米比亚人口的人口研究报告及其教育需要的研究（第40/97 E号决议）；并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前举行一次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会议，日期由秘书长经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后确定（第40/97 E号决议）。

同次会议上，大会续任命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从1986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一年（参看项目18(h)）（第40/317号决定）。

37.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自从1947年以来，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就一直由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来处理。

1967年6月战事以后，安全理事会于1967年11月提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原则（第242(1967)号决议）。秘书长随即任命瑞典的贡纳尔·雅林大使为他派驻中东的特别代表，以便促使有关各国按照这项决议达成协议。秘书长还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1(1973)号决议，还在1973年5月向安理会提出了一份详尽的报告，详细说明联合国自1967年6月以来关于中东局势所作的各项努力（S/10929）。

新的战事爆发之后，安全理事会于1973年10月22日要求停火；要求有关各方于停火后立即开始执行第242(1967)号决议的所有部分；并决定有关各方应在适当方面主持下开始谈判，以期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第338(1973)号决议）。

联合国自1973年10月以来在中东局势方面所作的各项努力，见秘书长于1978年10月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一份详尽的报告（A/33/311-S/

12896)。此后，秘书长按照大会的要求每年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最近一份报告(A/40/779-S/17581)是在1985年10月22日提出的。

中东地区目前有三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的一个特派观察团和两支维持和平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并参看项目123)。停火监督组织的观察员协助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执行任务，自1982年8月以来，一个观察员小组监测贝鲁特市内和周围的局势(安全理事会第516(1982)号决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现行的决定，还派观察员驻守埃及。有关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的成立和活动的详情，见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定期报告。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最新报告(S/17628)是在1985年11月13日印发的。关于联黎部队的最新报告(S/17965)是在1986年4月9日印发的。

大会在其1970年至1972年第二十五届至第二十七届会议(第2628(XV)、2799(XXVI)、2949(XXVII)号决议)及1975年至1984年第三十届至第三十九届会议(第3414(XXX)、31/61、31/62、32/20、33/29、34/70、35/207、36/226A和B、37/123A至F、38/180A至E和39/146A至C号决议)都审议了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⁶⁵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色列如不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

⁶⁵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38)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168-S/17014, A/40/668和Add. I和Add. I和A/40/779-S/17581;
- (b) 决议草案：A/40/L. 43和Add. I, A/40/L. 44和Add. I, A/40/L. 45和Add. I;
- (c) 第40/168A至C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0/PV. 104至107和118.

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则中东地区不可能有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又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再次宣布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必须以联合国主持的并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而达成的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以确保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按照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ES-7/2号、第36/120A至F号、37/86 A至D号、37/86 E号、38/58 A至E号决议和39/49 A至D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重返家园、自决、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认为1981年11月和1982年9月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一致通过的并经1985年8月7日至9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重申的《阿拉伯和平计划》(A/40/564和Corr. 1,附件)，以及执行非斯计划的有关努力和行动，是对通过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来实现阿拉伯人民各项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贡献；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从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领土；反对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以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平的原则的一切协议和安排；痛惜以色列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第476(1980)号决议和第478(1980)号决议以及大会第35/207号决议和第36/226A号和B号决议；确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并要求立即取消这些措施；要求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和所有其他的有关决议和决定；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侵略和所采取的政策和行动，其中包括没收、建立移民点、兼并以及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各项有关国际公约的恐

怖、侵略和镇压措施；强烈谴责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烈谴责其兼并政策和措施以及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资源和强制叙利亚国民接受以色列公民身分等措施；并宣布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因为它们违反了国际法关于战时占领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⁶认为1981年11月30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之间的战略合作协定以及继续用大量经济援助加强向以色列供应新式武器和物资，包括两国政府最近签订的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定，鼓励了以色列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继续推行其侵略和扩张的政策和措施。对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危及该地区的安全；再次要求所有国家停止其目的在于鼓励以色列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任何军事、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和人力资源的流入以及人力资源的流入以色列；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继续增加的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这是对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的敌对行为，并使以色列能增强其核能力，对该地区的国家施行核讹诈；重申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并根据有关的决议召开《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⁶⁷第5段所规定的、并为大会第381、58C号决议所赞同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并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第40/168 A号决议）；强烈谴责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36/226 B、ES/9/1、37/123 A、38/180 A和39/146 B号决议；再次宣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继续占领戈兰高地并于1981年12月14日作出将其

⁶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英文本第287页。

⁶⁷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A节。

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一种侵略行为；再次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也是完全无效的，是没有任何效力的；宣布以色列兼并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所有政策和措施或旨在进行这种兼并的所有政策和措施都是非法的，而且都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再次确定以色列为了实施其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不得予以承认；重申其确定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⁶⁸附载各项条例的所有有关规定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再次确定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的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以及在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管辖和行政加于该领土后于1981年12月14日的进而兼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持续的威胁；

非常痛惜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使安理会无法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497(1981)号决议中所述的对以色列的“适当措施”；并痛惜足以鼓励以色列从事侵略活动，鼓励其加强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兼并并使之永久化，所给予以色列的任何政治、财政、军事和技术支持；

再次坚决强调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1981年12月14日将以色列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非法决定，因为这项决定造成了该领土的实际被兼并；再次重申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是绝对必要的，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的和平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再次确定以色列的事迹、政策和行为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它一贯违反《宪章》所载的原则，并且既没有履行它按照《宪章》规定应尽的义务，也没有履行它按照大会第273 (III)号决议的规

⁶⁸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定所作的承诺；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下列措施：(a) 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并终止以色列从它们那里得到的任何军事援助；(b) 不从以色列取得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c) 终止对以色列的经济、财政和技术的援助和合作；(d) 断绝同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单独和集体地停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来往，以便在一切领域中彻底孤立以色列；促请各非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采取行动；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使它们同以色列关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68 B号决议)；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一概无效，没有任何效力；痛惜有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68 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168 A至C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38.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⁶⁹ 审议了关于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的项目后，表示深信全信提高效率会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达成《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落实其原则的能

⁶⁹ 与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39)有关的参考资料：

- (a) 决议草案A/40/L. 42/Rev. 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63；
- (c) 第40/237号决议；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40/SR. 68和69；
- (e) 全体会议：A/40/PV. 121。

力；决定设立一个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任期一年，完全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就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事项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以求找出进一步提高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措施，借以帮助加强联合国处理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效能；请专家组在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幕前，递交大会一份载有该组所提意见和建议的报告；请大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尽快指派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成员，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决定该组设18个成员，并请秘书长尽快召开该组会议，使其能够选出其主席团；请秘书长向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并请秘书长向该组提供充分的协助，特别是提出他自己的看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以进行这项审查；邀请大会各有关附属机构，通过各该机构的主席向该组提交有关其工作的资料和评论；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0/237号决议）。

主席在1986年2月7日的通信（A/40/1085/Add. 1）中，通知秘书长他已任命下列人士为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成员：

马克·艾伦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莫里斯·贝特朗先生（法国）

毕季龙先生（中国）

卢西奥·加西亚·德尔索拉尔先生（阿根廷）

伊格内·戈洛布先生（南斯拉夫）

纳塔拉简·克里什南先生（印度）

基肖尔·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

乌戈·B·马加因先生（墨西哥）

埃勒克·马欣盖德齐先生（津巴布韦）

法雷丁·穆罕默德先生（苏丹）

恩达姆·恩乔亚先生（喀麦隆）

瓦西里·斯捷潘诺维奇·萨夫尤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齐藤静夫先生(日本)

爱德华·O·萨努先生(尼日利亚)

戴维·西尔维拉·达莫塔先生(巴西)

何塞·S·索尔萨诺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汤姆·弗拉亚丁森先生(挪威)

拉亚齐·亚克先生(阿尔及利亚)

专家组从1986年2月25日至3月4日举行组织会议,并从4月1日至11日举行初次实务会议。专家组计划另外从1986年6月16日至27日和从7月28日至8月15日分别举行会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第40/237号决议中要求的专家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49号(A/41/49)印发。

39.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本项目是应15个会员国的要求(A/35/193和Add. 1和2)列入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对这个项目进行了辩论,并决定将其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5/40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⁷⁰继续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并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6/404号、37/405号、38/406号、39/406号和40/408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本项目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⁷⁰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40)的参考资料:

(a) 第40/408号决定;

(b) 全体会议: A/40/64和65。

40.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在1980年召开一届大会高层次特别会议，评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参照评价结果采取适当行动，以求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包括为1980年代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第32/1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特别会议上开始进行一系列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的持久谈判，内容将包括原料、能源、贸易、发展、货币和金融各方面的重要问题；决定由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担任上述谈判的筹备委员会，并向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包括全球谈判的程序、时限和详细议程的最后报告（第34/138号决议）；并决定要求全体委员会将其审议关于原料、能源、贸易、发展、货币和金融等问题的建议后可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一并列入最后报告中（第34/139号决议）。

1980年8月25日至9月15日举行的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S-11/25）第18段。在这一段中，特设委员会通知大会说，除了三个代表团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表示愿意接受第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案文（A/S-11/C.1/L.1/Rev.1），作为根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所商定的议程进行全球谈判的程序大纲；特别会议并决定把它所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的有关文件转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S-11/24号决定）。

题为“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的项目是应委内瑞拉的要求（A/35/243），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的。大会同届会议决定请主席继续就该项目进行协商，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第二期会议报告协商的结果（第35/443号决定）。

1981年9月第三十五届第二期会议上，主席提交了一份关于协商结果和情况发展的详细报告。应主席的建议，大会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草案，并向该届会议转递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一切有关文件

(第35/45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大会主席主持下对本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后，决定在该届会议议程上保留本项目(第36/461号决定)，以便非正式协商继续进行，但有一项了解，即大会对于可能产生的任何协议，将在接获通知后随即开始审议(A/36/PV.104, 英文本第17页)。

大会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⁷¹决定保留这个项目以便在该届会议休会后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并在接到通知后随即复会审议协商产生的任何决定或协定(第37/438号、第38/448号和第39/454A和B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⁷¹决定保留这个项目以便在该届会议休会后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并在接到通知后随即复会审议协商产生的任何决定或协议(第39/454B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本项目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4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本项目是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圭亚那、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的要求(A/34/246)，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将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决议草案和有关的文件一并送交该届会议审议(第34/43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本项目(第35/453、36/460、37/450、38/454和39/455号决定)。

⁷¹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41)的参考资料：

(a) 第40/459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0/PV.122。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⁷² 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0/46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本项目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42. 庆祝大英帝国解放奴隶一百五十周年

本项目根据安提瓜和巴布达的要求(A/39/241)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⁸⁶决定在该届会议议程上保留本项目(第39/456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⁷³ 决定把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0/461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本项目下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43.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本项目应尼加拉瓜的要求(A/38/242)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回顾安全理事会第530(1983)号决议,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都有权生活于和平之中,并且有权自由在不受任何的外来干预和干涉下决定其前途;谴责侵犯该区域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行为,敦促该区域各国以及其他国家停止或不要开始采取军事行动,以图施加政治压力;表示最坚定地支持孔塔

⁷²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42)的参考资料:

(a) 第40/450号决定;

(b) 全体会议: A/40/PV. 122.

⁷³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47)的参考资料:

(a) 第40/461号决定;

(b) 全体会议: A/40/PV. 122.

多拉集团；满意地欢迎关于中美洲和平的《坎昆宣言》和内载展开协商以确保中美洲和谐共处的基础的《目标文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决定继续审查中美洲局势（第38/1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回顾安全理事会第530（1983）号决议和大会第38/10号决议，注意到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特别是1984年9月7日的《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敦促五个中美洲国家的政府各自加紧同孔塔多拉集团磋商，以期完成谈判进程，早日签署《孔塔多拉文件》；还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同该区域有联系并在该区域有利益的国家，尊重它们由于加入《孔塔多拉文附》的《附加议定书》而承担的义务；请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30（1983）号决议的规定，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局势的发展以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最迟于1984年12月15日以前向大会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第39/4号决议）。

根据大会要求，秘书长于1984年12月15日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A/39/827）。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⁷⁴ 决定把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40/470号决定；并参看注1）。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预期本项目下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44. 庆祝发现美洲五百周年

题为“庆祝发现美洲五百周年”的项目是应阿根廷、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多米尼加共和国、西班牙、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

⁷⁴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21）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737-S/17549；
- (b) 第40/470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40/PV.122。

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要求(A/37/244)列入大会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7/45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本项目。(第38/457和第39/456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⁷³ 决定把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40/470号决定,并参看注1)。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预期本项目下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45.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自1963年以来,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中的各方面问题。

1964年3月,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并进行调停工作,以促使协商解决这个问题(第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最初设立时的任务期限为三个月,后经安理会延长,上一次延长六个月,到1985年6月15日(第559(1984)号决议)。1974年事件后,安理会要求联塞部队执行某些其他的或改动的任务,特别是有关维持停火的任务(参看S/15149,第7段)。此外,联塞部队还支助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的人道主义工作。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最近一次报告已于1985年11月30日和12月9日印发(S/17657和Add.1)。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而且不要对它进行任何行动和干涉;促请所有外国军队迅速撤出塞浦路斯;嘉许两族的代表,在秘书长的斡旋下,已在平等基础上建立接

⁷³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43)的参考资料:

(a) 第40/470号决定;

(b) 全体会议: A/40/PV.122.

触进行谈判，并要求他们继续谈判，以期自由地达成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认为所有难民应该安全返回他们的家乡；请秘书长继续向塞浦路斯所有各地居民提供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援助要求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并请秘书长将该决议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第321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至第三十四届会议重申必须执行第3212（XXIX）号决议（第3395（XXX）号、31/12号、32/15号、33/15号和34/30号决议）。

1974年12月，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赞同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1975年，安理会特别请秘书长担负新的斡旋任务，促进全面谈判（第367（197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曾定期请秘书长继续担负斡旋任务，并请他随时把取得的进展通知安理会。按照这项任务，秘书长于1975和1976年间主持进行了若干回合的两族谈判；1977年2月12日，秘书长主持在尼科西亚议定了若干准则作为两族谈判的原则（参看S/12323）。接着又进行了一系列新的会谈，但没有取得结果。1979年5月18日和19日，由秘书长主持在尼科西亚举行一次高层次会谈，达成了十点协定（S/13369）。依照协定的要求，于1979年6月15日在尼科西亚恢复两族谈判，但于6月22日停止。

经秘书长和他的代表与双方进行长期协商后，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主持下，两族谈判于1980年8月9日恢复（参看A/35/385-S/14100）。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两族提出的综合提案，并同双方进行了大量协商后，于1981年11月18日提出一份对谈判状况所作“评价”的文件，这就成为以后两族会谈时，进行讨论的方法（参看A/36/702）。两族谈判最后一次会议于1983年4月14日举行（参看A/37/805和Corr.1和S/15812和Corr.1）。

大会第三十五届和三十六届会议推迟审议塞浦路斯问题，并决定将其列入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5/428号和36/463号决定）。

1983年5月，大会第三十七届第二期会议肯定塞浦路斯共和国及其人民对

于塞浦路斯全部领土及其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享有充分有效的主权和控制权，并且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和协助塞浦路斯政府行使这些权利；谴责任何可能危害到充分有效行使上述权利的行动，包括非法发给财产所有权证；欢迎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提出全面非军事化的提议；支持1977年2月10日和1979年5月19日的高阶层协定及其所有的各项规定；认为所有占领军队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是迅速和双方都可接受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必要基础；要求所有占领军队立即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要求两族代表在秘书长的主持下，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高阶层协定，在平等的地位上自由地切实地进行有成果的、富有建设性的实质性谈判，以期尽早达成基于两族基本合法权利而为彼此所能接受的协议；认为武装部队所造成的既成事实不应影响或以任何方式左右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促请有关各方不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以免对以和平方式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前景发生不良影响，并促请有关各方在秘书长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并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促请有关各方不采取任何行动侵犯或意图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和欢迎秘书长设想由他个人重新参与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为此，请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在安全理事会委托他进行斡旋的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或倡议，以期促进公正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第37/253号决议）。

1983年11月15日土族塞人当局声称建立一个“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参看A/38/586-S/16148）。11月18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541（1983）号决议，除其它事项外，认为土族塞人当局声称把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一部分分离出来的宣言无法律效力并要求予以撤销；也请秘书长执行其斡旋使命，以求对公正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尽早取得进展（第541（1983）号决议）。

1984年5月1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他在执行斡旋使命所从事的工作，包括提出为了打开举行高阶层会议和恢复两族对话的大门的前景；土族塞人的答复附于报告（S/16519）之后。

应塞浦路斯的要求，安理会于5月3日和5月11日开会通过了第550(198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里特别重申其第541(1983)号决议；认为要想把不是瓦罗沙居民的人迁到瓦罗沙的任何地区去定居的企图是不能容许的，并要求把这个地区移交给联合国管理；认为任何妨碍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地位或部署的企图都是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的；请秘书长促使紧急执行第541(1983)号决议；重申交给秘书长的斡旋使命，并请他作出新的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关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所定的各项规定，以达成这一问题的全面解决；要求所有各方在秘书长执行其斡旋使命过程中给予合作；决定继续处理塞浦路斯局势，倘若第541(1983)号决议和本决议未获执行，则采取紧急而适当的措施；并请秘书长促使执行本决议，并按情况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的情况(第550(1984)号决议)。

1984年9月，经过与双方协商，秘书长举行了三轮高级间接谈判。1985年1月17日，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一次高级联合会议以达成一项可导致建立一个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的协定，会议未获结果，秘书长继续同双方保持接触(见S/16858/Add.2)。

大会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把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38/456和第39/456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⁷⁶ 决定把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40/47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预期本项目下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⁷⁶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44)的参考资料：

(a) 第40/470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0/PV.122。

46. 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

题为“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应塞浦路斯的要求(A/37/245)列入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的。

大会第三十七至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其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7/457、第38/459和第39/46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⁷⁷ 决定把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40/470号决定,并参看注1)。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预期本项目下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47.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本项目是应伊拉克的要求(A/37/191)列入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回顾安全理事会第479(1980)、514(1982)和522(1982)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1980年11月5日(S/14244)和1982年7月15日(S/15296)的两项声明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15449),认为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及其旷日持久和最近的升级已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申明必须立即实现停火并将部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作为按照正义原则和国际法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初步行动;要求所有其他国家不采取任何可能助长继续冲突的行动,并促成本决议的执行;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与有关各方协商,以达成和平解决;并请秘书长随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各会员国(第37/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把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38/45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再次决定把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39/456号决定)。

⁷⁷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45)的参考资料:

(a) 第40/470号决定;

(b) 全体会议: A/40/PV.122.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⁷⁸ 再度决定把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40/47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预期本项目下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48.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0/7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⁷⁹ 1976年2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开放给各国签署,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对此表示欢迎。然后大会建议那些已为或可能成为该条约签署国的国家以及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述各国在其力量范围内努力采取一切措施,使该条约能迅速在这些国家之间尽可能得到最广泛的适用(第2286(XXII)号决议)。

本项目于1974年应18个拉丁美洲国家的要求(A/9692)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已交存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批准书;敦促根据该条约可能成为该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另外两个国家尽速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第326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再次敦促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尽速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473(XXX)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已于1977年5月26日签署了该附加议定书,并再次敦促法国尽速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第32/76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表示,凡有资格成为该条约各附加议定书缔约国而尚未加入的国家,应签署和批准该文件(第S-10/2号决议,第63(b)段)。

⁷⁸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46)的参考资料:

(a) 第40/470号决定;

(b) 全体会议: A/40/PV.122。

⁷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英文本第326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再度请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3/5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法国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并请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尽早批准该议定书(第34/7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特别迫切重申它请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批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5/14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也已于1981年11月23日交存了批准书，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但对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遗憾，特此在本决议内迫切重申此一请求(第36/8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7/71, 第38/61和第39/5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⁸⁰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年、1971年和1981年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要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惋惜；并敦促法国不再拖延已予请求多次的批准，这项批准更为适宜，因为法国是《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开放的四国中唯一的非缔约国(第40/79号决议)。

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预期本项目下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⁸⁰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49)的参考资料：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919；
- (b) 第40/79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0/PV.3-32；
- (d) 全体会议：A/40/PV.113。

49.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早在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就讨论到不论其他裁军措施是否达成协议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63年8月5日签署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⁸¹。该项条约已于1963年10月10日生效，不包括地下的试验。

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要求所有国家加入该条约，并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为全面禁止试验继续进行谈判（1910(XVIII)号决议）。其后，大会曾一再吁请停止一切试验并继续努力拟订全面禁止试验条约。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除了别的以外，强调一切国家在有效核裁军过程范围内停止试验核武器的重要性（第S-10/2号决议，第51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项问题（第33/60、第34/73、第35/145A、第36/84、第37/72、第38/62和第39/52号决议）（也参看项目50和57）。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⁸²重申，它深切关怀尽管绝大多数会员国有此意愿，核武器试验仍然尚未停止；重申其信念：一项达成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具有最高优先地位；重申其信念：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

⁸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英文本第43页。

⁸²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50）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941；
- (c) 第40/80A和B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0/PV.3-36、38、40和42-45；
- (e) 全体会议A/40/PV.113。

就此项条约开始谈判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根据该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义务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再次敦促《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严格遵守其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承诺，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的谈判；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尤其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促使该会议1986年届会开始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就一个彻底停止核试验爆炸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一个工作组负责条约的架构和范围，另一个工作组负责遵守和核查；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由于它们对各该条约负有的特别责任，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三个国家单方面的暂停试验的途径，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然后就建立一个合适的核查方式一事进行谈判；和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0/80A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第二条规定了其缔约国举行会议以审议和最后通过条约修正案的程序，建议《条约》缔约国间进行紧急磋商，讨论是否宜于和如何最适当地利用《条约》第二条的规定，将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改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40/80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A/41/27）印发。

50.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在不受关于其他裁军措施的协议的约束下停止核试验的问题早在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曾加以讨论(参看项目49)。

大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开展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其1981年举行的会议初期的最高优先工作;并就一个国际地震测报网和有效核查制度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步骤(第35/145B号决议)。

高优先工作;又请该委员会就一个国际地震测报网和有效核查制度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步骤(第35/145B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吁请三个核武器谈判国恢复谈判以便使谈判早日获得成果;并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于1982年举行的会议初期开展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竭尽一切努力,以便尽早向大会提出此一条约的草案(第36/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在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并且请特设工作小组讨论并确定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以期能为达成核禁试取得进一步的发展,和考虑一切现有的提案和今后的倡议(第37/7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于1983年在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重新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并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审查全面禁止试验的问题,以期就关于此问题的条约进行谈判,并请于1984年会议中讨论修订特设工作小组职责权限的问题;对一个作为有效核查系统的一部分的国际地震监测网建立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安排;着手调查其他国际措施,以期改进此种条约下的核查安排(第38/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5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专门处理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以便立即恢复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有关的实质性工作，以期就此议题的条约进行谈判；考虑到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以往开展的工作和目前正在进行的技术性试验的结果，以便监测核爆炸并决定监测网监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能力；着手详细调查其他措施，以期监测和核查此种条件的遵守情况，包括一个监测大气层辐射的国际监测网（第39/5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⁸³重申对于核试验仍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明白表示的愿望下继续不停，深表关切；重申其信念：缔结一项禁止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在任何环境进行任何核试验爆炸的条约乃是最重要的事项；表示深信此一条约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进并防止扩充现有核武库和防止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工作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6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专门处理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并按照关于下列各项问题的工作方案，开始就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谈判：(a)“范围”；(b)“核查”；(c)“遵守”；进一步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国际地震监测网，从事确定监测网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能力，考虑到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开展的工作，着手详细调查监测和核查此种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建立一个监测大气层辐射性的国际监测网；敦促裁军

⁸³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51）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942；
- (c) 第40/81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0/PV.3-36、38、40和42-45；
- (e) 全体会议：A/40/PV.113。

谈判会议所有成员，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展开合作，以履行特别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参看 A/C.1/40/9, 附件一）里所要求的这些任务；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 40/81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27 号（A/41/27）印发。

5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 1974 年经伊朗——后来埃及也参加——的要求而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的（A/9693 和 Add.1-3）。大会该届会议赞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张；认为该地区所有有关各方必须庄严地宣布，它们不打算生产、试验、获得、购取或以任何方式拥有核武器；要求该地区有关各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请秘书长查明有关各方的意见，早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然后再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263 (XXIX) 号决议）。

秘书长按照第 3263 (XXIX) 号决议的规定，请下列国家提出它们对执行该决议的意见：巴林、民主也门、埃及、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S/11778 和 Add.1-4）和大会（A/10221 和 Add.1 和 2）的报告，认为秘书长已与进行磋商的各会员国，应为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的作出努力（第 3474 (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和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1/71 号和 32/82 号决议）。

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大大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该区域各国应声明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办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者在其领土上部

署核武器，并同意把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应考虑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起的作用（第 S-10/2 号决议，第 63(d) 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了本项目（第 33/64、34/77 和 35/14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将大会第 35/147 号决议递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 36/87 A 号决议）；认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装置的军事攻击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前景产生不利影响；宣告在这一方面，以色列必须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递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 36/87 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三十八和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7/75、38/64 和 39/54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⁸⁴ 促请一切直接有关方面根据大会各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要的实际、迫切步骤，并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促进此一目标的一个手段；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请各该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声明：它们支持建立此一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各段规定的无核武器区，并将此声明存安全理事会；进一步请各核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

⁸⁴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52）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442 和 Add. 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905；
- (c) 第 40/82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0/PV.3-32、36 和 37；
- (e) 全体会议：A/40/PV.113；

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领土上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
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注意到秘书长编制的载有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
区的意见的报告（A/40/442 和 Add.1）；请尚未提送意见的各方将其意见送交
秘书长；欢迎已将意见送交秘书长的各方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就本
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40/8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40/82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52.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巴基斯坦的请求（A/9706）列入 197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认为在亚洲适当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创议，应由该地区有
关各国提出（第 3265A（XXIX）号决议）；原则上赞成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请南亚地区的国家和其他无核武器邻国，以建立无核武器区为目的，进行必要的协
商，并要求它们在这个时期避免采取任何有背于这些目标的行动；希望所有国家，
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有效实现本决议的目标给予充分的合作；请秘书长就
上文所指的协商，召开会议（第 3265B（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该地区有关各国之间酝酿成熟之后，再对在亚洲适当
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任何提案给予适当的考虑（第 3426A（XXX）号决议）。促
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努力，同时不要采取任何有背于建立南
亚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的行动（第 3476B（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和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 31/73 和 32/83 号决议）。

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注意到南亚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已表示确保本
国不拥有核武器的决心，并认为该区各国不应采取任何足以违背这项目标的行动（第
S-10/2 号决议，第 63(e) 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 33/65、34/78、35/

148、36/88、37/76、38/65和39/5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⁸⁹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8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8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5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已在几个项目下审议过这个问题。1972年第二十七届会议曾经在标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参看项目62)下研讨了这个问题。在那一届会议上，大会欢迎秘书长按照第2852(XXVI)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的问题》的报告(A/8803/Rev. 1)，对一切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表示遗憾；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和人民注意该报告(第2932A(XXVII)号决议)。

⁸⁹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53)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473；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916；
- (c) 第40/83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0/PV.3-32和41；
- (e) 全体会议：A/40/PV.113。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把这个问题列入议程，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标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的问题》。在那届会议，大会请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审议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以及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使用问题（第3076(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请外交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255A(XXIX)号决议）；并促请所有国家在缔结禁止这些武器的协定以前，避免生产、储存、扩散和使用这类武器；（第3255B(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464(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重申其过去的决议（第31/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外交会议1977年6月7日所通过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后续行动的第22(IV)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建议在1979年以前召开一次关于这些武器的各国政府会议；决定针对这个问题，在1979年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并召开这个会议的筹备会议（第32/152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应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包括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协议，并吁请一切国家对此项任务的执行作出贡献（第S-10/2号决议，第86和87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赞同筹备会议所作联合国会议应于1979年9月10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建议（第33/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会议的报告 (A/Conf. 95/8) ; 并赞同会议的建议于 1980 年在日内瓦再举行一次会议, 以谋完成谈判工作 (第 34/82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的最后报告 (A/CONF. 95/15) ; 欢迎会议的顺利完成, 结果会议于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 (议定书一) 》;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议定书二) 》;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 (议定书三) 》; 注意到《公约》第三条的规定: 《公约》应于 1981 年 4 月 10 日开放签署; 并向所有国家推荐该公约和所附三项议定书, 以期这些文书能得到广泛的加入 (第 35/153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 (第 36/93 和 37/79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注意到由于《公约》第 5 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 《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 (第 38/66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第 39/56 号决议) 。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⁸⁶, 除其他事项外,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 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 以便使该《公约》得以最终获得各国的

⁸⁶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0/550;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0/943;
- (c) 第 40/84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1/40/PV.3-33 和 37。
- (e) 全体会议: A/40/PV.113。

普遍加入；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第40/8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8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54.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议程（A/33/241）。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除其他外，认为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适当的国际安排，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为此目的，审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草案，以及关于在国际一级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政治和法律措施的提案和意见；并决定将题为“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3/72A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第35/154号、第36/94号、第37/80号决议和第38/6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至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第35/154、36/94、37/80、38/67和39/5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⁸⁷，再次重申迫切需要就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其中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寻求一项可能包括在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中、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方法；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探索各种方法和途径，来克服就该问题进行谈判时所遇到的困难；请裁军谈判会议在1986年会议上积极审议这一问题，方法包括尽快在可行情况下分别就有关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以期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文书；并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0/8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A/41/27）印发。

5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议程（A/33/241）。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吁请迫切作出努力达成适当的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包括考虑一项国际公约和达成这一目标的备择方法和途径；决定将题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

⁸⁷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55）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929；
- (c) 第40/85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0/PV.3-32和41；
- (e) 全体会议：A/40/PV.113。

的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3/72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缔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至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第36/95、37/81、38/68和39/5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⁸⁸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无人在原则上反对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也曾指出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困难重重；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以便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并特别就一项共同公式，达成协议；建议继续加紧努力以寻求此种共同办法或共同公式，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变通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的各种办法，以便克服各种困难，并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积极继续进行谈判，计及各方广泛支持缔结一项国际公约，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以便早日商定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安排（第A/40/8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文件（A/41/27）印发。

⁸⁸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56）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930；
- (c) 第40/86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0/PV.3-32和41；
- (e) 全体会议：A/40/PV.113。

5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而列入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的(A/36/192)，大会在该届会议中认为有必要采取有效步骤通过缔结一项适当的国际条约，以便防止军备竞赛扩散到外层空间；并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着手谈判，以期就该条约的案文达成协议(第36/9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全体国家的意志是：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宣告凡是进行非和平用途的利用均违反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商定目标；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采取即时的措施；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并在其1983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关于本议题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第A/37/8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8/70号和39/5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⁸⁹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空间活动中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

⁸⁹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57)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 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964；
- (c) 第40/87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 1/40/PV. 2-32; 34-36; 38, 43, 46 和47；
- (e) 全体会议：A/40/PV. 113。

使用武力；重申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要求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对核查作出适当和有效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立即采取措施，以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是否可能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增进国际合作，包括应否为此目的设立有关机构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重申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首要作用；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并计及一切有关提案，包括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1985年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6年会议开始时再度设立一个负有适当任务的特设委员会，以期按情况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深入开展旨在早日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协定的谈判，并定期将双边谈判各届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其工作；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在其有关外层空间的活动中不采取违反现有的有关条约的规定或违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的行动；请各会员国至迟在1986年4月1日将其关于裁军研究所（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正在进行的研究——有关外层空间的裁军问题及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的后果——的范围和内容的意见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将会员国上述意见转交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审议，以便该委员会作为裁军研究所的理事会，能根据那些意见向裁军研究所提出编写这项研究报告的指导方针；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8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27 号 (A/41/27) 印发；
- (b) 第 40/87 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57.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装试验的大会第 40/8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要求，一个题为“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装试验”的项目于 1982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A/37/243)。大会该届会议注意到苏联提出的“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基本条款”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迅速着手举行切合实际的谈判，以便制订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草案；将苏联提出的上述条约基本条款，以及其他国家在第三十七届会议进程中就此问题所提出的提案和意见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并呼吁一切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自它们彼此间商定之日起直至缔结上述条约期间不进行任何核爆炸，并事先就此发表相应声明 (第 37/85 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敦促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尽快拟订一项关于禁止一切国家进行核武装试验的多边条约；并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迅速着手进行谈判，以期作为最高优先事项，拟订此项条约，其中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草案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各项倡议，并为此目的进行谈判的职权赋予其附属机构。(第 38/7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坚决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所有核武器国家，竭尽最大努力并表现政治意愿，以便毫不迟延地拟订和缔结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多边条约；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迅速着手进行谈判，以期作为最高优先事项，拟订此项条约，在此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提案以及今后的各项倡议，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具有谈判职权的特设委员会 (第 39/60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⁹⁰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迅速就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适当的核查措施方面，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毫不迟延地草拟一项条约草案，旨在有效禁止一切国家在任何地方进行一切核武器爆炸试验，其规定可为所有国家所接受，同时能防止以和平用途的核爆炸手段来规避该禁令；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所有核武器国家，竭尽最大努力并表现政治意愿，以便毫不迟疑地拟订和缔结此项条约；欢迎一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自1985年8月6日起单方面停止进行一切核爆炸，以及1985年10月24日六个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给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两国领导人的联名信（A/40/825-S/17596, 附件）上的提议，其中建议该两国暂停一切核试验12个月，暂停期限可以延长；表示希望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考虑参加暂停核试验；决定将题为“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40/8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0/8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A/41/27）印发。

58.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⁹⁰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58）的参考资料：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27号（A/40/27 和 Corr. 1）；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944；

(c) 第40/88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0/PV. 3-36, 38, 40 和 42-45；

(e) 全体会议：A/40/PV. 113。

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项目于1965年在34个非洲国家要求(A/5975)下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的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重申其敦促所有国家尊重非洲大陆为非核武器区的要求：赞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64年7月在开罗发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及依从这项宣言，并不在非洲大陆试验、制造、使用或威胁使用、或部署核武器；希望非洲各国酌量进行研究，借使非洲得以非核化，并经由非统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以达到此项目的（第2033(X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全面彻底裁军”（另请参看项目62）的项目时，重申请所有国家视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岛屿为无核武器区并加以尊重的要求；并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第3261E(XXIX)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三十至三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471(XXX),31/69 和 32/81等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对于非洲统一组织已经决定成为非核化区的非洲，安全理事会应于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以防止这项目标受阻挠（第S-10/2号决议，第63(c)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谴责南非以任何方式将任何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任何企图；要求南非避免进行任何核爆炸；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该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核领域的合作；要求南非将其一切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视察（第33/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谴责南非引爆一个核装置；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核方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危险，对非洲各国的安全构成特别危险的威胁，并且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请安全理事会下令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请安理会对该政权采取有效的强制行动，以期防止南非由于取得核武器而进一步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第34/76A号决议）；注意了秘书

长关于据报南非引爆了一个核装置的问题的报告 (A/34/674 和 Add. 1 和 2); 并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事态的发展; 并在适当专家协助下就南非核领域内的计划和能力编制一份综合报告, 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 34/76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 包括 1979 年 9 月 22 日在南大西洋爆炸一个核装置的报道, (A/35/402 和 Corr. 1), 对于该报告确定了南非具有制造核武器的能力, 深表惊恐; 请安全理事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有效的强制行动, 以期防止南非由于取得核武器而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35/146 A 号决议); 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勾结; 请安全理事会禁止同该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请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为实现庄严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第 35/146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 (第 36/86A 和 B 及第 37/74A 和 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除其他事项外, 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同裁军事务部合作, 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 以便提供有关南非核能力继续发展的数据;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第 38/181A 号决议);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4 年会议除了别的以外,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 (A/35/402) 所载调查结果, 将南非核能力问题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 以期通过有关这项问题的具体建议;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38/181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除其他事项外,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A/39/42)、根据第 38/181 A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 (A/39/466) 以及根据第 38/181A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 (A/39/470) (第 39/61A 和 B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强烈重申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作为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重申执行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措施；对南非拥有并继续发展核武器能力再次深表震惊；谴责南非继续对核能力的谋求，并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一切形式可使南非能够阻挠谋求非洲全无核武器存在的《宣言》目标的核结构；吁请一切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可使南非能够阻挠《宣言》目标的进一步勾结；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避免试验、制造、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吁请所有拥有监测手段的国家对南非核武器的研究、发展和生产进行监测，并公布这方面的任何资料；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核设施和设备交由原子能机构视察；请秘书长向非统组织提供一切可以促使其庄严宣布的《非洲非核化宣言》获得执行的必要援助（第40/89A号决议）；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特别谴责南非疯狂取得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重申种族主义政权取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

”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59）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0/42）；
- (b) 秘书长的报告：A/40/510；
-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931；
- (d) 第40/89 A和B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0/PV.3-32, 35, 36, 38和41；
- (f) 全体会议：A/40/PV.113。

结，特别谴责某些会员国向其本国境内一系列公司颁发对南非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许可证的决定；要求南非和一切其他外国利益集团立即停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铀资源；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6年会议上，除别的事项外，计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核能力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请安全理事会为了裁军和履行其职责义务的目的，采取强制性措施，以防止任何种族主义政权取得军备或军备技术；进一步请安全理事会尽快完成其对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S/14179)的审议，以便堵塞现有武器禁运的漏洞，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交由原子能机构视察；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89 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1/42)；
- (b) 秘书长根据第40/89 B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59.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本项目是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10243)而列入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协定草案(A/C.1/L.711/Rev.1)，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协定的案文，并将所得结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第3479(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1/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裁军委员会会议继续谈判，以便拟订此项协定的案文，并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旨在拟订防止利用科学与技术进步以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协定或多项协定的国际会谈的行动（第32/84A号决议）。大会重申其常规军备委员会1948年8月12日决议（见S/C.3/32/Rev.1和Rev.1/Corr.1）中所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考虑是否应当拟订关于禁止可被确定的任何特种新武器的协定（第32/84B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应当为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作出努力，并应经常审议这个问题（第S-10/2号决议，第77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66A和B号、34/79号、35/149和36/89号决议）。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内载，除其他事项外，关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一节（A/S-12/2，第三节，第67至75段）。大会特别会议对这一问题没有采取行动，但是核准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以它作为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A/S-12/32），在报告第64段中，委员会建议特别会议尚未作出决定的其它项目，应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续加审议（S-12/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77A和B号和第38/1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促请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发表内容相同、放弃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声明，作为缔结一项关于此问题的综合协定的第一步，并铭记着各该声明嗣后将由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予以核可（第39/6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⁹²，除其他事项外，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在定期集会的专家小组的协助下，不断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加以审查，以期于必要时对于就确定类型的此种武器进行具体谈判提出建议；敦促所有国家作出贡献，在确定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后，立即开始就禁止核武器进行谈判，并同时提出暂时停止实际发展该武器的办法；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努力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作出努力以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请裁军谈判会议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第40/9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A/41/27）印发。

⁹²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60）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 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945；
- (c) 第40/90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0/PV. 3-32, 36和42；
- (e) 全体会议：A/40/PV. 113。

60. 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裁减军事预算问题于1973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要求(A/9191)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建议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下一财政年度，应将它们的军事预算从1973年度的水平裁减百分之十；呼吁上述国家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的款项，拨出百分之十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之用；设立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3093 A (XXVIII)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就此一事项，编制一份报告(第3093 B (XXVIII)号决议)。

秘书长根据第3093 A (XXVIII)号决议，于1974年8月2日请已由大会主席指派担任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将它们出席特别委员会的代表姓名通知秘书长；当时也向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发出同样的邀请。中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都回信拒绝担任特别委员会的成员。西欧和其他国家也未曾来函提名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因此，经过非正式协商后，特别委员会未曾举行任何会议(参看A/9800)。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按照第3093 B (XXVIII)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A/9770)后，请一切国家将它们的意见和建议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这些答复的报告(第3254 (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10165和Add.1和2)：吁请所有国家努力达成裁减军事预算的协议并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编制一份报告，内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方面的深入分析，包括结论和决议。(第3463 (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1/222和Corr.1);请所有国家将其对于该报告内所涉及事项的意见送交秘书长;请秘书长在他任命的政府间预算问题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制一份载有对各国所提意见所作的分析以及任何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第31/8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已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2/194和Add.1);并请秘书长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编制背景报告,该报告须汇集秘书长任命的专家小组和按照大会第3463(XXX)和31/87号决议提出的各项提案和建议,并载列关于执行汇报表格内的示范试验取得的进展的资料(第32/85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S-10/6和Corr.1和Add.1),认为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逐渐裁减军事预算将有助于遏制军事竞赛(第S-10/2号决议,第89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在一个具有军事预算方面经验的从业员特设小组协助下,将拟议的汇报表格作一次实际试验,评价实际试验的结果,拟订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6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0年内研究和寻求达成以公平方式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的协议的有效途径和方法(第34/83 F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的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提出意见和建议,以此为基础,编制一份报告,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1981年会议(第35/142 A号决议);建议所有会员国使用汇报表格,并每年将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秘书长每年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一个合格的特设专家小组协助下,进一步改进汇报表格;就比较不同国家和不同年度的军事支出的问题,以及将来因裁减军事支出的协定而产生的核查问题,加以研究,并提出解决办法并请秘书长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报告(第35/142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1982年该届会议的议程(第36/82 A号决议)。

大会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了秘书长根据第35/142 B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S-12/7)。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对此问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但是它核可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成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A/S-12/32),在该报告第64段中,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的项目应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第S-12/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并取得各国的自愿合作,承担编制参与国军事开支的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的任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并向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第37/95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载列各会员国在1983年根据军事支出国际汇报标准汇报制度提出的复文和秘书处依照统计方法所编制的各国提供的数据的秘书长的报告(A/38/434)和载列各国对于促进更广泛参与上述制度的可行办法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秘书长的报告(A/38/353和Corr.1和Add.1);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其遵照大会第37/95 B号决议第5段而正在进行中的工作的进度报告(A/38/354和Corr.1)(第38/184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内载1984年会员国按照上述汇报制度提出的复文的秘书长的报告(A/39/521和Add.1和2);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遵照大会第37/95 B号决议而正在进行的工作的进度报告(A/39/399),其结果将成为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最后报告(第39/64 B号决议)。⁹³

⁹³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62)的参考资料: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0/42);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本项目，并在这方面基于作为其报告（A/40/42,附件二）附件的工作文件及有关本主题事项的其他提案和意见，在1986年的实质性会议中最后确定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的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促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加强准备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期就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协议（第40/91A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裁减军事预算专家小组报告（A/40/421）；邀请所有会员国在1986年4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该报告的意见并建议进一步措施，以期促进裁减军事开支的未来国际协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内载会员国就本问题提出的意见的报告；还赞赏地注意到载有1985年会员国按照上述汇报制度提出的复文的秘书长报告（A/40/313和Add. 1和2）；强调必须增加汇报的国家的数目，以期能有尽可能多的属于不同地理区域和代表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汇报；重申其建议：所有会员国均应填报汇报表格，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秘书长汇报其已有数据可查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事开支（第40/91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1/42）；
- (b) 秘书长根据第35/142B和40/91B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续）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各国以标准格式汇报的军事支出：A/40/313和Add. 1-3；
 - (二) 编制用来比较军事开支的军事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A/40/421；
-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950；
- (d) 第40/91A和B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 1/40/PV. 3-32；
- (f) 全体会议：A/40/PV. 113。

61.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曾在几个项目下,先后审议了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方面。第二十一届到第二十三届会议(1966年至1968年)期间,这个问题是在“全面彻底裁军”这一项目下审议的(参看项目62)。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首次于1969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编制一个报告,讨论此种武器可能使用所生的影响(第2454A(XXIII)号决议)。这个报告(A/7575/Rev.1-S/9292/Rev.1)已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

大会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第2603(XXIV)号决议和第2662(XXV)号决议)都审议了这个问题。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赞许《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请存放国政府尽早将该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第2826(XXVI)号决议)。该公约已于1972年4月10日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大会并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设法就禁止化学武器问题达成协议(第2827A(XXVI)号决议),其后各届会议也都重申这项要求(第2933(XXVII)、3077(XXVIIII)、3256(XXIX)、3465(XXX)、31/65和32/77号决议)。

1975年3月26日,《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公约》开始生效。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所有国家均应加入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⁹⁴,凡尚未加入的国家都应考虑加入该公约;大会特别会议并认为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多边谈判最为迫切的任务之一(第S-10/2号决议,第72.73和75段)。

⁹⁴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94卷(1929),第2138号,第65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忆及该《公约》第十二条规定应于《公约》生效后五年，举行《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大会并注意到应在适当协商后设立一个《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33/59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重申大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第34/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欢迎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第35/144A号决议）：促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继续议订一项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的多边公约（第35/144B号决议）；决定进行公正的调查，以证实同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有关的真相；请秘书长在合格医学和技术专家协助下进行这项调查，这些专家应索取有关情报，收集和检查证据，包括在有关国家同意下前往现场收集和检查证据；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44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高度优先地就继续议订一项有关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特别是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并适当修改其职责，以便委员会能够尽早就化学武器公约问题达成协议（第36/96A/B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6/613），其中附有《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的专家小组》报告；并请秘书长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继续根据第35/144C号决议进行调查，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96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别的外，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加紧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其新的任务规定的基础上所进行的谈判工作，以便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第37/98A号决议）；建议缔约国尽快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制定一个灵活、客观和无歧视的程序来处理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遵守情况有关的问题（第37/98C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调查任何会员国可能提请其注意的有关可能构成违反《日内瓦议定书》或国际习惯法有关规则的情报，以便借此查清事实真相，并就

任何这类调查结果向所有会员国和大会及时提出报告；进一步请秘书长在合格的顾问专家的协助下，制订程序，以便对有关此种活动的情报进行及时和有效的调查，并搜集和有系统地整理有关识别使用这类物剂所涉迹象和征兆的文件，以便于进行这类调查和可能需要的医疗（第37/98D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对专家小组所已完成的工作以及同专家小组合作以履行其职责的各个会员国，表示赞赏；（第37/98D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外，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于其1984年会议期间加紧就化学武器公约进行谈判，并为此目的，恢复其化学武器特设工作组；（第38/187B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第37/98D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38/435）；请秘书长为此采取行动，特别是于1984年期间，在其任命的顾问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完成第37/88D号决议第7段责成秘书长的任务，并就该小组的工作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经常向大会报道第37/98D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第38/187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快谈判一项关于彻底、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第39/65A号决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进行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内的谈判，以便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立刻着手进行此项公约的起草工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第39/65B号决议）；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于其1985年会议期间加紧就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公约进行谈判，以便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恢复具备其1984年任务规定的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请裁军谈

判会议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650号决议;注意到应《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种武器的公约》大多数缔约国的要求,将于1986年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并将在适当协商后,于审查会议举行前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第39/65D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9/488),其中附有秘书长任命的合格顾问专家关于第37/98D号决议第7段和第38/187C号决议各项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第39/65E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⁹⁵,除其他事项外,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进行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内的谈判,以便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加紧进行此项公约的起草工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重申其向所有国家的呼吁:本着诚意进行严肃谈判,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避免生产和部署二元化学武器及其他新型化学武器,并且避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吁请所有还没有如此做的国家成为《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缔约国(第40/92A号决议);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86年会议期间加紧就此一公约进行谈判,并进一步加紧努力,例如在这一年中增加它用来进行此类谈判的时间,以便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恢复具备其1985年任务规定的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请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其谈判结果的报告(第40/92B号决议);重申有必要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现有各项国际义务,

⁹⁵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63)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 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932;
- (c) 第40/92A至C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 1/40/PV. 3-32, 34-36, 38和39;
- (e) 全体会议:A/40/PV. 113.

谴责一切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欢迎为确保最有效地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而正在进行中的努力；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快对关于彻底、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进行谈判；呼吁所有国家在尚未缔结上述全面性公约之前，进行合作，设法防止化学武器的使用（第40/92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A/41/27）印发。

62. 全面彻底裁军：

- (a)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及计划署对于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秘书长的报告
- (b) 区域一级常规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 (c) 常规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 (d)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e) 关于安全概念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f) 海军军备和裁军：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g) 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h) 遏止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i)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秘书长的报告
- (j)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959年，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将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列入议程（A/4218）。从那时起，这一项目一直列于每届大会的议程。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向大会提出

的关于裁军谈判商定原则的联合声明 (A/4879) ; 赞同就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组成所达成的协议; 并建议该委员会进行谈判, 以便根据商定原则的联合声明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协议〔第 1722 (XVI) 号决议〕。

在 1962 年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草案》,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关于在和平世界中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基本规定的大纲》。这两个提案都受到详细的讨论。委员会在其后几年, 日益注意订定裁军局部或附带措施的问题。在这种办法下, 委员会谈判达成几项有限度但相当重要的措施, 包括 1963 年 8 月 5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⁹⁶ 1968 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 2373 (XXII) 号决议〕, 1971 年的《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第 2660 (XXV) 号决议〕, 和 1972 年的《禁止细菌 (生物) 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第 2826 (XXV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至第三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第 2932A 和 B (XX-VII) 号, 3184A 至 C (XXVIII) 号, 3261A 至 G (XXIX) 号和 3484A 至 E (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于 1978 年在纽约举行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还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由 54 个会员国组成, 负责审查同特别会议有关的一切问题, 包括其议程在内 (第 31/189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第 32/87A 至 G 号决议)。

1978 年,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设立一个由所有会员国组成的裁军审议委员会, 并决定委员会是一个附属大会的审议机构, 其职责在于就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 委员会应按照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各委员会的条款行事, 但可对这些条款作出它认为必要的修改; 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 S-10/2

⁹⁶ 联合国《条约汇集》, 第 480 卷, 第 6964 号, 第 43 页。

号决议,第118段);并欢迎各成员国达成的协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开放给各核武器国家和同大会主席协商后选出的其他32至35个国家(同上,第120段)。主席后来通知秘书长(A/S-10/24)说,委员会将开放给各核武器国家和下列35个国家: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建议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组成的第一次审查应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予以完成。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进行一项全面研究其目的在于评价联合国在管理裁军事务领域的目前体制方面的需要和今后的估计需要,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第34/8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35/156A至K号决议和第36/97A至L号决议)。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性文件(A/S-12/32),委员会在该文件第63段内指出,会员国重申它们决定继续为加紧完成关于通过综合裁军方案的谈判进行工作。该方案应包括所有一般认为适当的措施,以确保达成在国际有效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99A至K和38/188A至J号决议,第38/447号决定和第39/51A至J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本项目下通过了15项决议(第40/94 A至O号决议)。

.....

题为“区域一级常规裁军”的大会第一项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敦促各国政府,在区域情况许可及在有关国家倡议时,审议并通过区域一级的适当措施,以期通过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对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裁减,在较低军力水平加强和平与安全,同时要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着压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固有自卫权利和不妨碍各国人民根据《宪章》所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以及考虑到在每一阶段都必须保证均势和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最为强调地核可最近的一些区域和分区域倡议,其目的在于缔结旨在限制军备和裁减军事开支的各项协定;请所有国家严格遵守承诺,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促使区域裁

”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68)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0/42);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 1);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 A/40/379;
 - (二)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 A/40/486和Add. 1;
 - (三) 军用研究和发展问题综合研究: A/40/533;
 - (四) 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 A/40/535;
 - (五) 关于安全概念的研究: A/40/553;
- (d)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0/976;
- (e) 第40/94 A至O号决议;
- (f)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 1/40/PV. 3-47;
- (g) 全体会议: A/40/PV. 113.

军取得进展，并协助创造有利于实现区域一级常规裁军的气氛；请秘书长应有关政府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区域常规裁军措施方面可能有用的技术服务和援助，并就有关此事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94 A号决议）。

题为“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的大会第二项决议除其他外，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0/379），并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不能完成研究报告表示遗憾（第40/94 B号决议）。

题为“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的大会第三项决议，除其他外，请还没有把对该研究报告⁹⁸的意见告知秘书长的各会员国至迟在1986年5月31日以前这样做；并请秘书长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载列所收到的各会员国对该报告的新的意见（第40/94 C号决议）。

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大会第四项决议，除其他外，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5年届会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应于其1986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并应将特设委员会报告的附件视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主题的谈判提出的所有提案，继续进行治疗，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谈判结果（第40/94 D号决议）。

题为“安全概念的通盘研究”的大会第五项决议，除其他外，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40/533）内关于安全概念的通盘研究；建议各会员国注意该项研究及其各项结论；请各会员国至迟在1986年4月30日以前将其有关此项研究的意见提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编写一份载有收到各会员国关于该项研究的意见的报告（第40/94 E号决议）。

⁹⁸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 85. IX. 1。

题为“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的大会第六项决议，除其他外，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40/535）内所载的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建议全体会员国注意到该研究报告及其结论；请全体会员国至迟在1986年4月5日将其对研究报告的意见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为裁军审议委员会1986年5月的实质性会议编制一份载有各会员国就此问题提交意见的汇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6年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审议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中所载的问题和研究报告的实质内容及结论，同时考虑到目前和今后提出的所有有关建议，以便确定在全面彻底裁军范围内设法寻求裁减海军军备和海军裁军时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及这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并就其审议情况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94F号决议）。

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的大会第七项决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可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第40/94G号决议）。

题为“核武器冻结”的大会第八项决议重申其呼吁一切核武器国家，自某一特定日期起，在全球范围内并在适当核查之下，以冻结它们的核武库作为削减的第一步，以期彻底予以消除；再次敦促拥有最大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率先同时在双边基础上冻结各自的核武器，为其他核武器国家作出表率；坚信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应随后尽快冻结它们的核武器（第40/94H号决议）。

题为“遏止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的大会第九项决议，除其他外，再次呼吁全体会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海军大国，避免在冲突或紧张地区或远离其本国海岸的地区扩大其海军驻留和活动；再度重申其确认迫切需要在主要海军大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情况下，开始就限制海军活动的问题、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的问题、以及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特别是国际海道最繁忙的地区——或冲突可能

性较大的地区的问题，进行谈判；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主要海军大国，考虑举行双边和（或）多边直接协商的可能性，以便准备早日举行这种谈判；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在不迟于1986年4月之前，将其对于举行上文所提各种谈判的方式包括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举行的可能性的意见，通知秘书长；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在适当的附属机构继续审议这项问题，并适当地考虑到会员国给秘书长的复文、裁军审议委员会逐字记录、工作文件和联合国关于这项问题的研究等文件内对这项问题提出的建议和表示的意见，以及今后的倡议，以期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第40/94 I号决议）。

题为“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大会第十项决议，请裁军谈判会议与《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各缔约国协商，考虑到现有的提案和任何有关技术发展，继续审议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第40/94 J号决议）。

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大会第十一项决议，除其他外，表示相信进一步流通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帮助在全球、区域或次区域一级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从而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考虑本着开诚布公的原则采取更多的措施，例如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以促进提供有关各国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请所有会员国在1986年4月30日以前就各国为了一般军事情况更加公开化，特别是改进关于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流通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供说明；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94 K号决议）。

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大会第十二项决议，除其他外，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它们所签署的全部条款；促请所

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这些义务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各方严格遵守它们所签署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各项军备限制或裁军协定的完整（第40/94 L号决议）。

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大会第十三项决议，满意地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于1985年9月21日以协商一致通过一项《最后文件》（NPT/CONF. III/64/I至III）（第40/94 M号决议）。

题为“裁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大会第十四项决议，除其他外，宣布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达成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全体一致商定的各项裁军原则和优先事项，所依据的是该决议第1段所述各项具体目标；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专门为了建立信心的措施，以便有助于创造有利的条件来促进采取更多的裁军措施和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吁请所有国家忠实地遵守和执行它们签署的多边、区域和双边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的一切规定，在适当时诚意地为缔结其他多边、区域或双边条约或公约而进行谈判，同时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相互责任与义务的可接受的均衡；并还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大量武库的国家，以及那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以一致意见确认具有特殊责任的国家，本着诚意精神，按照《最后文件》的规定，行使它们有关裁军和限制军备的责任，从而促进实现有实际意义的裁军措施和限制军备措施（第40/94 N号决议）。

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大会第十五项决议，除其他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6年举行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参考有关本问题的各会员国意见和建议和决议提及的关于本问题的各项文件，继续优先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问题，以便斟酌情况，拟订具体的建议和提案；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

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并斟酌情况载列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第40/94 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1/42）；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1/27）；
- (c) 秘书长根据第39/151E和40/94 A、C、E和K号决议提出的各项报告。

6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和国际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 (c) 世界裁军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 (d) 大会关于冻结核武器的第40/151C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e) 冻结核武器
-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g)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h)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 (i) 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A/S-12/32）；特设委员会在其中第64段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应进一步审议特别会议未作出决定的那些项目（S-12/24号决定）。《结论文件》附件四载有一项建议，即大会除了别的以外，应决定批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报告（A/S-12/8和Corr.1），继续该项方案，并且自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20个增加到25个（A/S-

12/32, 附件四, 第2和第3段)。为了促使公众关心和支持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10/2号决议)规定的目标, 大会还发起了世界裁军运动(A/S-12/32, 附件五, 第1段)。

大会第三十七至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37/100A至J、38/73 A至J和39/63 A至K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这一项目下通过了9项决议(第40/151A至I号决议)。

在题为“裁军和国际安全”的第一项决议中, 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 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 遵照第39/63 K号决议的规定, 着手开始适当程序, 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51A号决议)。

在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第二项决议中, 大会除其他事项外, 赞扬秘书长全心致力于世界裁军运动以便保证“尽可能广泛的传播资料, 和所有各阶层公众能够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61)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42号(A/40/42);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世界裁军运动: A/40/443和Add. 1;
 - (二)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A/40/744;
 - (三)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A/40/816;
- (d)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0/946和Corr. 1;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0/1019;
- (f) 第40/151A至I号决议;
- (g)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 1/40/PV. 3至32, 37, 39和42至44;
- (h)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 5/40/SR. 56;
- (i) 全体会议: A/40/PV. 117.

自由获得范围广泛的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以及关于军备竞赛和战争——特别是核战争——一切方面的危险的资料和意见”(参看 A/S-12/32, 附件五, 第4段); 回顾正如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所议定的那样, 对裁军运动的普遍性同样必要的先决条件是: 裁军运动能得到“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同上); 再度赞同秘书长在1984年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上的讲话(参看 A/CONF.127/SR.1), 其大意是: 这种合作意味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 因而普遍性的标准也适用于认捐方面, 因为如果没有世界范围的参与和提供资金, 就很难在开展裁军运动方面体现这一原则; 重申其感到遗憾的是大多数军事开支最庞大的国家至今尚未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任何捐款; 决定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应举行第四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 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能认捐; 再次建议各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不应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 因为最可取的办法是让秘书长享有充分的自由, 由他在大会以往核可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 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并行使为推行裁军运动而授予给他的权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使其给予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广为宣传世界裁军运动的指示具有长期性, 并在必要时尽可能将联合国新闻资料改编为当地语文;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于1986年执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87年活动方案的报告(第40/151B号决议)。

在题为“冻结核武器”的第三项决议中, 大会除其他事项外, 再度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以同时发表单方面宣言的方式或以联合宣言的方式, 宣布立即冻结核武器, 作为迈向《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一步; 这项冻结的结构和范围如下: (a) 它将包括: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完全停止制造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可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

受第一阶段和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约双方所议定的以及它们在日内瓦全面禁试筹备性三边谈判中原则上商定的一切适当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c) 初步期限为5年，但如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象大会促请它们做到的那样参加此种冻结，则冻结期限可予延长；请上述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幕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一份联合报告或分别提交两份报告（第40/151C号决议）。

在题为“世界裁军运动：行动和活动”的第四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重申进一步开展构成世界舆论的意愿的重要表现，并为裁军运动目标的实现作出有效贡献，从而有助于创造一个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有利气氛，以期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行动和活动是有用处的；敦促一切国家政府，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政府，在制订裁军领域的政策时应考虑到和平与裁军的群众运动的主要要求，特别是在防止核战争和遏制核军备竞赛方面的主要要求；重申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参看第S-10/2号决议）确定的裁军领域优先事项推行世界裁军运动的重要性，在此应当考虑到采取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建议在开展裁军运动时，应适当注意到大会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日期和周年纪念日，以期加强世界裁军运动的行动和活动，来支持为防止核战争和遏制军备竞赛及促进裁军而采取的有效措施；再次请各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以确保有关裁军各个方面的准确资料以及世界公众为支持和平与裁军而进行的行动和活动的准确资料获得更好的交流，并避免散发虚假和有偏见的资料；请秘书长在执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时更广泛地宣传大会在裁军领域的工作，特别应当适当注意会员国的提案及就此采取的行动；并每年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0/151D号决议）。

在题为“冻结核武器”的第五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再次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冻结核武器达成协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规定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时完

全停止核武器的任何进一步的生产，并完全终止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第40/151E号决议）。

在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第六项决议中，大会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优先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并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51F号决议）。

在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第七项决议中，大会决定从1986年1月1日起，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在秘书处范围内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又决定该中心应当在要求下，向非洲区域各会员国的倡议和其他工作提供实质性支持，以期在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之下实现该区域的和平、军备限制、裁军措施，以及按照“世界裁军运动”协调非洲区域活动的执行工作；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以确保该中心得以成立和作业；邀请各会员国向该中心作出自愿捐款；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51G号决议）。

在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第八项决议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0/816）和他的看法，即随着研究金方案的扩充，它也承担了更多职责，包括规划、执行、协调、服务、后续工作、与方案有关的所有监督活动；进一步注意到秘书长是否可能增设更多服务的意见；决定扩大研究金方案下向会员国提供援助的方式，把裁军和安全领域的训练方案和咨询服务包括在内，所有方案都将以适当级别，合并并在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之下，并考虑到在研究金方案现有预算经费总额内可以节省的费用；这种咨询服务应当包括，同有关政府和/或政府间组织合作，在区域或分区域一级，为那些负责执行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以及推动裁军工作的政府官员开设训练课程；又决定秘书长应当依照下列政策，根据各国政府和/或各政府组织提出的要求，在裁军领域提供咨询服务：（a）向各国政府和/

或各政府组织提供何种服务，应由有关政府和／或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协商后作出决定；(b) 提供服务的数量和条件应由秘书长决定，并适当考虑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遵照下列原则：期望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和／或各政府组织承担与所提供服务的相当大的的一部分开支，其方式或者是提供现金捐款，或者是提供支助工作人员、服务、为执行方案而支付的本地费用；和(c) 服务应适用于裁军领域内的任何课题；对保加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学员在1985年前往各该国家从事裁军领域选定活动的学习，从而对方案通盘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表示赞赏；并请秘书长就研究金方案的活动情况和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为执行训练方案和提供咨询服务，编制各种方法（第40/151H号决议）。

在题为“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九项决议中，大会决定于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确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并设立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40/151I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1/27）；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1/42）；
- (c) 秘书长根据第40/151 A、B、D、G 和H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64.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d) 全面的裁军方案：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e)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秘书长的报告
- (f)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研究所主任的报告
- (g) 关于威慑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h)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i)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j)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 (k) 禁止核中子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l) 联合国裁军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m) 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n)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一)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二)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三) 核查的所有方面：秘书长的报告
- (o) 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以及其后各届会议的临时议

程(S-10/2号决议, 第115段)。该届大会为接续原由第502(VI)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工作, 设立一个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成(同上, 第118段)(又参看项目62)。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71A至H号、34/83A至M号、35/152A至J号、36/92A至M号、37/78A至K号、38/183A至P号决议和39/148A至R号以及第34/422号和39/423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⁰⁰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18项决议(第40/18和40/52A至Q号决议)和一项决定(第40/428号决定)。

¹⁰⁰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65)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42号(A/40/42);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 1);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 包括核冬天(A/40/44);
 - (二) 防止核战争(A/40/498);
 - (三) 多边裁军协定的情况(A/40/551);
 - (四) 裁军周(A/40/552和Corr. 1);
 - (五)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A/40/744);
- (d)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的说明(A/40/725);
- (e) 秘书长转递各国政府所提供的与大会第39/1480号决议第7段有关的资料的说明(A/40/842);
- (f)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0/877和Add. 1;
- (g)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0/1019;
- (h) 第40/18号和40/152A至Q号决议和第40/428号决定;
- (i)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1/40/PV.3-47;
- (j)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40/SR.56;
- (k) 全体会议: A/40/PV.80和117。

大会在题为“双边核军备谈判”的第一项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希望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导人举行的会谈能够给两国目前的双边谈判决定性的推动力量，使双边谈判能够早日制订有效协定，停止对国际安全以及社会和经济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核军备竞赛，裁减核武库，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把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请谈判双方把谈判进展情况适当通知大会；重申这些谈判与所有人民包括谈判两国人民有极大的利害关系；请秘书长在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导人于1985年11月19和20日在日内瓦会谈前向他们转达本决议（第40/18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第二项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或所重申的关于分别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表示希望其他尚未这样作的核武器国家也考虑作出类似的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声明；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有关议程项目下，除其他事项外，审议如何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载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第40/152A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双边核军备和外空军备谈判”的第三项决议中，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按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全世界普遍希望取得裁军进展的愿望，力求实现两国协议的双边谈判目标，即设法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军备竞赛，以及就限制和裁减核军备和加强战略稳定，达成有效的协定；并对这些谈判和谈判的顺利完成表示最坚定的鼓励和支持（第40/152B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第四项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吁请裁军谈判会议毫不延迟地着手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谈判，特别是要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开始制定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实际措施，包括制订一项核裁军方案，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第40/152C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五项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在报告中说，1985年届会期间，虽然作出了重大努力，所获进展并不大；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6年届会一开始就恢复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并决心完成这项任务和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该方案的一份完整草案（第40/152D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周”的第六项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续措施的报告（A/40/552 和 Corr.1）；建议所有国家将1986年裁军周的活动同庆祝国际和平年的活动密切联系起来；请所有国家在裁军周期间采取地方一级的适当措施时，计及秘书长所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的各组成部分（A/34/436）；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以传播关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各种后果的新闻，并请它们将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并请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并将所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请各国政府继续按照大会第33/71D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按照第33/71D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将一份关于本决议各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40/152E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七项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A/40/42）；注意到委员会尚未完成对其议程上一些项目的审议；请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规定的任务和大会第37/78H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继续进行工作，并为此目的，在其1986年实质性会议上竭尽全力就其议程上未决的项目达成具体建议，同时要照顾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及其1985年实质性会议的成果；请委员会在1986年举行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内载关于其议程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请秘书长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转交委员会，并提供该委员会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第40/152^F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的第八项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感谢秘书长按照第39/148^F号决议的请求，编纂有关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影响的科学研究的摘要（A/40/449）；请秘书长在他选定的专家顾问小组——同时铭记应适当考虑到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和广泛的科学资历——的协助下，对核战争的气候和潜在物理影响，包括核冬天进行研究，除其他事项外，审查其社会经济后果，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编纂该报告所依据的资料文件以及任何其他有关的科学研究报告；又请秘书长及时向大会提出这个报告，供1987年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第40/152^G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第九项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请求：毫无迟延地在一个适当的组织体制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作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所设想的各项谈判的一个有机部分；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一切有关审议此问题的文件转交裁军谈判会议；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第40/152^H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国际合作裁军”的第十项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吁请一切国家在实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时，通过积极参加各项裁军谈判，积极采行《国际合作裁军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和理想，以期达成具体的成果，并在互惠、平等和安全不受减损、以及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基础上采行这些原则和理想，同时避免发展军备竞赛的新渠道；着重指出加强联合国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效力的重要性；强调有必要避免对战争的宣传，特别是对全球性或有限核战争的宣传，并避免制订和散播任何危及国际和平并认为发动核战争有其理由的理论和概念，因为此种理论和概念势将导致国际局势的恶化，进一步加紧军备竞赛，妨害普遍公认的国际合作以促进裁军的必要性；宣告在国际关

系上使用武力以及企图阻止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都是违背国际合作裁军理想的现象； 吁请各个作为军事集团成员的国家，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基础上，并本着国际合作裁军的精神，促进逐步相互限制各自集团的军事活动，从而创造解散各该集团的条件；并吁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考虑旨在通过研究、教育、新闻、通讯和文化活动以加强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动员世界舆论来促进裁军（第40/152I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十一项决议中，再次重申所有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国家均有权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实质问题的全体会议的工作； 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勿滥用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以阻止非成员国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第40/152J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的第十二项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重申联合国在政府专家或顾问专家适当协助下编写的研究报告的价值，是使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的重要问题得以全面、详尽地讨论的重要手段； 请各会员国在1986年4月1日以前将它们对于联合国裁军研究的工作如何可以进一步改进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 请秘书长将会员国的复文送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并且又请秘书长请咨询委员会编制一份关于这些问题的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40/152K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十三项决议中，决定通过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的有关部分（A/40/42，第32段和附件七）；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速执行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列举的《宣言》内制定的那些活动；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a）重申其对《宣言》的承诺；（b）重申其在有效国际控制下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的承诺；（c）采取具体和实效措施，避免发生战争，特别是核战争；（d）采取适当步骤，阻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以期改善国际气氛和加强裁军谈判的绩效；和（e）作出更大努力，落实世界裁军运动； 并请秘书长就《宣言》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

告(第40/152L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除其他事项外,对裁军谈判会议今年仍未能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的任何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表示深切关注和失望;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更加认真地通过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特别是有关核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1986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裁军领域的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对现有的特设委员会,包括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赋予适当的谈判职权,并作为迫切事项设立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的停止裁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和防止核战争特设委员会;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不再延迟地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制订一项关于禁止核试验的条约草案,并进一步加紧其工作,制订一项关于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适当安排其工作,以便将其注意力和时间主要集中在裁军领域的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其工作的报告(第40/152M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第十五项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便以裁军为基础促进国际安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开展真正的裁军进程;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其中尤其是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内的各项优先任务; 呼吁各大国本着建设性和妥协的精神并考虑到全体国际社会的利益,进行谈判,以便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以及达成裁军;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地着手进行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谈判,进行和加强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

竞赛的谈判，并拟订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草案，和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条约草案；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加紧工作并继续改进其工作，以期就其议程上的特定项目作出具体建议；并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和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情况和（或）谈判结果随时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第40/152^N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核查的所有方面”的第十六项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吁请会员国加紧努力，以便就均衡、彼此可接受、可核查和有效的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达成协议；请所有会员国铭记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在1986年4月15日以前函告秘书长它们对核查原则、程序和技术意见和建议，以促使在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中列入适当的核查措施，以及函告它们对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编制并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一份载有会员国意见和建议的报告（第40/152^O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第十七项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已展开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双边谈判，并确认决不因这类谈判而减低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范围内开展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多边谈判的迫切性；认为应当加紧努力，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并作为最优先事项，开展多边谈判；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6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研讨《最后文件》第50段，并向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如何能最完善地按着适当阶段和就下列具备适当核查措施的协定开展多边谈判：（a）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善和发展；（b）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武器用裂变材料；并（c）大幅度裁减现有核武器，以期最后销毁这种武器；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对该议题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52^P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防止核战争”的第十八项决议中，除别的事项外，遗憾地注意到

裁军谈判会议虽已就防止核战争的问题进行了几年讨论，但它至今甚至未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重申深信鉴于这项事务的迫切性和现有措施的欠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速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在1986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关于这项问题的特设委员会（第40/152Q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为及时审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年度概算（见A/40/7/Add.9）起见，应按照行预咨委会在秘书长关于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A/40/744）第38段内提出的要求，授权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一届常会的最初几周内举行1986年的第二期会议，请会议委员会在其1986年实务会议上审议咨询委员会今后会议举行方式的问题（第40/428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1/42）；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1/27）；
- (c) 秘书长根据第36/92 H、40/152 E、40/152 K、40/152 L、40/152 O和第39/423号决议的规定所提出的报告；
- (d) 秘书长转递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第38/1830号决议）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第39/148 H号决议）的说明。

65.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这一项目是根据斯里兰卡的要求和后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附议（A/8492和Add.1）而列入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宣告印度洋已被指定为和平区，并请各大国、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和其他使用印度洋的海洋国家进行协商，以期实现《宣言》的目标（第2832（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15名成员组成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第2992（XXVII）号决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将委员会成员增至18个（第3259B（XXIX）号决议）。第三十二届会议又将特设委员会成员增至23个（第32/86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扩大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根据委员会的推荐委派新成员；并邀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第12(c)段中所提及但尚未成为特设委员会成员的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事国，参加扩大后的特设委员会（第34/80B号决议）。

在1980至1984年期间，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委派了三个新成员国（A/34/854和Add.1、A/35/800、A/37/811和A/38/828）。委员会现由下列48个会员国组成。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在顾问专家的协助下，编写一项关于各大国在印度洋军事存在的事实说明；并决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一个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第3080(XXVIII)号决议）。

特设委员会审议了该项事实说明，并决定将它列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9629）的附件。

大会在第二十九至三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59A(XXIX)，3468(XXX)，31/88和32/86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注意到在印度洋地区建立和平区的提案（第S-10/2号决议，第64(b)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于1979年7月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并请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6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以期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请特设委员会承担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考虑作出适当安排，以便最后能达成一项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第34/80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努力，对有关召开会议以实现《宣言》的目标的各项问题所表示的意见作出必要的协调，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特别是最近事态的发展以及在调和意见上已取得的进展尽一切努力继续筹备召开会议的工作并完成会议的一切筹备工作，包括召开会议的日期（第35/15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对于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1981年期间召开最后决定日期达成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并请委员会尽一切努力以完成会议的必要筹备工作，包括考虑不迟于1983年上半年召开会议（第36/90号决议）。

大会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S-12/5)。特设委员会在该报告中除其他事项外，建议，大会或愿在该届会议上提出具体建议，以便利特设委员会迅速完成其任务并执行第36/90号决议。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对此问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但是它核可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成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A/S-12/32)，在该报告第64段中，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的项目应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第S-12/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96, 38/185和39/14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⁰¹除其他以外，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1985年期间未能完成其有关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该区域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在1986年完成有关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其后能够尽早(但不迟于1988年)在科伦坡召开会议，确切日期将由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后决定；强调其第38/80B号决议以及随后的决议要求召开的会议以及建立和维持印度洋和平区需

¹⁰¹ 第四十届会议参考资料(议程项目66)：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9号(A/40/29)；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1080；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53；

(d) 第40/153号决议；

(e) 第一委员会的各次会议：A/C.1/40/PV.3-32, 40, 47, 50, 56
和58-62；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0/SR.62；

(g) 全体会议：A/40/PV.117。

要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主要海运使用国和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积极参与与充分合作；决定筹备工作将包括组织性事项和实质性问题，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与会者，会议的阶段，代表级别，文件的编制，并为任何最终可导致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考虑适当的安排，以及编制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请特设委员会同时就其余有关问题寻求必要的意见协调；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设立会议秘书处一事适时同秘书长协商；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第40/15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9号（A/41/29）印发。

6 6. 世界裁军谈判会议：世界裁军谈判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本项目是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8491），而列入1972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表示确信极应立即采取步骤，以便审慎考虑召开所有各国都可以参加的世界裁军谈判会议；请所有国家就世界裁军谈判会议的任何有关问题，向秘书长提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载列这些意见和建议（第2833（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35个会员国组成的世界裁军谈判会议问题特别委员会，审议各国政府对召开世界裁军会议和有关问题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建议，并且根据协商一致的意见，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2930（XXVII）号决议）。

大会主席在1972年12月20日的信（A/8990）里通知秘书长说，他指派下列31个会员国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主席又通知秘书长说，依照普遍的意愿，其余的四席保留给以后也许愿意加入特别委员会的核国家。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世界裁军谈判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审查各国政府就世界裁军会议的召开和有关问题（包括实际举行这种会议的条件在内）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协商一致的意见，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这个特设委员会应由以下40个无核武器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并邀请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与特设委员会合作或保持联系，这些国家享有与被指派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相同权利（第3183（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邀请所有国家将它们对世界裁军谈判会议的主要目标的意见，向秘书长提出；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代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随时获悉这些国家在各自立场上的任何改变（第3260（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469（XXX）号和第31/19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其工作及审议情况的特别报告(第32/89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收到特设委员会的特别报告(A/S-10/3和Corr. 1)。大会该届特别会议表示应在最早的适当时期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出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谈判会议(S-10/2号决议,第122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到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69号,第34/81,第35/151和第36/91号决议)。

大会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了特设委员会根据第36/91号决议提出的特别报告(A/S-12/4)。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对此问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但是它核可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成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A/S-12/32),在该报告第64段中,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的项目应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S/12/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97号、38/186号和39/150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⁰²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谈判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A/40/28)第14段中除其他事项外还指出“考虑到需要

¹⁰² 第四十届会议参考资料(议程项目67):

- (a) 世界裁军谈判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8号(A/40/28);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947;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19;
- (d) 第40/154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0/PV.3-33和37;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0/SR.56;
- (g) 全体会议:A/40/PV.117.

在尽早的适当时机召开一次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做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谈判会议，大会应当铭记到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36/91号决议的有关条款，特别是该决议的第1段，并铭记到同样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39/150号决议，于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对这项问题续加审议；”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请特设委员会同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立场，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审议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提案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的规定；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5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世界裁军谈判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8号（A/41/28）印发。

67.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国际会议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除其他事项外，通过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要求秘书长在其任命的合格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着手进行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专家研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将最后结论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S-10/2号决议，第94和95段）。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将关于设立一个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提案发交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小组审议（第33/71 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临时报告（A/34/534）；并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83 k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以外，将秘书长的报告（A/36/356和Corr. 1）及其结论和建议推荐给全体会员国注意；请全体会员国将其对该报告特别是其中建议的意见通知秘书长；决定将该报告送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进行切实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第36/92G号决议）。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秘书长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报告（A/S-12/13和Add.1-4）。大会同届会议通过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委员会指出应当在不同各级从裁军与发展的观点进行有效的后续行动，使各国的和联合国的活动可以发挥相辅相成的作用（A/S-12/32，附件一，第72页，第6段）。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应瑞典的请求，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议程（A/37/195）。大会该届会议请秘书长按照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小组编制的研究报告（A/36/356）第七章内所述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采取适当的行政行动；决定将通过执行裁军措施而腾出的资源从军事用途转用于民事用途问题列入1985年第四十届常会开始的历届大会临时议程，其时间间隔容后确定；建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有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进行协商，调查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模式，但应适当注意目前负责国际资源转移的机构和组织的能力；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8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为执行第37/84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A/38/436）；并请秘书长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部按照第37/84号决议而采取的适当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71A号决议）；请会员国最迟于1984年4月1日将其对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及时地将会员国的复文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这一项目列入其1984年会议议程，审议各国的复文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第38/71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召开一次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国际会议，但须在会前作出周密的筹备工作，并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采取决定；又决定设立一个由54名成员组成的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就会议的临时议程、程序、地点、日期和会期，以协商一致意见拟订建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第39/16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⁰³除其他以外，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建议；建议会议采纳筹备委员会拟订的关于程序的建议；

对法国政府提请担任国际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感谢，并因此决定国际会议于1986年7月15日至8月2日在巴黎举行；并授权筹备委员会再举行一届（必要时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两星期，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专门审查列入会议议程的实质问题（第40/15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

¹⁰³ 第四十届会议参考资料（议程项目69）：

- (a)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51号（A/40/51）；
- (b) 秘书长的报告A/40/618, A/40/913；
-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896；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19；
- (e) 第40/155号决议；
- (f)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0/PV.3-32和39；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0/SR.56；
- (h) 全体会议：A/40/PV.117。

68. 南极洲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983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安提瓜和巴布达和马来西亚的请求，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议程（A/38/193和Corr. 1）。大会同一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南极洲所有方面的全面、翔实和客观的研究报告编写时，应充分考虑到《南极条约》制度和其他有关因素；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7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关于“南极洲问题”的研究（A/39/583（Part I）和Corr. 1和2和（Part II）/vols I-III和vol. III/Corr. 1）并对秘书长关于“南极洲问题”的研究报告表示赞赏（第39/15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⁰⁴请秘书长增订和扩大关于南极洲问题的研究报告，使其包括下列问题：有哪些由《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提供给联合国的资料，这些国家在南极洲的活动及其对南极洲问题的审议，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在《南极洲条约》制度内的参与，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南大洋的意义；请秘书长通过邀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专门机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转递它们的意见和它们愿意提供的任何资料，请它们就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进行合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该研究报告（第40/156A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确认对南极洲资源的任何开发应确保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其环境，不盗用而保存其资源，而且由国际管理和公平分享这类开发所得的好处；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将其就建立有关南极洲矿物的制度进行的谈判情

¹⁰⁴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0）：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996和Corr. 1；
- (b) 第40/156A至C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0/PV.48-55；
- (d) 全体会议：A/40/PV.117。

况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载列从各协商国收到的答复的报告，以供大会审议（第40/156B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具有《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地位；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请《南极洲条约》缔约国将它们就本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第40/156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第40/156A和B号决议要求秘书长编写的报告。

6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在1981年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大会在审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见项目70），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将地中海转变为一个和平和合作区（第36/102号决议）。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认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毗邻区域的安全相互依存，并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在所列举的各项原则基础上，为地中海区域内所有国家和人民创造安全条件以及在各个领域内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的条件（第37/118号决议）。

在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大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38/189号和第39/15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⁰注意到不结盟国家运动地中海成员国经济专家会议于19

¹⁰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1）；

(a) 秘书长的说明：A/40/448和Corr. 1；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1027；

(c) 第40/157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 1/40/PV. 55-61；

(e) 全体会议：A/40/PV. 117。

85年11月13日和14日在瓦莱塔举行。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以便缓和紧张局势和裁减军备，并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预和不干涉、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和尊重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项原则的基础上，为地中海各国人民的安全和一切领域的有效合作创造条件；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公正和切实可行地解决该地区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危机，撤出外国占领军，并维护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欢迎所有国家进一步向秘书长提交有关加强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的提案、宣言和建议；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与地中海国家合作，进一步努力以期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再次邀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到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问题，并在接到要求时，对地中海国家促进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协同努力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请有关区域组织的成员国提供支持，并就它们能够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合作做出的贡献向秘书长提出具体的设想和建议；请秘书长根据在执行本决议时收到的所有复文和通知，并且考虑到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最新的全面报告（第40/15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第40/157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7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加强国际安全”的项目，根据1969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请求（A/7654）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请会员国把有关加强国际安全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为此目的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秘书长（第2606（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7922和Add. 1-6)后,通过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至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为了确保充分遵守这些规定而应由大会采取的行动的报告,并重申了《宣言》的各项原则(第2880(XXVI)、2993(XXVII)、3185(XXVIII)、3332(XXIX)、3389(XXX)、31/92、32/154、33/75和34/100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还请安全理事会就为加强安理会的权力和执行能力而采取的步骤和安理会定期举行部长级会议或政府更高级别会议的可能性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58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重申了该项对安理会的请求,(第36/102号和37/1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至三十五届会议就本项目通过了题为“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决议(第31/91、32/153、33/74、34/101和35/159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准了《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第36/10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同一项目下,通过了题为“尼加拉瓜局势”的决议(第33/76号决议),通过了《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宣言》(第33/7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载列一个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见项目136)(第34/9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载列一个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见项目69)(第37/1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强调需要考虑就特定事例召开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以便审议和研讨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第38/190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重申了向安理会的这一要求(第39/15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安全理事会优先考虑如何加强《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体系；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54号决议）；请会员国就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39/155号决议）；强调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主要的责任；鼓励安全理事会加紧努力，防止国际冲突，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欢迎安全理事会酌情每隔一段时间提供更多关于进展情况的资料（第39/156号决议）；重申《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郑重载明的宗旨和原则具有永恒效力；请秘书长考虑于1986年在国际和平年方案内召集一个研究和平问题的专家会议，全面审议有关执行《宣言》的问题；还请秘书长继续注意在各层面执行《宣言》的进展情况并参考纪念国际和平年的情况，并最迟于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9/15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⁰⁶除其它外，强调迫切需要使安全理事会更有效地发挥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并为此目的强调需要持续审查各种体制和工作方法，以便根据《宪章》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执法能力；强调安理会应考虑就特定事例召开定期会议以便审议和研讨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从而使安全理事会能在防止冲突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欢迎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范围内的进程继续发展，并希望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欧洲——这是军备和军队最为集中的一个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将能取得重大积极的成果；请各会员国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58号决议）。

¹⁰⁶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材料（议程项目72）：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506和Add. 1-3；
- (b) 秘书长的说明：A/40/823；
-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1028；
- (d) 第40/158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会议：A/C. 1/40/PV. 55-61；
- (f) 全体会议：A/40/PV. 117。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第40/158号决议要求提出的秘书长报告。

71.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塞拉利昂的请求列入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议程的(A/37/241)。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的执行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研究，以期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1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以探讨落实上述各项条款的方法和途径(第38/191号决议)。区域小组的主席进行了广泛的协商，但是由于对席位的分配问题未能达成协议，尚未能指定特设委员会的成员。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对未能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表示遗憾，请大会主席作为迫切事项进行协商，以便任命特设委员会成员(第39/158号决议)。大会主席再次同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协商，但由于在席位分配方面意见分歧，而未能设立特设委员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⁰⁷对未能设立特设委员会表示遗憾；请大会主席作为迫切

¹⁰⁷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材料(议程项目73)：

- (a) 秘书长的说明：A/40/454；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1029；
-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0/1054；
- (d) 第40/159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0/PV.55-61；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0/SR.62；
- (g) 全体会议：A/40/PV.117。

事项，按照已进行的协商结果，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54个会员国作为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并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列入其中；请秘书长紧急邀请尚未如此做的各会员国，至迟于1986年4月30日将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和评论告诉秘书长，并尽快将其转交特设委员会；请特设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适当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包括它们的建议，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供其审议和提出评论，同时将该进度报告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第40/15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第40/159号决议要求提出的《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72.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1955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电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由15个会员国组成，并请该委员会负责收集、研究和传播关于环境中观测到的电离辐射水平及放射性水平的资料，以及关于这种辐射对于人类及其环境的影响的资料（第913(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的成员，以20个成员为限（第3154C (XXVIII)号决议）。目前，科学委员会由下列20个成员国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苏丹、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详细审查电离辐射水平、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技术报告已送交大会第十三届会议(A/3838)、第十七届会议(A/5216)、第十九届会议(A/5814)、第二十一届会议(A/6314和Corr. 1)、第二十四届会议(A/7613和Corr. 1)、第二十七届会议(A/8725和Corr. 1)、第三十二届会议(A/32/40)和第三十七届会议(A/37/45)。比较简短的工作进度报告也已送交其他各届会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⁰⁸ 赞扬科学委员会在过去三十年中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了解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既定的职责；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以大会名义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价活动的意向和计划；请科学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查辐射领域的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有关各种来源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数据（第39/9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16号(A/41/16)印发。

7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

1968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2443(XXIII)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三个会员国组成：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

¹⁰⁸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4）：

- (a) 科学委员会的报告：A/40/417；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0/806；
- (c) 第40/160号决议；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40/SR.3和4；
- (e) 全体会议：A/40/PV.118。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按照第2443(XXIII)号决议，于1970年10月将第一次报告提交秘书长。秘书长将报告送交大会(A/8089)，并于该项目列入大会该届会议议程之后将该报告转交特别政治委员会。该届大会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2727(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根据特别委员会各次报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请该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第2851(XXVI)、3005(XXVII)、3092A和B(XXVIII)、3240A至C(XXIX)、3525A至D(XXX)、31/106A至D、32/91A至C、33/113A至C、34/90A至C、35/122A至F、36/147A至G、37/88A至G、38/79A至H和39/95A至H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⁰⁹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继续提供协助特别委员会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得到最广泛

¹⁰⁹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5)：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541，A/40/542，A/40/575，A/40/583，A/40/649和Add. 1和A/40/686；
- (b) 秘书长转送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说明：A/40/702；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0/972；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972；
- (e) 第40/161A至G号决议；
- (f)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40/SR. 16-23和27；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40/SR. 51；
- (h) 全体会议：A/40/PV. 118。

的传播；就交付给他的上述任务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61D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61A、B、C、E、F和G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转送特别委员会按照第40/161D号决议第16段的要求提出的报告的说明；
- (b) 秘书长按照第40/161A至C和第40/161E至G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7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首次于1958年列入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18个成员组成，并请该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关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它国际机构在外空方面的工作和资源、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未来的组织安排以及在进行探索外层空间计划时可能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性质(第1348(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一个永久性机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1472A(XIV)号决议)。委员会最初有24个成员，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时增为28个(第1721E(XVI)号决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增为37个(第3182(XXVIII)号决议)，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增为47个(第32/196B号决议)，第三十五届会议时增为53个(第35/16号决议)。该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和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此外，又设立了四个全体工作小组，处理导航卫星、

广播卫星、遥感卫星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等四方面的事务。该委员会现在由下列53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委员会审议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根据委员会的讨论和建议，大会编订和通过了一些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1962(XVIII)号决议），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由于委员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一些关于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决议；最近又通过了一些关于促进空间技术的实际应用，特别是有益于发展中国家的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赞同1982年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涉及面广泛的各项建议，并请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第37/89、37/90和38/80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重申这一请求（第39/9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¹⁰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以工作小组的形式继续：详细审议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拟订各项同遥感有关的原则草案；详细说明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各种确保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的职能的情况下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法和途径；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优先审议下列项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尤其亟需实施下述各项建议：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由空间医学研究所获得的技术；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一级的资料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情报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充足的培训中心，这些培训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建立联系。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联合国应举办研究生基金方案，使经过甄选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得以深入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和应用；并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优先审议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以及审议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和关于审查地球静止

¹¹⁰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6）：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0号（A/40/20和Corr.1）；
- (b) 秘书长的报告：A/40/621；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0/1023；
- (d) 第40/162号决议；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40/SR.37-46；
- (f) 全体会议：A/40/PV.118。

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的问题；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护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就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6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0号（A/41/20）；
- (b) 秘书长按照第40/162号决议的要求就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提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7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5年2月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负责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克服联合国的财政困难的方法（第2006（XIX）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33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在1968年4月成立，负责编制有关维持和平问题的工作文件，现由下列13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二十届、二十一届和二十二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就会员国可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便利、服务及人员的有关问题，编制一个研究报告（第2053(XX)、第2220(XXI)和第2308(XX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向它提出关于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设置或授权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详尽报告，并对委员会以任何其他方式所能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提出进度报告（第2451(XXIII)和第2576(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指示特别委员会加紧努力，以完成有关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报告（第2670(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促请特别委员会作出新的努力以便拟定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并对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第2835(XXVI)号、第2965(XXVII)号、第3091(XXVIII)号、第3239(XXI)号、第3457(XXX)号、第31/105号、第32/106号、第33/114号、第34/53号、35/121号、第36/37号和第37/9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就其目前状况提出一项情况报告，确定可能取得进展的领域以及难于取得进展或仍然悬而未决的领域，并审议各种建议以便恢复其工作并使之合理化（第38/8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¹¹¹指出，它等待着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下届会议的报告，并重申和延长大会有关决议给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第39/97和40/163号决议）。

¹¹¹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7）：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0/807;
- (c) 第40/163号决议;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40/SR. 5-7;
- (e) 全体会议：A/39/40/PV. 118.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特别委员会按照第40/16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76. 有关新闻的问题：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大会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1976-1977两年期方案概算这个项目时，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新闻工作的领域中作出新的努力，将有关联合国系统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成就和所做的工作，包括有关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和目标的全面资料。传达给一般公众；要求秘书长为此目的同全世界各国的公众新闻传播机构、联合国协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请秘书长就秘书处新闻厅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单独项目，来审议这个问题（第353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上述问题将作为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下的分项目(S)，交给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大会还决定设立一个由41个会员国组成的、负责审查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的委员会；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15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改称为“新闻委员会”，把成员从41国增加到66国，请新闻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评价和继续注意联合国系统在新闻和传播领域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促进建立一个旨在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以新闻自由流通、传播更加广泛、平衡为基础的新的、更公正、更有效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进度报告；请秘书长与新闻委员会

协商，重新审议新闻部的优先次序和方案并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说明秘书处新闻活动的进展情况；并请新闻委员会审查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关于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报告（A/34/379）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A/34/379/Add. 1），并拟订具体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第34/1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对于在教科文组织内设立国际传播发展方案特别表示满意，并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就方案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决定把新闻委员会成员从66个增加到67个；并请秘书长在新闻领域采取一系列其他措施，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20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A/36/530，附件）；并请总干事就教科文组织为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而作的努力，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6/149A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作出更积极的努力，保证该部的出版物和节目均衡使用各种正式语文，加强新闻部的主管单位，用西班牙文印刷新闻材料，并就上述工作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在新闻方面采取若干其他措施（第36/149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A/37/453和Corr. 1，附件10）请总干事就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关于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活动以及在传播与新闻部门的其他事务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第37/94A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在世界裁军运动中履行大会交付给它的职责（见项目63）并通过运用其新闻方面的专长和资源以保证发挥其最大功效，确保新闻部同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举办一次有关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协商会议，向新闻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取得联合国通讯卫星的详细报告，并就世界范围的联合国短波广播网及其区域分段和相应频率的可行性问题以及继续向现有国家短波发射机租用广播时间的替代办法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新闻方面采取若干其他措施（第37/94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外，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A/38/457，附件），请他继续在新闻和传播方面进行努力，并就应用方案和有关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活动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详尽报告，并与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合作，就加速发展传播技术对各种社会和文化的影响提出报告（第38/82A号决议）；要求加强联合国联合新闻委员会，并使之更加有效；

请新闻部通过其训练方案更有效地促进增进发展中国家大众传播媒介的人力、管理和技术资源；请新闻部考虑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决定，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在雅加达重新开设联合国新闻中心，对喀麦隆政府关于加强雅温得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并任命一名全职主任的要求作出有利答复，并对布隆迪政府关于加强布琼布拉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并任命一名全职主任的要求作出有利答复；对联合国与教科文组织联合组织的，于1983年9月14日至19日在奥地利因斯布鲁克举行的关于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圆桌会议的工作及其后的报告表示满意（A/AC.198/70，附件）；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与教科文组织联合于1985年举行第二次圆桌会议，并在新闻方面采取若干其它措施（第38/82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大会第34/182号决议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促请新闻部对有关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的新闻予以尽可能广泛的传播，以增强彻底根除一切形式殖民主义的国际承诺；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1985年实质性会议报告载于委员会报告的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考虑贝宁政府和波兰政府所提关于参照委员会建议37和大会第38/82B号决议所定的标准设立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提议，并就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决议附件中所载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98A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A/39/497，附件）；并请他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说明该组织在研究新的国际新闻和传播秩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分析所得出的各项结论，并在必要时扩大研究的基础以及在新闻和传播方面继续努力，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执行情况、有关建立新

的国际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工作、及通讯技术加速发展对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影响的详细报告(第39/98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还决定把新闻委员会成员从67国增加到69国(第39/98A号决议)。委员会现在由下列69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奎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科特迪瓦、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端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¹²，除其他事项外，认可新闻委员会的报告(A/40/21)及该报告第139段所载并经通过后载入本决议附件的各项建议，同意附件中抄录的各项要求和呼吁及大会第39/98A号决议的规定，并促请予以充分执行；重申大会

¹¹²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8)：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1号(A/40/21)；
- (b) 秘书长的报告：A/40/617；
- (c) 秘书长的说明：A/40/667；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0/1024；
- (e) 第40/164A和B号决议；
- (f)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40/SR. 29-39和45-46；
- (g) 全体会议：A/40/PV. 118。

第34/182号决议交付给新闻委员会的任务；请委员会继续寻求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和电信联盟的合作和积极参与，同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避免这方面活动的任何重复；重申强烈支持教科文组织，支持其规约和规约中反映的理想，支持其活动，并支持其为促进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而进一步提高其能力的努力；

促请新闻部尽可能广泛传播关于世界严重经济问题，加强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的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传播关于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合宜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的适当新闻以及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积极成果；请新闻部继续落实其后续方案，以进一步执行《关于纳米比亚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有关新闻的部分，并就此事向新闻委员会1986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并充分报道那些阻挠巴勒斯坦人民依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实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合法民族权利的政策和行径，并就此事向新闻委员会1986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促请新闻部和全世界传播工具加紧进行其传播关于种族隔离政策和行径的新闻的活动，并应适当考虑到在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强加于当地和国际传播工具的最近各种措施和官方审查制度；请新闻部，通过其训练方案，更有效地协助发展中国家培养传播机构的人力、管理和技术资源；重申联合国新闻方案在促进公众对联合国各项活动的了解和支持方面所起的迅速增长的作用的重要性，请新闻部考虑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出版政策和实践的报告（A/39/239），并就此事向委员会1986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向委员会1986年实务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就载于该委员会报告并列入该决议附件的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40/164A号决议）。

大会同次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A/40/667，附件）；强调为执行教科文组织1978年11月28日通过的《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作出努力的重要性：认为国

际通讯发展方案是为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创造条件的一个重大步骤，并欢迎国际通讯发展方案政府间理事会1984年和1985年在巴黎举行的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组织之间的现有合作情况；

吁请会员国对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有关降低新闻收发电讯费率的1980年10月27日第4/22号决议，给予积极和有效的响应，并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这项决议；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将于1986年4月在哥本哈根共同主办关于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的第二次圆桌会议；鼓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继续对关于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的文件按时序进行综合评述，对这一概念的演变情况进行分析，并将这方面的发展情况随时通知委员会；鼓励教科文组织继续并加强其各项研究、方案和活动以确定新闻、通讯、电传与信息方面的新技术趋势，并评价其在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对各国人民的发展的影响，并为此请教科文组织一有需要即提供有关这些主题的分期研究报告；并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新闻和通讯领域继续努力，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国际通讯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建立新的国际新闻和通讯秩序的活动和通讯技术加速发展对社会、经济、文化领域的影响的详细报告（第40/164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1号（A/41/21）；
- (b) 秘书长按照第40/164A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c) 秘书长关于转送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按照第40/164B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的说明。

7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1948年大会第三届会议开始办理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212(III)号决议)。该届大会成立一个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第194(III)号决议)。

大会在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第302(IV)号决议)。自1950年5月以来,工程处靠自愿捐献的支持,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救济、教育、训练、卫生和其他服务。1967年和1982年,工程处扩大服务,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暂行措施,对因1967年和后来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迫切需要立即援助的其他人士,提供人道援助(第2252(ES-V)和第37/120 B号决议)。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几次,最近一次延长到1987年6月30日(第38/83A号决议)。

根据第302(IV)号决议第8段,大会成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协助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执行其方案并向他提供意见。目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由下列10个会员国组成:

比利时、埃及、法国、日本、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302(IV)号决议第21段请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向大会提送工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并向秘书长提送工程处愿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并请其研究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的所有方面和协助秘书长和主任专员为工程处的财务问题寻求解决办法（第2656（XXV）号决议）。工作小组由下列9个会员国组成：

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工作小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有关帮助解决工程处财务问题的建议。大会每年将工作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¹⁴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11个决议。

¹¹⁴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9）：

- (a) 近东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3号（A/40/13 和 Add.1）；
- (b) 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特别报告：A/40/207；
- (c) 主任专员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财政状况的特别报告：A/40/299；
- (d) 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A/40/736；
- (e)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A/40/580；
- (f)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A/40/543；
 - (二)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在内：A/40/612；
 - (三) 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A/40/613；
 - (四) 自1967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A/40/614；

大会在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一项决议中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深切感谢前主任专员奥洛夫·吕德贝先生多年来对工程处的有效服务和为难民谋福利的努力；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尽快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找到取得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迟于1986年9月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数来说，每年都会发生赤字，并吁请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地捐输，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第40/165 A号决议）。

- “(续) (五) 在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A/40/615；
(六)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收益：A/40/616；
(七)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A/40/756；
(八)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A/40/766；
(g)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0/921；
(h)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975；
(i) 第40/165 A至K号决议；
(j)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40/SR.22-28, 31 和34；
(k)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0/SR.51；
(l) 全体会议：A/40/PV.118。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和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第二项决议中，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该处筹供经费一年（第40/165 B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的第三项决议中，重申其第39/99 C号决议及以往关于本问题的所有决议；铭记着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工程处主任专员努力在可行范围内，作为一项紧急性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由于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以致目前流离失所和亟需持续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极力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第40/165 C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第四项决议中，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和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第32/90 F号决议的呼吁；极力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除对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感谢对大会第39/99 D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提供援助，帮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又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拟议在适当时候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又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关提供捐款，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请工程处担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这些款项和奖学金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申请人；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65 D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第五项决议中，重申要求以色列

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请秘书长在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以前，就以色列已否遵行上述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0/165 E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的第六项决议中，对第37/120 F号决议、第38/83 F号决议和第39/99 F号决议未能执行，表示遗憾；吁请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尽最大努力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工程处的需要，特别考虑到工程处已停止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因此促请没有捐献的各国政府经常作出捐献，已捐献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其经常性的捐献；请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并请秘书长在与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65 F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自1967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的第七项决议中，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从前居住的地方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有抵触，也是不可容许的；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一概无效；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强烈表示遗憾；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在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以前，就以色列已否遵行上述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0/165 G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的第八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上述财产的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所产生的收益，再次吁请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援助，协助他执行本决议；吁请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足可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

色列境内阿拉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对以色列拒绝对有关本问题的决议的执行同秘书长合作表示惋惜；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65 H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第九项决议中，促请秘书长同工程处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所有以色列在1967年及其后占领的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认定以色列应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它在这方面的义务；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包括工程处雇员在内的所有被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促请主任专员协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向房屋被以色列军队摧毁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房；再次要求以色列对因以色列入侵黎巴嫩而造成的工程处财产和设施的损失给付赔偿，以色列对这次入侵造成的所有损失应负的责任并不因此而受影响；并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0/165 I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在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第十项决议中，要求以色列放弃其各项计划，不要搞搬迁和可能导致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的行动，也不要拆毁他们的营地；并请秘书长与主任专员合作，严密监视该事项，并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以前就该事项的发展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0/165 J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第十一项决议中，赞扬秘书长、主任专员、联合国大学董事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辛勤不懈地为执行大会第38/83 D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而作出建设性努力；并赞扬有关主管教育当局的密切合作；强调需要加强1967年6月5日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请秘书长按照第35/13 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上述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

并移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大学所树立的障碍；和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40/165 K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近东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A/41/13）；
- (b) 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按照第 40/165 B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按照第 40/165 A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d) 秘书长按照第 40/165 D、E、F、G、H、I、J 和 K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报告。

78.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 1980 年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要求（A/35/242）而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严重关切全世界许多地方日益增长的难民潮，深信应请联合国在进行人道主义援助和社会援助之外，考虑以适当的方法来防止新的难民潮，请全体会员国将它们对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意见和建议告知秘书长，并为遣返愿意被遣返的难民提供便利；（第 35/12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其他外，强调难民有权返回他们祖国的国家，并且重申，那些不愿返回家园的难民有权获得适当的补偿；决定设立一个 17 人政府专家组，其成员由秘书长同各区域集团进行适当协商后，在充分顾到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况下，根据会员国的提名予以任命；请进行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的政府专家组参照现有的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准则和原则，对本问题的所有各个方面进行一次全盘审查。以期就关于这一方面的适当的国际合作办法提出建议；要求政府专家组及时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第 36/148 号决议）。

秘书长通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该专家组尚未组成 (A/SPC/37/3)。该届大会决定将政府专家组的成员由 17 名增加到 24 名, 另外一个席位将由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三个区域轮流担任; 并要求政府专家组及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备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第 37/12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 欢迎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A/38/273 , 附件), 包括其工作方案和建议, 要求政府专家组在 1984 年召开两届会议, 继续其工作, 以完成其任务; 请政府专家组及时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备供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第 38/8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欢迎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A/39/327 和 Corr.1), 包括其各项建议; 要求政府专家组在 1985 年举行两届会议, 尽速工作以完成其任务, 并竭尽全力完成对该问题各个方面的全面审查; 并请它及时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以供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第 39/100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¹⁵ 欢迎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A/40/385, 附件) 包括其各项建议, 作为执行其职责的又一个建设性步骤; 重新确认并延长大会第 36/148 号和第 37/121 号决议所规定的政府专家组的任务; 要求秘书长在不妨碍第 36/148 号决议所载规则的情况下, 尽可能地并作为例外地继续协助秘书长所任命的

¹¹⁵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 (议程项目 80):

- (a) 秘书长的说明: A/40/385;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0/808;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0/956;
- (d) 第 40/166 号决议;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 A/SPC/40/SR.8-10;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40/SR.49;
- (g) 全体会议: A/40/PV.118.

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为执行其任务而充分参加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请政府专家组在1986年举行两届会议，尽速工作以完成其任务，并竭尽全力完成对该问题所有各个方面的全面审查；请政府专家组及时提交其报告，以供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第40/16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转递政府专家组按照第40/166号决议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A/41/324）。

79. 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马达加斯加岛屿的问题

1979年，大会应马达加斯加的要求（A/34/245），将题为“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马达加斯加岛屿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在该届会议，大会重申必须严格尊重一个殖民领土在取得独立时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请法国政府立即开始与马达加斯加政府进行谈判，使遭到专断地与马达加斯加分隔的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岛屿得以重新归并马达加斯加；请法国政府撤销侵犯马达加斯加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各项措施；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标题为“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马达加斯加岛屿的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4/9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5/480）；又注意到1980年6月在弗里敦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CM/Res. 784(XXXV)号决议；请法国政府按照第34/91号决议的规定作为迫切事项与马达加斯加政府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解决这个问题；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第四十届会议¹¹⁶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36/432、37/424、38/422、39/421 和 40/429 号决定)。

第四十届会议预期不会收到有关本项目的会前文件。

80.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977年,大会应29个会员国的要求(A/32/243),将本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中,大会决定把决议草案(A/SPC/32/L.21)的审议推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进行,并决定成立一个由每一个区域集团派出二名或三名代表组成的联系小组,在亚洲集团代表的主持下,于大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之间,开会研究这个问题,有一项了解是,该小组的审议将作为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的基础(第32/42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将大会副主席人数从17人增至21人,并相应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和第38条;并决定以关于选举大会主席(见项目4)、21名副主席(见项目6)和七个主要委员会主席(见项目5)的新附件代替大会第1990(XVIII)号决议的附件(第33/13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至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本项目的审议(第34/420号、第35/404号、第36/433号、第37/425号、第38/423和第39/422号决定)。

¹¹⁶ 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82):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0/992;
- (b) 第40/429号决定;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 A/SPC/40/SR.45;
- (d) 全体会议: A/40/PV.118.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¹⁷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0/430号决定)。

第四十一届会议预期不会收到有关本项目的会前文件。

8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a) 贸易和发展:

(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三)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是在1964年12月30日设立,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第1995(XIX)号决议)。凡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以及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都是贸发会议的成员国。目前贸发会议由168个成员组成。贸发会议的主要职务见第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贸发会议的第一届会议于1964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于1968年在新德里举行,第三届会议于1972年在圣地亚哥举行,第四届会议于1976年在内罗毕举行,第五届会议于1979年在马尼拉举行,第六届会议于1983年6月6日至7月2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

依照第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22段的规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是贸发会议的常设机构,它向贸发会议提出报告,并每年将工作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贸发理事会最初有55个成员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按照贸发

¹¹⁷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83):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0/809;

(b) 第40/430号决定;

(c)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 A/SPC/40/SR.11;

(d) 全体会议: A/40/PV.118。

会议第 90(IV)号决议第一节第 5 段所载的建议，决定修正第 1995(XIX) 号决议，使所有贸发会议成员国都可以成为贸发理事会的成员国（第 31/2A 号决议）。贸发理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 贸发理事会目前由下列 129 个国家组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按照第 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 27 段的规定，贸发会议秘书长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须得到大会认可。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¹¹⁸ 认可了任命肯尼斯·达齐先生为贸发会议秘书长，自1986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第40/308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通过了《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定》（见A/C.2/35/6，附件）；决定在1985年由贸发会议主持召开一个联合国会议，审查这套《原则和规则》的各方面问题；并请贸发理事会设立一个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35/63号决议）。贸发理事会设立了该专家组，并指示专家组“向贸发会议提出建议，以改进和进一步发展这套《原则和规则》”。贸发理事会定于1985年11月4日至15日召开审查这套《原则和规则》所有方面问题的联合国会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在贸发会议主持下，召开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六届会议，以便至迟在1985年上半年顺利结束关于行动守则的谈判（第38/1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汇报国际社会响应本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采取的各项满足发展中岛屿国家具体需要的措施，以便大会能够在该届会议全面审查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各种问题和需要（第39/212号决议）。

¹¹⁸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84(c)）的参考资料：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15号（A/40/15）；
- (b) 秘书长的报告：A/40/596 和 A/40/717；
- (c)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技术反向转让在发展方面的问题：A/40/798；
 - (二)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执行进展情况：A/40/815；
- (d)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0/989/Add.3；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52；
- (f) 第40/183至40/192号决议和第40/308、40/439和40/440号决定；
- (g)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40/SR.31、36、41、45、46和48至51；
- (h)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0/SR.61；
- (i) 全体会议：A/40/PV.119。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决定于1985年1月28日至2月15日召开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的续会(第39/213A号决议)。根据大会第37/209号决议召开了这次会议,会议第一部分于1984年7月16日至8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第二部分于1985年1月28日至2月15日举行。第二部分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确认该会议有必要举行为期两周的续会以便完成其工作,并请秘书长转请大会予以核准。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复会时决定召开船舶登记条件会议的续会(第39/213B号决议)。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第三部分已于1985年7月8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¹⁸注意到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在其第六届会议中通过的决定其中请大会采取为进一步行动所必要的措施,包括可能就一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再度进行谈判,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和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主席斟酌情况,同各区域集团和各国政府协商,以便针对行为守则未完的问题求得解决办法;又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就在协商中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中对于有关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谈判采取进一步行动(第40/184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深入报告,说明发达国家为进行胁迫而采取本决议第2段所称的经济措施、包括其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影响,以便评估这种措施对受害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发展前景的经济影响,并协助反对这些措施的具体国际行动,并将此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还请秘书长在编写综合深入报告时,要求各国政府提出进一步的评价和意见,并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和那些收到关于对发展中国家采取经济胁迫措施情况的资料的专门机构,提供资料(第40/185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在赞赏1981年12月建立了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之时,请各捐助国政府向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提供大量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加速其发展成为一个经济共同体;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从其区域一级

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继续向该优惠贸易地区提供紧急资源； 呼吁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非洲开发银行立即向该优惠贸易地区提供援助；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其工作方案中考虑同该优惠贸易地区合作；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96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该会议于1986年1月20日至2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第四期续会，为期三周； 又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就该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A/40/187号决议）。

该会议的第四期会议从1986年1月20日至2月7日于日内瓦举行，并于1986年2月7日通过了《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 该公约从1986年5月1日起在联合国总部纽约开始开放签字，至1987年4月30日截止，此后仍然开放加入。 本公约在总吨位至少占世界吨位25%的至少40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生效。

大会也在第四十届会议对最近强加于尼加拉瓜的禁止贸易和其他措施感到遗憾，并要求立即撤销该等措施； 请所有国家在中美洲的经济和技术领域促进和采取具体合作行动，特别是帮助减轻对尼加拉瓜采取禁止贸易和其他措施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并帮助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区域的经济一体化；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88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第40/190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主席就再度在日内瓦召开该会议一事同各区域集团和各国政府进行适当的协商，并就此尽速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0/192号决议）。这类协商已开始进行并在继续中。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在该届会议议程上保留该分项目（第40/470号决定；并参看脚注³）。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15号（A/41/15）；
- (b) 秘书长按照第39/212、40/185、40/186、40/188和40/190号决议要求所提出的报告；
- (c)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第40/184、40/187和40/192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b) 粮食问题：

(一)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按照世界粮食会议的建议（见E/CONF.65/20），设立了一个部长级或全权代表级的世界粮食理事会（见项目17(b)），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具备世界粮食会议第二十二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宗旨、职权和业务方式（第3348(XXIX)号决议）。

世界粮食理事会1985年6月10日至13日在巴黎召开的第十一届会议审查了在非洲执行粮食战略的进展情况，提高支助粮食计划和战略的发展援助的效率的因素和机会，以及促使营养不良者取得更易粮食的措施。该会议审查了实现粮食目标的外部经济限制。该会议评估了严重经济衰退以及国际贸易和财政环境日趋恶化，包括沉重的还债问题在内，对经济的影响。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宣布一个动员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利非洲粮食和农业国际年所涉问题的报告（A/38/277-E/1983/96）；注意到或许可以指定1991年为动员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增加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

国际年，要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列的有关准则；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就动员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增加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年拟订一些面向行动的提议，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8/198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5 年第二届常会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年的说明（E/1985/113）；并请他向经社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将大会第 38/198 号决议所要求的有关国际年的提案提供审议并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1985/199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¹¹⁹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粮食和农业严重情况的报告（A/39/270-E/1984/97），敦促国际社会，鉴于许多非洲国家粮食供应方面持续存在的危急情况，继续和加紧努力，紧急提供所需的额外粮食援助，以及在这方面需要的技术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并对恢复农业和畜牧业所急需的农业投入作出慷慨的响应；要求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非洲国家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上为增加粮食生产所作的努力，除其他外，要在优先和长期的基础上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诸如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参加农业发展筹资的其他组织，增加对非洲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由世界银行增加对非洲农业部门的贷款（第 39/165 号决议）。

¹¹⁹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0(f)）的参考资料：

- (a)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19 号（A/39/19）；
- (b) 秘书长的报告：A/39/270-E/1984/97；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9/790/Add.6；
- (d) 第 39/165 和 39/166 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39/SR.28、31、54 和 56；
- (f) 全体会议：A/39/PV.103。

大会同届会议欢迎世界粮食理事会（粮食理事会）第十届部长会议的结论和建议（见 A/39/19，第一部分）；吁请国际社会支持粮食和农业生产遭遇困难的发展中国家所作出的种种努力，使它们能够自给自足；吁请国际社会对落实扩大的和综合的世界粮食安全概念给予更多支持，按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粮食保障问题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规定，集中注意粮食供应和生产的充足、粮食供应和市场的稳定、以及取得供应的保证；强调发展中国家在粮食和农业研究与技术及其应用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必须加以维持、改进并推广到所有发展中国家；关于这点，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应该受到特别注意；强调必须切实执行 1980 年《粮食援助公约》；该《公约》已延长至 1986 年 6 月 30 日；表示深为关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粮食筹资设施自设置以来就很少使用，在这方面，希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就该设施进行的审查；并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执行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时对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的进展情况所进行的全面而有系统的审查，并寄希望于四年后再作同样的审查（第 39/166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审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见项目 12）时，除其它外，欢迎粮食理事会第十一届部长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确认粮食是世界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进程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因此，应对粮食问题给予最优先的考虑；重申应该采取紧急行动来增加粮食生产，这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粮食需要最重要因素之一；对此，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不断作出努力；发展中国家的粮食战略、计划和方案，应在确定优先程序的过程中、在协调国家和国际资金供应方面以及在技术应用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发挥中心作用，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粮食生产和增进它们粮食自力更生；强调需要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对那些要求援助者，尤其是非洲国家中要求援助者，及时提供粮食；需要协助受援国发展和加强它们的后勤、运输和行政管理能力，以及内部分配系统；紧急粮食援助方案如有可能，应在区域内部采购粮食供应；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过去五

年来农产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严重下降，加上初级商品出口国的贸易条件日益恶化，已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特别严重的影响；在这方面，呼吁大家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使出口多样化和增加出口收入的措施，以期克服外汇艰困，并且继续努力，斟酌特别是在商品综合方案的范围内缔结商品协定和安排；同意应继续努力，以求提高适当的出口收入稳定办法的效力，并求商定更有效的国际商品政策合作，主要是使建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及早生效；强调发展中国家解决其粮食和农业问题的努力如要成功，经济便须有所增长，这是一个主要的因素，但却受到特别是外债负担的约制，而按照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的建议，解决债务问题的调查方案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持续不断的长期的粮食和社会需要；强调必须继续加强对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粮食和农业生产及提高其营养标准的方案和政策的支持；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采取果决行动，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增加资源流动，特别是以增加对多边机构的捐赠来增加减让性流动；促请有关各方参照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资金补充问题第七次协商会议达成的广泛协议，迅速完成关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第二次补充资金的谈判；敦促发达国家向国际开发协会提供必要的资金，包括特别是补充性筹资，以使其能弥补任何短绌，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特别是粮食和农业发展领域的援助；建议国际小麦理事会应继续探索是否有可能将《粮食援助公约》下的最低限度承诺总额提高到1千万吨；建议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农业贸易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努力，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加速制订在作业上更为切实有效的进行农业贸易的规则和纪律，要顾到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包括更广泛、更可预测地进入市场的机会；敦促所有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不对农产品进口，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设置障碍；所有出口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应致力限制足以阻碍贸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的出口津贴和类似的做法；确认妇女在发展粮食和农业部门方面的重要贡献和潜力，及有必要对她们在这些部门的贡献给予充分报偿；并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并增进妇女参与国家粮食和农业政策、计划和项目的制定和实施；确

认执行预防饥荒措施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全球粮农情报及早期警告系统增加了活动以及加强其能力的提议，并强调建立和改进国家和地区的早期警告系统的重要性；赞赏世界粮食计划署为迅速及时地提供粮食援助、以及为定期传播一切有关粮食援助的资料而建立一项有助于规划和作业协调的资料系统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敦促粮食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动员并保持更大的努力，以进行克服饥饿的斗争；并强调需要加强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促进粮食保障与发展中国家农业发展的合作，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优先支持发展中国家间在粮食和农业方面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第40/18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19号（A/41/19）；
- (b) 秘书长按照第38/198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 (c)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委员会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于1981年由联合国主持召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国际会议；并请秘书长为该会议开始进行筹备工作（第33/14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和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该会议的筹备工作（第34/190 和 35/204号决议）。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已于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在内罗毕召开。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可了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通过的《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A/CONF.100/11，第一章，A节）；又决定成立一个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并责成该临时委员会立即开始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第36/19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外，决定设立一个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委员会，委员会应当开放让所有会员国都可以正式成员的地位参加；决定该委员会在双数年每两年举行会议一次，但例外的是，第一次常会应在1983年第二季度举行（第37/250号决议，第二节）；并请秘书长通过委派一名特别协调员以便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主任办公室提供秘书处支助的安排，并通过单独成立一个可以识别的小单位在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供这类支助安排（同上，第三节）。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委员会的报告（A/38/44），除其他外，核可委员会报告中关于面向行动的计划 and 方案、动员财政资源、机构间协调和秘书处的支助安排的建议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充分参与和支持《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第38/16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39/44），关切地注意到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进度缓慢，远远不能适应发展中国家的迫切需要；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下定决心和作出行动，尤其是在被大会置于优先地位的调动财源方面；要求早日有效地将《内罗毕行动纲领》以及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为此目的通过的结论和建议付诸执行；并请秘书长就（第39/1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²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报告（A/40/

¹²⁰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84(n)）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548；
- (b) 第二委员会报告：A/40/989/Add.13；
- (c) 第40/444号决定；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0/SR.45、47和48；
- (e) 全体会议：A/40/PV.119。

548)； 并决定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将于 1986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召开 (第 40/444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44 号 (A/41/44) 印发。

(d)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编制一份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情况的综合报告，其内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能源、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情况的总览，查明妨碍发展中国家发展能源的限制性因素，以及审查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能源投资以及筹措这些投资资金的可能办法和现成的办法，并研讨现有的差距以及消除这种差距的可能办法； 强调大大增加减让性贷款的重要性，和在世界银行范围内设立一个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发展的能源机构所能起的作用，着重指出考虑设立其他调动财政资源的辅助机构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立即获得必要的资金和投资的重要性，并且呼吁各会员国在各有关论坛上为此作出适当的努力； 确认加强发展中国家能源部门的技术能力以促进发展其能源资源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呼吁国际社会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适当的技术，增加资金和技术流动，并促进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能源勘探和发展活动以及逐步朝向更为多样化的能源消费型式的影响和需要的跨学科研究和分析； 并决定于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37/25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完成他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发展的全面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又请秘书长在其报告内探讨为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发展调集足够和额外的资源的方法和途径，并鼓励热心国家的政府同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合作，早日举办讨论会及其他类似的活动，以探讨支持发展中国家勘探和开发本国能源的方法和途径； 吁请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更多地参与资助发展中国家的能源项目；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分析他关于加强发展中

国家发展本国能源的技术能力的报告内所载列的问题； 并重申《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意义和重要性(第38/15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进一步改进和补充他的报告(见E/1983/91和Corr.1, A/38/512和 A/39/420和Corr.1)的内容,在这样作的时候,要考虑到所有的能源,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促请审议可以加速增加能源资金的可能途径,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世界银行正在审查的办法,如设立一个能源附属机构,并要求会员国在有关论坛内为此采取适当的措施;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中载列关于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勘探及开发能源的努力而举办的讨论会和其他类似活动的成果(第39/17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²¹,除其它外,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并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能源部门评价方案的结果以及在选办的各个讨论会上得到的建议,继续对能源勘探和开发的趋势进行适当的研究和分析,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20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20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¹²¹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84(o))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0/511和Corr.1和A/40/637;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40/989/Add.13;
- (c) 第40/208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40/SR.45和47;
- (e) 全体会议: A/40/PV.119。

82. 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行政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并考虑到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意见后，在秘书长指导下编制一份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有关的政策问题的报告，以便在1980年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然后再提交大会审议（第33/20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决定以一致的、综合的、系统的方法，于1983年对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此后每隔三年进行一次，并请秘书长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这份报告也应提交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报告应载列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第35/8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和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问题（第36/199和37/26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在1983年提出的政策报告（A/38/258-E/1983/82和Add.1/Corr.1 附件）请秘书长为了在1986年进行全盘政策审查，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和在大会议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和评论，作为大会继续进行的审查工作的一部分，委托总干事编制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从事的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所涉政策问题的报告，通过经社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并请总干事在其1986年全盘政策审查的报告中包括：(a) 一项调查，附有支持数据，以说明联合国系统从事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增加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期提高成本效益方面的进展，提高的方法是雇用本国的专家、工作人员和在购买材料、设备和服务时利用当地资源或区域资源；(b) 对关于不同组织进行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活动的全系统审查要特别注意到所设计并采用的

方法，这些组织所进行的活动种类和有关的体制安排（第38/17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9/22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²²在考查了总干事1985年年度报告（A/40/698和Corr.1）之后，请总干事，在大会第32/197号决议规定的业务活动广大目标的总纲领范围内，在他关于1986年全盘政策审查的报告中，除大会第38/171号决议提出的要求和总干事1985年年度报告第3段内指出的问题以外，还列入下列内容。并酌情就其提出有关的建议：(a)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现有机制的措施，以期提高业务活动的连贯和协调；(b) 分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协调方面日增的职责及其在提供技术合作方面的主要作用之间的关系；(c) 分析对通过多边渠道提供技

¹²²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85）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补编第3号（A/40/3）；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补编第11号（E/1985/32和Corr.1）；
- (c)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补编第10号（E/1985/31）；
- (d)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中的作用：A/40/549和Add.1；
 - (二) 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并分配余款：A/40/740；
- (e) 秘书长的说明：A/40/698；
- (f)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0/1041；
- (g) 第40/210至40/213号决议和第40/325及40/446至40/450号决定。
- (h)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0/SR.35-41, 44, 46和48-51；
- (i) 全体会议：A/40/PV.120。

术合作的正在变化的需求，和联合国系统对这种需求的响应；(d) 进一步分析方案的执行量及行政和支助费用；(e) 在评估联合技术合作需要方面的发展情况；(f) 联合国从事业务活动的各机构为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而采取的步骤；(g) 分析联合国系统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协调能力方面的反应；(h) 为通过评价等方法以提高方案效率而采取的行动；(i) 为扩大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供应品来源的地理分布，使其包括利用不足的捐助国和发展中国家，而进行的努力；请总干事提出报告说明加强技术合作促进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协作的努力所获成果；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履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职责时，协助大会为整个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制定通盘战略、政策和优先事项并在其审议 1986 年全面政策审查的工作时拟具建议；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对业务活动进行 1986 年全面政策审查时，尽可能提供它们关于影响到大会第 38/171 号决议和本决议所指业务活动的全系统性政策问题的看法，并又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总干事合作，为上述审查编写报告（第 40/211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总干事按第 38/171、39/220 和 40/211 号决议规定要求的报告。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将技术援助扩大方案和特别基金会合并成一个方案（第 2029(XX) 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政资源来自各国政府每年在认捐会议上宣布的自愿捐款。开发计划署由理事会提供一般政策指示和领导。理事会每年开会一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理事会的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定的名额选出。大会同一届会议并将理事国的数目从 37 国增至 48 国（第 2813(XXVI) 号决议）。

目前理事会由下列48国组成：

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古巴**、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和委内瑞拉*。

* 在理事会1987年组织会议前一日任满。

** 在理事会1988年组织会议前一日任满。

*** 在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9年组织会议前一日任满。

开发计划署署长由秘书长在同理事会协商以后任命，并经大会认可。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复会时认可威廉·德雷珀先生为署长的任命，任期自1986年5月1日起，至1989年12月31日止（第40/325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量的规定，其中列有关于联合国发展合作周期的原则，规定采用拟订国别计划的新制度和适当的行政结构（第2688(XXV)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核可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的决定；请理事会每隔一定期间审查在实行这项决定所载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注意评价关于实行这些纲领的进度，并经常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40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理事会决定为了先期规划 1982—1986 年第三个计划周期起见，仍然假定总的资源平均年增长率至少为 14%，因此对 1982 年自愿捐款总额可能不足和开发计划署第三个计划周期拟议中的计划执行量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一事深表关切；坚决重申需要在日益能够预料的、继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向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资源，而且资源的实值要有增长，并欢迎理事会第 81/37 号决定，其中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决定从 1983 年开始，每两年进行一次广泛的政策审查，审查在理事会指导下由开发计划署署长管理的资金和计划，但有一项了解，即应在不举行会议的那一年内，就这些资金和计划的情况向理事会提出简短的报告，包括一份财务报表，并请理事会相应采取行动（第 36/20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5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 82/5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重申其关于指示性规划数字、预计的自愿捐款通盘平均年增率以及为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设想的用于先期规划目的的资源水平的那些规定，并欢迎设立闭会期间全体委员会来研究长期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筹措资金和加强理事会工作的各种可行办法与建议（第 37/22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欢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 83/5 号决定；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通盘表现与其能力不相称的各国政府再作努力，向开发计划署提供必需的资源；感谢开发计划署署长为筹措必需的资金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他考虑到节制行政支出的需要（第 38/172 号决议）；又请署长和世界银行行长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行长审查进行合作的进一步可能性（第 38/17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开发计划署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具独特的中心作用；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审议第四次方案拟订周期的资源水平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技术合作领域方面的增加需要和使资源取得实际增长的需要（第 39/220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²²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对于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贡献，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5年的报告(E/1985/32和Corr.1)和其中所载的各项决定；并重申开发计划署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领域作为供资中心的作用(第40/21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将作为补编第3号(A/41/3)印发；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c)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是秘书长在1967年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84(XXXIX)号决议和大会第2211(XXI)号决议中关于设立人口方面扩大行动方案的规定而设立的。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将人口活动基金置于其管辖之下，决定在不妨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全面责任和制订政策的职权的情况下，由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作该基金的理事机构，并负责拟订有关该基金的方案和预算的财政和行政政策(第3019(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可了基金未来资源的分配所应适用的五项一般性原则；请基金总干事实施这些制定优先次序的标准和他在报告中所述的其他建议并与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建议总干事的任期通常应为四年；并敦促基金总干事在人口领域的业务问题上，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的行政首长，继续充分协作(第31/1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确认该基金是大会的附属机构；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各成员协商，安排基金在各方面参与行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构；重申基金应继续利用开发计划署的各项服务，包括其驻地代表的服务；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1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34/104 号决议规定提出的报告 (A/35/442) (第 35/421 号决定)。随后,在 1980 年 11 月行政协调会第二届常会上,人口活动基金成为该委员会的成员。

1981 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确认了基金应集中支持的优先领域 (第 81/7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一项年度奖,定名为联合国人口奖,通过了联合国人口奖《规章》,《规章》指出人口奖的目的在于通过鼓励人们在与人口有关领域里积极努力,提高对人口问题的认识,以促进解决人口问题,每年将由秘书长发给对人口问题的认识或对人口问题的解决作出最杰出贡献的一个人或若干人,或一个机构;人口奖的资金来源为人口奖信托基金的投资收入。基金由会员国专门为人人口奖捐款构成,由基金总干事代表秘书长进行管理 (第 36/201 号决议)。

1982 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赞成继续实行优先国家制度和总干事关于人口活动基金在优先国家制度方面的经验报告 (DP/1982/30 和 Add.1) 所概述的用以确定优先国家的修订标准 (第 82/20 号决定)。

1983 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促请总干事继续利用国际和各国非政府组织作为执行机构的广博经验;鼓励基金加强对国家一级计划生育研究的支助;并核可提议的基金财务条例,条例于 1984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第 83/17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强调必须在人口领域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执行人口会议通过的建议,并就此呼吁国际社会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不断增长的需要和日益加紧的努力,为人口活动提供适当而充分的国际支持和援助,尤其是通过人口活动基金提供此种支持和援助,以便保证更有效地提供人口方面的援助 (第 39/228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关于联合国人口奖和信托基金的报告的说明 (第 39/440 号决定)。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促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增加1986年和今后各年给人口基金的捐助，并请尽早交付捐款；赞赏地注意到人口活动基金更加注意妇女的作用和地位；请人口活动基金进一步加强关于特别的妇女项目和妇女在所有人口方案和活动中的作用的活动；请总干事加强基金为改进各种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加强各国政府执行其人口政策和方案的能力所作的努力，并在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1987）上提出报告，说明不同执行机构对拨款和开支的实践经验；确认人口活动基金的所有活动都应符合《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人口与发展墨西哥城宣言和关于进一步执行《行动计划》的建议》；请总干事继续改进计划生育方案和项目的设计、管理、监测和评价；满意地注意到DP/1985/34号文件所述国际上在避孕研究方面的努力已有较佳协调（第85/19号决定）；请总干事编写一份关于人事管理和对此建议的综合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1986），向理事会提交一些方针草案，说明与项目有关的人事开支为何以及与行政管理有关的人事开支为何，以供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1986）批准，并除每两年提交概算外，向理事会各届会议提交载有年度财务审查的文件（第85/2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²² 深为关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资源不足，影响到其按计划执行方案的能力，并促请所有国家继续和增加对该基金的支助（第40/21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将作为补编第3号（A/41/3）印发；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 (c) 秘书长转递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的说明。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救济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是1946年大会在第一届会议设立的。其用途是救助被侵略国家的儿童和少年；基金应该按需要提供援助，不

因为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信仰而有所歧视(第57(I)号决议)。后来,大会认识到有必要采取继续不断的行动,以解除儿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遭受战争和其他灾祸破坏的国家境内儿童的痛苦;并认为儿童基金会的工作是有益的,因为这种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使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长期方案得以发展。因此,大会在1953年第八届会议决定无限期继续这个机构,但将其名称改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仍保留其简称为儿童基金会;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定期审查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同时斟酌情况,向大会提出建议(第802(VIII)号决议)。

依照大会第57(I)号决议第一节第3段和第1038(XI)号决议的规定,儿童基金会自1956年以来一直由执行局管理业务。执行局有成员30个,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中选出,任期三年。1982年4月,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根据理事会的建议(第1982/111号决定)决定在不影响其他机构可能作出的安排的基础上,扩大执行局的成员名额为41人,从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中选出(第36/244号决议)。

1986年5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结果,执行局将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丹麦*、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莱索托***、马里**、墨西哥**、荷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和委内瑞拉*。

* 1987年7月31日任满。

** 1988年7月31日任满。

*** 1989年7月31日任满。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处以执行干事为首长，由秘书长同执行局协商后任命。现任执行干事詹姆斯·格兰特先生，自1980年1月1日起任职迄今。

儿童基金会资金来源完全是各国政府和私人方面的自愿捐款。基金会提供援助主要分为三类：在日益增加同发展中国家的顾问协商之下，协助它们规划和拟订各种儿童服务；为这些服务提供用品和设备，而且日益增加在发展中国家购置这些东西；它又提供工作人员训练资金，这些训练主要是在当地国家进行。基金一贯强调乡村一级方案的编制，以条件最不利人群为对象。

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属于人道性质，因此，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以前，是由大会第三委员会负责审查；但是大会那届会议鉴于儿童基金会在发展方面的贡献，决定将基金会的工作列为“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项目的一部分，由第二委员会审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宣布1979年为国际童年，指定儿童基金会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协调国际童年各种活动的主导机构，并指定基金会的执行主任负责此项协调工作（第31/16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除其他外，再次确认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协调国际童年有关《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涉及儿童的目的和目标的后续活动的领导机构；向已为儿童基金会的需要作出响应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并希望更多的国家作出积极响应；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增加捐款，以便儿童基金会在当前的经济情况下仍能够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应付这些国家内儿童的迫切需要（第39/22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²²促请为了纪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加强现有努力，争取达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设想的有关儿童的各项目标，并注意到儿童生存和儿童成长战略在完成这些目标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已采用“儿童第一”作为纪念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的总主题；并呼吁各国政府在四十周年期间及以后增加它们的支持、援助和捐款，以便让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强其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满足儿童的迫切需要（第40/21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3号（A/41/3）印发。

(e) 世界粮食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是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举办的。计划署依照1961年的大会第1714(XVI)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1/61号决议的规定，作为实验性方案举办了三年之后，已由大会第2095(XX)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4/65号决议规定，只要多边粮食援助确实可行可取，并在每次认捐会议之前加以检查，那么计划署即可不断续办下去。计划署提供粮食援助以支持发展计划项目，并应付各种紧急需要。

依照大会第3404(XXX)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22/75号决议，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政策、行政和业务方面提供一般指导的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原有成员24国，经改组为30个成员国的理事机构——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并增加下列任务：作为就国家和国际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进行协商的场所，定期审查粮食援助需要和供应的总趋势，通过世界粮食理事会向各国政府建议关于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的改善，拟订建议，以便更有效协调多边、双边和非政府性的粮食援助方案，包括紧急粮食援助；定期检查世界粮食会议关于粮食援助政策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并向世界粮食理事会提出定期报告和特别报告。1983年5月16日至27日和1983年10月20日至28日，委员会在罗马分别举行了第十五和第十六届会议。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由30个联合国会员国或粮农组织成员国组成，其中15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另15国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目前该委

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和委内瑞拉***。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计划署由联合国／粮农组织合设行政单位管理；计划署设在罗马的粮农组织总部，以执行主任为首长，执行主任由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同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协商后指派。现任主任詹姆斯·查尔斯·英格拉姆先生自1982年4月1日起任职至今。

粮食计划署的资源主要是各国政府以商品、现金或服务的方式自愿捐献的，每两年在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粮农组织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对计划署作了检查后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计划署也经授权接受各国为响应联合国秘书长或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两者的特别呼吁，为遭受重大灾害的人提供额外粮食援助而提出的“指定用途的捐款”。

除了计划署的这些资源之外，大会在第3362(S-VII)号决议中还敦促发达国家和有此力量的发展中国家指定储粮和(或)款项，交给世界粮食计划署支配，作为一项紧急储蓄，加强粮食计划署处理发展中国家危急情况的能力。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订定1985和1986两年对计划署的自愿捐款的指标

为 135,000 万美元，其中现金及（或）服务合计至少应为三分之一，并希望其他捐助来源认识到具有充分理由的项目申请案件可能很多，而粮食计划署也有能力办理更多的业务，从而提供大量额外捐献，使上述资源获得增加；并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粮农组织各成员或联系成员以及有关的捐助组织尽一切努力，保证完全达到这项指标（第 38/176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²² 订定 1987 和 1988 两年对世界粮食方案的自愿捐款的指标为 14 亿美元，其中包括按目前价格计算的粮食 325 万吨和现金 4.05 亿美元，并希望各捐助来源认识到具有充分理由的项目申请案件可能很多，而粮食计划署也有能力办理更多的业务，从而提供大量额外捐献，使上述资源获得增加；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或联系成员以及有关的捐助组织尽一切努力，保证充分达到这项指标；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为此目的于 1986 年初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第 40/176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作为补编第 3 号（A/41/3）印发。

83.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一) 执行主任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是根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一项决定（第1934（XVIII）号决议，于1965年设立的。按照训研所规程第一条的规定，训研所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自治机构，目的在于提高联合国的效能，使它能实现其主要目标，特别是通过适当的训练和研究方案维持和平与安全并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训研所规程（E/4200，附件一）由秘书长于1965年11月间颁布，并先后于1967年3月、1973年6月、1979年6月和1983年5月几经修正。训研所的职能见规程第二条。

按照规程第三条的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同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个国际性的董事会，作为该所的决策机关。

按照规程第四条的规定，训研所执行主任由联合国秘书长同董事会协商后任命。执行主任同董事会协商后，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酌情向联合国其他机关提出报告。现任执行主任是米歇尔·杜·金盖先生，他自1983年1月1日起担任是职。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审查训研所长期筹资安排，以使其资金供应有更可预测、有保证和持续不断的基础（第37/14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参照秘书长的报告（A/38/220）第4和5段，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训研所的长期筹资安排问题（第38/17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A/39/148)，遗憾地注意到董事会建议的关于训研所的长期筹资安排的三种备选办法，即设立储备基金、采用补充制度和建立捐赠基金，均未能为主要捐助国所接受；请秘书长就训研所及其训研方面的活动、资金筹措和将来的作用，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其报告，同时附上训研所董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并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就训研所的未来、方案和筹资安排，作出决定 (第 39/179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²³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40/788)；重申交付给训研所的任务仍有实际需要；着重指出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必须对训研所的长期资金筹措和前途作出最后决定，并为此目的要求秘书长就训研所的前途根据下列两种选择编写一份综合具体计划：关闭训研所，包括可能将训研所的职责重新分配给其他机构和单位，和改组训研所，包括可能将其他机构和单位适当的训练和研究职责移转给训研所；这种计划应包括一项对两种选择办法所涉经费问题的详细评估，其中包括可在试验性基础上试办的训研所长期和稳定的筹资具体计划的蓝图；请秘书长在编制这些计划时考虑到有必要提出具体建议来改进行政安排以保证节省费用，和斟酌情况，在计划定案以前同所有会员国和训研所董事会协商，该计划至迟应于 1986 年 9 月 1 日前向大会提出 (第 40/214 号决议)。

¹²³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86 (a)) 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0/788；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0/1042；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56；
- (d) 第 40/214 号决议和第 40/451 号决定；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0/SR.29、45 和 51；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0/SR.65；
- (g) 全体会议：A/40/PV.120。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报告：

- (a) 训研所执行主任的报告：补编第14号（A/41/14）；
- (b) 秘书长按照第40/21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b) 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1969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设立一所致力于实现《宪章》所载和平与进步的目标的国际大学的问题。大会当时表示欢迎秘书长提出的这个倡议，并请秘书长会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就创办一所国际大学的可行性，进行一个专家研究（第2573（XIV）号决议）。随后的两届会议对这个问题作了进一步的审议（第2691（XXV）和2822（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所国际大学，定名为联合国大学（第2951（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大学的校章（A/9149/Add. 2）（第3081（XXVIII）号决议）。

按照联合国大学校章第三和第四条，大学的理事会应有28名理事，负责校务。24名委任的理事的任期是六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校长应为理事会的理事。联合国秘书长、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训研所执行主任应为理事会的当然成员。理事会每年应分别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提出校务报告。尤其第二十六届会议理事会由下列理事组成：

委任的理事

昂姑·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马来西亚）*

巴克尔·阿卜杜拉·巴克尔先生(沙特阿拉伯) **

巴希尔·巴克里先生(苏丹) **

玛丽·泰雷兹·巴斯夫人(塞内加尔) **

安德烈·布兰克·拉皮埃先生(法国) **

约塞弗·博兹纳尔先生(匈牙利) **

伊利斯·博尔丁夫人(美利坚合众国) *

萨蒂施·钱德拉先生(印度) *

梅塞德斯·孔塞普西翁夫人(菲律宾) **

唐纳德·埃康先生(尼日利亚) *

赫尔加·盖伦伯格女士(芬兰) **

安德烈·路易·若尔穆特先生(比利时) *

赖穆特·纳希姆森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卡尔帕先生(斯里兰卡) *

沃尔特·约瑟夫·卡姆巴先生(津巴布韦) **

约翰·肯德鲁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杰拉尔德·塞西尔·莱勒先生(牙买加) ***

玛丽亚·德洛尔德斯·平塔西尔格女士(葡萄牙) **

叶弗根尼·普里马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斋藤静夫先生(日本) *

维克托·乌尔基迪先生(墨西哥) *

夏尔·瓦利·蒂奥先生(象牙海岸) *

阿尔维托·瓦格纳·德雷伊纳先生(秘鲁) **

赵娣花女士(中国) **

* 1986年5月2日任满。

** 1989年5月2日任满。

校长

索埃贾莫科先生

当然理事

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马杜·马赫塔尔-恩布先生

训研所执行主任米歇尔·杜·金格先生

按照联合国大学校章第三和第五条的规定，大学校长应对大学理事会负责，从事大学的领导、管理、方案拟订和协调工作。校长任期通常是五年，可以续任五年。秘书长按照大学校章中规定的程序，在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并得到他的赞同后，委派大学校长。现任校长索埃贾莫科先生的任期至1987年8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¹²⁴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于此中期展望(1982—1987年)达到中点之际在实现中期展望主要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见A/39/31，第三节)；欢迎外聘评价小组的报告，其中指出联合国大学的研究、机构关系和研究生训练，取得了积极成果；又欢迎在赫尔辛基设立联合国大学第一个研究

¹²⁴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82(b))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1号(A/39/3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9/792；
- (c) 第39/179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39/SR.38-41、45、47、55和58；
- (e) 全体会议：A/39/PV.103。

和训练机构——世界发展经济研究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赞赏芬兰政府提供资金和其他支助，在设立研究所方面起着领头的作用提供宝贵的支持；满意地注意到拟在非洲设立自然资源研究所和拟在委内瑞拉设立生物技术国际方案这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大学一方面同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另一方面同国际学术和科学界的合作活动必须继续、加强和发展；确认联合国大学需要加强其筹资努力，以充实其捐赠基金和业务基金，确保按照《校章》井然有序地发展其活动；和恳切呼吁所有会员国认识联合国大学的进展以及它的工作同联合国关切事项密切相关，紧急地向捐赠基金慷慨捐款，并且额外地或交替地对大学作出业务捐款，使它能有效地履行其任务（第 39/179 号决议）。大学理事会分别于 1985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在墨西哥城和 1985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在东京举行了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将于 1986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东京举行。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大学理事会的报告（A/41/31）。

(c)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秘书长的报告

1975 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议这个问题的经济和社会方面；请秘书长编制关于各国政府应用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协商，拟订关于实际应用发展方面的统一办法的试验计划的建议（第 3409(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决定请尚未递送但愿意这样做的国家对秘书长关于发展分析和规划统一办法的备忘录作出答复；决定请秘书长根据这些答复编制一份新的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9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32/418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和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项问题（第 34/419 和 36/405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²⁵除别的以外，重申其第36/405号决定，考虑到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对发展过程具有如《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强调的重要性，要继续审议这项问题；请关心的国家向秘书长提供资料；并请秘书长继续研究这项问题，编制一份关于各国政府应用统一办法进行发展分析和规划的情况的报告和将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并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以便将其作为一项供今后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之用的投入（第38/179号决议）。

按照大会关于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的第39/217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8/17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d) 和平大学：秘书长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将哥斯达黎加政府关于设立一所和平大学的提议转送各会员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大学校长和理事会，以及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机构，以便征求它们的意见；又请秘书长将这些意见提请所有会员国和有关专门机构注意，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0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核可设立一所和平大学的设想，以这所大学作为大学研究

¹²⁵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80(c)）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62；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8/704；
- (c) 第38/179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38/SR.31-33、38、44、52和55；
- (e) 全体会议：A/38/PV.102。

生进修、研究和传播专以训练谋求和平为宗旨的知识的国际高等研究中心，校本部设在哥斯达黎加；决定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同哥斯达黎加政府合作负责筹备和平大学的组织、结构和工作开展事宜；委托秘书长设立一个由十一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并请和平大学委员会就调查结果向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然后由秘书长将这份报告连同他的评论一起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4/11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可按照《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及《和平大学校章》设立和平大学（见第35/55号决议，附件）；决定扩大和平大学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在和平大学理事会成立之前，作为和平大学的筹备机构；感谢哥斯达黎加总统和政府按照大会第34/111号决议第2(d)段的规定，努力筹办和平大学及筹募大学经费，并不增加联合国或联合国大学的预算负担；并希望各国尽可能普遍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第35/5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请秘书长审查是否可能制订联合国同和平大学之间的合作协定（第1986/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预期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84.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于1972年3月成立，作为联合国内的常设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内救灾事务的协调中心。大会请协调专员为秘书长编制一份年度报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第2816(XXVI)号决议）。

为了加强该办事处，后来又成立了信托基金，并在基金内开设了两个新的分帐户，为防灾和备灾提供额外的紧急救灾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第3243(XXIX)、3440(XXX)和3532(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在发动改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管理业务，和为应付受灾国的救灾请求和处理复杂的灾情和异常严重的紧急情况而制订执行程序的方式方面，作出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37/144)。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能力的综合性报告(A/38/202-E/1983/94)，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的报告(A/38/201-E/1983/69和Corr.1和2)；特别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就救济物品的运输更迅速的发放和分配，重建和安置，以及有必要建立更有效的监测和评价程序来评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及整个国际社会对一些灾害情况调动和提供救济的方式，所表示的意见和结论；确认抗灾准备及防灾活动的重要性，并要求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各国政府及有关机构保证对这些活动给予高度重视；强调有必要继续和进一步加强协调专员办事处同包括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协会在内的从事救灾工作的有关志愿组织的关系，并请秘书长考虑成立一个小型顾问团，由这些主要救济组织的行政首长以个人身份参加，以便根据请求，在评估救灾需要和拟订与执行统筹协调的救灾方案授权秘书长允许协调专员办事处可应要求在任何一年内总额最高达60万美元的紧急救灾援助，每个国家每次灾害可得的援助最高额通常为5万美元尽可能要在现有资源内支付；请秘书长同捐助国、受援国以及有关机构协商后，就他的综合报告和本决议内确定的结论和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后续行动的具体建议(第38/20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除别的以外，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有关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报告(A/39/267-E/1984/96和Corr.1)，和他有关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的能力的报告(A/39/267-E/1984/96/Add.1和2)；请秘书长视需要修订联合国目前的采购手续，以便协调专员办事处能够及时更有效

地对受灾或面临紧急情况的国家的特殊和紧急需要作出响应；请协调专员办事处与有关各方合作，共同研究最合适的步骤，确保迅速提供救灾物资和运输设备；建议协调专员在逐步结束其在某一国家紧急协调责任时，应把有关资料移交给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关和机构，设法保证向恢复正常生活和重建家园阶段进行必要的过渡；请协调专员视需要在有关国际机构提供的专家协助下审查和改进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内部评价制度，以保证救灾办事处将来的工作能充分考虑到救灾行动所取得的经验；请协调专员办事处通过现有途径加强其筹资努力；并强调必需使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放在和保持在一个健全的财政基础上，并请秘书长对此给予高度优先（第 39/207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9/207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A/41/295-E/1986/65）。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²⁶审议了向面临自然灾害、经济基础结构薄弱、来自国内外的破坏和对经济发展的严重限制所引起经济困难的一些国家提供特别援助的需要问题，并通过了下列一系列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要求秘书长调动国际支助和密切注意并报告发展情况：

¹²⁶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87）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40/3/Rev.1）；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A/40/423；
 - (二) 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援助：A/40/430；
 - (三) 对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A/40/431；
 - (四) 向海地提供援助：A/40/432；

126 (续)

- (五) 向利比里亚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A/40/433;
- (六)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A/40/434 和 Add.1 ;
- (七) 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 A/40/435;
- (八)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 A/40/436;
- (九) 向基里巴斯提供援助: A/40/437;
- (十) 向图瓦鲁提供援助: A/40/438;
- (十一) 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援助: A/40/439;
- (十二) 向也门提供援助: A/40/440;
- (十三) 关于贝宁、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吉布提、冈比亚、加纳、几内亚、莱索托、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和瓦努阿图的摘要报告: A/40/441;
- (c) 秘书长的说明: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A/40/770;
- (d)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40/1043;
- (e) 第 40/215 至 40/236 号决议和第 40/452 至 40/454 号决定;
- (f)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40/SR.31-34、41-44 和 47-50;
- (g) 全体会议: A/40/PV.120.

<u>决议</u>	<u>标 题</u>
40/215	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
40/216	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援助
40/517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40/218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40/219	对毛里塔尼亚的重建、恢复、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40/220	向塞拉里昂提供援助
40/222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40/223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40/224	向冈比亚提供援助
40/225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40/226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40/227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A/40/229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40/230	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
A/40/231	长期和有效解决孟加拉国自然灾害造成的问题
40/232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40/233	向瓦努阿图提供经济援助
40/234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
40/235	向几内亚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和

第 40/453 号决定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大会在决议中呼吁各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向这些国家提供或

增加援助，并斟酌情况，参加捐助者会议，以期支援各国的重建和发展努力。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上述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也请秘书长参考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进行的有关活动，就如何提高在执行各政府间机构关于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决定方面的效率和效用，包括如何为执行这些方案调动必要资源在内，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又请秘书长在报告中就在适当政府间机构审议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问题提出建议（第 40/236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40/236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8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1973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指定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从1973年12月10日开始，并通过了《行动十年方案》（第3057（XXVⅢ）号决议）。

《行动十年方案》第13(a)段规定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于1978年8月14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了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第33/99号和第33/10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作为行动十年的一件大事，于1983年举行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第35/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于1983年8月1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该会议（第37/41号决议）。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于1983年8月1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宣布，从1983年12月10日起的十年期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核准了决议的附件《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并请各会员国合作执行此纲领；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秘书长协助下，负责协调执行《行动纲领》，并评价第二个十年期间所进行的活动；请秘书长考虑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1985—1989年期间执行第二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和实现其目标的活动计划（第38/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1985-1989年期间活动计划(A/39/167-E/1984/33及Add. 1和2), 决定了在该时期内将采取的具体行动; 请各国政府根据秘书长散发的问题单每两年提出关于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见第38/14号决议附件)下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并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和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十年期间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载有: (a) 列举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而采取或设想的活动, 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 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说明; (b) 这些活动的审查和评价; (c) 其意见和建议(第39/1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²⁷ 确认在编制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训练和就业方面对少数民族的子女特别是移民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报告方面已取得的进展(A/40/694和Add. 1); 授权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有关资料和意见, 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最后研究报告; 重申邀请秘书长着手执行其关于1985-1989年活动计划的报告中所述的行动, 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私人团体采取行动反对

¹²⁷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28)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0/416;
- (b) 秘书长的说明: A/40/694和Add. 1;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40/86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0/953;
- (e) 第40/22号决议;
-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40/SR.3-15、30和31;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40/SR.48;
- (h) 全体会议: A/40/PV.96。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所起作用的研究报告，以及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各国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的全球汇编；请秘书长尽快编制和印发一份模式立法汇编，以作为各国政府颁布进一步反对种族歧视立法的指导原则；请秘书长于1987年在纽约举办一个法律拟订人员培训班，重点在于编拟各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请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考虑可能需要增订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研究报告¹²⁸；授权秘书长于1988年举办一次关于种族歧视的全球性协商会议，参加者包括联合国系统、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集中讨论如何协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国际活动；和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22号决议）。

1986年2月和3月召开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同秘书长合作，执行1985-1989年期间的活动计划；并请秘书长每年将执行活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告知委员会，使委员会能对其作出贡献（第1986/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转递关于按照第40/22号决议第15段规定举办的讨论会的报告的说明；

(b) 秘书长按照第40/22号决议第6、9和16段规定提出的报告。

¹²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6. XIV. 2。

**86.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197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谴责继续对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援助的国家或拒绝采取任何步骤阻止其管辖范围内自然人或法人援助这些政权，从而鼓励它们继续侵害基本人权的各国的活动；赞同人权委员会授权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并建议大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以便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加以审议（第1864（LV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三和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上述的项目（第3383（XXX）、31/33、33/32和37/39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二至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XXX）、6（XXXII）、7（XXXIII）、6（XXXIV）、9（XXXV）、11（XXXVI）、8（XXXVII）、1982/12、1983/11、1984/6和1985/9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也在各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1（XXX）、2（XXXIII）6（XXXIV）、1982/16、1983/11、1984/6和198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¹²⁹对特别报告员所增订的关于给予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

¹²⁹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84）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39/534；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9/654；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681；
- (d) 第39/15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9/SR.4-15、27和34；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9/SR.32；
- (g) 全体会议：A/39/PV.71。

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援助对人权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报告(E/CN.4/Sub.2/1984/8和Add.1和2),表示赞赏;重申关于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报告的增订,对于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斗争的事业至关紧要;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增订协助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的名单,每年予以审查,并且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经增订的报告(第39/15号决议)。

1986年2月和3月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对特别报告员的增订报告(E/CN.4/Sub.2/1985/8和Add.1和2)表示赞赏;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增订上述名单,但须每年审查,并对表上所列企业提出他认为必要和适当的详尽资料,包括关于任何反应的说明(第1986/5号决议)。

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预料本项目下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87. 老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年老与老年人问题”的项目是应马耳他的要求(A/7644)于1969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并经第二十六、二十八和三十二届会议加以审议(第2842(XXVI)、3137(XXVIII)、32/131和32/13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进行协商,在1982年主办一次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第33/5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4/1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鉴于秘书长的方案所定义的老龄的个人和人口的老龄化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决定把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改名为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并请秘书长设立一项世界大会自愿基金(第35/12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会员国考虑在其本国规定一个“老年人日”;并请秘书长将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用于鼓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

的国家在世界大会的范围内进一步关心老龄问题（第36/2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了别的事项外，注意到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A/CONF. 113/31）；赞同载在报告中并经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一致意见通过的《老龄问题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从1985年开始每隔四年审查《老龄问题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将结果递送大会（第37/5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别的以外，请秘书长继续推动信托基金，继续其资料交换活动，确保在国际人口会议上审议老龄问题推动老年人和青年人方面的联合活动，尤其是在国际青年年期间，并提请1985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注意老龄妇女的问题并加以审议（A/38/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行动计划》，并继续推动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以协助各国制订和执行关于老年人的政策和方案，继续推动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以及老年人和青年人方面的联合活动，尤其是在1985年国际青年年期间，并就执行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2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³⁰除别的以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A/40/714）；吁请各国政府确保按照其本国文化与传统，在其国家发展计划中考虑到老龄问题；请秘书长继续促进资料和经验交流，以期促成老龄问题有所进展，鼓

¹³⁰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96）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714；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928；
- (c) 第40/29和第40/30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 3/40/SR. 16-23、37、46和53；
- (e) 全体会议：A/40/PV. 96。

励采取措施以应付老龄问题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并满足老年人的需要，和在执行老龄问题方案时特别注意老年妇女的问题；促请秘书长增进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并把对提出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咨询服务列入技术合作方案；请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和尽可能增加它们对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的捐款；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第40/29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对关于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方法提出意见，特别是关于制订一个执行《行动计划》的联合国方案的适宜性和可行性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并在这份报告中详尽分析自《行动计划》开始以来，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机关和组织按照《行动计划》所进行的活动在方案和财政方面的问题；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通过秘书长提供便利这项工作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并请经社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审议这份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第40/3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29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88. 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参与、发展、和平：秘书长的报告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制一份载述各会员国对于宣布国际青年年的意见的报告（第32/1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于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宣布国际青年年，并选定庆祝这一青年年的最适当的时期和方式（第33/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1985年订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并决定为“国际青年年”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由第三委员会主席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23个会员国组成（第34/15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至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继续审议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项目（第35/126、36/28、36/29、37/48、37/49、38/22和38/23号决议）。大会除别的以外，赞成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在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将要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的具体方案（A/36/215，附件）。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除别的以外，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拨出适当次数的全体会议来审议与青年有关的政策和方案，并指定这几场会议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按照大会的程序和惯例进行；建议所有会员国派青年代表参加出席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代表团；决定咨询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应当在秘书长编写的草案的基础上拟订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指导方针，并将其提请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可；并请1985年国际青年会议和青年节的举办者通过秘书长通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这些活动的结果和所通过的文件（第39/2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³以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的名义，除别的以外，赞同载于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A/40/256，附件，第三节）中的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敦促所有国家、所有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及有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尽一切努力根据

它们的经验、条件和优先次序，实施指导方针；请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考虑每年在同非政府青年组织密切合作下拟订一个或多个与青年有关的具体项目，列入它们的方案，项目的主题如交流通讯、住房、文化、青年就业和教育；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定期研究与国际青年年目标一致的具体青年问题；并决定将题为“涉及青年人的政策和方案：参与、发展、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这个范围内根据秘书长的一份报告评价国际青年年的成果（第40/14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有工作的权利”的决议（第40/15号决议）和题为“为青年创造机会”的决议（第40/1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1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¹³¹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89）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64-E/1985/5和A/40/701；
- (b) 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40/256；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855；
- (d) 第40/14至40/16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0/SR.16-23和30；
- (f) 全体会议：A/40/PV.75-80。

89.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区域委员会——合作，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执行已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促使这些准则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得以执行；又请秘书长顾到各国政府在其答复中或在其向大会的发言中所表示的意见，根据第34/163号决议附件中所载附加准则草案以及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三十四和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33/261、A/34/199和A/35/503）中的建议，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与大会第32/135号决议通过的准则相一致的附加准则提案，供大会采纳通过（第35/13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该决议附件中所列的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并请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在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期间，推动执行附加准则和第32/135号决议通过的准则（第36/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至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问题（第37/50、38/26和39/2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³²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充分执行经大会第32/135和36/17号决议所通过的有关交流渠道的准则；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利用并进一步改善及扩大现有的交流渠道；敦促国家青年机构继续作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的交流渠道，而在没有这类机构的地方，则建议应继续由国际青年年国家协调委员会作为交流渠道；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0/631）中所载关于交流渠道的建议；并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其

¹³²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95）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63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856；
- (c) 第40/17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0/SR.16-23和30；
- (e) 全体会议：A/40/PV.75-80。

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第40/1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17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90.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1968年在德黑兰举行了国际人权会议，通过了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决议八(A/CONF. 32/41, 第三章)。

大会第二十四至三十九届会议审查了在执行国际人权会议决议八(A/CONF. 32/41, 第三章)和大会就此问题通过的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2588 B(XXIV)、2649(XXV)、2787(XXVI)、2955(XXVII)、3070(XXVIII)、3246(XXIX)、3382(XXX)、31/34、32/14、33/44、34/44、35/35A和B、36/9、36/10、37/42、37/43、38/16、38/17、39/17和39/1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³³除别的以外，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并请秘书长就这项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24号决议)；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

¹³³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93)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465和Add. 1和2；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863；
- (c) 第40/24和40/25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 3/40/SR. 3-15、30和31；
- (e) 全体会议：A/40/PV. 96。

争在内，都是合法的；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要求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援助的报告，再次审议这个项目（第40/25号决议）。

1986年2月和3月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题为“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及其对在殖民统治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各国人民的适用”的项目通过了六项决议，这些决议与下列问题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第1986/21号决议），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第1986/22号决议），阿富汗局势（第1986/23号决议），南部非洲和纳米比亚（第1986/24号决议），柬埔寨局势（第1986/25号决议）和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各族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的方法（第1986/2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24和40/25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9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106A(XX)号决议）。该《公约》于1969年1月4日生效。

依照《公约》第8条的规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由18名品德高尚和公认为态度公正的专家组成，他们由缔约各国照顾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和不同形式的文化以及主要法系都有代表的原则，在其人民中选出，以个人身份参加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连选可以连任。目前的委员会由下列18名委员组成：

马哈穆德·阿布勒·纳斯尔先生（埃及）**

哈姆扎特·阿马杜先生（尼日利亚）**

迈克尔·帕克·班顿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穆罕默德·奥迈尔·贝夏尔先生（苏丹）**

安德烈·不伦瑞克先生(法国) **

尼科拉·契查诺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

约翰·克里莫纳先生(马耳他) *

尼古拉斯·德皮罗拉-巴尔塔先生(秘鲁) *

马丹·卡拉西米奥诺夫先生(保加利亚) *

乔治·兰普特先生(加纳) **

切尔·奥贝尔格先生(瑞典) *

卡尔·约瑟夫·帕尔奇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香蒂·萨迪格·阿利夫人(印度) *

阿迦·夏希先生(巴基斯坦) **

米歇尔·夏赫费斯先生(塞浦路斯) **

宋蜀华先生(中国) *

格列别·鲍里索维奇·斯塔柳申科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马里奥·蒙尔赫·尤兹斯先生(阿根廷) *

* 1988年1月19日任满。

** 1990年1月19日任满。

依照《公约》第9条的规定,委员会每年需要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根据《公约》各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和资料,提出建议和意见。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³⁴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一和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赞扬委员会继续致力于消除基于人种、肤色、血统或民族本源和种族本源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继续参加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范围内的活动；喜见委员会致力于消除任何地方存在的对少数民族和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以及土著居民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经由执行公约各项原则和规定使他们能够充分享有人权；又喜见委员会致力于消除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增进他们的各项权利，使他们获得完全平等，包括享有保持文化特色的自由；促请各会员国采取有效的立法、社会经济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证防止或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本源的歧视；又促请公约缔约国遵照公约规定，通过有关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充分保护少数民族和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的各项权利以及土著居民的各项权利；再次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一般指导方针，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公约各项规定执行情况资料，包括关于其本国居民人口组成及他们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的资料；呼吁缔约各国充分考虑它们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及时提出它们的报告；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广为宣传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利委员会有效履行其根据公约规定的职务（第40/29号决议）。

¹³⁴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94）的参考资料：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8号（A/40/18）；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A/40/607；
 - (二)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A/40/606；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914；
- (d) 第40/26至40/28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0/SR.3-15、30、31、37和46；
- (f) 全体会议：A/40/PV.96。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三和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作为补编18号（A/41/18）印发。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请第17条所述各国尽快地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并请秘书长就该公约批准的情况向大会报告，由大会未来各届会议予以审议（第2106 A(XX)号决议）。应这项请求，自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公约于1966年3月7日开放给各国签署，并依照公约第19条的规定，于1969年1月4日，即第二十七国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后的第三十天，发生效力。

截至1986年6月1日，已有12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³⁴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A/40/607）；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表示满意；再次重申确信必须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要求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要求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宣言的可能性；并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第40/2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2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973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并呼吁所有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这个公约（第3068 (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第3380(XXX)号决议)。

公约根据其第十五条第1款的规定,已于1976年7月18日,即第二十国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后的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截止1986年6月1日,已有83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³⁴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A/40/606);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7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公约缔约国;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如果得不到它们的合作,就无法制止这种活动;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公约第九条成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的报告,特别是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见E/CN.4/1985/27,第五节);促请所有国家注意三人小组的报告内所表示的有关公约第三条可适用于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的行动的意见;请人权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强努力定期汇编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2条所列罪行的以及对其已提起公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请秘书长将上面所指清单散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布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资料,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个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一节(第40/27号决议)。

依照公约第九条和大会第31/80号决议的规定,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主席任命了保加利亚、埃塞俄比亚和尼加拉瓜的代表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规定设立的委员会三人小组的成员。

三人小组于1986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以前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审查8个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并根据对这些报告的审查结果,通过若干结论和建议,

并就其各项活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E/CN. 4/1986/30) 。

1986年2月和3月奉行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三人小组的报告 (E/CN. 4/1986/30)，并决定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前举行不超过五天的会议，审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七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第1986/7号决议) 。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2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92.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秘书长的报告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宣布1981年为“国际残废人年”，并以“充分参与”为主题 (第31/123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设立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并呼吁会员国向国际残废人年适时提供慷慨自愿捐助 (第32/133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第33/170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核可了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A/34/158 和 Corr. 1)，并通过将其作为“国际残废人年”的行动计划，决定将“国际残废人年”的主题扩大为“充分参与和平等”； (第34/154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上同意将“国际残废人年”的英文名称改为“International Year of Disabled Persons”。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第35/133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咨询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议应否宣布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第36/77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通过《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该纲领载于咨询委员会报告的第1(IV)号建议；并决定在秘书长协助下，在其第四

十二届会议上评价《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第37/52号决议);又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协商,审查有无需要和有无可能继续办理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以便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协助它们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并宣布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作为一项长期行动计划(第37/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确认有需要在整个联合国残废人十年期间继续办理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并请秘书长在他提交大会的关于《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编入一节关于信托基金的活动(第38/2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在最高级别加强或设立残废人十年国家委员会或类似机关,其中应有残废人组织的参与,以规划、协调和鼓励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执行支持残废人十年目标的活动;决定在完成拟订和通过秘书长根据其报告(见A/37/191和Corr. 1)制订的优先行动指导方针之前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应继续支持各项活动:请秘书长于1987年召开一次主要由残废人参加的专家会议,进行评价残废人十年中期的进展,并编制一份报告,使秘书长能够协助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对《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项目(第39/2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³除别的以外,请会员国加强国家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残废

¹³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9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0/728和Corr. 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40/880;
- (c) 第40/31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 3/40/SR. 16-23, 30和37;
- (e) 全体会议: A/40/PV. 96.

人十年的联络中心，激发国家一级活动，为残废人十年推动舆论，参与有关国际残废人年的残疾项目的执行工作，并协助监测和评价《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促请秘书长依照《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建议，继续管理今后称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自愿基金”的信托基金，并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请联合国系统管理援助项目的所有机关和组织在其促进残废人复健和他们参与社会生活的项目中考虑到残废人所关心的问题，并且在其通盘规划目标中把残废人包括在内；和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关于评价十年中期进展专家会议筹备情况的资料，以及关于设立组织间工作队，以期在在发展中国家的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残废人机会均等等领域内进行的交换技术资料、转让技术知识及其他活动提供支助服务的资料（第40/3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31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9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50年第五届会议授权秘书长制定办法，将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的职权移交联合国。联合国所承担的职权之一是每五年召开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国际大会，近似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前此所组织召开的大会（第415(V)号决议）。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1955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大会于1960年在伦敦举行，第三届大会于1965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第四届大会于1970年在京都举行，第五届大会于1975年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1977年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措施，以期使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与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会议和专门会议目前所用的办法一致（第32/60号决议）。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在加拉加斯举行。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米兰举行。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³⁶，除其他事项外，核可第七届大会经由协商一致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参看A/CONF.121/22，第一章，A节）；建议根据《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同上，B

¹³⁶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98）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482和Corr.1和2（只有英文本）；A/40/751；
- (b)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A/CONF.121/22；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881；
- (d) 第40/32至40/37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40/SR.16-23、30和37；
- (f) 全体会议：A/40/PV.96。

节)，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认可第七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其他各项决议；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查第七届大会一致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各项决议和建议以及其所涉联合国系统的方案问题，并在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执行方面的具体建议；要求理事会审查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第七届大会的各项建议，以期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关于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全面政策指导，并定期审查、监测和评价《米兰行动计划》；请秘书长对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作用和工作方案、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的工作展开审查，特别注意改进联合国内所有有关方面有关活动的协调，以期确定当务之急并确保联合国对新出现的需要继续加以注意和有所反应，并向理事会 1987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最后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这项决议所采措施的报告；（第 40/32 号决议）；以及对意大利政府和人民担任第七届大会的东道主表示深切的谢意（第 40/37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通过《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40/33 号决议，附件）和《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 40/34 号决议，附件），并通过题为“拟订预防少年犯罪的标准”的决议（第 40/35 号决议）和题为“家庭暴力行为”的决议（第 40/36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40/32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9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 1979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其中要求设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当《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生效时，该委员会将由 18 名专家组成。当第 35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公约》后，其成

员将增至23名。各成员通过选举产生，任期为4年。按照《公约》第21条规定，该委员会应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其活动情况，并根据对缔约国交来的报告和资料所作的审查向大会提出建议和总的意见（第34/180号决议）。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1982年10月18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分别于1983年8月1日至12日和1984年3月26日至4月6日举行。第四届会议于1985年1月21日至2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届会议于1986年3月10日至21日在纽约举行。根据《公约》第17条，秘书长于1986年3月25日召开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以选出11名委员会成员。目前委员会成员如下：

Ms. Ryoko Akamatsu	(日本)**
Ms. Desiree P. Bernard	(圭亚那)*
Ms. Marie Caron	(加拿大)*
Ms. Ivanka Corti	(意大利)**
Ms. Hadja Dialle Soumare	(马里)**
Ms. Mervat El-Tallawy	(埃及)**
Ms. Ruth Escobar	(巴西)**
Ms. Elizabeth Eratt	(澳大利亚)*
Ms. Norma Forde	(巴巴多斯)**
Ms. Alda Gonzalez Martinez	(墨西哥)*
Ms. Zagorka Ilic	(南斯拉夫)**
Ms. Chryssanthi Laiou-Antoniou	(希腊)*

* 任期1988年任满。

** 任期1990年任满。

Ms. Guan Minqian	(中国) * *
Ms. Maria Margarida De Rego Da Costa Salema Moura Ribeiro	(葡萄牙) *
Ms. Alma Montenegro de Fletcher	(巴拿马) *
Ms. Elvira E. Novikov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
Ms. Edith Oes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Ms. Lily Pilataxi de Arenas	(厄瓜多尔) * *
Ms. Kongit Sinegiorgis	(埃塞俄比亚) *
Ms. Ida Sockaman	(印度尼西亚) * *
Ms. Esther Veliz de Villalvilla	(古巴) *
Ms. Rose N. Ukeje	(尼日利亚) * *
Ms. Margareta Wadstein	(瑞典) *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³⁷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其在公约规定下的义务的重要性;敦促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18条提出初次执行报告,再一次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关于讨论公约第21条的一个项目列入未来一届会议议程的讨论(第40/39号决议)。

¹³⁷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00)的参考资料: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5号(A/40/45);
- (b) 秘书长的报告:A/40/623;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927;
- (d) 第40/39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40/SR.24-34和49;
- (f) 全体会议:A/40/PV.96.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5号（A/41/45）；
- (b) 秘书长按照第40/3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95. 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

- (a)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E/CONF.66/34）；核可《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世界行动计划》、各区域行动计划、以及各项有关的决议；宣布1976年至1985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并决定在1980年十年的中期召开一次世界会议（第3520（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妇女地位委员会考虑草拟关于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的斗争的宣言草案，作为对筹备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贡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14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就世界会议的若干安排作出了决定（第33/185、33/189至33/191和34/160至34/16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会议的报告（A/CONF.94/35）；赞同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第35/136号决议）；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政府关于标题为“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宣言草案”的一项宣言草案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249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通过关于在联合国内审议与妇女对发展的作用（第36/127号决议）及平等的工作权利（第36/130号决议）有关的决议，并决定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和解决其他重大的国家和国际问题的斗争宣言草案》的进一步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及迄今提出的提案提交一份报告，以确保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早日通过《宣言草案》（第36/428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庄严宣布《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第37/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广泛传播《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10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保证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加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努力；请秘书长继续保证《宣言》获得广泛宣传；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按照至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的前瞻性战略，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第39/12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³⁸，除其他事项外，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鼓励足以保证妇女参加各行各业工作、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教育及专业和职业训练机会均等的这种社会 and 经济发展，要考虑到必须结合兼顾妇女社会任务的各个方面；并决定在其第四

¹³⁸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92(a)）的参考资料：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1008；
- (b) 第40/101和40/102号决议；
- (c)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40/SR.24-34、40、48和55-57；
- (d) 全体会议：A/40/PV.116。

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妇女的社会任务的问题（第40/101号决议）；呼吁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宣言》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的前瞻性战略范围内，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宣言》今后的执行情况（第40/10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102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b)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76年第三十届会议决定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50(LVI)号决议规定设立的国际妇女年自愿基金延长，以便包括妇女十年的期间（A/10034,第125页，“其他决定”项目75和76）。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制定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运用准则；请秘书长每年就此提出报告；并请大会主席选择五个会员国，由各该国任命代表一人参加基金协商委员会，任期三年，就如何运用基金的问题向秘书长提供意见（第31/1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2/141、33/188、34/156、35/137、36/129、37/62和38/18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来继续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活动；核可决议附件所载自愿基金与开发计划署之间关于今后管理办法的方式，并决定这些方式最迟于1986年1月1日生效；重申第31/133号决议规定自愿基金资源的使用的准则；请秘书长在与协商委员会磋商后，就其与开发计划署署长所作关于自愿基金前途的安排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及请协商委员会对管理自愿基金办法的执行过程加以监测，委员会对此事项的看法应充分反映在自愿基金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尤其是在最初几年（第39/12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³⁹，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0/727和Corr.1)及基金协商委员会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同上，第六节)，对按照大会第39/125号决议1985年7月1日正式成立了与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特别表示满意；强调在基金、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系统关心妇女问题和发展合作问题的各机关、机构和组织及其他机构之间，需要保持密切不断的工作关系；促请各国政府继续提供并在可能情况下增加对基金的捐款，并且呼吁那些尚未这样做的政府考虑对基金捐款；请协商委员会继续监测执行管理基金的新安排的过程；请开发计划署署长每年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关于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报告，同时要考虑到协商委员会的建议；又请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秘书长就基金进行活动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0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10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c) 将妇女利益纳入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同五个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协商，重新评价所有个别工作方案，以期在各级将妇女所关切的事项纳入各个委员会的全面工作方案之中；又请秘书长同五个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协商，在1986—1987年方案预算的范围内，可能时调拨资源，将足够的预算资源作为工作人员经费，以期在妇女十年终了以前将各区域委员会所有临时和长期的妇女方案高等

¹³⁹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92(c))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727；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1008；
- (c) 第40/104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40/SR.24-34、46、48和55-57；
- (e) 全体会议：A/40/PV.116。

干事员额列入经常编制，以便能够全盘统一有关妇女的政策和方案；还请秘书长就执行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2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0/838）；对各区域委员会在将妇女利益纳入其经济和社会政策及方案方面反应不够热烈表示关切；强调促进妇女参与经济发展并且参与社会发展对于社会繁荣至关重要；请五个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向其理事机关建议重新评价各项工作方案的措施，以便将妇女所关切的事项在各级纳入各委员会1988—1989两年期全面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在制订和执行全系统妇女与发展中期计划（见E/1985/45）和《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方面的作用和责任；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在制订全系统妇女与发展中期计划和在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时，在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工作中所起的重要作用；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105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d) 《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大会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在1985年联合国妇女十年结束时，召开一次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第35/13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关于筹备会议的问题（第36/126、37/60、38/108、39/124和39/129号决议）。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于1985年7

¹⁴⁰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9 2(c)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0/838；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1008；

(c) 第40/105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40/SR.24-34、46、48和55-57；

(e) 全体会议：A/40/PV.116。

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¹，向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东道主的肯尼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谢意；注意到会议的报告（A/CONF.116/28/Rev.1）；赞同《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肯定《战略》的执行应可消除男女之间一切形式的不平等，使妇女完全参加发展进程，并且应保证妇女广泛地参与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宣布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及其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的各项目标仍然有效；吁请各国政府核拨足够资源和采取切实有效的适当措施来高度优先地执行《战略》，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设立或加强国家机构来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监测这些战略的执行，以便保证妇女充分参加其本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又吁请会员国政府考虑到妇女对国家发展的贡献，任命妇女担任决策职位；请各国政府在拟订和评价国家行动计划和纲领时，列入可以量度的指标来克服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并包括各种促使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参与发展的措施，以及审查发展政策和方案对妇女的影响；请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战略》的执行给予高度优先的地位；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对加强其区域和分区域内的机构协调作出贡献；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所有专门机构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协调一致的持续努力，以便执行《战略》的各项规定；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设立妇女问题协调中心；促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定期审查整

¹⁴¹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92(b)）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A/CONF.116/28/Rev.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1008；
- (c) 第40/107和40/108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40/SR.24-34、46、48和55-57；
- (e) 全体会议：A/40/PV.116。

个联合国系统执行《战略》的情况；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事务方面的中心作用，并吁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促进《战略》的执行；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出关于在各级为执行《战略》而进行的活动的报告；请秘书长在综合报告制度的报告中，包括有关一个报告制度的建议，以便利监测《战略》的执行情况；建议秘书长编写并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一份关于加强委员会能力的其他措施的报告，并且建议该委员会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注意到任命了提高联合国秘书处妇女地位的协调员；吁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首长和其他联合国机关首长，确立各职等妇女占专业和决策职位的百分率的新的五年期指标；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发展的第 1985/46 号决议，并建议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未来的中期计划应载有关于妇女关切问题的各种方案的部门间说明，并且确保应参照会议的结果考虑修改目前的中期计划；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的首长在其新闻方案中对散发关于妇女的新闻给予高度优先；并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40/10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40/108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96.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1962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责成人权委员会拟订关于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宣言草案和国际公约草案（第1781(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继续审查该项目（第2020(X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三届至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027(XXVII)、3267(XXIX)、33/106、34/43和35/12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的宣言》（第36/5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审议执行《宣言》的必要措施，促进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了解、容忍和尊重，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87号决议）。

1983年3月，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已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宣言》为受权调查范围，全面和彻底研究目前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异己和歧视问题的程度；请秘书长在1984—1985年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举行一次讨论会，促进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了解、容忍和尊重（第1983/40号决议）。

1983年8月，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进行委员会第1983/40号决议所要求的全面和详细研究（第1983/3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第38/110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一届常会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和授权委员会委托奥迪奥·贝尼托夫人就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目前的严重程度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经社理事会第 1984/39 号决议）。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4 年 9 月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和请她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向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第 1984/3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的报告（第 39/131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国家立法和条例，特别是就反对在这方面的不容忍或歧视采取的措施编写一份汇编；并请他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就执行该项决议采取的措施（第 1985/51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²赞同人权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关于编写上述汇编的要求，赞赏地注意到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的报告

¹⁴²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01）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送交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讨论会的报告的说明：A/40/36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968；
- (c) 第 40/109 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0/SR.46-48、50-53、58 和 60；
- (e) 全体会议：A/40/PV.116。

(见 A/40/361; 附件); 请秘书长继续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高度优先散发《宣言》, 并采取所有适当措施将该《宣言》案文提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 请秘书长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在散发《宣言》方面预计它们可以发挥何种进一步的作用; 并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40/109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在 1986 年 2 月和 3 月举行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在第四十三届会议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所提供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国家立法和条例的资料编写一份这种立法和条例汇编的增编, 特别注意在这方面向不容忍或歧视进行战斗采取的措施(第 1986/19 号决议); 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 任期一年, 审查在世界各地违反《宣言》各项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 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一个报告, 说明他就涉及执行《宣言》的问题采取的活动(第 1986/20 号决议)。

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 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本项目文件。

97.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1968 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研究科学技术发展所引起的人权问题(A/CONF. 32/41, 第三章, 第 XI 号决议)。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进行国际人权会议第 XI 号决议所指的研究(第 2450(XXI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第二十七届到第三十一届、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五届到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议程项目(第 2721(XXV)、3026(XXVII)、3150(XXVIII)、3268(XXIX)、3384(XXX)、31/128、33/53、35/130A 和 B、36/56 A 和 B、37/188、37/189 A 和 B、38/111、38/112 和 38/113 39/132、39/133 和 39/134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和二十七届、三十届到三十三届和三十七届到四十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第14(XXVI)、10(XXVII)、2(XXX)、11(XXXI)、11(XXXII)、10 A和B(XXIII)、38(XXXVII)、1982/4到1982/7和1983/41到1983/44、1984/27到1984/3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³ 再次敦促人权委员会并通过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关于保护被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拘禁的人的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40/110号决议);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加强和平、消除战争、特别是日益增长的核战争威胁,停止军备竞赛,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防止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人民自决原则,从而有助于确保生命权;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成果完全用于促进国际和平与造福人类以及增进和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又要求所有尚未这样作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以期禁止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特别是禁止酝酿、提倡和散播目的在于发动核战争的主义和观念宣传;并期待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固有的生命权(第40/111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秘

¹⁴³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02)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0/493和Add.1和2;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40/969;
- (c) 第40/110到40/112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决议: A/C.3/40/SR.46-48、50-53、58和60;
- (e) 全体会议: A/40/PV.116;

书长关于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的报告 (A/40/493 和 Add.1 和 2)；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载的规定和原则以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请没有按照大会第 35 / 130 A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资料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出这项资料；请人权委员会在审查本项目时，特别注意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第 40 / 11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40 / 112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98.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人权委员会于 1978 年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考虑到波兰提出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请秘书长向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载列从各会员国、各主管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对这项公约草案的观点、意见和建议； (第 20 (XXXIV)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安排工作，使公约草案尽可能在国际儿童年期间通过 (第 33 M166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问题，并在每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期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第 19 A 和 B (XXXV)、36 (XXXVI)、26 (XXXVII)、1982/39 和 1983/52、1984/24 和 1985/5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至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第 34/4、35/130、36/57、37/190、38/114 和 39/13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⁴ 除其他事项外，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

¹⁴⁴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 的参考资料：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971；
- (b) 第 40/113 号决议；
- (c)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0/SR.46-48、50-53、58 和 60；
- (d) 全体会议：A/40/PV.116。

4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为期一星期；并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最优先注意这个问题，并尽一切努力完成公约草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它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40/113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作为最优先事项继续制订关于几重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以期在该届会议上完成草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它提交给大会，并请理事会授权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为期一星期，以便在该届会议期间完成关于几重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第1986/59号决议）。

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本项目文件。

99.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1966年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2200A(XXI)号决议）。这项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1976年3月23日开始生效。

按照《公约》第28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应由本《公约》缔约国国民18名组成，他们都应具有高尚品德并在人权领域有公认的地位。按照《公约》第32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连选可以连任。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18名成员组成：

安德烈斯·阿吉拉先生（委内瑞拉）*

奈吉卜·布齐里先生（突尼斯）**

约瑟夫·库雷先生(斯里兰卡)**

沃任·迪米特里耶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罗歇·埃雷拉先生(法国)**

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罗斯林·希金斯夫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拉杰苏穆·拉拉赫先生(毛里求斯)*

安德利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塞浦路斯)*

阿纳托里·彼得罗维奇·莫夫钱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比拉迈·恩迪阿耶先生(塞内加尔)**

托克尔·奥普萨尔先生(挪威)**

福斯托·波拉尔先生(意大利)*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厄瓜多尔)**

亚历杭德罗·塞拉诺·卡尔德拉先生(尼加拉瓜)*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斯·阿莫埃·瓦科先生(肯尼亚)*

阿达姆·齐埃林斯基先生(波兰)*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按照《公约》第45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每年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关于它的工作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³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三、二十四和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40/40）并对该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继续履行其任务表示满意，对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的规定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合作提交其报告的缔约国表示赞赏，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促请受到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公约》缔约国按要求行事；请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41条所规定的声明；并请秘书长继续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通知委员会，并把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送这些机关。

¹⁴³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04(a)和(b)）的参考资料：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0号（A/40/40）
- (b)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A/40/605；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983；
- (d) 第40/114和40/115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0/SR.46-48、50-53、58和60；
- (f) 全体会议：A/40/PV.116。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六、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40号（A/41/40）印发。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66年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并开放给各国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希望这些国际文书毫不迟延地获得各国签署、批准或加入，并且早日发生效力。大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以后各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两个《公约》和《任意议定书》批准情况的报告（第2200A(XXI)号决议）。秘书长依照此项要求，从第二十二届会议起，每年都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两个《公约》和《任意议定书》现况的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按照其第27条规定，于1976年1月3日，即第三十五件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按照其第49条规定，于1976年3月23日，即第三十五件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按照其第9条规定于1976年3月23日发生效力。

截至1986年6月1日止，有87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83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37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10号决定和第1982/33号决议设立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于1986年4月14日至5月2日期间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八届会议。专家小组由以下

13个《公约》缔约国的代表组成：保加利亚、*** 丹麦、** 厄瓜多尔、***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伊拉克、*** 日本、* 墨西哥、* 秘鲁*** 塞内加尔、*** 西班牙、*** 突尼斯** 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专家小组第八届会议审议了缔约国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所建立方案第一、第二和第三阶段提交的报告，并向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了一份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决定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应更名为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并对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作出了一些决定(第1985/17号决议)。理事会同一届会议决定根据《公约》第16条，在报告程序的第一个周期保持现行以两年为一期的计划，而在报告程序的第二及其后各周期，把报告的间隔期限延长一年(第1985/13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如何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它对这些人权的看法和建议，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85/17号决议中决定成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于1987年起开始负责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重要任务；决定于1986年12月16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纪念性的全体会议，庆祝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并决定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讨论“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的问题(第40/114号决议)。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¹⁷²赞扬已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条的规定提交了报告的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满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派遣专家为其代表提出报告，从而帮助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并希望这两项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将来也都能安排派遣这样的代表；再次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再度促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坚决步骤，对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会期工作组的工作多加宣传，并改进行政及有关安排，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履行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它们的职责（第40/11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第40/115号决议要求提交的秘书长的报告。

100. 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秘书长的报告

1983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考虑召开一次负责审议根据有关人权文书提出的报告的各委员会主席的会议来审议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规定的缔约国报告义务的报告(A/38/393)，同时考虑到大会第38/20和第38/117号决议的结果(第38/117号决议)。

秘书长经过协商后，安排了一次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主席参加的会议。该次主席会议于1984年8月16日和17日在日内瓦举行。各位主席就改进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程序提出了一些建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关心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会议的报告(A/39/484 附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载：(a) 关于已经生效的所有公约的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一般情况的最新资料，以便大会能对所有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作出一般观察并审议如何加以改进，尤其是对技术和行政资源有限的缔约国有利的改进和(b) 受托审议缔约国关于所有有关人权的联合国公约的执行情况报告的各机构的准则汇编；并决定参照秘书长根据上文提出的报告审议该问题，并考虑最终召开另一次受托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各机构主席会议(第39/13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

¹⁴⁶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04(c))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600 和 Add. 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983；
- (c) 第40/116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40/SR.46-48、50-53、58和60；
- (e) 全体会议：A/40/PV.116。

报告义务的十分全面的第二份报告，请秘书长向截至1986年2月1日有两次报告逾期的五项联合国人权公约的缔约国提出一份普通照会，问它们是否愿意说明未能履行义务依公约按期提出报告的困难原因，以及它们是否有兴趣接受任何技术咨询意见和协助，以便能更好地履行其提交报告的义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拖延提交报告的整个情况的最新资料、对在这一领域增加培训活动所涉业务和经费问题的评估以及上述与缔约各国沟通意见的结果；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考虑于1987年再举行一次各监督机关主席会议，这些机关之中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如果届时已成立——反对酷刑委员会，以便共同审议上述秘书长的报告；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0/11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第40/116号决议要求提交的秘书长的报告。

10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b) 向非洲难民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1949年，大会第四届会议决定从1951年1月1日起设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319A(IV)号决议）。

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第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规程第11段的规定，高级专员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八届、第十二届、第十七届、第二十二届、第二十七届、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都决定继续设置高级专员办事处（第727(VIII)号、第1165(XII)号、第1783(XVII)号、第2294(XXII)号、第2957(XXVII)号、第32/68号和第37/196号决议）。大会第37/196号决议决定至迟在第四十二届会议审查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各项安排，以便决定该办事处在1988年12月31日以后应否继续设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⁷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援助非洲难民的报告 (A/40/425), 除其他事项外,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经常审查非洲难民的情况, 以期确保提供充分的援助以进行照管和抚养并谋求持久解决办法;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 加强努力, 为有关难民的发展项目调动更多的资源, 并且总的来说, 要与收容和捐助方面协调, 促使把有关难民的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之中; 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各有关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上作出的各项建议和承诺的迅速实现; 请秘书长按照《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 同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协商和密切合作, 以监测会议的后续工作;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40/117 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 大会坚定重申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基本性质, 并且重申各国政府必须继续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 来促进这个职责的切实执行; 谴责一切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为, 特别是对难民营和定

¹⁴⁷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的参考资料:

-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补编第 12 号 (A/40/12), 补编第 12 A 号 (A/40/12/Add. 1);
- (b) 秘书长的报告: A/40/425;
- (c)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东南亚地区所发挥的作用 (1979-1983)”的报告的说明: A/40/135 和 Add. 1;
-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40/934;
- (e) 第 40/117 号和第 40/119 号决议;
- (f)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 3/40/SR. 37-41 和 49;
- (g) 全体会议: A/40/PV. 116。

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其他形式的暴行以及对漂流海上的寻求庇护的人不予拯救的行为；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自愿遣返的结论（见 A/40/12/Add. 1），并促请各国按该结论向高级专员提供充分合作；对高级专员把向难民和回返者提供面向发展的援助的概念付诸实施所作的工作表示热切感谢，促请他继续进行这项工作（第 40/11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高级专员关于 1985 年 4 月 1 日至 1986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工作报告：补编第 12 号 (A/41/12)；
- (b) 载有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的高级专员报告增编：补编第 12 A 号 (A/41/12/Add. 1)；
- (c) 秘书长按照第 40/117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102.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于 1981 年应玻利维亚的请求 (A/36/193) 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认识到有必要按照《国际管制滥用毒品战略》切实展开一个国际性禁止贩运毒品运动；并请秘书长将这项决议转给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就切实禁止贩运毒品的国际运动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6/13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 37/198、38/122、39/141 和 39/14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⁸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示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九届特别会议上就那些可以载入《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要素作出决定，并请秘书长根据这些要素拟定一份草案，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包括草案全部要素的进度报告供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请秘书长向关于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国际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完成一项新的禁止药品贩运公约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将其第九届特别会议上在这方面所获的成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20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0/777和A/40/778）；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决定于1986年7月26日至8月1日在维也纳召开一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该区域间会议审查若干具体问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的建议的临时报告，并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下届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最后报告；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⁴⁸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06）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0/3），第五章；
- (b) 秘书长的报告：A/40/777和A/40/778；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984；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40；
- (e) 第40/120至第40/122号决议；
- (f)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40/SR.42-45、55、56、60和61；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0/SR.61；
- (h) 全体会议：A/40/PV.116。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还决定，于1987年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召开一届部长级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来表达各国打击麻醉药品祸害的政治意志，会议的任务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打击一切形式麻醉药品问题的全球行动，和通过一项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领，将目标集中在直接关系到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具体实质性问题上面；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6年组织会议上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担当国际会议的筹备机关，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尽可能通过匀支1986—1987两年期经常预算的办法来支付举行会议的费用，并通过既定程序为审议本决议所涉经费问题提供便利；还请秘书长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进度报告；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2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120、40/121和40/122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103.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
方式和方法：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项目于1965年应哥斯达黎加的要求（A/5963）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这项建议转交人权委员会研究其中所有各方面的问题（第2062(X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第3136(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均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21(XXIX)号和第3451(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制定了若干概念，以供将来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人权问题方面的工作时加以考虑，并请人权委员会参照上述概念，对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以采取的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作为优先办理的工作（第32/13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3/46号、第34/49号和第35/17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从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始，每两年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以便更新关于国际条件和人权的研究报告（A/36/462）（第36/133号、第36/134号和第36/13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200、38/123、38/124、39/144和39/145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4(XXXV)号、28(XXXVI)号、24(XXXVII)号、1982/22号、1982/40号、1983/49号、1983/50号、1984/58号、1985/43号和1985/4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⁹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

¹⁴⁹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0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469和A/40/677；
- (b) 秘书长的说明：A/40/277-E/1985/70；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970；
- (d) 第40/123至40/125号决议和第40/425号决定；
- (e)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40/SR.33、35、36、56和57；
- (f) 全体会议：A/40/PV.116。

(A/40/469)。欢迎并鼓励秘书长作出努力，编制一份综合报告，通过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这份报告日后将出版作为一份关于国家机构的联合国手册，供各国政府使用，其中包含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关于各种类型的模式的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23号决议）；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其当前全面分析的工作以求进一步促进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继续对于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请人权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发展的权利，并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1985/43号决议中对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工作所作的决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递交一份关于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第40/124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大众传播工具宣扬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并促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特别注意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进一步行动的意见和建议（第40/125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还决定向其第四十一届会议转递《发展权利宣言》草案（A/C.3/40/L.53），以及一切有关文件，包括上述草案的修正（A/C.3/40/L.60）以便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40/425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在其1986年2月和3月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强烈促请联大最优先审议《发展权利宣言》草案，以便第四十一届大会能通过对这项宣言；决定于1987年1月召开为期三周的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以研究促进发展权利所需的措施；并请该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有关促进发展权利具体措施的报告和建议（第1986/16号决议）；请秘书长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继续进行人权教学小册子草稿的编写工作；在1986年年底以前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

文完成发行所建议的《世界人权宣言》个人版的任务，并在其后与各地区组织和各国政府合作出版《世界人权宣言》的各国和地方语种的个人版；请秘书长研究进一步的方法，以把包括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潜力尽可能用于协助传播人权材料；加强努力以传播联合国为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编写的有关人权的材料；请秘书长向本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1986/5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123号和40/12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104.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秘书长的报告

这一项目应约旦的请求，列入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的(A/36/245)。在那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对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提议的意见，并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第36/13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7/145)，请尚未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各国政府把它们关于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提案的意见告诉秘书长；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主题的更为详尽的报告（第37/20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7/145和A/38/450)，注意到已于1983年7月在联合国范围之外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认识到独立委员会的工作对于进一步研究该建议可能有用；请尚未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各国政府将其关于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建设的意见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以及独立委员会保持联系，以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该问题的一份综合报告（第38/12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⁵⁰表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A/40/348和Add.1和2);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活动,期望看到该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和最后报告;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把关于推动一个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建议的意见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进一步意见,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秘书长报告的增编,其中包括关于具体人道主义问题的调查(第40/12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40/126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10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秘书长的报告

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39/46号决议,附件);并且呼吁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第39/4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⁵¹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40/604);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并批准该公约;请各国在批准或

¹⁵⁰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08)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0/348和Add.1和2;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40/1006;
- (c) 第40/126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40/SR.69;
- (e) 全体会议: A/40/PV.116。

¹⁵¹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44)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0/604, A/40/876;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40/982;
- (c) 第40/127号和40/128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40/SR.46—48, 50—53, 58和60;
- (e) 全体会议: A/40/PV.116。

加入该公约时，考虑是否能按公约第21和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第40/128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在其1986年2月和3月第四十二届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公约》的现况的报告（第1986/47号决议）。

截至1986年6月1日，已有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此外，另外44个国家已签署了《公约》。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40/128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使它能收取自愿捐款以便分配，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向由于遭受酷刑而人权受到严重侵害的个人和这些受害者的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并决定自愿基金应由秘书长根据基金董事会的意见进行管理，该董事会由在人权领域具有广泛经验，以个人身分担任的一名主席和四名成员组成，由秘书长适当顾及公平地区分配，与他们本国政府协商后予以委任（第36/15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¹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40/876），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积极响应关于创办基金及对它进一步捐助的要求；并对基金董事会已经进行的工作表示感谢（第40/12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

10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按时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这些情报将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种情报。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⁹²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在大会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该领土的情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第40/5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41/23, 以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41/23)印发;
- (b) 秘书长的报告。

¹⁹²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09)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3号(A/40/23), 第八章;
- (b) 秘书长的报告: A/40/629;
-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40/884;
- (d) 第40/51号决议;
- (e)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 A/C.4/40/SR.11—12和15—20;
- (f) 全体会议: A/40/PV.99。

107.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4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1899(XVIII)号决议，进行了一项关于在西南非洲（现称纳米比亚）有权益的采矿业和其他国际公司的种种活动所生影响的研究。1965年和1966年，特别委员会按照其1964年所作的决定，着手研究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葡管各领土内妨害执行《宣言》的活动，并就此事先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了报告。此外，1966年，特别委员会又按照它在前一年所作的决定，研究了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南罗得西亚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方式，以便评定这些活动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影响，并就此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后，决定把题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2189(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把上述标题改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妨害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第2288(XXII)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见A/10250,第19段）把上述标题进一步修正如下：“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妨害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见A/35/250,第22段）

把上述项目的标题加以修正，改用现有的措词。

大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起，一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而每届会议都根据特别委员会编制的进一步报告，通过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³³除其他事项以外，重申其前此关于本问题的各项决议中的规定：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其自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52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在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上进行的、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题目下，重申坚信在殖民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而各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阻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这

¹³³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10）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23号补编（A/40/23），第五和第六章：
A/AC.109/803, A/AC.109/805, A/AC.109/810—812,
A/AC.109/815, A/AC.109/817, A/AC.109/819,
A/AC.109/825, A/AC.109/826, A/AC.109/829；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0/883；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974；
- (d) 第40/52号决议和第40/415号决定；
- (e)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0/SR.2—11；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0/SR.52；
- (g) 全体会议：A/40/PV.99。

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以及联合国关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宣布殖民领土及其毗邻区域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料或部署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41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1/23，该报告将作为第23号补编（A/41/23）印发。

10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这个问题自1967年第二十二届会议起即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建议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机构紧急采取有效措施援助从殖民统治下争取解放而斗争的民族，同时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并通过该组织与解放运动合作，共同拟订达成此项目标的具体方案（第2311（XX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⁹⁴，除其他事项外，对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

¹⁹⁴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11和12）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0/23第五部分）第七章；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0/3）第一和第六章；
- (c) 秘书长的报告：A/40/318和Add.1；
- (d)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0/885；
- (e) 第40/53号决议；
- (f)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40/SR.11, 12和15-20；
- (g) 全体会议：A/40/PV.99。

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远远不能跟上各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表示关切；对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维持关系，例如南非继续保有这两个机构的会籍，表示遗憾；强烈谴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继续同南非勾结，并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这种勾结；再次促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人民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的特别方案；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提供援助以加速各小领土国民生活所有部门的进展，特别是经济的发展；请各专门机构遵行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过渡政府，并宣布该行动非法和完全无效；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政策和工作；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5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1/23，将作为补编第23号(A/41/23)印发；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1/3，将作为补编第3号(A/41/3)印发；
- (c) 秘书长按照40/5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109.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1967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把西南非（现在称为纳米比亚）教育和训练特别方案，葡管领土特别训练方案以及南非人民教育和训练方案合并为一；并决定这个合并的方案也应当向来自南罗得西亚（现在称为津巴布韦）的人提供援助；又决定新方案称为“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由自愿捐款方式募集的信托基金供给方案经费〔第2349(XXII)号决议〕。

方案下的援助现在是给予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居民；向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前葡萄牙管理的领土）和津巴布韦居民颁发的奖学金将继续下去，直到用奖学金修读的课程完成为止。方案下颁发的奖学金是供作进修高中或大学程度课程，或同等的专业和技术训练用的，并且着重在非洲教育机构内学习。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设置由七个成员组成的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第2431(XXIII)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增加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其增加名额由秘书长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决定，但以六名为限（第33/42号决议）。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13个会员国组成：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丹麦、印度、日本、利比里亚、尼日利亚、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

自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秘书长每年都提出有关该方案的报告，大会也通过关于继续和加强该方案的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³³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报告(A/40/781)；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动对方案的慷慨捐助并加强与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奖学金颁发机构的合作；感谢提供捐款、助学金或在其教育机构内提供名额来支助方案的所有各方面；呼吁所有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助，以便保证方案的继续和扩大(第40/5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5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10.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

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请各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便利，不仅供给大学程度的学习和培训，并且供给中学程度的学习以及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还请秘书长拟具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和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845(IX)号决议)。大会在以后各届会议内也屡次提出同样的请求，而且每一次都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¹³³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12)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781；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0/886；
- (c) 第40/54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40/SR.11, 12和15-20；
- (e) 全体会议：A/40/PV.99。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⁹⁶ 除其他事项外，请所有国家对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开始慷慨提供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所管领土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便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5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5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11. 东帝汶问题：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960年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葡管各领土是《宪章》第十一章内所称的非自治领土，要求葡萄牙政府依照宪章第十一章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各有关领土包括东帝汶现况的情报（第1542(XV)号决议）。其后，大会每年都审议葡管各领土问题，直至第三十届会议为止，该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单独通过了一项关于帝汶问题的决议（第348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审议了帝汶问题，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第31/53号决议）。

¹⁹⁶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13）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718；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0/887；
- (c) 第40/55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40/SR.11—12和15—20；
- (e) 全体会议：A/40/PV.99。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至第三十六届会议，一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而每届会议都就这一问题通过一项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¹⁹⁷请秘书长与直接有关各方开始协商，以探索全面解决这个问题的种种途径，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特别委员会不断主动审议该领土的情况，并向秘书长提供一切帮助，以便利本决议的执行；呼吁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特别是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与管理国葡萄牙紧密协商，立即援助东帝汶人民（第37/3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收到一份秘书长的说明（A/38/352）。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38/250，第22段），决定将该项目推迟到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第38/40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进展情况报告（A/39/361），其中他概述了为促进全面解决本问题而作出的努力。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39/250，第23段），大会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9/40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进度报告（A/40/622），其中他概述了为促进全面解决本问题而作出的努力。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40/250，第

¹⁹⁷ 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7）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37/23），第十章；A/AC.109/715；
- (b) 秘书长的报告：A/37/538；
-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7/623；
- (d) 第37/30号决议；
- (e)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37/SR.9-24；
- (f) 全体会议：A/37/PV.77。

27段)，大会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0/40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1/23，以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41/23）印发；
- (b) 秘书长的报告。

112.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捐款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j)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审计委员会（参看项目18(c)）向大会递送上一财政期间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经常预算和预算以外各帐户的决算的财务报表。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12条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就其审计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并提出意见，说明各项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地反映了所记录的财务事项，各该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是否正确地表明了各项活动在该财政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意见，并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⁹⁸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各种报告,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并请审计委员会今后向大会提出一份简单扼要的文件,综述关于财务程序和控制的主要意见(第40/23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财务报告:

(一) 联合国:补编第5号(A/41/5,第一至三卷);

(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补编第5A号(A/41/5/Add.1);

¹⁹⁸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14)的参考资料:

(a) 财务报告:

(一)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补编第5A号(A/40/5/Add.1);

(二)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补编第5B号(A/40/5/Add.2);

(三)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补编第5C号(A/40/5/Add.3);

(四)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补编第5D号(A/40/5/Add.4);

(五)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补编第5E号(A/40/5/Add.5);

(六)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补编第5G号(A/40/5/Add.7);

(七)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补编第5I号(A/40/5/Add.9);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40/635;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0/789;

(d) 第40/238号决议;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40/SR.3-9 和 14;

(f) 全体会议: A/40/PV.121.

- (三)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补编第 5 B 号 (A/41/5/Add. 2)；
 - (四)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补编第 5 C 号 (A/41/5/Add. 3)；
 - (五)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补编第 5 D 号 (A/41/5/Add. 4)；
 - (六)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补编第 5 E 号 (A/41/5/Add. 5)；
 - (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补编第 5 F 号 (A/41/5/Add. 6)；
 - (八)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补编第 5 G 号 (A/41/5/Add. 7)；
 - (九)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补编第 5 H 号 (A/41/5/Add. 8)；
 - (十)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补编第 5 I 号 (A/41/5/Add. 9)；
- (b) 审计委员会按照第 40/238 号决议第 4 段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13. 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条例3.4的规定,秘书长应于财政期间的第二年向大会常会提出下一财政期间的方案概算。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⁹核拨1986—1987两年期经费总额\$1,663,341,500和同两年期收入概算总额\$317,465,600(第40/253 A和B号决议)。大会又决议,1986年度核拨预算经费共计\$860,098,850,该笔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条例5.1和5.2予以筹措(第40/253 C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在审议关于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各种问题时,通过了关于下列事项的决议:《联合国年鉴》(第40/252号决议,第一节),在联合国总部购置一套电话系统(《同上》,第二节),联合国总部的饮食供应业务(《同上》,第三节),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同上》,第四节),曼谷的联合国房舍(《同上》,第五节),非洲经济委员会总部大楼的管理、维修和改建(《同上》,第六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1988年会议的开会地点(《同上》,第七节),将葡萄牙文列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正式和(或)工作语文(《同上》,第八节),

¹⁹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6):

- (a) 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补编第6号(A/40/6);
- (b) 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补编第6A号(A/40/6/Add.1);
-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8号(A/40/38和Corr. 1和Add.1);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7号(A/40/7)和补编第7A号(A/40/7/Add. 1-8);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69;
- (f) 第40/256和40/257A至C号决议;40/252、40/253 A至C、40/254、40/255、40/256和40/257A至C号决议;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40/SR. 11, 14-23, 25-28, 30-36, 38-43, 47-52, 56-63和65-70;
- (h) 全体会议:A/40/PV. 90和122.

消除《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出版积压情况(《同上》,第九节),国际电子计算中心(《同上》,第十节),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新闻处(《同上》,第十一节)和工作人员申诉制度(《同上》,第十二节)。大会还通过了关于1986—1987两年期未预料到的非常费用的决议(第40/254号决议),1986—1987两年期周转基金的决议(第40/255号决议),关于秘书处公务人员之外其他公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和补偿金的决议(第40/256号决议)和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制度和服务条件的决议(第40/257A至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7号(A/41/7/Add. 1-)。

在本项目下,特别是关于下列问题会提出若干其他文件: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 1987年度概算

大会1976年第三十一届会议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A/31/255),今后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的预算应由大会加以审查和核可(第31/208号决议,第三节)。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⁹核准秘书长的报告(A/C. 5/40/15)所载该中心1986年度的概算(第40/252号决议,第十节)。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

大会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要求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后,每年就此问题向它提交的报告所包括期间应为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第35/217号决议,第十节)。

大会第三十六至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问题(第36/235号决议第五节、第

37/237 号决议第三节、第 38/234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 39/236 号决议第七节)。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⁵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报告 (A/C.5/40/22 和 Corr.1) 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40/830); 核可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 段的建议; 并决定今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年度报告应附载联合国头等空中旅行舱位所有支出的资料 (第 40/45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40/455 号决定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设施是否够用

1981 年,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 研究由于非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增多和活动增加的结果, 其总部的会议设施是否能够满足需要; 并请秘书长将研究结果, 连同他的建议, 通过非洲经济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36/17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37/237 号决议第十一节, 和第 38/234 号决议第二十三节)。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A/C.5/38/82 和 A/C.5/39/8)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39/7/Add. 2), 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16 至 29 段所载的评论和意见; 感激地接受埃塞俄比亚政府慷慨提供与非洲经委会现址邻接的土地; 原则上, 核准建造非洲经委会会议设施的项目估计费用 \$73,501,000;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有关的进度报告 (第 39/236 号决议, 第三节)。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⁵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A/C.5/40/31/Rev. 1 和 A/C.5/40/36) 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40/7/Add. 11), 请秘书长在其每年关于亚的斯亚贝巴会议设施建筑工程进度报告的范围内, 向大会提出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总部大楼维修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40/252 号决议, 第六节)。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聘用专家、顾问和特设专家组参加人员的情况

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其今后关于顾问和专家的报告中载列关于聘用退职工作人员的详细资料；并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审查这个情况（第37/237号决议，第八节）。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9/19）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9/7/Add.9）；确认第37/237号决议第八节第3段所规定的临时措施，并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参照秘书长将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任何机关、组织或机构的退职工作人员在领取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所付养恤金期间以任何身份为秘书长雇用的补充资料，审查此种情况（第39/236号决议，第十二节）。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⁹决定将秘书长的报告（A/C.5/40/40）延至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第40/456号决定）。大会同届会议在审议关于方案规划的项目（参看项目114）时，核可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78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理事会就联合国雇用和使用顾问服务的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详尽的报告（第40/24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236号决议第十二节（A/C.5/40/40）和第40/240号决议（A/41/291-E/1986/58）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曼谷的联合国房舍

1983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设施的扩充的报告（A/C.5/38/34）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8/7/Add.5）；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并感激地接受泰国政府提供额外的土地，以进行亚太经社会会议设施的扩建计划（第38/234号决议，第七节）。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C.5/39/24）以及行政和预算

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39/7/Add. 7); 原则上核准亚太经社会会议设施扩建工程项目估计费用总额 \$ 44, 177, 700; 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这个项目的进度报告 (第 39/236 号决议, 第十一节)。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曼谷的联合国房舍的报告 (A/C. 5/40/29) (第 40/252 号决议, 第五节)。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新闻处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⁹ 决定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新闻处的评价报告以前, 将该新闻处 1986 年的员额资源保持在目前水平上 (第 40/252 号决议, 第十一节)。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

114. 方案规划: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975 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隔年轮流审议中期计划和两年期方案概算, 从 1976 年开始审议 1978—1981 年中期计划 (第 3392 (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至三十七届会议, 就建立统一的联合国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制度一事做了详细论述 (第 31/93、32/197、32/206、33/118、34/224、35/9、36/228 和 37/23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对这一项目与有关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项目一并进行了审议。大会该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 重申要求秘书长按照决议第 7 段载列的一般准则, 把大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问题, 通知大会; 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在执行决议第 7

段时所得的经验，以便大会审查情况（第38/227A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秘书长的报告（A/39/6和Corr.1）所载并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39/38）第十章第305至323段中提出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61A号决议核可的建议作了修改的中期计划各项订正；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第十章中的结论和其他建议以及经社理事会第1984/61号决议中的各项决定；赞同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评价单位和评价系统的能力的报告（A/C.5/39/45和Corr.1）第18和19段提出的建议；又赞同财务、共同事务和会议事务的中期计划（A/37/6/Add.2（Part I）和（Part II）和Corr.1和2）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表示的有关意见（A/39/667）（第39/238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决定注意到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在关于大会第38/227A号决议的发言（A/C.5/39/SR.17，第46段）中提供的资料和作出的保证（第39/460号决定）；并注意到秘书长颁布的附于其报告（A/C.5/39/21和Corr.1，附件）内的对《联合国财务细则》的修正（第39/461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⁶⁰一并审议了本项目和关于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

¹⁶⁰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7）：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0/3/Rev.1）；
- (b) 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补编第6号（A/40/6）；
-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8号（A/40/38和Corr.1和Add.1）；
- (d) 秘书长的报告：A/40/262；
- (e)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7号（A/40/7）和补编第7A号（A/40/7/Add.1—18）；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59；
- (g) 第40/240号决议；
- (h)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0/SR.11、14—23、26—28、30—36、38、39、67和69；
- (i) 全体会议：A/40/PV.121。

的项目(另参看项目113)。大会同届会议除了别的事项外,核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所提出,但大会在审议1986—1987年方案预算时未作决定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85/78号决议也未处理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参看A/40/38和Corr. 1,第九章);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76号、第1985/77号和第1985/78号决议;重申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周期的重要性,为此必须加强联合国的监测和评价能力,以便会员国据以做出明智的决策;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在执行第38/227A号决议第二节第7段规定方面所得到的进一步经验;请秘书长仿照联合国财务细则的格式,发布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并将大会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方案规划的各项决议与决定作为此项条例和细则的附件;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在该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改进委员会任务规定内的工作的项目,除其他事项外,供其审议将来的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同时加强协调的手段,并认为这项决定是一个积极步骤,能增进该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从事规划、方案编制、协调的主要附属机构的效能(第40/24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38号(A/41/38);
- (b) 1984—1989年中期计划的订正草案: 补编第6号(A/41/6);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按照第40/240号决议的要求在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的提出上所得到的进一步经验(A/41/226);
 - (二) 联合国1984—1985两年期的方案执行情况;
-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15.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概算的这个项目时,特别成立了一个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的任务是全面地解决联合国财政的严重情况,以及根据本组织变动中的需要,审查周转基金的适当数额和管制周转基金运用的财务条例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一个项目〔第3538(XIX)号决议〕。

协商委员会目前由下列48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布尔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再审议协商委员会的报告(第31/19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协商委员会的报告(A/31/37);请该委员会于必要时提出关于进一步发展情况的补充报告,以供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请秘书长向该届会议提出关于本组织赤字的数额、增长率和组成,以及从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

到的自愿捐款的详细资料(第32/104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至四十届会议提出了同样的要求(第33/430和34/435号决定、第35/113、36/116、37/13、38/228 B、39/239和40/241 A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同致力于养护和保护自然的团体协商,发行关于这个主题的邮票(第35/11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分析联合国财政情况的报告(A/C.5/36/28和Corr.1-3)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6/701)后,决定接受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将1982-1983两年期周转基金额定为1亿美元,并对1980-1981两年期和1982-1983两年期终止时出现的盈余暂不援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d)、4.3和4.4的规定(第36/116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将出售关于养护和保护自然的邮票的收入净额的一半拨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资助其推广养护和保护自然和有绝种危险的生物的项目,其余一半收入净额拨入联合国特别帐户(第38/228 A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发展关于非洲紧急社会和经济危机的特别邮票;决定将这方面所得收入的一半指定用于实现《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第39/29号决议,附件)中详细开列的目标其余的收入存入一个特别帐户(第39/239 A号决议);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详细资料,说明联合国赤字情况、各会员国的缴款情况、现金流动情况、以及从各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第39/239 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⁶¹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详细资料,说明联合国赤字的数量、增长率和结构、各会员国的缴款情况、现金流动情况、以及从各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第40/241A号决议);决定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0/831)第14段的建议,对于1984-1985两年期结束时经常预算的节余暂停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条例4.3、4.4和5.2(d)的规定,并建议秘书长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各会员国表示的意见,继续研究各种减轻本组织财政困难的选择办法(第40/241B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发行特别邮票计划的财务报告,以及探讨有无其他实际可行的生利活动可由联合国进行(第40/24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按照第40/241和40/242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16.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协调: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宪章》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大会应审查第五十七条所指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

¹⁶¹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8):

- (a) 秘书长的报告: A/C.5/40/16;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40/83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0/1060和Corr.1(只有阿拉伯文本);
- (d) 第40/241A和B号决议和第40/242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40/SR.37、45-47、50和67;
- (f) 全体会议: A/40/PV.121。

算，以便向有关机构提出建议。

大会第14(I)号决议规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职责之一是，代表大会审查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及同专门机构所订财政办法的提案。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七条也有这种规定。

因此，咨询委员会每年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预算和机构间行政协调的各方面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⁶²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0/769)；将该报告以及第五委员会在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评论及意见提交各有关组织；将该报告送交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以供它们参考(第40/25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咨询委员会按照第36/22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其中将详细分析有关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预算。

(b) 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行政和预算的有效协调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⁶²建议应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使所有有关组织的预算和行政方法尽可能趋于标准化，可资比较；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适当机构合作，继续努力进一步协调工作

¹⁶²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9(a)和(b))：

- (a)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0/769；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64；
- (c) 第40/250和40/251号决议；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0/SR.55、59、65和70；
- (e) 全体会议：A/40/PV.122。

人员条例；并请秘书长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首长就本决议所提到的事项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意见（第40/250号决议）。

(c)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秘书长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审议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有关的项目时，请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其他成员研究为整个共同制度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19号决议，第一节）。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努力逐步调和并进一步发展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规程、规则 and 办法，以期加强共同制度，并设立一个单一的法庭；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438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6/23），并请他按照大会第34/438号决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第36/45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7/23），并请他(a)继续进行必要的协商，谋求逐步协调并进一步发展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规程、规则 and 办法，以加强共同制度，尽量节减与此有关的行政费用；(b) 在完成协商工作时，就此向大会今后某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在此以前，就协商进展情况向大会各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第37/12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8/26）；并请他加快进行必要的协商，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409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C. 5/39/7 和 Corr. 1-3)，并于第四十届会议考虑如何着手就此问题进行审议(第39/45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⁶³ 决定推迟至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40/471) (第40/46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向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A/40/471) 和作为报告增编的一份简明扼要的增订报告。

117.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了审查联合国和专门机构财政特设专家委员会关于设置先以四年为期的联合检查组的建议(第2150(XX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联合检查组应续设到1973年12月31日为止(第2735A(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联合检查组应于1973年12月31日之后，再续设四年，并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对该组工作加以评价(第2924B(XXVII)号决议)。

¹⁶³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9(c))：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47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64；
- (c) 第40/465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40/SR. 70；
- (e) 全体会议：A/40/PV. 122。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联合检查组的章程，其中除别的以外，还规定联合检查组为大会及接受新章程的各专门机构的立法机构的附属机构（第31/192号决议）。联合检查组的成员自1978年1月1日起由8名增加到11名。

联合检查组现由下列11名成员组成：

阿历山大·耶弗莫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恩里克·费拉·维埃拉先生（阿根廷）***

阿兰·古尔东先生（法国）***

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萨拉赫·伊布拉欣先生（埃及）*

纳塞尔·卡杜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伊凡·科杰克先生（南斯拉夫）***

卡霍诺·马托哈迪内戈罗先生（印度尼西亚）**

西格弗里德·许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卡邦戈·杜沙拉先生（扎伊尔）***

诺曼·威廉斯先生（巴拿马）*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⁶⁴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年度报告（A/40/34）、1985年联检组工作方案（A/40/137）和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¹⁶⁴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0）：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一)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补编第34号（A/40/34）；

164 续

- (二)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东南亚的作用 (1979-1983):
 - a、联检组的报告: A/40/135 (也涉及项目 105);
 - b、秘书长的意见: A/40/135/Add. 1;
- (三) 联合国系统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活动:
 - a、联检组的报告: A/39/646 (也涉及项目 106);
 - b、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执行主任的意见: A/40/260;
- (四)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 a、联检组的报告: A/40/295-E/1985/72 (也涉及项目 12);
 - b、秘书长的评论: A/40/295/Add. 1-E/1985/72/Add. 1;
- (五) 关于联合国秘书处人事费用的后续报告:
 - a、联检组的报告: A/40/653 (也涉及项目 124);
 - b、秘书长的意见: A/40/653/Add. 1;
 - c、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A/C. 5/40/41;
- (六) 关于联合国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
 - a、联检组的报告: A/40/633 (也涉及项目 12);
 - b、秘书长的意见: A/40/633/Add. 1;
- (七) 联合国发展系统对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执行提供的支助:
 - a、联检组的报告: A/40/656 (也涉及项目 84(e));
 - b、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A/40/656/Add. 1;
- (八) 1983-1985 年中期征聘计划执行问题:
 - a、联检组的报告: A/40/673 (也涉及项目 123);

(A/40/655 和 Corr. 1)；强调联检组在执行任务时，应充分尊重由大会和其他参加组织的立法机构的任务规定、决议或决定；请联合检查组依照其章程的规定，在其关于各组织的报告中酌情增列对各组织方案和活动的评价；请联检组在提出报告时，遵守其章程第 11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既定程序；决定联检组在一年之中提出的每份报告，连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将在大会有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请联合国各机构，在审议联检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之后，将其审议结果提交大会；请联检组评价其活动的结果，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40/259 号决议）。

大会在审议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项目的过程中，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就联合国发展系统对关于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执行提供的支助所作的报告（A/40/656）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意见（A/40/656/Add. 1），并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建议（第 40/196 号决议）。

¹⁶⁴ 续

b、秘书长的意见：A/40/673/Add. 1；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40/655 和 Corr. 1；
- (c) 秘书长关于转递联合检查组 1985 年工作方案的说明：A/40/137；
- (d) 秘书长就联合检查组关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的办法的报告提出进一步的意见：A/40/284-E/1985/71；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695 和 A/40/1065；
- (f) 第 40/259 号决议；又见第 40/196 号决议，第 4 段；第 40/244 号决议和第 40/405 号决定；又见第 40/469 号决定；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40/SR. 37、46、48、68 和 70；
- (h) 全体会议：A/40/PV. 19 和 122。

大会在审议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项目（又见项目121）的过程中，除了别的事项之外，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秘书处人事费用的后续报告（A/40/653）和秘书长的有关意见（A/40/653/Add. 1）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意见（A/C. 5/40/41）（第40/24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检查组1985年7月1日至1986年6月30日期间的年度报告：补编第34号（A/41/34）；
- (b)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一) 日内瓦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计算机使用情况变迁：管理问题（A/40/410）；
 - (二) 关于改革联合国的几点看法（A/40/988和Corr. 1和Add. 1）；
 - (三) 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地点（A/41/120）（也涉及项目76(a)）；
 - (四) 关于公务旅行的安排和方法的后续报告（A/41/121）；
 - (五)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内部评价工作现况（A/41/201）；
 - (六) 联合国系统评价工作的第三个报告：结合与利用（A/41/202）；
 - (七)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派驻外地代表：结构和协调（也涉及项目82(a)）；
 - (八) 国际法院出版物（也涉及项目13）；
 - (九)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非洲的作用（也涉及项目101(b)）（A/41/380）；
 - (十) 联合国系统的口译服务；
 - (十一) 联合国和四个专门机构（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的现金管理；
 - (十二) 联合国行政法庭工作的各方面（也涉及项目120）；

- (圭) 通过技术合作发展人力资源(也涉及项目83);
- (圭) 独立研究机构(也涉及项目116);
- (圭) 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也涉及项目23);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d) 秘书长关于转递联合检查组1986年工作方案的说明:(A/41/137)。

11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设立了会议委员会,由22个会员国组成,它的职权范围包括向大会提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按照这项分配办法提出年度会议日历,在大会休会期间就请求更动会议日期的事项代表大会行事,并就有关会议服务的安排和需要提出建议〔第3351(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扩大会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除其他外,增加向大会提出关于会议时地分配的意见,以大会的名义处理不按照核定的会议日历而涉及行政和经费问题的事项,向大会建议各种办法,适度地分配会议资源、设施和服务,包括文件方面,就本组织目前和将来在会议服务方面的需要,向大会提出意见,就如何确保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会议协调工作,向大会提出意见(第32/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核准了会议委员会报告(A/39/32,附件二)中所载的1985年会议日历订正草案;请秘书长,为求最高的效率和最大的费用功效,考虑将维也纳国际中心的会议事务工作人员组织成一个单一的会议事务作业单位;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参与研究这个问题(第39/68A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同某些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协商,为提高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率而作出的努力;并请会议委员会就旨在提高会议服务利用率的若干其他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68B号决议);请会议委员会深入研究所有有关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现行规定,要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修订案,以期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68C号决议);并通过了关于采用节略形式的简要记录和关于及时发送文件的规定(第39/68D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⁶⁵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的1986-1987两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草案(A/40/32, 附件二);重申作为一般原则,在拟订会议日程时,联合国各机构均应计划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并且针对此原则规定了若干具体的例外情况;决定联合国各机构,如经一国政府邀请在其境内举行会议并同意承付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实际额外支出,则可在各该机构固定的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核可了旨在使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更合理、更有效的若干其他措施;并为秘书长编制会议日历草稿定下了若干指导原则(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敦促其附属机构采取具体措施,以确保更好地利用会议服务;敦促向大会第二委员会报告的政府间机构,如未按照该委员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调整会议周期的话,即应尽快调整;请秘书长就他审查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的规划工作团的组成和次数的结果向会议委员会报告(同上,第二节);决定会议委员会应在1986年审议提供简要记录的问题;又决定在大会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仍应实行目前按照大会1982年11月16日第37/14C号决议在简要记录方面作出的实验安排(同上,第三节)。

大会主席在1984年3月1日的一项函件(见A/38/758)中通知秘书长说,他已任命了会议委员会的22名成员。委员会目前由下列22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¹⁶⁵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1):

-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32号(A/40/32和Corr.1(仅限于阿、法、西文本));
- (b) 秘书长的评论: A/40/284-E/1985/7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0/847;
- (d) 第40/243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40/SR.9, 10, 14, 15, 17, 22和24;
- (f) 全体会议: A/40/PV.121.

智利、塞浦路斯、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作为补编第32号(A/41/32)印发的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11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经常预算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经费分摊比额表缴纳(参看项目18(b))。而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也由各会员国按照后经第3101(XXVIII)号决议修订的这份比额表缴纳。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可会员国对联合国1983、1984和1985财政年度预算的经费分摊比额表(第37/125 A号决议)；决定会费委员会至迟应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各种方法的研究报告和第36/231 A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收集和提出资料的一套准则；并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所要求的工作的执行进度(第37/125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有关在进行中的工作的报告(A/38/11, 第二至四节)；并请委员会执行第37/125 B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但须顾及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第38/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关于两个新会员国分摊比率的一项决议(第39/247 A号决议)。大会在同届会议上还通过一项决议，规定了会费委员会在制定1986至1988年的下一个分摊比额表时应遵守的具体准则(第39/247 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⁶⁶核可了会员国对联合国1986、1987和1988财政年度预算的会费分摊比额表(第40/248号决议),并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就详细制订会后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进行协商(第40/46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会费委员会的报告——将作为补编第11号(A/41/11)印发。

120. 人事问题:

-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
-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秘书长的报告
- (c) 其他人事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从1947年第二届会议以来就力图在秘书处的人事组成方面做到均衡地域分配(第153(II)号决议)。1963年以来,秘书长根据一系列决议的规定,每年就秘书处的组成向大会提出报告,这些决议为征聘工作人员并求得公平地域分配规定了原则和因素(第1852(XVII)、33/143、35/210、37/235、38/231和39/245号决议)。

¹⁶⁶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2)

- (a)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11号(A/40/11和Add.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0/1066;
- (c) 第40/248号决议和第40/464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40/SR.4-7, 9-14, 16和69;
- (e) 全体会议: A/40/PV.12, 17, 28和122。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⁶⁷ 关切到1983-1985年中期征聘计划所订指标没有达成,请秘书长在整个秘书处的征聘工作和其他人事问题上,加强行政和管理事

¹⁶⁷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3):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秘书处的组成: A/40/652;
 - (二)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A/C.5/40/25;
 - (三)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A/C.5/40/30;
 - (四) 在联合国设立人事调查处的可能性: A/C.5/40/38;
 - (五) 设计和执行职业发展制度: A/C.5/40/27;
 - (六) 应用人口因素于适当员额幅度系统: A/C.5/40/6和Corr.1;
 - (七)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修正案: A/C.5/40/5和Add.1;
 - (八) 工作人员名册: A/C.5/40/L.2;
 - (九) 纽约一般事务及其有关职类的职务叙级: A/C.5/40/84和Corr.1;
 - (十) 秘书处的竞争性考试制度: A/C.5/40/39;
- (b) 秘书长的说明: A/40/653 和Add.1 (也与项目120和124有关) 及A/40/673 和Corr.1(仅限英文本)和Add.1 (也与项目120有关); 和A/C.5/40/59和Corr.1;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40/7/Add.13;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0/1067;
- (e) 第A/40/258A-C 号决议及第40/466至40/469号决定;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40/SR.42、43、46、47、49-51、53-55、57、59、62、64和69;
- (g) 全体会议: A/40/PV.122.

务部人事厅的作用和强调其权利，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为 1986—1987 年制订和实施第二个中期征聘计划，其中为无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订立明确的征聘指标，以期所有会员国都达到它们的适当员额幅度，并特别努力增加从低于适当员额幅度中点的会员国征聘的工作人员人数，使其达到此中点；适当注意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都有国民担任高级和决策职位；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于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审查适当员额幅度制度的建议，以便达到平衡地应用同计算适当员额幅度有关的一切因素，包括人口因素；请秘书长制定有关各部、厅、处完成征聘程序的严格时限，以加速推动征聘过程；注意到秘书长提议以实验方式，为具备所需资格和经验的候选人举办 P-3 职等的竞争性考试，并请秘书长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以及各会员国于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请秘书长向工作人员努力保证公正迅速地解决争执和不满，精减申诉程序，继续研究设立人事调查处的可行性，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40/258A 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重申关于需要增加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中妇女的总人数和提高联合国高级和决策职位中妇女所占比例的各项决议，注意到《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第 358 段中所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关和组织在妇女的征聘、提升和职业发展方面的建议，深信妇女应有平等机会在所有各级职位上为国际社会服务，在这方面，必须由各组织最高层以负责任的管理方法表现出决心，才能取得进展，欣悉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特别是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中提出的行动纲领和工作计划，并欣悉秘书长正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求有效地执行所有这些任务；注意到秘书长已决定在 1986—1987 两年期内暂时重新任命一名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地位协调员；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增加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中妇女的人数，以期全面参与率尽可能

在1990年以前达到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但不得损害到员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重申协调员的职务不应与人事厅的职务重复，并强调人事厅应继续行使全面的权责并执行大会关于人事问题的一切指示及秘书长关于人事问题的一切政策，包括执行一切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政策，特别是秘书长的报告所提出的行动纲领和工作计划；请秘书长就执行行动纲领及大会有关决议所取得的进展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重申请各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努力提高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中妇女所占比例，尤其是提名更多的女候选人（第40/258B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痛惜有关武装集团和个人绑架和拘留联合国官员、专家和军事人员的案件为数日增；呼吁目前扣留或监禁联合国官员的各会员国复审这些案件，并与秘书长协同努力，适当地尽快解决每一案件；要求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特别是条例1.8以及适用于其他机构工作人员的同等规定所产生的义务；请秘书长以联合国行政首长的身份，继续亲自担任联系中心，促进和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遵守，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第39/244号决议第7和第8段中大会赋予的任务（第40/258C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C.5/40/84和Corr.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推迟就纽约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职务分类作出决定；并决定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或如有可能在会议之前予以审议（第40/466号决定）；决定修正《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第5段，以及按照秘书长的报告（A/C.5/40/5/Add.1）的建议修正法文本《条例》3.3，6.2，8.1，8.2和附件一（第40/467号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A/C.5/40/5和Add.1）（第40/468号决定）；请秘书长根据第39/245号决议第一节第6(g)段的要求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情况的

报告(第40/469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秘书处的组成;

(二) 纽约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职务分类: A/C.5/40/84 和 Corr. 1;

(三) 人事政策(按照第40/258A号决议的要求提出);

(四) 专业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按照第40/258A号决议的要求提出);

(五)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按照第40/258C号决议的要求提出);

(六) 促进妇女参与秘书处工作的行动纲领(按照第40/258B号决议的要求提出);

(七)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案;

(八) 工作人员名册;

(b) 秘书长关于按照第35/213号决议转递联合国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的说明和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各方面的工作的报告(也与项目117有关)。

121. 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1974年,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可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3357(XXIX)号决议)。

依照第3357(XXIX)号决议附件中《规约》第一条的规定, 委员会对联合国及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执行职务。

按照第二条的规定, 委员会由大会任命委员15人组成, 其中二人为专任委员, 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

委员会现由下列 14 名成员组成：

主席，理查德·阿克韦先生（加纳）*、副主席，卡洛斯·维赫加先生（阿根廷）*、赤谷源一先生（日本）***、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米歇尔·奥歇尔先生（法国）***、克劳迪娅·库利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图尔其亚·达达赫女士（毛里塔尼亚）*、卡雷尔·胡斯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安德烈·格扎维埃·皮尔松先生（比利时）*、
奥马尔·斯尔里先生（埃及）**、阿莱克西斯·斯泰法努先生（希腊）***、
瓦利雷·瓦西雷埃维奇·齐布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弗洛迪先生（印度）**。

第十五名成员，迈克尔·阿尼先生（尼日利亚）**在大会上次于 1985 年 12 月选举了委员会成员之后去世。

第十七条规定委员会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这件报告应经由其他组织行政首生转送各组织理事机构并交送工作人员代表。

* 198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8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8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⁶⁸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985 年的报告 (A/40/30 和 Corr.1) 和其他有关报告, 核准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官员与美国联邦公务员对等职位官员的薪酬净额之差幅为 110 至 120, 适当中点为 115, 但有一项谅解, 即这一差额将在适当中点 115 上下保持一段时间; 请委员会: (a) 进一步制订根据薪酬净额计算差额的方法, 同时考虑到本届大会第五委员会中表达的观点, 并研究是否可能在比较纽约的国际公务员和美国联邦公务员薪酬净额的基础上计算以上第 2 段中所述的差额, 并就此向大会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进一步详细制订在核准的薪酬净额差幅内执行服务地点差价调整制度的程序, 从而使委员会能将差额在差幅适当中点 115 上下保持一段时间, 并就此向大会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还请委员会就联合国系统总部城市以外任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服务地点差价调整制度、汇率波动的影响和在联合国系统总部城市取消服务地点差价调整制度的可能性等问题, 继续研究服务地点差价调整制度, 并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 40/244 号决议; 第一节);

¹⁶⁸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 (议程项目 124):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30 号 (A/40/30 和 Corr.1);
- (b)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9 号 (A/40/9);
- (c) 秘书长的报告: A/C.5/40/84 和 Corr.1;
- (d)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A/39/522 和 Corr.1 和 Add.1 和 2、A/40/653 和 Add.1 以及 A/C.5/40/41;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0/1061;
- (f) 第 40/244 号、40/245 号和 40/250 号决议及第 40/466 号决定;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40/SR.29、30、37、38、42、44-48、50、53 和 63;
- (h) 全体会议: A/40/PV.121.

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 (A/40/30和Corr.1, 第180和181段) 所载关于由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向有受抚养残废子女的工作人员提供补助的建议 (第40/244号决议, 第二节);

欢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采取特别措施征聘妇女的建议 (A/40/30 和 Corr.1, 和第245段); 并请委员会就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欢迎委员会关于扩大征聘来源、包括各国征聘机构的建议 (同上, 第252段); 请委员会: (a)对联合国共同制度内专业工作人员的流动性, 包括外派到不同工作地点的频率和平均时间, 进行研究; (b)参照最初核准教育补助金的目的, 对教育补助金的范围再次进行审查; 还请委员会再次审查共同制度各组织工作人员法定离职年龄问题,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40/244号决议, 第三节);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 并通过他请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其他各组织的行政首长, 推动努力, 维持并加强共同制度, 以管理并协调服务条件, 并将本决议通知各自的理事机构; 敦促各会员国确保将其在大会采取的关于服务条件事项的立场通知其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中的代表; 对某些参加组织采取了使联合国共同制度产生差异的行动表示关切; 并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审议与执行委员会决定和建议的情况向今后大会各届会议提出详细报告 (第40/244号决议, 第四节)。

在同届会议上, 大会在审议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项目时 (并请参看项目12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 (a)就联合国养恤金办法与比较国养恤金办法所订养恤金数额和养恤金占薪金比例进行比较研究; (b)完成关于方法的审查工作, 包括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 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监测方法和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方法, 但须考虑到规定的薪酬净额差额幅度, 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各方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 包括关于最近几年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数额的演

变情况的意见，并考虑到两种公务员制度不同的特点，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第40/245号决议，第一节）。

大会在审议题为“联合国与各专成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时（并请参看项目116），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适当机构合作，考虑到联合检查组的有关报告和第五委员会对报告提出的意见，继续努力进一步协调工作人员条例（第40/250号决议）。

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大会在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纽约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职务分类的报告（A/C.5/40/84和Corr.1）后，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推迟就纽约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职务分类作出决定，并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或如有可能在会议之前予以审议（第40/466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0号（A/41/30）；
- (b) 秘书长转达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的意见的说明。

12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起初是由大会第三届会议在1948年通过的(第248(III)号决议)。养恤基金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成员共21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大会和其他组织的相当立法机构选出,三分之一由各行政首长指派,三分之一由参与人选出。

养恤基金的成员有联合国、10个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贸易组织过渡委员会、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以及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到1985年12月31日为止,参与人总共有54,013人。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⁶⁹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就联合国养恤金办法与比较国养恤金办法所订养恤金数额和养恤金占薪金比例进行比较研究;完成关于方法的审查工作,包括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监测方法和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方法并决定同时继续暂停实施《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b)条下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程序(第40/245号决议,第一节);

¹⁶⁹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5):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9号(A/40/9);
- (b) 秘书长的报告:A/C.5/40/24;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0/848;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57;
- (e) 第40/245号决议和第40/457号决定;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0/SR.29、37、38、44-46、48、50、53和67;
- (g) 全体会议:A/40/PV.121.

决定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或相当职等的参与人于1986年4月1日或其后离职，其应领退休金最高不得超过在离职日期适用于各该职等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60%，但以此方式计算的数额不得少于同日退休的D-2职等参与人按标准年率应领的最高养恤金额，此外，如果参与人截至1986年3月31日一直参与，而至该日期为止已累积到较高的养恤金额，应保持此种较高的养恤金额；决定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参与人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在1985年1月1日降低者，其应领养恤金不应少于依照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补充C条计算的数额；请养恤金联委会进一步研究整笔养恤金的折算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养恤金联委会，为了消除或大大减少将在不同日期离职的参与人应领养恤金之间的差异起见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建议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额外措施；决定推迟到第四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向养恤基金缴款比率的问题，并请养恤金联委会向大会该届会议提出关于进一步节约措施的建议；请养恤金联委会审查养恤金调整制度，特别是考虑降低美元轨道折合当地货币数额可能超出当地轨道的幅度，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从1986年1月1日起，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办法，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同上，第二节）；请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的主管机关审查养恤金联委会的成员人数和组成，在实际可行时考虑各方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并通过养恤金联委会向大会及时提出其结论，以便大会能在第四十二届会议对此事作出决定（同上，第三节）；决定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3条(c)款规定，接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加入养恤基金的自1986年1月1日起生效（同上，第四节）；授权养恤金联委会继续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一年，数额不超过\$100,000（同上，第五节）；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1986—1987两年期费用总计\$16,995,700（净额），并核准1985年度基金管理费用\$173,300（净额）（同上，第六节）；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投资的报告（A/C.5/40/24）（第40/457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9号(A/41/9)；
- (b)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0号(A/41/30)(亦涉及项目121)；
- (c) 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投资的报告；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3. 联合国维持中东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是安全理事会于1974年设立的(第350(1974)号决议)。它的任务期限曾经一再延长。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⁷⁰决定拨出毛额\$ 17,852,496(净额\$ 17,592,000)给特别帐户,充作1985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¹⁷⁰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6)

-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A/40/754；
 - (二)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A/40/844；
 - (三)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A/40/845；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0/948 和 A/40/954；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957 和 A/40/1037；
- (d) 第40/59A和B, 40/246A和B号和40/247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0/SR.50, 51 和 60；
- (f) 全体会议：A/40/PV.99 和 121。

(第40/59A号决议,第一节);决定拨出\$ 18,282,000 给特别帐户,充作1985年12月1日至1986年5月31日期间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第40/59A号决议(同上,第二节)中的办法,分摊\$ 18,282,000;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576(1985)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6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3,047,000 (净额\$ 2,989,083),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第40/59A号决议(同上,第三节)所定办法分摊;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纳的\$ 3,250,131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3/13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第40/59B号决议)。

1985年11月21日,安全理事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6年5月31日止(第576)(1985)号决议)。1986年5月29日,安理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6年11月30日止(第584(198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筹措观察员部队费用的报告;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1978年3月19日,安全理事会设立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第425(1978)号决议)。同一天,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关于执行安理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报告(S/12611)并决定初期设立联黎部队六个月,如安理会决定延长部队任务期限则再予延期(第426(1978)号决议)。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曾经一再延长。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⁷⁰ 决定拨出毛额 \$ 70,446,000 (净额 \$ 69,446,000) 给特别帐户,充作 1985 年 4 月 19 日至 10 月 18 日期间联黎部队的行动费用 (第 40/246A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拨出毛额 \$ 23,482,000 (净额 \$ 23,148,666) 给特别帐户,充作 1985 年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18 日期间联黎部队的行动费用 (同上,第二节);决定拨出 \$ 48,263,000 给特别帐户,充作 1985 年 12 月 19 日至 1986 年 4 月 18 日期间联黎部队的行动费用,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第 40/246A 号决议所订办法,分摊 \$ 48,263,000 (同上,第三节);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 575(1985)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 1986 年 4 月 19 日至 12 月 18 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 11,957,500 (净额 \$ 11,762,500);但是,1986 年 4 月 19 日以后核准的任务期限所需承付的实际款额,则必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上述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第 40/246A 号决议所订办法分摊 (同上,第四节);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b)、5.2(d)、4.3 和 4.4 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 \$ 8,868,174 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 34/9E 号决议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第 40/246B 号决议)。

1985 年 10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86 年 4 月 19 日止 (第 575(1985)号决议)。1986 年 4 月 18 日,安理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至 1986 年 7 月 19 日止 (第 583(198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筹措联黎部队费用的报告;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4.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份：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1975年应秘书长的请求(A/10141)而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的。秘书长的这项请求附有一项解释性备忘录，其中请大会注意1975年2月4日至3月14日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大会在那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至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第31/408号决定、第32/439号决定、第33/423号决定和第34/43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问题，请有关国家按照《公约》的规定，给予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身份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以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6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1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¹⁷¹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9/437)；邀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的国家或普通性国际组织所召开或在其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东道国，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维也纳公约》问题；再

¹⁷¹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21)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437；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9/771；
- (c) 第39/76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39/SR.31-33和65；
- (e) 全体会议：A/39/PV.99。

次吁请有关国家按照《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身份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9/76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9/7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25.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经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提出要求，本项目于 1982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A/37/142）。大会在该届会议重申第 34/51 号决议的呼吁，即所有国家都毫不迟延地考虑批准或加入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呼吁将要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发表该议定书第 90 条所规定的声明；并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该两项议定书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7/11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¹⁷²重申了其第 34/51 和第 37/116 号决议中的规定；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该两项议定书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9/77 号决议）。

¹⁷²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465 和 Corr. 1（只有法文本）；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9/772；
- (c) 第 39/77 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 6/39/SR. 7、8 和 63；
- (e) 全体会议：A/39/PV. 99。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9/7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26.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1975 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标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时，经第二委员会建议（A/10467, 第 58 段），注意到标题为“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决议草案，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希望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并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31/398），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1/409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2/440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再次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同时将该项目的标题改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第 33/424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合作，并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协调，研究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问题，以期适当时将这些原则和规范载入一项或多项文书（第 34/15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训研所编制一份关于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其他国际公法实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新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现有的和发展中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清单；根据这份清单，就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编写一份分析性研究报告，并及时完成这份研究报告，以便由秘书长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一个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第 35/16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训研所编写的研究报告 (UNITAR/DS/4); 请训研所编写并及时完成该研究报告; 以便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 (第 36/10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训研所编写并及时完成分析性研究第三阶段也是最后阶段的工作, 以便秘书长及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 (第 37/10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38/366 和 Corr. 1 和 2 和 Add. 1), 特别是训研所编写的进度报告 (A/37/409, 第二节)、编写的分析性文件和有关文书的案文分析 (UNITAR/DS/6)。各国提出的意见 (A/38/366/Add. 1) 以及专家小组的报告 (A/38/366, 附件), 请训研所继续编写并及时完成第三也是最后阶段的分析性研究, 以便秘书长及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 (第 38/12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对训研所完成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分析性研究, 表示赞赏 (A/39/504/Add. 1, 附件三), 促请各会员国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意见和评论, 其中包括关于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审议该分析研究报告时将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程序的建议 (第 39/7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⁷³ 促请还没有就核研究报告提出意见和评论的会员国至迟

¹⁷³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0/446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只有英文本);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0/978;
- (c) 第 40/67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 A/C. 6/40/SR. 44-47;
- (e) 全体会议: A/40/PV. 112 .

于1986年6月30日提出意见和评论，其中包括关于在第六委员会内审议该分析性研究报告时所将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程序的建议；建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着手审议完成拟订有关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进程的最适当程序和将授权其从事这项任务的机构，以期在考虑到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所有提案和建议之后作出最后决定（第40/6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6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27.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1979年大会根据罗马尼亚的请求将题为“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A/34/143）。在该届会议上，大会促请一切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严格遵守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的原则，在编制联合国大会《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时合作；并决定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10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5/33和Corr. 1），特别是该委员会在《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当是各国当务之急，并请委员会继续拟订《马尼拉宣言》草案，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作进一步审议（第35/16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完成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马尼拉宣言草案的定本供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36/11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其案文作为决议附件；赞赏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拟订《宣言》案文中的重要贡献；敦促尽全力使《宣言》成为众所周知，并获得完全遵守和执行（第37/1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8/131和39/7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⁷⁴再次敦促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诚意遵守和促进《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各项条款;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其1986年举行的会议上,继续就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进行工作,同时:继续审议关于为解决国家间争端并防止冲突而建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文件中的提案(A/38/343,附件,和A/C.6/39/L.2);审查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请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编制的大纲的基础上,并参照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委辩论过程中各国所表示的意见,继续进行编写一份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册草案,并于手册草案定稿在稍后阶段提请特别委员会通过以前,向该委员会1986年会议提出关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第40/68号决议)。

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本项目文件。

128.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巴巴多斯、斐济、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请求(A/32/247)于1977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延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第32/44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回顾国际法委员会1954年提出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它们对《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包括对应采用的程序的意见,并请他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3/97号决议)。

¹⁷⁴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32)的参考资料: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0/999;
- (b) 第40/68号决议;
- (c) 第六委员会会议: A/C.6/40/SR.37-43, 48和50;
- (d) 全体会议: A/40/PV.112.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再发出上述邀请；并请秘书长根据提出的答复和辩论本项目期间各方所作的发言，编写一份分析性文件，以便利进一步审议本项目第 35/4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拟订《治罪法》草案，并以必要的优先次序加以审查，以便进行复审，请委员会下届会议依其认为对《治罪法》草案所应给予的优先次序在其五年方案内审议《治罪法》草案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6/10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工作，拟订《治罪法》草案；并请国际法委员会依照第 36/106 号决议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初步报告，除其他外说明《治罪法》草案的范围和结构（第 37/10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从事其拟订《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并按照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38/10）第 67 段的意见，作为第一步，先拟订引言，并依照该报告第 69 段的意见，拟订一份罪行清单（第 38/132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拟订《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参考其第三十六届会议所取得的成绩，并参考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各方的意见（第 39/80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⁷⁵请国际法继续进行拟订《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参考其第三十七届会议所取得的成绩，并参考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各方的意见，拟订引言和列出各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对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情况的报告（A/40/10）第 43 段所载的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未来《治罪法》的大纲和该报告第 99、100 和 101 段所载的结论

¹⁷⁵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33）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451 和 Add. 1-3;
- b)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0 号（A/40/10）；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0/1000；
- (d) 第 40/69 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会议：A/C. 6/40/SR. 23-36 和 50；
- (f) 全体会议：A/40/PV. 112。

的意见，并将收到的意见载入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以期于适当时对此作出必要的决定（第 40/69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0 号（A/41/10）；
- (b) 秘书长依照第 40/6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29.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项目，是 1976 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要求（A/31/243）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31/250/Add. 1，第 2 段），决定将这个项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并在适当阶段交给第六委员会审议其所涉法律问题。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邀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A/31/243，附件），以及在审议该项目时所作的其他提议和发言（第 31/9 号决议）。

大会在通过第 31/9 号决议的全体会议上，决定第六委员会应当审查这个议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以前就这个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第六委员会审查该项目完毕后请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在考虑送交给秘书长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各项声明和建议时，应对所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予以应有的重视。第六委员会说，它在拟订《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侵略定义》方面曾发挥作用。最后并说当时这个项目牵涉到的法律问题已受过审查，将来大会对此项目进一步审议而涉及法律问题时，将继续加以审查。大会通过了第六委员会的决定（第 31/410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设立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代表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的原则指派 35 个会员国组成；责成委员会审议任何国家提出的提议和建议，并参考第三十一届和

第三十二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所提出的意见，起草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第 32/150 号决议）。

1986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13 日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在 1986 年年会，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35 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多哥、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 33/96、34/13、35/50、36/31、37/105、38/133 和 39/81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⁷⁶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0/41）；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以草拟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并作为过渡阶段，尽早草拟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或委员会认为适

¹⁷⁶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34）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1 号（A/40/41）；
- (b) 秘书长的报告：A/40/452；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0/100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15；
- (e) 第 40/70 号决议和第 40/314 号决定；
- (f)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40/SR.8-12、44 和 50；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0/SR.56；
- (h) 全体会议：A/40/PV.112。

当的其他建议的宣言；请特别委员会在草拟这项宣言时考虑到编写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各项要素的工作文件时的工作结果，以及在前几届会议向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进行的种种努力；请各国政府就特别委员会审议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载有通过讨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各项要素而取得的具体成果（第40/7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1号（A/41/41）；
- (b) 秘书长按照第40/7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意见和建议的报告。

13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而设立的，委员会于1968年开始工作，原先由29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上各地理区域和主要法系（第2205(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将委员会成员自29个增至36个（第3108(XXVIII)号决议）。

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六年。最近的一次选举是在第四十届会议（第40/313号决定）。目前的委员会由下列36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 于委员会1989年第二十二届会议开始前一天任满。

** 于委员会1992年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始前一天任满。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⁷⁷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40/17);

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业经委员会完成和通过;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斟酌情况,按照委员会关于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的建议采取行动,以便确保在国际贸易最广泛地使用自动数据处理方面会有法律保障;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关,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还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建议委员会继续其工作方案中所列专题的工作(第40/71号决议);请秘书长将《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和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准备工作文件》递交各国政府和各仲裁机构及其它有关机关,例如,商会;并建议所有国家,鉴于希望使仲裁程序法得以统一,并考虑到国际商业仲裁惯例的特殊需要,而对上述《示范法》给予适当考虑(第40/7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17号(A/41/17);
- (b) 秘书长按照第2205(XXI)号决议转送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意见的说明。

131.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要求(A/35/142)于1980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大会那届会议,请所有国家将严重侵犯外交和

¹⁷⁷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35)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7号(A/40/17);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0/935;
- (c) 第40/71和40/72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 A/C.6/40/SR.3-5和37-38;
- (e) 全体会议: A/40/PV.112.

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事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事件在其国内发生的国家提出报告说明采取什么措施将罪犯绳之以法并防再次发生这种侵权行为，最后并按照其本国法律就起诉这些罪犯的最后结果提出报告；请秘书长收到根据这些规定向他提出的报告后，向所有国家散发这些报告，除非提出报告的国家要求不予散发；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向他提出关于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所需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意见（第 35/16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6/33 号、37/115 号、38/136 号和 39/8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⁷⁸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0/453 和 Add. 1-10）；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对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强调加强全世界对于确保此种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的必要性，及对于联合国在这方面所起作用的了解的重要意义；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切实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些使团和代表的安全的非法活动；呼吁各国在国家与国际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任何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并按照本国法律或国际条约对犯下这种行为的人进行追诉或将其引渡；建议各国除其他外，

¹⁷⁸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36）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453 和 Add. 1-10；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0/936；
- (c) 第 40/73 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 6/40/SR. 6-7 和 37-38；
- (e) 全体会议：A/40/PV. 112。

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在为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而采取实际措施方面，和在交换关于所有这些严重违犯行为的情况的情报方面，紧密合作；呼吁尚未加入有关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呼吁各国遇有因违反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发生的争端，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其中包括请秘书长进行斡旋；请所有国家将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事件尽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侵犯行为发生国和在适当情况下的罪嫌所在国，均应尽速就下述事项提出报告：为将罪犯绳之以法和最后依该国法律通知对罪犯进行诉讼而采取的措施及结果；以及为防止这种侵权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请秘书长在收到按照上文提出的报告后，将其向所有国家散发，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请秘书长在收到关于严重侵犯事件的报告时，斟酌情况，提请直接有关的国家注意上文提到的报告程序；又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要采取何种措施提出意见；再请秘书长就上文所提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加入的情况，就他所收到的各国依照上文要求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还请秘书长编写并向各国散发一份关于上文所述的报告程序自颁布以来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目的特别在于加强这些程序；并请他就这些问题提出他所愿表示的任何意见（第 40/7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0/73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132.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题为“草拟一项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是 1979 年应尼日利亚的要求（A/34/247 和 Corr. 1）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决定考虑草拟一项国际公约，取缔一切形式的雇佣军；促请所有国家考虑有效措施，禁止在它们的领土内招募、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表达它们认为是否需要紧急制订这样一项国际公约的看法和意见；并

决定将题为“**草拟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4/14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5/366和Add. 1-3），决定设立一个由35个会员国组成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适当协商后，在公平地区分配和代表世界上主要法系的基础上任命委员会的成员；请委员会尽早拟订一项禁止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授权委员会在考虑到各国的建议和提案，以及顾到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辩论本项目时所发表的意见和评论的情况下，完成其任务；又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4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并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36/6号、第37/109号、第38/137号和第39/8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⁷⁹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40/43）以及该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其第五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决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其能继续进行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的拟订工作；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以其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的报告第四节所载条款草案为基础，进一步商

¹⁷⁹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37）的参考资料：

- (a)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3号（A/40/43）；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9/979和Corr. 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16；
- (d) 第40/74号决议和第40/315号决定；
- (e) 第六委员会会议：A/C. 6/40/SR. 13、15、16、17、44和48；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40/SR. 56；
- (g) 全体会议：A/40/PV. 112。

订拟议的国际公约的案文；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和提案，以及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为审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提出的意见和评论；请特设委员会作出一切努力，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完成其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公约草案（第40/74号决议）。

特设委员会本已排定在1986年6月16日至7月11日举行第六届会议，但后来按照1986年5月9日大会第40/472号决定而延迟举行该届会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本项目文件。

133.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1947年大会第二届会议为了实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委员会以致力于国际公法为其主要任务，但亦并非不能涉及国际私法范围以内的问题（第174(II)号决议）。

委员会规程载于第174(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修正（第485(V)，984(X)，985(X)和第36/39号决议），其中规定委员会的组织、职能和工作方法。委员会由34人组成，他们都应该国际法的权威。委员会的成员应该反映世界各主要文化及各主要法律体系。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任期五年。最近一次的选举是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进行的（第36/316号决定）。当前，委员会由以下34名成员组成，他们的任期到1986年12月31日届满：

主席理查德·奥苏奥拉莱·阿金吉德先生（尼日利亚）

里亚德·凯西先生（伊拉克）

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意大利）

米库因·莱利埃尔·巴兰达先生（扎伊尔）

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阿根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埃及）

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巴西)
豪尔赫·卡斯塔涅达先生(墨西哥)
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委内瑞拉)
卡拉法拉·拉希德·穆哈迈德·阿赫迈德先生(苏丹)
孔斯坦廷·弗利坦先生(罗马尼亚)
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牙买加)
黄嘉华先生(中国)
豪尔赫·伊留卡先生(巴拿马)
安德雷阿斯·贾科维季先生(塞浦路斯)
贾戈塔先生(印度)
阿卜杜勒·库鲁马先生(塞拉利昂)
何塞·曼努埃尔·拉克莱塔·穆诺兹先生(西班牙)
艾哈迈德·马希奥先生(阿尔及利亚)
沙菲克·马莱克先生(黎巴嫩)
斯蒂芬·麦卡弗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弗兰克·恩珍加先生(肯尼亚)
小木曾本雄先生(日本)
西埃德·沙里夫丁·皮尔扎达先生(巴基斯坦)
埃迪伯特·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马达加斯加)
保罗·勒泰先生(法国)
威廉·里法根先生(荷兰)
埃曼努尔·鲁库纳斯先生(希腊)

伊恩·辛克莱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颂蓬·素差伊库先生（泰国）

杜杜·提阿姆先生（塞内加尔）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尼古拉·乌沙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⁸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40/10）；赞赏委员会在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建议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评论，继续进行其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同时铭记着显然有必要在委员会成员本届任期届满前就各项专题条款草案的拟订工作尽量取得进展；对委员会的报告第297至306段所反映的委员会对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结论和意向表示满意；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委员会文件的各项决定，吁请各国政府，并于适当时呼吁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问题单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重申希望委员会继续同在工作上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希望继续在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同时举办讨论会，并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辩论委员会的报告的记录转交给该

¹⁸⁰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38）的参考资料：

- (a)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0号（A/40/10）；
- (b) 秘书长的说明：A/40/447；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0/961；
- (d) 第40/75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40/SR.23-36、46和47；
- (f) 全体会议：A/40/PV.112

委员会请其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第40/7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10号（A/40/10）；
- (b) 秘书长转送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将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的专题的条文草案的说明。

13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的（第2819(XXVI)号决议）。目前，委员会由下列15个会员国组成：

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伊拉克、象牙海岸、马里、塞内加尔、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在第2819(XXVI)号决议中，大会指示委员会处理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以及所有先前由东道国关系非正式联合委员会审议的各类问题。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⁸¹ 强烈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恐怖行为及犯罪行为；重申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遵守《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和其他有关协定是本组织和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执行正常职务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强调有必要避免任何不符合根据《总部协定》和国际法所负责任的行为；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东道国，以各种手段阐明联合国和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使人民大众认识到这个问题；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并继续强调采取有效

¹⁸¹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40）的参考资料：

- (a)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6号（A/40/26）；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0/1012；
- (c) 第40/77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0/SR.52和53；
- (e) 全体会议：A/40/PV.112。

措施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重要性；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第40/7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6号(A/41/26)印发。

13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标题为“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项目是应哥伦比亚的要求(A/7659)列入1969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那届会议因为没有时间充分审议这个项目，决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加以审议(第2552(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要求各会员国向他提出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递送大会(第2697(XXV)号和2968(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由42名成员组成，以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具体提议，并审议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须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并且列举已特别引起特设委员会注意的提议；请各国政府对修订《宪章》问题提出它们的意见，或增补最新的看法(第3349(XXIX)号决议)。

同时，应罗马尼亚的要求(A/8792)，把另一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这个项目的标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等方面的作用”。大会那届会议确认本组织必须成为更有效力的工具，来维护并加强所有国家的独立和主权；表示坚信需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使联合国在解决国际问题方面，能够作出更大的贡献；并请各会员国就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生活上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向秘书长提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第2925(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073(XXVIII)号和第328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一并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关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的项目。大会那届会议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重新召集，以便详细审查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联合国宪章》的提议和建议和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意见。该届大会还决定扩大特别委员会，增加五个成员国（第3499(XXX)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于1986年4月7日至5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47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大会自第三十届会议以来，每年重新召集特别委员会并审议其历次报告（第31/28、32/45、33/94、34/147、35/164、36/123、37/144、38/141和39/8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⁸²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0/33和Corr.1)；请特别委员会1986年会议：(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用更多的时间加以研究，以便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使其能够充分履行根据《宪章》在这方面所负的职责；为此，除其它外，有必要研究如何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冲突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特别委员会将注意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研究所有问题，以便向大会提出其结论，供大会通过认为适当的建议；与此同时，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就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磨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的工作文件或其任何订正本以及其他可能提出的提案迅速进行工作，以期完成对该工作文件的审议；(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工作，并在这方面继续审议关于建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所载的建议(A/38/343，附件和A/C.6/39/L.2)，并审议秘书长有关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进度报告；请特别委员会积极审查联合国程序合理化问题；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其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最新补充；请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所拟订的大纲，并且参照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讨论期间所提出的意见，继续编写一份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草案，先向特别委员会1986年届会提出工作进度报告，然后

¹⁸²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41)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3号(A/40/33和Corr.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0/1013；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17；
- (d) 第40/78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0/SR.37-43、48、50和52；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0/SR.56；
- (g) 全体会议：A/40/PV.112。

提出手册草案的定本，以便稍后阶段由委员会加以核准；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第40/7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3号（A/41/33）；

(b) 秘书长按照第40/78 A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136.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审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请各国政府将其对睦邻问题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计划署、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将其活动中有关发展各国间睦邻关系的一切方面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99号决议）。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有系统地叙述所收到的关于睦邻关系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增进这种关系的途径和方式（第36/101号决议）。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认为阐明睦邻关系的要素作为在当时制订一件有关这个问题的适当国际文书的过程的一个部分，是适当的（第37/1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重申睦邻充分符合联合国宗旨；认为宜于根据有关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工作文件（A/38/440，附件）、各国已提出或将要提出的其他提案和概念、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答复和意见，开始阐明和拟订睦邻关系的基本要素，以作为研拟关于这个问题的适当国际文件的过程的一部分（第38/12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重申睦邻充分符合联合国宗旨，普遍推广行之已久的睦邻惯例和某些与睦邻有关的原则和守则，将可加强国与国间按照《宪章》促进友好合作关系；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安排其工作时所决定的该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适当机关范围内着手进行鉴定和阐明睦邻关系基本要素的工作（第39/7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⁸³ 将决定注意到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设立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C.6/40/L.28和Corr.1）；并根据第39/78号决议的规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在第六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内继续完成鉴定和阐明睦邻关系要素的任务（第40/419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本项目文件。

137.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研究酷刑的问题及任何必要的措施，拟订一套关于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第3453(XXX)号决议）。

1976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草拟这样一套原则并将这套原则提交委员会审议（第10(XXXII)号决议）。

¹⁸³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31）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450 和 Add.1 和 2；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0/1011；
- (c) 第40/419号决定；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0/SR.49-51；
- (e) 全体会议：A/40/PV.112。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报告员，拟制一套原则草案初稿，并建议任命一个工作组分析所收集到的关于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资料，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有关拟订一套原则的全面报告（第31/8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第一届常会请秘书长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内所载的一套原则草案（E/CN.4/1296，第109段）转递给所有各国政府，并征求它们的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79/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为拟订原则草案最后定本而设立的第三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进行的建设性的工作（见A/C.3/35/14和Corr.1），但是该工作组未能完成这项任务；决定将原则草案转交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供第六委员会审议；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完成原则草案的审议工作，供大会通过（第35/17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根据第35/177号决议，将这个问题发交第六委员会（第36/402号决定）。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将原则草案（A/34/146，附件）转交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供第六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并在该届会议上设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完成对原则草案的审议，供大会通过（第36/42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至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7/427、38/426和39/418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⁸⁴赞赏地注意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A/C.6/40/L.18)，工作组按照大会第 36/426 号决定设立，负责拟订原则草案的最后案文，这项任务尚未能完成； 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使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案文能够加速订定； 并请秘书长将第四十届会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散发各会员国 (第 40/420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本项目文件。

¹⁸⁴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2) 的参考资料：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0/981；
- (b) 第 40/420 号决定；
- (c)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 A/C.6/40/SR.48；
- (d) 全体会议： A/40/PV.112。

138.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审议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时（亦参看项目118），请秘书长提出联合国专题会议的标准议事规则草案，供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第35/10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推迟对秘书长报告（A/37/163和A/C.6/37/5）的审议，并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将它们对这些报告的意见送达秘书长（第37/428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秘书长报告（A/38/298和Add. 1和2）；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42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38/298和Add. 1和2，A/C.6/39/6）；再度邀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通知秘书长它们对上述报告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419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⁸⁵决定将秘书长的报告（A/40/611和Add. 1）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的报告。（第40/421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421号决定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¹⁸⁵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43）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298和Add. 1和2以及A/40/611和Add. 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0/1002；
- (c) 第40/421号决定；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0/SR. 49；
- (e) 全体会议：A/40/PV. 112。

139. 关于儿童的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会议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1979/24) 第150至154段关于本国和国际收养和寄养儿童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并将该宣言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供初步审议(第1979/28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组织会议请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关于国内和国际到养和寄养儿童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以便理事会第1979/28号决议中所提议的进一步行动得以进行(第1981/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把题为“关于儿童的保护和福利，特别关于本国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儿童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期可能把这个项目发交第六委员会；并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采取适当措施来完成该宣言草案，以使第1979/28号决议所提议的进一步行动得以进行(第36/16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将《关于儿童的保护和福利，特别关于本国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儿童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分发给各会员国，征求其意见；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确定进一步行动的最适宜办法(第37/11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完成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的最佳适当程序以及今后进行讨论的论坛表示意见，同时考虑到第六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和提案(第38/14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呼吁代表不同法律体系的会员国就《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进行磋商，以期查明它们在何种程度上愿意参加完成草案工作的共同努力；还呼吁那些将参加

磋商工作的会员国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它们关于这一问题的共同结论的文件，适当时包括它们对今后工作的程序和讨论地点的建议；请秘书长将文件分发各会员国，以便收集它们对该文件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89号决议）。

应荷兰、菲律宾、瑞典和委内瑞拉的要求，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A/40/244）。该届会议¹⁸⁶注意到代表不同法律体系的会员国于1985年9月16日至2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不限参加人数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报告（A/40/244，附件）及《宣言》草案；并决定由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初期举行有限时间的非正式协商会审议其余问题，以期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该届会议上通过《宣言》草案（第40/24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本项目文件。

140. 审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问题

1986年4月18日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41/141）要求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上述项目。

141.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

1986年5月19日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41/142）要求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上述项目。

142.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1986年5月29日巴西外交部长的信（A/41/143和Corr. 1）要求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上述项目。

¹⁸⁶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48）的参考资料：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0/998；
- (b) 第40/422号决定；
- (c)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0/SR.30、48、49和50；
- (d) 全体会议：A/40/PV.112。

附件一

大会历届主席

<u>常会</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一届	1946	Mr. Paul-Henri Spaak	比利时
第二届	1947	Mr.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三届	1948 ^a	Mr. H. V. Evatt	澳大利亚
第四届	1949	Mr. Carlos P. Romulo	菲律宾
第五届	1950 ^a	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第六届	1951 ^a	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第七届	1952 ^a	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第八届	1953 ^a	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第九届	1954	Mr. Eelco N. van Kleffens	荷兰
第十届	1955	Mr. José Maza	智利
第十一届	1956 ^a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国
第十二届	1957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十三届	1958 ^a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第十四届	1959	Mr. Ví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第十五届	1960 ^a	Mr. Frederick H. Bcland	爱尔兰
第十六届	1961 ^a	Mr. Mongi Slim	突尼斯
第十七届	1962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十八届	1963	Mr. Carlos Sosa Rodríguez	委内瑞拉
第十九届	1964 ^a	Mr. Alex Quaison-Sackey	加纳
第二十届	1965	Mr. Amintore Fanfani	意大利

^a 该届会议到次年才结束。

附件一(续)

<u>常会</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二十一届	1966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二十二届	1967 ^a	Mr. Corneliu Manescu	罗马尼亚
第二十三届	1968	Mr. Emilio Arenales Catalán	危地马拉
第二十四届	1969	Miss Angie E. Brooks	利比里亚
第二十五届	1970	Mr. Edvard Hambro	挪威
第二十六届	1971	Mr. Adam Malik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七届	1972	Mr. Stanislaw Trepczynski	波兰
第二十八届	1973 ^a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二十九届	1974 ^a	Mr.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届	1975	Mr. Gaston Thorn	卢森堡
第三十一届	1976 ^a	Mr. H. S. Amerasinghe	斯里兰卡
第三十二届	1977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三十三届	1978 ^a	Mr. Indalecio Liévan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四届	1979 ^a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1980 ^a	Mr.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1981 ^a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三十七届	1982 ^a	Mr. Imre Hollai	匈牙利
第三十八届	1983 ^a	Mr. Jorge E. Illueca	巴拿马
第三十九届	1984 ^a	Mr. Paul J. F. Lusaka	赞比亚
第四十届	1985 ^a	Mr. Jaime de Piniés	西班牙

附件一(续)

<u>特别会议</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一届	1947	Mr.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二届	1948	Mr. José Arce	阿根廷
第三届	1961	Mr.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四届	1963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五届	1967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74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七届	1975	Mr.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八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九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一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十二届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u>紧急特别会议</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一届	1956	Mr.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二届	1956	Mr.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三届	1958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四届	1960	Mr. Ví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第五届	1967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七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八届	1981	Mr.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九届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附件 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历届主席团成员

A. 第一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 Károly Csatorday (匈牙利)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 Ismail Fahmy (埃及)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 Ismail Fahmy (埃及)	Mr. G. 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r. Ismail Fahmy (埃及)	Mr. G. 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C. Torsten W. Orm (瑞典)

第二十三届

Mr. Piero Vinci (意大利)	Mr. Reynaldo Galindo Pohl (萨尔瓦多)	Mr. Maxime Léopold Zollner (贝宁)

第二十四届

Mr. Agha Shahi (巴基斯坦)	Mr. Alhajj S. D. Kolo (尼日利亚)	Mr. Lloyd Barnett (牙买加)

第二十五届

Mr. Andrés Aguilar (委内瑞拉)	Mr. Abdurahmā A. Farah (索马里)	Mr. Zdenek Cernik (捷克斯洛伐克)

附件二(续)

第二十六届

Mr. Milko Tarabanov (保加利亚)
Mr.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 Giovanni Migliuolo (意大利)

第二十七届

Mr.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 Abdullah Y. Bishara (科威特)
Mr. Gustavo Santiso Gálvez (危地马拉)

第二十八届

Mr. Ion Detcu (罗马尼亚)
Mr. Hayat Mehdi (巴基斯坦)
Mr. Alvaro de Soto (秘鲁)

第二十九届

Mr. Carlos Ortiz de Rozas (阿根廷)
Mr.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Mr. 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第三十届

Mr. Edouard Ghorra (黎巴嫩)
Mr. Patrice Mikanegu (布隆迪)
Mr. Horacio Artesga Acosta (委内瑞拉)
Mr.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附件二(续)

第三十一届

Mr. Henryk Jaroszek (波兰) Mr.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r. Kedar Bhakta Shrestha (尼泊尔)

Mr.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第三十二届

Mr.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r. Iare Hollai (匈牙利) Mr. Francisco Correa (墨西哥)

Mr. 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第三十三届

Mr. 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Mr. Boubker Cherkaoui (摩洛哥) Mr. Miodrag Mihajlović (南斯拉夫)

Mr. Hugo V. Palma (秘鲁)

第三十四届

Mr. Davidson L. Hepburn (巴哈马) Mr. Awad S. Burwi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Ernst Sucharipa (奥地利)

Mr. Yuri N. Kuchubey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Mr. Niaz A. Naik (巴基斯坦) Mr. Aidan Mulloy (爱尔兰) Mr. Ronald L. Kenamil (苏里南)

Mr. Ferdinand Léopold Oyono (喀麦隆)

附件二(续)

第三十六届

Mr. Ignac Golob (南斯拉夫)
Mr. Mario Carías (洪都拉斯)
Mr. Alemayehu Makonnen (埃塞俄比亚)

Mr. Alejandro D. Yango (菲律宾)

第三十七届

Mr. James Victor Gbeho (加纳)
Mr. J. C. Carasales (阿根廷)
Mr. Luvsangiin Erdenechuluun (蒙古)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第三十八届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 Elfaki Abdalla Elfaki (苏丹)
Mr. Humberto Y. Goyén Alvez (乌拉圭)

Mr. Gheorche Tinca (罗马尼亚)

第三十九届

Mr. Celso A. de Souza e Silva (巴西)
Mr. Milous Vajroda (捷克斯洛伐克)
Mr. Ngaré Kessely (乍得)

Mr. Henning Wege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四十届

Mr. Ali Alatas (印度尼西亚)
Mr. Carlos Lechuga Hevia (古巴)
Mr. Yannis Souliotis (希腊)
Mr. Bagbeni Adeida Nzengeya (扎伊尔)

附件二 (续)

B. 特别政治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 Carlet R. Auguste (海地)	Mr. José D. Inglés (菲律宾)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一届	Mr. Max Jakobson (芬兰)	Mr. Privado G. Jimenez (菲律宾)	Mr. Carlos A. Gofi Demarchi (阿根廷)
第二十二届	Mr. Humberto López Villamil (洪都拉斯)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Mr. Abdullah Kamli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三届	Mr. Abdulrahim Abby Farah (索马里)	Mr.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四届	Mr. Eugeniusz Kulaga (波兰)	Mr. Alessandro Farace (意大利)	Mr. Lamech B. Akong'o (乌干达)
第二十五届	Mr.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 Luis Hierro Gambardella (乌拉圭)	Mr. Mohamed Mahjoubi (摩洛哥)
第二十六届	Mr. Cornelius C. Cremin (爱尔兰)	Mr. V. S. Smir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Parviz Mohaje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附件二 (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七届

Mr. Hady Touré
(几内亚)

Mr. Julio César Carasales
(阿根廷)

Mr. Omer Ersan Akbel
(土耳其)

第二十八届

Mr. Károly Szarka
(匈牙利)

Mr. K. B. Singh
(尼泊尔)

Mr. Massimo Castaldo
(意大利)

第二十九届

Mr. Per Lind
(瑞典)

Mr. Gueorgui Ghelev
(保加利亚)

Mr. Hassan Abduldjalil
(印度尼西亚)

第三十届

Mr. Roberto Martínez Ordóñez
(洪都拉斯)

Mr. Abdurizak Haji Hussein
(索马里)

Mr. Guenter Mauersberg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Erik Tellmann
(挪威)

附件二(续)

报告员

副主席

主席

常会

第三十一届

Mr. Mooki V. Molapo
(莱索托)

Mr. John Gregoriades
(希腊)

Mr. Percy Haynes
(圭亚那)

Mr. Zakaria Sibah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三十二届

Mr.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Donald G. Blackman
(巴巴多斯)

Miss Ruth L. Dobson
(澳大利亚)

Mr. A. B. Shahi
(尼泊尔)

第三十三届

Mr. Rodolfo B. Piza Escalante
(哥斯达黎加)

Mr. Abdel-Magied A. Hassan
(苏丹)

Mr. Abduldayem M. Mubarez
(也门)

Mr. Gustav Ortner
(奥地利)

第三十四届

Mr. Hammond El-Chouf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Gustavo E. Figueroa
(阿根廷)

Mr. Paul Cotton
(新西兰)

Mr. Winston A. Tubman
(利比里亚)

附件二(续)

常会

第三十五届

主席

Mr. Leonardo Mathias
(葡萄牙)

副主席

Mrs. Biyemi Kekeh
(多哥)

报告员

Mr. Heli Peláez
(秘鲁)

第三十六届

Mr. Nathan Iumba
(乌干达)

Mr. Abduldayem M. Mubarez
(也门)

Mrs. Eva Nowotny
(奥地利)

Mr. Zahary Radouk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七届

Mr. Abduldayem Mubarez
(也门)

Mr. Michael E. Sherifis
(塞浦路斯)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 Faruk Logoglu
(土耳其)

第三十八届

Mr. Ernesto Rodríguez Medina
(哥伦比亚)

Mr. Feodor Starcević
(南斯拉夫)

Mr. Edouard Lingani
(布尔基纳法索)

第三十九届

Mr. Alpha I. Diallo
(几内亚)

Mr. Hussein Bin Ali Bin
Abdullatif
(阿曼)

Mr. Jorge E. Chen Carpenter
(墨西哥)

第四十届

Mr. Keijo Korhonen
(芬兰)

Mr. Giovanni Jannuzzi
(意大利)

Mr. Jaroslav César
(捷克斯洛伐克)

Mr. 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Mr. Kwam Kouassi
(多哥)

附件二(续)

C. 第二委员会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r. P. A. Forthomme (比利时)	Mr. Patricio Silva (智利)	Mr. M. A. Ramaholimihaso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一届	Mr. Moraiwid M. Tell (约旦)	Mr. A. A. Bolko (乌克兰联邦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Georg Reisch (奥地利)
第二十二届	Mr. Jorge P. Fernandini (秘鲁)	Mr. Ali Attiga (阿拉伯比亚民众国)	Mr. I. S. Chadha (印度)
第二十三届	Mr. Richard M. Akwei (加纳)	Mr. Jan Muzik (捷克斯洛伐克)	Mr. Kjell K. Christiansen (挪威)
第二十四届	Mr.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r. Hooshang Amirmokr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Mohamed Warsama (索马里)
第二十五届	Mr. Walter Guevara Arze (玻利维亚)	Mr. S. Edward Peal (利比亚)	Mr. Leandro Verceles (菲律宾)
第二十六届	Mr. Narciso G. Reyes (菲律宾)	Mr. Bernardo de Azevedo Brito (巴西)	Mr. Salih Mohamed Osman (苏丹)

附件二(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十七届

Mr. Bruce Rankin
(加拿大)

Mr. Moshess H. Gobba
(埃及)

Mr. Farouk Farhang
(阿富汗)

第二十八届

Mr. Zewde Gebre-Sellassie
(埃塞俄比亚)

Mr. Jan Arvesen
(挪威)

Mr. Chusei Yamada
(日本)

第二十九届

Mr. Jihad Karam
(伊拉克)

Mr. Izzeldin Hamid
(苏丹)

Mr. Luis Lascarr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届

Mr. Olof Rydbeck
(瑞典)

Mr. Mohamed Wafik Hosny
(埃及)

Mr. Fazlul Karim
(孟加拉国)

Mr.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附件二(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一届

Mr.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Mr. Ion Goritza
(罗马尼亚)

Mr. Gerhard Pfanzelter
(奥地利)

Mr. Mohan Prasad Lohani
(尼泊尔)

第三十二届

Mr. Peter Jankowitsch
(奥地利)

Mr. Angel María Oliveri López
(阿根廷)

Mr. Ibrahim Suleiman Dharat
(阿拉伯比亚民众国)

Mr. Umayya Salah Tukan
(约旦)

第三十三届

Mr. Louis Kayanda Mwangaguhunga
(乌干达)

Mr. Jeremy K. B. Kinsman
(加拿大)

Mr. Theophilos Theophilou
(塞浦路斯)

Mr. Siegfried Zachman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Eurípides Evriades
(塞浦路斯)

第三十四届

Mr. Costiu Murgescu
(罗马尼亚)

Mr. Abul Ahsan
(孟加拉国)

Miss Paulina García Donoso
(厄瓜多尔)

Mr. José Luis Xifra
(西班牙)

附件二(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五届

Mr. Abdelhadi Sbihi
(摩洛哥)

Mr. Jukka Valtasaari
(芬兰)

Mrs. Maureen Stephenson-Vernon
(牙买加)

第三十六届

Mr. Leandro I. Verceles
(菲律宾)

Mr. Josue L. Villa
(菲律宾)

Mr. Ahmed Ould Sid'Ahmed
(毛里塔尼亚)

Mr. Gerben Ringnalda
(荷兰)

Mr. Enrique G. ter Horst
(委内瑞拉)

第三十七届

Mr. O. O. Fafowora
(尼日利亚)

Mr. Qazi Shaukat Fareed
(巴基斯坦)

Mr. Stoyan Bakalov
(保加利亚)

Mr. George Papadatos
(希腊)

第三十八届

Mr. Peter Dietz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Phillip H. Gibson
(新西兰)

Mr. Policarpo Arce-Rojas
(哥伦比亚)

Mr. Fariq S. Ziaa
(伊拉克)

附件二(续)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三十九届	Mr. Bryce Harland (新西兰)	Mr. Enrique de la Torre (阿根廷)	Mr. Ahmed Alawi Al-Haddad (民主也门)
		Mr. Habib Kasbachi (突尼斯)	
第四十届	Mr. Omer Y. Birido (苏丹)	Mr. Soemadi D. M. Broto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r. Jorge Lago Silva (古巴)
		Ms. Inga Eriksson (瑞典)	

附件二(续)

D. 第三委员会

常委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 Francisco Cuevas Cancino (墨西哥)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r.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第二十一届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r.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Mrs. Clara Ponce de Léon (哥伦比亚)
第二十二届	Mrs. Mara Radić (南斯拉夫)	Mr. Erik Nettel (奥地利)	Mr. A. A. Mohammed (尼日利亚)
第二十三届	Mr. Erik Nettel (奥地利)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第二十四届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s. Helvi Sipilä (芬兰)	Mr. Ludek Handl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五届	Miss Maria Groza (罗马尼亚)	Mrs. Emilia C. de Barish (哥斯达黎加)	Mrs. Eva Gunawardana (比利时)
第二十六届	Mrs. Helvi Sipilä (芬兰)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 Amre Moussa (埃及)
第二十七届	Mr. Carlos Giambruno (乌拉圭)	Mrs. Erica Daes (希腊)	Mrs. Luvsandanzanglin Ider (蒙古)
		Mr. Kofi Sekyama (加纳)	

附件二 (续)

常会

主席

报告员

副主席

第二十八届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s. Luz Bertrand de Bromley
(洪都拉斯)

Mr. Aykut Berk
(土耳其)

第二十九届

Mrs. Aminata Marico
(马里)

Mr.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届

Mr. Ladislav Smíd
(捷克斯洛伐克)

Mrs. Gwen Etondé Burnley
(喀麦隆)

Mrs. Sekela Kaninda
(扎伊尔)

第三十一届

Mr.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iss Faika Farouk
(突尼斯)

Mr. Ibrahim Badawi
(埃及)

第三十二届

Mrs. Lucille Mair
(牙买加)

Mrs. Luvsandansanglin Ider
(蒙古)

Mr. Fuad Mubarak Ali Al-Hinai
(阿曼)

Mr. Eigil Pedersen
(丹麦)

附件二(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三届

Mrs. Leticia R. Shahani
(菲律宾)

Mr. Chérif Bachir Djigo
(塞内加尔)

Miss Ana del Carmen Richter
(阿根廷)

Mr. Anestis Papastefanou
(希腊)

第三十四届

Mr. Samir I. Sobhy
(埃及)

Mr. Jainendra Kumar Jain
(印度)

Mr. Nikolai N. Komissarov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Mrs. Claudia Restrepo de Reyes
(哥伦比亚)

第三十五届

Mr. Ivan Garvalov
(保加利亚)

Mrs. Carmen Silva de Araña
(秘鲁)

Miss Olajumoke Oladayo Obafemi
(尼日利亚)

Mr. Johan Nordenfelt
(瑞典)

第三十六届

Mr. Declan O'Donovan
(爱尔兰)

Mr. Mario A. Esquivel Tobar
(哥斯达黎加)

Mr. Naoharu Fuji
(日本)

Mrs. Dordana Masmoudi
(突尼斯)

第三十七届

Mr. Carlos Calero Rodrigues
(巴西)

Mr. Dharar Abdul Razzak Razzoqi
(科威特)

Mr. Karl Borchar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Willi Schlegel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附件二(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八届	Mr. Saroj Chavanaviraj (泰国)	Mr. Roderick L. Bell (加拿大)	Mrs. Moussokoro Sangaré Kaba (几内亚)
		Mrs. María A. Flórez (古巴)	
第三十九届	Mr. Ali Abdi Madar (索马里)	Mrs. Elsa Boccheclampe de Crovati (委内瑞拉)	Mr. Grzegorz Polowczyk (波兰)
		Mrs. Rosalinda V. Tirona (菲律宾)	
第四十届	Mr. Endre Zador (匈牙利)	Mr. Alphons Hamer (荷兰)	Mr. Paul Désiré Kaboré (布尔基纳法索)
		Mr. Abdullah Zawawi Mohamed (马来西亚)	

附件二(续)

E. 第四委员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常会		
第二十届	Mr. Majib Rahnam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K. Natwar Singh (印度)
第二十一届	Mr. Fakhreddine Mohamed (苏丹)	Mr. Mohsen S. 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r. George J. Tome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第二十三届	Mr. P. V. J. Solom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James E. K. Aggrey-Orleans (加纳)
第二十四届	Mr. Théodore Idzumbuir (扎伊尔)	Mr. Mohamed Ali Abdullah (民主也门)
第二十五届	Mr. Vernon Johnson Mwaanga (赞比亚)	Mr. Horacio Sevilla Borja (厄瓜多尔)
第二十六届	Mr. Keith Johnson (牙买加)	Mr. Yilma Tadesse (埃塞俄比亚)
第二十七届	Mr. Zdenek Cerník (捷克斯洛伐克)	Mrs. Edda Weiss (奥地利)
	Mr. Salah Ahmed Mohamed Ibrahim (苏丹)	
	Mr. Lionel Samuels (圭亚那)	

附件二(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八届

Mr. Leonardo Díaz González
(委内瑞拉)

Mr. Henricus A. F. Heldweiller
(荷兰)

Mr. Ivan G. Garvalov
(保加利亚)

第二十九届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rs. Fam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Mr. Arnaldo H. S. Araújo
(几内亚比绍)

第三十届

Mrs. Fam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Mr. Stanislav Suja
(捷克斯洛伐克)

Mr. Rui Quartín Santos
(葡萄牙)

第三十一届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 Bernal Vargas Saborío
(哥斯达黎加)

Mr. Abdul Majid Mangal
(阿富汗)

第三十二届

Mr. Mowaffak Allaf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Raymond Tchicaya
(加蓬)

Mr. Gürsel Demirok
(土耳其)

Mr. Khaled Q. Al-Said
(阿曼)

Mr. Mampuya-Musungayi Nkuembe
(托伊尔)

附件二(续)

G. 第六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 Abdullah El-Erian (埃及)	Mr. Constantin Flitan (罗马尼亚)	Mr.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第二十一届	Mr. Vratislav Pechota (捷克斯洛伐克)	Mr. Armando Molina (委内瑞拉)	Mr. Gaetano Arangio Ruiz (意大利)
第二十二届	Mr. Edvard Hambro (挪威)	Mr. Maluki Mwenda (肯尼亚)	Mr.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第二十三届	Mr. K. Krishna Rao (印度)	Mr. Hugo Juan Gobbi (阿根廷)	Mr. Gheorghe Secarin (罗马尼亚)
第二十四届	Mr.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Mr. Paul B. Engo (喀麦隆)	Mr.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第二十五届	Mr. Paul B. Engo (喀麦隆)	Mr.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Mr. Hisashi Owada (日本)
第二十六届	Mr.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r. Duke Esmond Pollard (圭亚那)	Mr. Alfons Kłafkowski (波兰)
第二十七届	Mr. Eric Suy (比利时)	Mr. Andreas J. Jacovides (塞浦路斯)	Mr.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Mr. Rodrigo Velasco Arboleda (哥伦比亚)	

附件二 (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三届

Mr. Leonid A. Dolguchits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Thomas S. Boya
(贝宁)

Mr. Daniel de la Pedraja
(墨西哥)

Mr. 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第三十四届

Mr. Thomas S. Boya
(贝宁)

Mr. Wisber Loels
(印度尼西亚)

Mr. Ron S. Morris
(澳大利亚)

Mr. Luis Alberto Varela Quiros
(哥斯达黎加)

第三十五届

Mr. Noel G. Sinclair
(圭亚那)

Mr. Makhaola Nkhu Leretholi
(莱索托)

Mr. Aryoday Lal
(斐济)

Mr. Frantisek Penazk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三十六届

Mr. Jasim Yousif Jamal
(卡塔尔)

Mr. Isselmou Ould Sidi Ahmed Vall
(毛里塔尼亚)

Mr. Ibrahim O. Addabash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Gerhard Schröt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三十七届

Mr. Raúl Roa Kouri
(古巴)

Mr. Essam Sadek Ramadan
(埃及)

Mr. Victor G. Garcia
(菲律宾)

Mr. Jukka Valtasaari
(芬兰)

附件二(续)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三十八届	Mr. Ali Trelk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Jaime Hermida Castillo (尼加拉瓜)	Mr. Rudolph Yossiphov (保加利亚)
		Mr. Ralph Karepa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三十九届	Mr. Renagi Renagi Lohia (巴布亚新几内亚)	Mr. Mohamed Kamel Amr (埃及)	Mr. Demetrio Infante (智利)
		Mr. Jiří Pulz (捷克斯洛伐克)	
第四十届	Mr. Javier Chamorro Mora (尼加拉瓜)	Mr. Bouba Diallo (马里)	Mr. Stefano Stefanini (意大利)
		Mr. Vladimir F. Skofen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附件二 (续)

F. 第五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 Nejib Bouziri (突尼斯)	Mr. Pedro Olarte (哥伦比亚)	Mr. Vladimir Prus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一届	Mr. Vahap Asiroglu (土耳其)	Mr. Bogomil Todorov (保加利亚)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第二十二届	Mr. Harry Morris (利比里亚)	Mr. Moshen S. 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B. J. Lynch (新西兰)
第二十三届	Mr. G. G. Tchernouch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W. G. M. Olivier (加拿大)	Mr. Santiago Meyer Picón (墨西哥)
			Mr. Paul André Beaulieu (加拿大)
第二十四届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Mr. Gindeel I. Gindeel (苏丹)	Mr.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第二十五届	Mr. Max Wershof (加拿大)	Mr. Jozsef Tardos (匈牙利)	Mr. Mohamed M. El Baradel (埃及)
第二十六届	Mr. Olu Sanu (尼日利亚)	Mr.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Mr. Babooram Rambisso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二十七届	Mr. Motoo Ogiso (日本)	Mr. Joseph Q. Cleland (加纳)	Mr. Oleg N. Pashkevich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附件二(续)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常会

Miss Fernanda Forcignano

(意大利)

第二十八届

Mr. C. S. M. Msell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r. Simón Arboleda

(哥伦比亚)

Mr.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Mr. Morteza Tal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九届

Mr.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r. Kemel Dipp Gómez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Mahmoud M. Osman

(埃及)

Mr.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第三十届

Mr. Christopher R. Thoma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Yasushi Akashi

(日本)

Mr. Ahmed Aboul Gheit

(埃及)

Mr. Youri M. Matsei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r. Ali Sunni Muntasse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Anwar Kemal

(巴基斯坦)

Mr. Brian Nason

(爱尔兰)

Mr. Atilio Norberto Molteni

(阿根廷)

第三十二届

Mr. Morteza Tal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Oswaldo Gamboa

(委内瑞拉)

Mr. Pyotr Grigoryevich Belyae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附件二(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三届

Mr. Clarus Kobina Sekyi
(加纳)

Mr. Rudolf Schmidt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Orlando Marville

(巴巴多斯)

Mr. Hamzah M. Hamza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iss Doris Muck

(奥地利)

第三十四届

Mr. André Xavier Pirson
(比利时)

Mr. Andrzej Abraszewski

(波兰)

Mr. Ali Ben-Said Khamis

(阿尔及利亚)

Mr. Enrique Buj Flores

(墨西哥)

第三十五届

Mr. Enrique Buj Flores
(墨西哥)

Mr. Hamed A. El-Houder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Carl C. Pedersen

(加拿大)

Mr. Anatoly Golov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Mr. Abdel-Rahman Abdalla
(苏丹)

Mr. Soemadi Broto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r. Mario Martorelli

(秘鲁)

Mr. Michael Godfrey

(新西兰)

第三十七届

Mr. Andrzej Abraszewski
(波兰)

Mr. Sumihiko Kuyama

(日本)

Mr. Mohamed El Safty

(埃及)

附件二(续)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常会

第三十八届

Mr. Ernest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r. Sumihiko Kuyama
(日本)

Mr. Even Fontaine Ortiz
(古巴)

Mr. Tommo Monthe
(喀麦隆)

第三十九届

Mr. Ernest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r. Ali Achraf Mojtab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Otto Ditz
(奥地利)

第四十届

Mr. Tommo Monthe
(喀麦隆)

Mr. Hans Erik Kastoft
(丹麦)

Mr. Falk Meltk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Adnan A. Yonis
(伊拉克)

附件二(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八届

Mr.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Mr. Milan Sahović
(南斯拉夫)

Mr. Joseph Mande-Ndjapou
(中非共和国)

第二十九届

Mr. Milan Sahović
(南斯拉夫)

Mr. Bengt Broms
(芬兰)

Mr. Joseph A. Sanders
(圭亚那)

Mr. Abdelkrim Gana
(突尼斯)

第三十届

Mr. Frank Xavier Njenga
(肯尼亚)

Mr. Víctor Manuel Godoy Figueredo
(巴拉圭)

Mr. Eike Bracklo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第三十一届

Mr. Estelito P. Mendoza
(菲律宾)

Mr.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r. 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Mr.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第三十二届

Mr.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r. 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Mr. Awn S. Al-Khasawneh
(约旦)

Mr. Thabo Makeka
(莱索托)

附件二(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三届

Mr. Luigi Ferrari-Bravo

(意大利)

Mr. Davoud Bavan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Ibrahim Abdul-Aziz Oma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Alexandru Bolintineanu

(罗马尼亚)

第三十四届

Mr. Pracha Guna-Kasem

(泰国)

Mr. Emmanuel T. Esquea Guerrero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Jargalsaikhany Enkhasaikhan

(蒙古)

Mr. Klaus E. D. A. Zehent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Mr. Abdul G. Koroma

(塞拉利昂)

Mr. Philippe Kirsch

(加拿大)

Mr. Wolfgang Hamp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iss Martha Oliveros

(阿根廷)

第三十六届

Mr. Juan José Calle y Calle

(秘鲁)

Mr. M. El-Banhawy

(埃及)

Mr. Antonio Vinal

(西班牙)

Mr. J. Enkhasaikhan

(蒙古)

第三十七届

Mr. Philippe Kirsch

(加拿大)

Mr. Ion Diaconu

(罗马尼亚)

Miss Salwa Gabriel Berberi

(苏丹)

Mr. Peter D. Maynard

(巴哈马)

附件二 (续)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三十八届	Mr. Eliès Gastli (突尼斯)	Mr. Eladio Knipping-Victoria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Soud Mohamad Zedan (沙特阿拉伯)
第三十九届	Mr. Gunter Görn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Rajab A. Azzarouk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Mehmet Güney (土耳其)
		Mr. Moritaka Hayashi (日本)	
第四十届	Mr. Riyadh Al-Qaysi (伊拉克)	Mr. Roberto Herrera Cáceres (洪都拉斯)	Mr. Molefi Pholo (莱索托)
		Mr. Bernd Mützelburg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附件三

大会历届副主席

(本表不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

会员国	常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阿尔及利亚																																																		
澳大利亚					X							X					X																																	
奥地利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比利时																																																		
贝宁																																																		
不丹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尔基纳法索																																																		
缅甸																																																		
布隆迪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喀麦隆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会员国	常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乍得																									X																X
智利																				X																					
哥伦比亚																	X																								
刚果																																									
哥斯达黎加																X				X																					
科特迪瓦																																									
古巴		X																																							
塞浦路斯																X																									
捷克斯洛伐克													X			X																									
民主也门																																									
丹麦																									X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斐济																																									
加蓬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会员国	常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加纳																X									X																X
希腊																X											X														
危地马拉																				X																				X	
几内亚																	X																								
圭亚那																																									
海地																	X																								
洪都拉斯							X																																		
匈牙利																																									
爱尔兰																																									
印度											X																														
印度尼西亚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伊拉克																																									
以色列								X																																	
意大利											X																														
牙买加																																									
日本															X																										
约旦																		X																							
肯尼亚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 (续)

会员国	常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科威特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黎巴嫩																				X																						
莱索托																						X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X						X																					
卢森堡										X																																
马达加斯加																	X																									
马拉维																																										
马来西亚																				X																						
马里																				X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墨西哥																																										
蒙古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泊尔																																										
荷兰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会员国	常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X																											
尼日利亚																X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X								X			X																					X						X	
巴拿马															X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X							X																								
秘鲁																							X																				
菲律宾														X									X			X																X	
波兰																																											
卡塔尔			X																	X																							
罗马尼亚														X																													X
卢旺达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会员国	常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索马里																		X																								
南非	X													X																												
西班牙												X								X																						
斯里兰卡											X																															
苏丹															X																											
斯威士兰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拉圭																																										
委内瑞拉	X																																									
也门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会员国	常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南斯拉夫						X																	X																				
扎伊尔																			X										X						X								
赞比亚																										X					X							X					
津巴布韦																																				X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

会 员 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附件四 (续)

会 员 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丹 麦								X	X													X																			X	X		
厄瓜多尔					X	X																																						
埃 及	X			X	X											X																												
埃塞俄比亚																					X																							
芬 兰																								X																				
加蓬																										X	X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希腊							X	X																																				
几内亚																																												
圭亚那																																												
匈牙利																																												
印度					X	X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伊拉克													X	X																														
爱尔兰																																												
意大利																																												

附件四 (续)

会 员 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牙买加																																				X	X								
日本												X									X	X					X											X							
约旦													X							X																				X					
肯尼亚																				X																				X					
科威特																																													
黎巴嫩											X	X																																	
利比亚																X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马里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X																																												
摩洛哥																																													
尼泊尔																																													
荷兰	X																																												
新西兰																																													
尼加拉瓜																																													

附件四 (续)

会 员 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索马里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illegible]

附件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阿富汗														X	X	X															X	X														
阿尔及利亚																			X	X	X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哈马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比利时																																														
贝宁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尔基纳法索																																														
布隆迪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喀麦隆																																														
加拿大																																														

a 大会于1971年10月25日的第2758(XXVI)号决议, 特别决定: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 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附件五(续)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x	x	x	x	x	x																																										
中国 ^a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哥伦比亚	x																																															
刚果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古巴	x	x																																														
塞浦路斯																																																
捷克斯洛伐克	x	x																																														
民主也门																																																
吉布提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斐济																																																
芬兰																																																

附件五 (续)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法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加蓬																				x	x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希腊																																														
危地马拉	x																																													
几内亚																																														
海地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意大利																																														
牙买加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黎巴嫩	x	x	x	x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卢森堡																				x	x	x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里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x	x	x																																							
蒙古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泊尔																																														
荷兰	x	x	x																																											

附件五 (续)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西班牙														x	x																														
斯里兰卡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x																																												
乌拉圭																																													

附件五 (续)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委内瑞拉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也门																																																	
南斯拉夫	x																																																
扎伊尔																																																	
赞比亚																																																	
津巴布韦																																																	

附件六
联合国的会员国

会 员 国	加 入 年 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阿富汗	X																																											
阿尔巴尼亚										X																																		
阿尔及利亚																	X																											
安哥拉																																	X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X																																											
澳大利亚	X																																											
奥地利											X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比利时	X																																											
伯利兹																																												
贝宁																	X																											
不丹																																												
玻利维亚	X																																											
博茨瓦拉																																												
巴西	X																																											
文莱国																																												X

附件六(续)

会 员 国	加 入 年 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保加利亚											X																																		
布尔基纳法索																X																													
缅甸				X																																									
布隆迪																		X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喀麦隆																X																													
加拿大	X																																												
佛得角																																	X												
中非共和国																X																													
乍得																X																													
智利	X																																												
中国	X																																												
哥伦比亚	X																																												
科摩罗																																		X											
刚果																	X																												
哥斯达黎加	X																																												
科特迪瓦																	X																												
古巴	X																																												
塞浦路斯																	X																												
捷克斯洛伐克	X																																												

附件六 (续)

会 员 国	加 入 年 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民主柬埔寨											X																																
民主也门																																											
丹麦	X																																										
吉布提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厄瓜多尔	X																																										
埃及	X																																										
萨尔瓦多	X																																										
赤道几内亚																																											
埃塞俄比亚	X																																										
斐济																																											
芬兰											X																																
法国	X																																										
加蓬																																											
冈比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希腊	X																																										

附件六(续)

会 员 国	加 入 年 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肯尼亚																		X																										
科威特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黎巴嫩	X																																											
莱索托																					X																							
利比里亚	X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X																																		
卢森堡	X																																											
马达加斯加															X																													
马拉维																				X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X																								
马里																X																												
马尔他																				X																								
毛里塔尼亚																	X																											
毛里求斯																									X																			
墨西哥	X																																											
蒙古																		X																										
摩洛哥																																												
莫桑比克																																												X

加入年度

[illegible]

附件六 (续)

会 员 国	加 入 年 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多哥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突尼斯												X																															
土耳其	X																																										
乌干达																		X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X																																										
乌拉圭	X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	X																																										
越南																																											
也门																																											
南斯拉夫	X																																										

附件六 (续)

会 员 国	加 入 年 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扎伊尔																×																												
赞比亚																			×																									
津巴布韦																																												×

附件七

各机构的组成

本文件内所提到各机构的组成，可参看下表：

<u>机 构</u>	<u>暂定项目表</u> <u>项目</u>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65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	6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	7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18 (a)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109
审计委员会	18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7 (d)
会议委员会	118
会费委员会	18 (b)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85 (e)
新闻委员会	7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134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委员会	81 (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9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91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3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74
裁军谈判会议	64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	83 (b)
全权证书委员会	3

机 构

暂定项目表

项目

裁军审议委员会	6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5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82 (d)
总务委员会	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82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7 (a)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	38
人权事务委员会	99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8 (f)
国际法委员会	17 (d)
投资委员会	18 (d)
联合检查组	18 (g)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	115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	34
安全理事会	15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33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129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7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13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9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73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81 (a)
联合国行政法庭	18 (e)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30

<u>机 构</u>	<u>暂定项目表</u> <u>项目</u>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36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7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77
世界粮食理事会	17 (b)
